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第 11 節會議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CEDB(CIT)001</a>	0778	陳恒鑾	152	(6) 旅遊
<a href="#">CEDB(CIT)002</a>	0779	陳恒鑾	152	(6) 旅遊
<a href="#">CEDB(CIT)003</a>	0859	陳恒鑾	152	(6) 旅遊
<a href="#">CEDB(CIT)004</a>	3452	陳家洛	152	(6) 旅遊
<a href="#">CEDB(CIT)005</a>	4737	陳家洛	152	(2) 工商業
<a href="#">CEDB(CIT)006</a>	4739	陳家洛	152	(2) 工商業
<a href="#">CEDB(CIT)007</a>	4740	陳家洛	152	(2) 工商業
<a href="#">CEDB(CIT)008</a>	4742	陳家洛	152	(3) 資助金：香港貿易發展局
<a href="#">CEDB(CIT)009</a>	4743	陳家洛	152	(3) 資助金：香港貿易發展局
<a href="#">CEDB(CIT)010</a>	4744	陳家洛	152	(3) 資助金：香港貿易發展局
<a href="#">CEDB(CIT)011</a>	4745	陳家洛	152	(3) 資助金：香港貿易發展局
<a href="#">CEDB(CIT)012</a>	4746	陳家洛	152	(4) 郵政、競爭政策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a href="#">CEDB(CIT)013</a>	4747	陳家洛	152	(4) 郵政、競爭政策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a href="#">CEDB(CIT)014</a>	4748	陳家洛	152	(4) 郵政、競爭政策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a href="#">CEDB(CIT)015</a>	4749	陳家洛	152	(5) 資助金：消費者委員會
<a href="#">CEDB(CIT)016</a>	4750	陳家洛	152	(5) 資助金：消費者委員會
<a href="#">CEDB(CIT)017</a>	4752	陳家洛	152	(6) 旅遊
<a href="#">CEDB(CIT)018</a>	4753	陳家洛	152	(6) 旅遊
<a href="#">CEDB(CIT)019</a>	4754	陳家洛	152	(6) 旅遊
<a href="#">CEDB(CIT)020</a>	4755	陳家洛	152	(6) 旅遊
<a href="#">CEDB(CIT)021</a>	4756	陳家洛	152	(7) 資助金：香港旅遊發展局
<a href="#">CEDB(CIT)022</a>	4900	陳家洛	152	(2) 工商業
<a href="#">CEDB(CIT)023</a>	5344	陳家洛	152	
<a href="#">CEDB(CIT)024</a>	0354	陳鑑林	152	(2) 工商業
<a href="#">CEDB(CIT)025</a>	0356	陳鑑林	152	(6) 旅遊
<a href="#">CEDB(CIT)026</a>	0526	陳鑑林	152	(3) 資助金：香港貿易發展局
<a href="#">CEDB(CIT)027</a>	0527	陳鑑林	152	(2) 工商業
<a href="#">CEDB(CIT)028</a>	0530	陳鑑林	152	(2) 工商業
<a href="#">CEDB(CIT)029</a>	3127	陳鑑林	152	(3) 資助金：香港貿易發展局
<a href="#">CEDB(CIT)030</a>	1684	陳偉業	152	(2) 工商業
<a href="#">CEDB(CIT)031</a>	5260	張超雄	152	(6) 旅遊
<a href="#">CEDB(CIT)032</a>	3016	張國柱	152	(6) 旅遊
<a href="#">CEDB(CIT)033</a>	1853	張華峰	152	(6) 旅遊
<a href="#">CEDB(CIT)034</a>	3486	張宇人	152	(2) 工商業
<a href="#">CEDB(CIT)035</a>	1393	蔣麗芸	152	(2) 工商業
<a href="#">CEDB(CIT)036</a>	2374	蔣麗芸	152	(7) 資助金：香港旅遊發展局
<a href="#">CEDB(CIT)037</a>	0264	鍾國斌	152	(2) 工商業
<a href="#">CEDB(CIT)038</a>	1270	鍾國斌	152	(2) 工商業
<a href="#">CEDB(CIT)039</a>	1271	鍾國斌	152	(2) 工商業
<a href="#">CEDB(CIT)040</a>	1272	鍾國斌	152	(2) 工商業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CEDB(CIT)041</a>	1273	鍾國斌	152	(2) 工商業
<a href="#">CEDB(CIT)042</a>	1282	鍾國斌	152	(3) 資助金：香港貿易發展局
<a href="#">CEDB(CIT)043</a>	1283	鍾國斌	152	(3) 資助金：香港貿易發展局
<a href="#">CEDB(CIT)044</a>	1284	鍾國斌	152	(3) 資助金：香港貿易發展局
<a href="#">CEDB(CIT)045</a>	1285	鍾國斌	152	(3) 資助金：香港貿易發展局
<a href="#">CEDB(CIT)046</a>	1286	鍾國斌	152	(3) 資助金：香港貿易發展局
<a href="#">CEDB(CIT)047</a>	1287	鍾國斌	152	(3) 資助金：香港貿易發展局
<a href="#">CEDB(CIT)048</a>	1288	鍾國斌	152	(2) 工商業
<a href="#">CEDB(CIT)049</a>	1289	鍾國斌	152	(2) 工商業
<a href="#">CEDB(CIT)050</a>	1304	鍾國斌	152	(3) 資助金：香港貿易發展局
<a href="#">CEDB(CIT)051</a>	1307	鍾國斌	152	(6) 旅遊
<a href="#">CEDB(CIT)052</a>	1308	鍾國斌	152	(6) 旅遊
<a href="#">CEDB(CIT)053</a>	1310	鍾國斌	152	(7) 資助金：香港旅遊發展局
<a href="#">CEDB(CIT)054</a>	0429	鍾樹根	152	(2) 工商業
<a href="#">CEDB(CIT)055</a>	2348	范國威	152	(7) 資助金：香港旅遊發展局
<a href="#">CEDB(CIT)056</a>	2963	范國威	152	(6) 旅遊
<a href="#">CEDB(CIT)057</a>	2964	范國威	152	(2) 工商業
<a href="#">CEDB(CIT)058</a>	2965	范國威	152	(1) 局長辦公室
<a href="#">CEDB(CIT)059</a>	2967	范國威	152	
<a href="#">CEDB(CIT)060</a>	4957	范國威	152	(6) 旅遊
<a href="#">CEDB(CIT)061</a>	4966	范國威	152	(6) 旅遊
<a href="#">CEDB(CIT)062</a>	2827	方剛	152	(4) 郵政、競爭政策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a href="#">CEDB(CIT)063</a>	3800	馮檢基	152	(2) 工商業
<a href="#">CEDB(CIT)064</a>	1138	何秀蘭	152	
<a href="#">CEDB(CIT)065</a>	1139	何秀蘭	152	(5) 資助金：消費者委員會
<a href="#">CEDB(CIT)066</a>	3690	何秀蘭	152	
<a href="#">CEDB(CIT)067</a>	3702	何秀蘭	152	
<a href="#">CEDB(CIT)068</a>	1489	葉劉淑儀	152	(4) 郵政、競爭政策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a href="#">CEDB(CIT)069</a>	1493	葉劉淑儀	152	
<a href="#">CEDB(CIT)070</a>	1502	葉劉淑儀	152	(6) 旅遊
<a href="#">CEDB(CIT)071</a>	1503	葉劉淑儀	152	(6) 旅遊
<a href="#">CEDB(CIT)072</a>	1512	葉劉淑儀	152	(2) 工商業
<a href="#">CEDB(CIT)073</a>	4661	郭偉強	152	(4) 郵政、競爭政策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a href="#">CEDB(CIT)074</a>	1105	林健鋒	152	(2) 工商業
<a href="#">CEDB(CIT)075</a>	1132	林健鋒	152	(6) 旅遊
<a href="#">CEDB(CIT)076</a>	1133	林健鋒	152	(7) 資助金：香港旅遊發展局
<a href="#">CEDB(CIT)077</a>	1134	林健鋒	152	(7) 資助金：香港旅遊發展局
<a href="#">CEDB(CIT)078</a>	0716	林大輝	152	(2) 工商業
<a href="#">CEDB(CIT)079</a>	0717	林大輝	152	(2) 工商業
<a href="#">CEDB(CIT)080</a>	0718	林大輝	152	(3) 資助金：香港貿易發展局
<a href="#">CEDB(CIT)081</a>	0719	林大輝	152	(3) 資助金：香港貿易發展局
<a href="#">CEDB(CIT)082</a>	0721	林大輝	152	(2) 工商業
<a href="#">CEDB(CIT)083</a>	0722	林大輝	152	(2) 工商業
<a href="#">CEDB(CIT)084</a>	0741	林大輝	152	(6) 旅遊
<a href="#">CEDB(CIT)085</a>	0742	林大輝	152	(6) 旅遊
<a href="#">CEDB(CIT)086</a>	0743	林大輝	152	(6) 旅遊
<a href="#">CEDB(CIT)087</a>	0749	林大輝	152	(6) 旅遊
<a href="#">CEDB(CIT)088</a>	3753	林大輝	152	(4) 郵政、競爭政策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CEDB(CIT)089</a>	3784	林大輝	152	(2) 工商業
<a href="#">CEDB(CIT)090</a>	3785	林大輝	152	(6) 旅遊
<a href="#">CEDB(CIT)091</a>	3786	林大輝	152	(6) 旅遊
<a href="#">CEDB(CIT)092</a>	0266	梁君彥	152	(3) 資助金：香港貿易發展局
<a href="#">CEDB(CIT)093</a>	3959	梁國雄	152	
<a href="#">CEDB(CIT)094</a>	3960	梁國雄	152	(6) 旅遊
<a href="#">CEDB(CIT)095</a>	1087	梁美芬	152	(6) 旅遊
<a href="#">CEDB(CIT)096</a>	3882	梁耀忠	152	(2) 工商業
<a href="#">CEDB(CIT)097</a>	2439	梁繼昌	152	(2) 工商業
<a href="#">CEDB(CIT)098</a>	2440	梁繼昌	152	(2) 工商業
<a href="#">CEDB(CIT)099</a>	2445	梁繼昌	152	(2) 工商業
<a href="#">CEDB(CIT)100</a>	4512	梁繼昌	152	(6) 旅遊
<a href="#">CEDB(CIT)101</a>	2248	廖長江	152	
<a href="#">CEDB(CIT)102</a>	2249	廖長江	152	(1) 局長辦公室
<a href="#">CEDB(CIT)103</a>	2250	廖長江	152	(3) 資助金：香港貿易發展局
<a href="#">CEDB(CIT)104</a>	2251	廖長江	152	(4) 郵政、競爭政策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a href="#">CEDB(CIT)105</a>	2252	廖長江	152	(5) 資助金：消費者委員會
<a href="#">CEDB(CIT)106</a>	2253	廖長江	152	(5) 資助金：消費者委員會
<a href="#">CEDB(CIT)107</a>	2254	廖長江	152	(5) 資助金：消費者委員會
<a href="#">CEDB(CIT)108</a>	2255	廖長江	152	(6) 旅遊
<a href="#">CEDB(CIT)109</a>	2256	廖長江	152	(7) 資助金：香港旅遊發展局
<a href="#">CEDB(CIT)110</a>	1444	盧偉國	152	(2) 工商業
<a href="#">CEDB(CIT)111</a>	2462	馬逢國	152	(2) 工商業
<a href="#">CEDB(CIT)112</a>	1760	毛孟靜	152	(6) 旅遊
<a href="#">CEDB(CIT)113</a>	2675	莫乃光	152	(2) 工商業
<a href="#">CEDB(CIT)114</a>	2676	莫乃光	152	(2) 工商業
<a href="#">CEDB(CIT)115</a>	2677	莫乃光	152	(2) 工商業
<a href="#">CEDB(CIT)116</a>	4998	莫乃光	152	(6) 旅遊
<a href="#">CEDB(CIT)117</a>	5028	莫乃光	152	(2) 工商業
<a href="#">CEDB(CIT)118</a>	0679	吳亮星	152	(4) 郵政、競爭政策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a href="#">CEDB(CIT)119</a>	1623	葛珮帆	152	(2) 工商業
<a href="#">CEDB(CIT)120</a>	1624	葛珮帆	152	(6) 旅遊
<a href="#">CEDB(CIT)121</a>	1632	葛珮帆	152	(6) 旅遊
<a href="#">CEDB(CIT)122</a>	1633	葛珮帆	152	(6) 旅遊
<a href="#">CEDB(CIT)123</a>	1640	葛珮帆	152	(2) 工商業
<a href="#">CEDB(CIT)124</a>	1641	葛珮帆	152	(2) 工商業
<a href="#">CEDB(CIT)125</a>	1642	葛珮帆	152	(3) 資助金：香港貿易發展局
<a href="#">CEDB(CIT)126</a>	1643	葛珮帆	152	(5) 資助金：消費者委員會
<a href="#">CEDB(CIT)127</a>	1644	葛珮帆	152	(2) 工商業
<a href="#">CEDB(CIT)128</a>	1645	葛珮帆	152	(4) 郵政、競爭政策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a href="#">CEDB(CIT)129</a>	2111	葛珮帆	152	(6) 旅遊
<a href="#">CEDB(CIT)130</a>	2112	葛珮帆	152	(6) 旅遊
<a href="#">CEDB(CIT)131</a>	2116	葛珮帆	152	(4) 郵政、競爭政策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a href="#">CEDB(CIT)132</a>	2117	葛珮帆	152	(2) 工商業
<a href="#">CEDB(CIT)133</a>	2118	葛珮帆	152	
<a href="#">CEDB(CIT)134</a>	0256	石禮謙	152	(6) 旅遊
<a href="#">CEDB(CIT)135</a>	1560	單仲偕	152	(2) 工商業
<a href="#">CEDB(CIT)136</a>	1561	單仲偕	152	(4) 郵政、競爭政策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CEDB(CIT)137</a>	1562	單仲偕	152	(1) 局長辦公室
<a href="#">CEDB(CIT)138</a>	1564	單仲偕	152	(5) 資助金：消費者委員會
<a href="#">CEDB(CIT)139</a>	1568	單仲偕	152	(7) 資助金：香港旅遊發展局
<a href="#">CEDB(CIT)140</a>	1578	單仲偕	152	(6) 旅遊
<a href="#">CEDB(CIT)141</a>	1579	單仲偕	152	(6) 旅遊
<a href="#">CEDB(CIT)142</a>	1580	單仲偕	152	(6) 旅遊
<a href="#">CEDB(CIT)143</a>	1581	單仲偕	152	(6) 旅遊
<a href="#">CEDB(CIT)144</a>	1582	單仲偕	152	(2) 工商業
<a href="#">CEDB(CIT)145</a>	1988	單仲偕	152	(2) 工商業
<a href="#">CEDB(CIT)146</a>	1989	單仲偕	152	(2) 工商業
<a href="#">CEDB(CIT)147</a>	1990	單仲偕	152	(5) 資助金：消費者委員會
<a href="#">CEDB(CIT)148</a>	1991	單仲偕	152	(5) 資助金：消費者委員會
<a href="#">CEDB(CIT)149</a>	1992	單仲偕	152	(6) 旅遊
<a href="#">CEDB(CIT)150</a>	1996	單仲偕	152	(3) 資助金：香港貿易發展局
<a href="#">CEDB(CIT)151</a>	0312	鄧家彪	152	(6) 旅遊
<a href="#">CEDB(CIT)152</a>	5032	鄧家彪	152	(7) 資助金：香港旅遊發展局
<a href="#">CEDB(CIT)153</a>	5091	鄧家彪	152	(6) 旅遊
<a href="#">CEDB(CIT)154</a>	5092	鄧家彪	152	(6) 旅遊
<a href="#">CEDB(CIT)155</a>	5099	鄧家彪	152	(3) 資助金：香港貿易發展局
<a href="#">CEDB(CIT)156</a>	5100	鄧家彪	152	(3) 資助金：香港貿易發展局
<a href="#">CEDB(CIT)157</a>	1895	田北俊	152	(2) 工商業
<a href="#">CEDB(CIT)158</a>	1896	田北俊	152	(6) 旅遊
<a href="#">CEDB(CIT)159</a>	1897	田北俊	152	(4) 郵政、競爭政策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a href="#">CEDB(CIT)160</a>	1903	田北俊	152	(6) 旅遊
<a href="#">CEDB(CIT)161</a>	1904	田北俊	152	(3) 資助金：香港貿易發展局
<a href="#">CEDB(CIT)162</a>	1905	田北俊	152	(2) 工商業
<a href="#">CEDB(CIT)163</a>	1911	田北俊	152	(6) 旅遊
<a href="#">CEDB(CIT)164</a>	4582	田北俊	152	(6) 旅遊
<a href="#">CEDB(CIT)165</a>	4583	田北俊	152	(2) 工商業
<a href="#">CEDB(CIT)166</a>	4914	田北辰	152	(2) 工商業
<a href="#">CEDB(CIT)167</a>	0628	湯家驊	152	(2) 工商業
<a href="#">CEDB(CIT)168</a>	0825	湯家驊	152	(6) 旅遊
<a href="#">CEDB(CIT)169</a>	1671	謝偉俊	152	(6) 旅遊
<a href="#">CEDB(CIT)170</a>	1672	謝偉俊	152	(6) 旅遊
<a href="#">CEDB(CIT)171</a>	1673	謝偉俊	152	(6) 旅遊
<a href="#">CEDB(CIT)172</a>	1674	謝偉俊	152	(6) 旅遊
<a href="#">CEDB(CIT)173</a>	1675	謝偉俊	152	(6) 旅遊
<a href="#">CEDB(CIT)174</a>	1676	謝偉俊	152	(6) 旅遊
<a href="#">CEDB(CIT)175</a>	1677	謝偉俊	152	(6) 旅遊
<a href="#">CEDB(CIT)176</a>	1678	謝偉俊	152	
<a href="#">CEDB(CIT)177</a>	1679	謝偉俊	152	
<a href="#">CEDB(CIT)178</a>	1680	謝偉俊	152	(7) 資助金：香港旅遊發展局
<a href="#">CEDB(CIT)179</a>	1681	謝偉俊	152	(7) 資助金：香港旅遊發展局
<a href="#">CEDB(CIT)180</a>	1682	謝偉俊	152	(7) 資助金：香港旅遊發展局
<a href="#">CEDB(CIT)181</a>	1683	謝偉俊	152	(7) 資助金：香港旅遊發展局
<a href="#">CEDB(CIT)182</a>	2936	謝偉俊	152	(6) 旅遊
<a href="#">CEDB(CIT)183</a>	3020	謝偉俊	152	(7) 資助金：香港旅遊發展局
<a href="#">CEDB(CIT)184</a>	3021	謝偉俊	152	(7) 資助金：香港旅遊發展局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CEDB(CIT)185</a>	3022	謝偉俊	152	(7) 資助金：香港旅遊發展局
<a href="#">CEDB(CIT)186</a>	3179	謝偉俊	152	(7) 資助金：香港旅遊發展局
<a href="#">CEDB(CIT)187</a>	3181	謝偉俊	152	(7) 資助金：香港旅遊發展局
<a href="#">CEDB(CIT)188</a>	3266	謝偉俊	152	(6) 旅遊
<a href="#">CEDB(CIT)189</a>	4288	王國興	152	(6) 旅遊
<a href="#">CEDB(CIT)190</a>	1221	黃定光	152	(2) 工商業
<a href="#">CEDB(CIT)191</a>	1222	黃定光	152	(6) 旅遊
<a href="#">CEDB(CIT)192</a>	1223	黃定光	152	(2) 工商業
<a href="#">CEDB(CIT)193</a>	1225	黃定光	152	(3) 資助金：香港貿易發展局
<a href="#">CEDB(CIT)194</a>	1229	黃定光	152	(2) 工商業
<a href="#">CEDB(CIT)195</a>	1230	黃定光	152	(2) 工商業
<a href="#">CEDB(CIT)196</a>	1239	黃定光	152	(2) 工商業
<a href="#">CEDB(CIT)197</a>	1249	黃定光	152	(2) 工商業
<a href="#">CEDB(CIT)198</a>	1250	黃定光	152	(2) 工商業
<a href="#">CEDB(CIT)199</a>	1251	黃定光	152	(3) 資助金：香港貿易發展局
<a href="#">CEDB(CIT)200</a>	1255	黃定光	152	(6) 旅遊
<a href="#">CEDB(CIT)201</a>	1256	黃定光	152	(6) 旅遊
<a href="#">CEDB(CIT)202</a>	1260	黃定光	152	(2) 工商業
<a href="#">CEDB(CIT)203</a>	1261	黃定光	152	(6) 旅遊
<a href="#">CEDB(CIT)204</a>	4566	易志明	152	(2) 工商業
<a href="#">CEDB(CIT)205</a>	2162	姚思榮	152	(6) 旅遊
<a href="#">CEDB(CIT)206</a>	2163	姚思榮	152	(6) 旅遊
<a href="#">CEDB(CIT)207</a>	2167	姚思榮	152	(6) 旅遊
<a href="#">CEDB(CIT)208</a>	2169	姚思榮	152	(7) 資助金：香港旅遊發展局
<a href="#">CEDB(CIT)209</a>	2170	姚思榮	152	(6) 旅遊
<a href="#">CEDB(CIT)210</a>	2172	姚思榮	152	(6) 旅遊
<a href="#">CEDB(CIT)211</a>	2173	姚思榮	152	(2) 工商業
<a href="#">CEDB(CIT)212</a>	2174	姚思榮	152	(7) 資助金：香港旅遊發展局
<a href="#">CEDB(CIT)213</a>	2184	姚思榮	152	(6) 旅遊
<a href="#">CEDB(CIT)214</a>	2185	姚思榮	152	(6) 旅遊
<a href="#">CEDB(CIT)215</a>	2186	姚思榮	152	(2) 工商業
<a href="#">CEDB(CIT)216</a>	2188	姚思榮	152	(6) 旅遊
<a href="#">CEDB(CIT)217</a>	2189	姚思榮	152	(6) 旅遊
<a href="#">CEDB(CIT)218</a>	2190	姚思榮	152	(6) 旅遊 (7) 資助金：香港旅遊發展局
<a href="#">CEDB(CIT)219</a>	2191	姚思榮	152	(7) 資助金：香港旅遊發展局
<a href="#">CEDB(CIT)220</a>	2192	姚思榮	152	(4) 郵政、競爭政策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a href="#">CEDB(CIT)221</a>	2193	姚思榮	152	(5) 資助金：消費者委員會
<a href="#">CEDB(CIT)222</a>	2199	姚思榮	152	(7) 資助金：香港旅遊發展局
<a href="#">CEDB(CIT)223</a>	2200	姚思榮	152	(6) 旅遊
<a href="#">CEDB(CIT)224</a>	5476	姚思榮	152	(6) 旅遊
<a href="#">CEDB(CIT)225</a>	1857	張華峰	96	
<a href="#">CEDB(CIT)226</a>	0416	鍾樹根	96	(2) 公共關係
<a href="#">CEDB(CIT)227</a>	3115	何秀蘭	96	
<a href="#">CEDB(CIT)228</a>	3791	林大輝	96	(1) 對外貿易關係
<a href="#">CEDB(CIT)229</a>	0124	梁君彥	96	(1) 對外貿易關係
<a href="#">CEDB(CIT)230</a>	0144	梁君彥	96	
<a href="#">CEDB(CIT)231</a>	2460	馬逢國	96	(2) 公共關係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CEDB(CIT)232</a>	4992	莫乃光	96	
<a href="#">CEDB(CIT)233</a>	4993	莫乃光	96	(2) 公共關係
<a href="#">CEDB(CIT)234</a>	4995	莫乃光	96	(1) 對外貿易關係
<a href="#">CEDB(CIT)235</a>	4616	葛珮帆	96	(1) 對外貿易關係
<a href="#">CEDB(CIT)236</a>	4581	田北俊	96	
<a href="#">CEDB(CIT)237</a>	5384	王國興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a href="#">CEDB(CIT)238</a>	2194	姚思榮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a href="#">CEDB(CIT)239</a>	4571	易志明	26	(1) 貿易統計
<a href="#">CEDB(CIT)240</a>	3490	張宇人	31	(3) 保護知識產權及消費者權益
<a href="#">CEDB(CIT)241</a>	1290	鍾國斌	31	(3) 保護知識產權及消費者權益
<a href="#">CEDB(CIT)242</a>	0505	何秀蘭	31	(3) 保護知識產權及消費者權益
<a href="#">CEDB(CIT)243</a>	3231	郭家麒	31	(3) 保護知識產權及消費者權益
<a href="#">CEDB(CIT)244</a>	3232	郭家麒	31	(3) 保護知識產權及消費者權益
<a href="#">CEDB(CIT)245</a>	4496	郭家麒	31	(3) 保護知識產權及消費者權益
<a href="#">CEDB(CIT)246</a>	4497	郭家麒	31	(3) 保護知識產權及消費者權益
<a href="#">CEDB(CIT)247</a>	4498	郭家麒	31	(3) 保護知識產權及消費者權益
<a href="#">CEDB(CIT)248</a>	0123	梁君彥	31	(1) 管制及執法
<a href="#">CEDB(CIT)249</a>	2667	莫乃光	31	(3) 保護知識產權及消費者權益
<a href="#">CEDB(CIT)250</a>	2506	單仲偕	31	(3) 保護知識產權及消費者權益
<a href="#">CEDB(CIT)251</a>	5040	鄧家彪	31	(3) 保護知識產權及消費者權益
<a href="#">CEDB(CIT)252</a>	3938	黃國健	31	(3) 保護知識產權及消費者權益
<a href="#">CEDB(CIT)253</a>	3946	黃國健	31	(3) 保護知識產權及消費者權益
<a href="#">CEDB(CIT)254</a>	1220	黃定光	31	(1) 管制及執法
<a href="#">CEDB(CIT)255</a>	2079	易志明	31	(1) 管制及執法
<a href="#">CEDB(CIT)256</a>	2195	姚思榮	33	(1) 旅遊及康樂發展
<a href="#">CEDB(CIT)257</a>	4741	陳家洛	78	(2) 保護知識產權
<a href="#">CEDB(CIT)258</a>	1306	鍾國斌	78	(2) 保護知識產權
<a href="#">CEDB(CIT)259</a>	3654	何秀蘭	78	
<a href="#">CEDB(CIT)260</a>	0120	梁君彥	78	(1) 法定職能
<a href="#">CEDB(CIT)261</a>	0121	梁君彥	78	(2) 保護知識產權
<a href="#">CEDB(CIT)262</a>	2278	廖長江	78	(1) 法定職能
<a href="#">CEDB(CIT)263</a>	2291	廖長江	78	(1) 法定職能 (2) 保護知識產權
<a href="#">CEDB(CIT)264</a>	1443	盧偉國	78	(2) 保護知識產權
<a href="#">CEDB(CIT)265</a>	2678	莫乃光	78	(2) 保護知識產權
<a href="#">CEDB(CIT)266</a>	5016	莫乃光	78	(2) 保護知識產權
<a href="#">CEDB(CIT)267</a>	1637	葛珮帆	78	(2) 保護知識產權
<a href="#">CEDB(CIT)268</a>	1646	葛珮帆	78	(1) 法定職能
<a href="#">CEDB(CIT)269</a>	1572	單仲偕	78	(2) 保護知識產權
<a href="#">CEDB(CIT)270</a>	1573	單仲偕	78	(2) 保護知識產權
<a href="#">CEDB(CIT)271</a>	1574	單仲偕	78	(2) 保護知識產權
<a href="#">CEDB(CIT)272</a>	1575	單仲偕	78	(2) 保護知識產權
<a href="#">CEDB(CIT)273</a>	1998	單仲偕	78	(2) 保護知識產權
<a href="#">CEDB(CIT)274</a>	3441	陳家洛	79	(-) 投資促進
<a href="#">CEDB(CIT)275</a>	3442	陳家洛	79	(-) 投資促進
<a href="#">CEDB(CIT)276</a>	1859	張華峰	79	(-) 投資促進
<a href="#">CEDB(CIT)277</a>	1280	鍾國斌	79	(-) 投資促進
<a href="#">CEDB(CIT)278</a>	2331	范國威	79	(-) 投資促進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CEDB(CIT)279</a>	3655	何秀蘭	79	(-) 投資促進
<a href="#">CEDB(CIT)280</a>	1104	林健鋒	79	(-) 投資促進
<a href="#">CEDB(CIT)281</a>	0122	梁君彥	79	(-) 投資促進
<a href="#">CEDB(CIT)282</a>	1460	盧偉國	79	(-) 投資促進
<a href="#">CEDB(CIT)283</a>	1576	單仲偕	79	(-) 投資促進
<a href="#">CEDB(CIT)284</a>	1577	單仲偕	79	(-) 投資促進
<a href="#">CEDB(CIT)285</a>	1997	單仲偕	79	(-) 投資促進
<a href="#">CEDB(CIT)286</a>	1922	田北俊	79	(-) 投資促進
<a href="#">CEDB(CIT)287</a>	1923	田北俊	79	(-) 投資促進
<a href="#">CEDB(CIT)288</a>	1242	黃定光	79	(-) 投資促進
<a href="#">CEDB(CIT)289</a>	1258	黃定光	79	(-) 投資促進
<a href="#">CEDB(CIT)290</a>	1259	黃定光	79	(-) 投資促進
<a href="#">CEDB(CIT)291</a>	4868	陳家洛	168	(1) 氣象服務
<a href="#">CEDB(CIT)292</a>	4869	陳家洛	168	(1) 氣象服務
<a href="#">CEDB(CIT)293</a>	4438	馮檢基	168	(1) 氣象服務
<a href="#">CEDB(CIT)294</a>	3646	何秀蘭	168	
<a href="#">CEDB(CIT)295</a>	4472	郭家麒	168	(1) 氣象服務
<a href="#">CEDB(CIT)296</a>	4473	郭家麒	168	(1) 氣象服務
<a href="#">CEDB(CIT)297</a>	4474	郭家麒	168	(1) 氣象服務
<a href="#">CEDB(CIT)298</a>	4475	郭家麒	168	(1) 氣象服務
<a href="#">CEDB(CIT)299</a>	4477	郭家麒	168	(1) 氣象服務
<a href="#">CEDB(CIT)300</a>	0188	劉皇發	168	
<a href="#">CEDB(CIT)301</a>	5044	鄧家彪	168	(1) 氣象服務
<a href="#">CEDB(CIT)302</a>	5045	鄧家彪	168	(1) 氣象服務
<a href="#">CEDB(CIT)303</a>	4232	陳家洛	181	(1) 對外貿易關係
<a href="#">CEDB(CIT)304</a>	4233	陳家洛	181	(3) 支援中小型企業及工業
<a href="#">CEDB(CIT)305</a>	4234	陳家洛	181	(3) 支援中小型企業及工業
<a href="#">CEDB(CIT)306</a>	4235	陳家洛	181	
<a href="#">CEDB(CIT)307</a>	2376	蔣麗芸	181	(3) 支援中小型企業及工業
<a href="#">CEDB(CIT)308</a>	1274	鍾國斌	181	(1) 對外貿易關係
<a href="#">CEDB(CIT)309</a>	1275	鍾國斌	181	(2) 支援及促進貿易
<a href="#">CEDB(CIT)310</a>	1276	鍾國斌	181	(2) 支援及促進貿易
<a href="#">CEDB(CIT)311</a>	1277	鍾國斌	181	(3) 支援中小型企業及工業
<a href="#">CEDB(CIT)312</a>	0815	鍾樹根	181	(3) 支援中小型企業及工業
<a href="#">CEDB(CIT)313</a>	3667	何秀蘭	181	
<a href="#">CEDB(CIT)314</a>	1028	林健鋒	181	(3) 支援中小型企業及工業
<a href="#">CEDB(CIT)315</a>	0720	林大輝	181	(3) 支援中小型企業及工業
<a href="#">CEDB(CIT)316</a>	3759	林大輝	181	(3) 支援中小型企業及工業
<a href="#">CEDB(CIT)317</a>	0196	梁君彥	181	(2) 支援及促進貿易
<a href="#">CEDB(CIT)318</a>	0265	梁君彥	181	(3) 支援中小型企業及工業
<a href="#">CEDB(CIT)319</a>	1088	梁美芬	181	(3) 支援中小型企業及工業
<a href="#">CEDB(CIT)320</a>	1445	盧偉國	181	(3) 支援中小型企業及工業
<a href="#">CEDB(CIT)321</a>	5017	莫乃光	181	(3) 支援中小型企業及工業
<a href="#">CEDB(CIT)322</a>	5018	莫乃光	181	(3) 支援中小型企業及工業
<a href="#">CEDB(CIT)323</a>	1570	單仲偕	181	(2) 支援及促進貿易
<a href="#">CEDB(CIT)324</a>	5096	鄧家彪	181	(2) 支援及促進貿易
<a href="#">CEDB(CIT)325</a>	5097	鄧家彪	181	(3) 支援中小型企業及工業
<a href="#">CEDB(CIT)326</a>	1935	田北俊	181	(1) 對外貿易關係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CEDB(CIT)327</a>	1936	田北俊	181	
<a href="#">CEDB(CIT)328</a>	3270	田北辰	181	(3) 支援中小型企業及工業
<a href="#">CEDB(CIT)329</a>	4300	王國興	181	(1) 對外貿易關係
<a href="#">CEDB(CIT)330</a>	4301	王國興	181	(2) 支援及促進貿易
<a href="#">CEDB(CIT)331</a>	4302	王國興	181	(2) 支援及促進貿易
<a href="#">CEDB(CIT)332</a>	1231	黃定光	181	(3) 支援中小型企業及工業
<a href="#">CEDB(CIT)333</a>	1245	黃定光	181	(2) 支援及促進貿易
<a href="#">CEDB(CIT)334</a>	1246	黃定光	181	(3) 支援中小型企業及工業
<a href="#">CEDB(CIT)335</a>	4565	易志明	181	(2) 支援及促進貿易
<a href="#">CEDB(CIT)336</a>	2187	姚思榮	181	(3) 支援中小型企業及工業
<a href="#">CEDB(CIT)337</a>	3939	黃國健	152	(6) 旅遊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6) 旅遊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第 37 段，政府會提供二十三億元貸款予海洋公園進行擴建工程，請問：

- a) 政府將投放多少資源去發展及改善社區基建及酒店配套以配合新增的旅遊設施？
- b) 請列出預計規劃的基建項目、酒店數目及所創造的就業機會。
- c) 以上配套設施將分幾多階段進行並完工？
- d) 政府將以什麼形式及需要多少時間來收回所投資的成本？

提問人：陳恒鑾議員

答覆：

為配合海洋公園的「重新發展計劃」，政府早前已經完成了一系列的工務工程，包括改善海洋公園的排污系統和公共交通上落客設施，因此無需要就「大樹灣發展項目」進行額外工務工程。

此外，地鐵南港島線(東段)於 2015 年完成後會顯著提高海洋公園一帶的交通容量。海洋公園的顧問預期交通系統在「大樹灣發展項目」於 2017 年落成後仍然能夠應付預期的人流及交通需求。與此同時，海洋公園公司已計劃在園內興建兩所酒店，其中「海洋酒店」的重新招標將於今年第二季截止，海洋公園方面將會展開相關的遴選工作。而「漁人碼頭酒店」的招標工作將會配合「大樹灣發展項目」的時間表，詳情稍後公布。這些酒店項目運作後預計可創造約 620 個就業機會。

政府將會為「大樹灣發展項目」提供一筆 23 億元浮息貸款，息率相等於政府存放於外匯基金下的財政儲備的收益率，貸款年期為 20 年。而海洋公園的酒店項目將由私人發展商投資，並不需要政府作財務承擔。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6) 旅遊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第 37 段，迪士尼樂園將於未來數年推出夜間巡遊及興建新園區，請問政府將有何具體措施去優化大嶼山的旅遊設施及周邊配套以配合主題公園的擴建？

提問人：陳恒鏞議員

答覆：

政府一直致力優化及增加大嶼山的旅遊設施。過去數年，大嶼山已有不少旅遊基礎設施相繼落成，除了迪士尼樂園以外，亦包括亞洲國際博覽館、昂坪 360、昂坪廣場和心經簡林，以及由大澳警署改建的文物精品酒店等。未來數年，迪士尼樂園會推出新穎的夜間大巡遊以及落實興建以 Marvel「漫威」漫畫英雄為主題的新園區。土木工程拓展署亦會繼續推展其梅窩景貌的翻新工程，以及分階段落實進一步優化大澳的工程。此外，愉景灣的新酒店和會展設施已在今年 3 月啟用。這些新旅遊設施將有助加強大嶼山旅遊的吸引力。

我們會把握港珠澳大橋於 2016 年通車的機遇，研究在大嶼山開發新旅遊景點的可行性，進一步促進大嶼山旅遊的發展。

姓名：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工商及旅遊)

日期：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6) 旅遊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提及，政府需要在旅遊基建、酒店供應、市場推廣、服務配套等多方面再下工夫。請問：

- (a) 為紓緩香港酒店不足的情況，當局會否投放資源，研究制定民宿政策？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b) 如果當局無計劃推動民宿政策，政府將如何推動地區及生態旅遊？有關詳情為何？

提問人：陳恒鑾議員

答覆：

- (a) 政府希望訪港旅客在港有多元化的體驗，不過，在香港發展「民宿」存在不少問題，其中包括：
- 外國的農村、漁村、山村家庭能給予旅客濃厚的鄉土家園的感覺，這些是發展「民宿」的客觀優勢。但香港作為大都會，難以給予旅客類似的體驗。
  - 香港的居住環境一般為高樓大廈而且頗為擠迫，從住宅單位騰出再出租的空間十分有限，細小的居住環境亦會衍生出衛生環境、消防安全、人身安全（特別是女性）和第三者風險保險等問題，難以為旅客提供舒適的住宿環境，更可能損害香港在旅客心目中的形象。
  - 「民宿」住所的鄰居未必歡迎經常有陌生旅客在附近出入，難以給予旅客賓至如歸的感覺。

基於以上的考慮，我們無計劃在香港發展「民宿」。

(b) 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致力透過不同途徑，推動旅客探索本港不同地區，相關工作如下：

- 在本港多個地區舉辦大型活動，並為現有活動注入新元素，吸引旅客前往不同地區遊覽。例如：5 月份推出「傳統文化匯」，推廣如天后誕、佛誕等四個傳統節慶在不同地區舉行的慶祝活動；11 月份推出「香港美酒佳餚月」，推介多個主要美食區舉辦的特色美酒美食活動；另外，於 12 月「香港繽紛冬日節」期間，推介本港多個地區的聖誕燈飾或裝置，帶動地區人流。
- 推出「新旅遊產品發展計劃」，為本港旅行社和旅行團營運商提供對等金額資助，鼓勵業界開拓不同主題及具吸引力的嶄新陸上觀光旅遊產品，帶領旅客探索香港不同地區及旅遊特色。

旅發局於 2013-14 年度將繼續以「香港郊野全接觸！」作為綠色旅遊的推廣平台，並會將推廣時段由去年的五星期延長至今年約三個月。旅發局會主力推廣中國香港世界地質公園、遠足路徑及離島遊，並透過不同宣傳途徑，例如智能手機應用程式及導賞活動，向旅客推介香港的大自然景致。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004

問題編號

345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6) 旅遊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政府去年檢驗昂坪 360 架空纜車的次數及開支為何？
2. 政府去年接獲多少宗有關昂坪 360 的機械裝置事故報告？請按月提供有關數據、事故詳情，及停駛日期或服務中斷時間。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1. 在 2012 年，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對昂坪 360 的纜車系統進行了 69 次檢驗。機電署於 2012-13 年度在執行有關昂坪 360 架空纜車安全規管工作所涉及的開支約為 150 萬元。
2. 按既定事故通報機制，當纜車服務將會延遲或暫停 30 分鐘或以上，昂坪 360 會於 30 分鐘內向相關政府部門通報停駛事故，並透過電子傳媒通知公眾。在 2012 年，昂坪 360 有兩宗需要啟動此機制的事故，詳情如下：

日期	通報事故	停駛時間
2012年1月25日	機場島轉向站 4號滑輪的軸承發生故障	14:49 - 15:22 (33 分鐘) 纜車停駛進行檢查和維修 15:22 - 16:53 (1 小時 31 分鐘) 停止上客，但纜車仍然 繼續運作直至所有乘客 離開車廂*

日期	通報事故	停駛時間
2012年10月8日	彌勒山轉向站 車軌傳動座運作不暢順	11:13 - 11:37 (24 分鐘) 停止上客，但纜車仍然 繼續運作直至所有乘客 離開車廂 11:37 - 11:57 (20 分鐘) 纜車停駛以便更換車軌 傳動座

\* 及後昂坪 360 宣布將纜車全部停駛，在全面更換七組牽引纜滑輪，並提早進行年檢後，昂坪 360 於 2012 年 4 月 5 日重開。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2) 工商業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鑒於本地營商成本持續上漲，在2013-2014年度，政府當局會否撥出資源，檢討現時為中小企提供的資助和貸款計劃，以進一步支援中小企業的發展？若會，有關的工作計劃和開支預算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政府一直重視中小企業的發展，並不時檢討政府支援措施，以期能對中小企作出適切的支援。

2013-14 年度財政預算案推出多項進一步支援中小企業的措施，均不涉及新增撥款，詳情如下：

(一)「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特別優惠措施」的申請期已延長一年至2014年2月底。政府會繼續提供1,000億元的信貸保證；延長申請期不涉及新增政府資源。

(二)我們會繼續推行於2012年6月25日推出總值10億元的「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向香港企業及非分配利潤組織提供資助，協助企業提升在內地市場的競爭力和促進他們在內地的業務發展。繼續推行基金不涉及新增政府資源。

(三) 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計劃於 2013-14 年度在武漢及青島，以及於 2014-15 年度在成都，開設「香港設計廊」新店，以進一步擴展「香港設計廊」在內地的網絡。此外，貿發局正與內地的百貨店合作，在內地百貨店以「店中店」概念開設一系列的「香港設計廊」。

貿發局預計「香港設計廊」位於武漢及青島的分店將分別於今年 4 月及 7 月開幕。首家位於百貨公司內的「店中店」將於今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揭幕，而另外兩家位於北京的「店中店」，以及兩家位於武漢的「店中店」，則預計分別於今年 7 月和 10 月投入服務。

有關費用已納入貿發局的預算，不涉及新增政府財政資源。

(四) 政府建議調整工業貿易署「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下每家中小企業的累計資助上限，在符合額外條件下，由 15 萬元增加至 20 萬元。截至 2013 年 2 月，基金的受惠中小企業超過 37 000 家，當中約 4 700 家已用罄現時 15 萬元的資助上限。假設該些企業申請並用罄新增的 5 萬元資助額，額外開支為 2.35 億元。隨着更多中小企業用罄現時 15 萬元的資助上限後申請新增的資助額，開支會進一步增加。有關的額外開支會由現時的承擔額支付。

(五)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信保局)已於今年 3 月 1 日起為每年營業額少於 5,000 萬港元的香港企業推出一項「小營業額保單」計劃，為出口商的投保增加靈活性。在同日起的兩年內，參與該計劃的保戶更可以享有保單年費豁免及最高百分之二十的保費折扣。信保局亦於今年 3 月 1 日上調了土耳其及菲律賓的評級，並相應提高承保這些國家的限額，為出口到這些國家的出口商提供更高的信用限額和較低的保費率。信保局的兩項措施已納入信保局的整體預算，不涉及新增政府財政資源。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006

問題編號

473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2) 工商業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不少中小企反映透過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計劃向銀行申請貸款時，銀行訂出的利率與一般的商業貸款相若，未能減輕企業的負擔。在2013-2014年度，政府當局會否撥出資源就上述計劃的推行進行檢討，並與參與的銀行進行溝通，加強對中小企的支援？若會，有關的工作計劃和開支預算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按揭證券公司)於2012年5月31日在其「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推出「特別優惠措施」。政府提供1,000億元的信貸保證額，以協助企業在不明朗的外圍經濟環境下，在商業貸款市場上獲得融資，以應付業務需要。自措施推出以來，按揭證券公司與政府一直密切監察措施的運作及使用情況，我們並無計劃規管銀行的貸款利率。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007

問題編號

47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2) 工商業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 2013-2014 年度，政府當局會否撥出資源，就香港未來的展覽業發展進行政策研究、業界溝通、公眾諮詢等工作？若會，有關的工作計劃和開支預算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政府十分重視本港展覽業的發展，就此，我們在新成立的經濟發展委員會下設立了一個會展及旅遊業工作小組，小組成員均是有相關經驗和專業知識的業界人士。工作小組會就包括政府可如何支援會展業的進一步發展等不同事項，向政府提供意見及建議。本局會以現有的資源支援工作小組的工作。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008

問題編號

474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3) 資助金：香港貿易發展局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 2013-2014 年度，政府當局會否撥出資源，就香港貿易發展局的職能、組成、資助模式、資助總額等進行全面檢討？若會，有關的工作計劃和開支預算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是根據《香港貿易發展局條例》（第 1114 章）成立。其職能是促進、協助和發展香港與香港以外的地方的貿易，尤其是出口；以及就貿發局認為可達致香港貿易增長的任何措施向政府作出其覺得合適的建議。貿發局多年來一直履行其職責並協助不少香港企業，尤其是中小企業，成功拓展市場，以及推廣其產品和服務。我們認為沒有需要在 2013-14 財政年度就貿發局進行全面檢討。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3) 資助金：香港貿易發展局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即 2010-2011, 2011-2012 及 2012-2013)，香港貿易發展局在展覽業的市場佔有率是多少？政府在 2013-2014 年度會否撥出資源，研究香港貿易發展局的展覽業務是否需要作出調整？若會，有關的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在過去三年（即 2010 至 2012 年）所主辦的本地展覽會、本港同期的展覽會總數，以及貿發局所主辦的展覽會佔全港同期展覽會總數的百分比表列如下：

年份	貿發局所主辦的本地展覽會數目	全港展覽會數目 (*)	貿發局所主辦的本地展覽會佔全港同期展覽會總數的百分比
2010	36	118	31%
2011	35	111	32%
2012	35	不適用	不適用

(\*)：根據香港展覽會議業協會每年所發表的香港展覽業年度調查的結果。有關調查統計每年 1 至 12 月在香港舉行的大型展覽會（即面積達 2 000 平方米或以上的「商貿」及「商貿及消費」展覽會）的資料。由於該協會有關 2012 年的調查報告尚未公布，我們現時未能提供有關 2012 年的數字。

貿發局是根據《香港貿易發展局條例》(第 1114 章)成立。其職能是促進、協助和發展香港與香港以外的地方的貿易，尤其是出口；並就貿發局認為可達致香港貿易增長的任何措施向政府作出其認為適合的建議。舉辦本地展覽會是其中一個十分有效推廣香港產品予本地及海外買家的方法。香港的中小企業，可以在香港接觸來自世界不同地方的買家，使推廣工作更具效益。貿發局多年來一直履行其職責並協助不少香港企業，尤其是中小企，拓展市場，以及推廣其產品及服務。因此，我們認為沒有需要在 2013-14 財政年度研究調整貿發局的展覽業務。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010**

問題編號

47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3) 資助金：香港貿易發展局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即 2008-2009 至 2012-2013)，政府當局每年對香港貿易發展局的資助額、香港貿易發展局每年的總收入、總開支和儲備水平是甚麼？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政府在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即 2008-09 至 2012-13 年度）對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的資助額、貿發局在此期間的總收入、總開支和儲備水平的資料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億元）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政府對貿發局的資助額	3.60	3.71	3.75	3.78	3.84
貿發局的：					
- 總收入	19.79	22.32	23.92	24.34	25.07*
- 總開支#	18.94	22.00	22.89	23.84	24.64*

	財政年度（億元）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 儲備水平	8.53	10.12	10.97	10.99	10.99

註： \*為預算數字。

# 由 2009-10 開始，貿發局支出包括財務費用。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011

問題編號

47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3) 資助金：香港貿易發展局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即 2010-2011, 2011-2012 及 2012-2013)，香港貿易發展局舉辦的貿易展覽和產品展銷會的數目和每類項目的收入是多少？在 2013-2014 年度，香港貿易發展局會否撥出資源，檢討舉辦貿易展覽和產品展銷會的比例？若會，有關的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在過去三年所舉辦的本地展覽會的數目表列如下：

	2010	2011	2012
貿發局展覽會數目	36	35	35

在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即 2010-11 至 2012-13 年度），貿發局每年從舉辦本地展覽會所得的收入數目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2010-11	2011-12	2012-13 <sup>^</sup>
貿發局從舉辦本地展覽會所得收入	13.33 億元	13.83 億元	14.48 億元

<sup>^</sup>：確實數字待財政年度完結時結算。

貿發局每年在港舉辦的展覽會，其中部份具產品展銷成份，讓公眾可即場購買產品，例如香港書展、美食博覽、香港國際茶展、國際現代化中醫藥及健康產品展覽暨會議、香港國際美酒展等。上述展覽除書展外，主要內容是貿易展覽，為參展商尋找買家或合作夥伴。至於一些貿易展覽會部分開放予公眾入場，目的是幫助參展商測試市場反應，了解消費者口味，以便他們制定其業務策略。

貿發局會不時檢討展覽內容是否切合業界需求。在制定年度業務計劃時，貿發局會因應市場變化及業界需求訂定下年度的活動內容。貿發局設有 15 個涵蓋不同行業的業界諮詢委員會，部份展覽也設有展覽籌委會，貿發局制訂業務計劃時會諮詢業界意見。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012

問題編號

474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4) 郵政、競爭政策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隨着《競爭條例》正式實施，在 2013-2014 年度，政府當局會否撥出資源，就《競爭條例》進行公眾教育工作？有關的工作計劃、工作時間表、分項開支預算和成效指標是甚麼？若沒有預留資源，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我們會分階段實施《競爭條例》（《條例》），讓市民及商界在過渡期間熟悉新的法律規定，並作出需要的調整。現時首要工作是籌組競爭事務委員（“競委會”）和競爭事務審裁處（“審裁處”）。就此，立法會已通過《2012 年〈競爭條例〉（生效日期）公告》。涉及競委會的條文已在 2013 年 1 月 18 日實施，而涉及審裁處的條文會在 2013 年 8 月 1 日實施。競委會成立後，會着手展開宣傳及教育工作，並擬備有關執行《條例》的指引。

我們已在 2013-14 年度綱領(4)預留了 8,200 萬元，用作籌備競委會的成立及競委會的運作。有關款項擬用作招募及聘用競委會員工，籌備及租用競委會的辦公室，以及競委會進行研究及宣傳工作等。實際開支須視乎籌備競委會成立工作進度而定。

姓名：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工商及旅遊）  
日期：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013

問題編號

474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4) 郵政、競爭政策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 2013-2014 年度，政府當局會否撥出資源，就制訂法例規管預繳式消費及設立相關冷靜期進行政策研究、公眾諮詢和法例草擬工作？若會，有關的工作計劃、工作時間表和開支預算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就強制實施冷靜期一事，在 2010 至 2011 年我們作打擊不良營商手法的立法建議的公眾諮詢期間，社會上有多番討論，而我們亦與不同持份者溝通。一方面，消費者一般對冷靜期有所訴求；但另一方面，實施冷靜期所需考量的一些基本問題，並非簡單且具爭議性，例如，冷靜期應否一刀切適用於所有貨品及服務、小額交易如何處理、冷靜期間消費者可否享用有關貨品或服務、如消費者在冷靜期內享用了部分貨品或服務，而又提出取消交易的要求的話，消費者需否就享用了的貨品或服務繳費，有關費用應如何計算等。一些實際運作問題亦不容忽視，包括消費者如何行使取消合約權、如何退款等。亦有業界認為，冷靜期會增加殷實商人的成本，但對不良商人作用不大。

我們明白公眾對設立冷靜期有所期望，但冷靜期會改變交易模式，對商戶和消費者都有重大影響，因此有需要小心考慮。當務之急是進行實施《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修訂條例》）的準備工作。事實上，《修訂條例》將不良營商手法刑事化，新增的罪行如「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不當地接受付款」、「先誘後轉銷售行為」和「誤導性遺漏」將從源頭打擊不良的營商手法，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014

問題編號

474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4) 郵政、競爭政策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2 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將在本財政年度生效，在 2013-2014 年度，政府當局會否撥出資源進行相關的宣傳教育工作？若會，有關的工作計劃和開支預算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香港海關和通訊事務管理局作為《2012 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修訂條例》)的執法機關，於 2012 年 12 月 7 日至 2013 年 3 月 17 日就《修訂條例》的執法指引擬稿諮詢持份者和公眾。執法機關正審視諮詢期內收到的意見，以對執法指引作出合適的修訂，讓商戶對《修訂條例》有較深入的理解。本局亦正統籌香港海關、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及消費者委員會的有關教育及宣傳工作(包括宣傳短片、教育單張、講座等)，以加強商戶和消費者對《修訂條例》的認識。所需資源由本局及各部門機關在現行資源中調配。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工商及旅遊)

職銜：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015

問題編號

474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5) 資助金：消費者委員會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鑒於規管不良營商手法的《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的生效，消費者委員會在2013-2014年度會否撥出資源，並增加人手，以配合條例生效後需要進行的宣傳推廣工作，以及處理市民更多的查詢和投訴事宜？若會，有關的工作計劃，新增人手的職級和職責、工作時間表和開支預算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將於2013年內實施的《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執法機關為香港海關及通訊事務管理局。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會與執法機關訂定轉介和處理投訴的安排，讓執法機關盡快處理涉嫌觸犯《修訂條例》的個案。而不涉及違法的個案，消委會將按現行程序處理，為投訴人提供意見，並協助他們與商戶進行調停。消委會亦會就《修訂條例》推行消費者教育工作。主要由於《修訂條例》實施後，消委會的職能有所加強，故在2013-14年度對消委會的撥款較2012-13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550萬元，主要用以增聘5名人手，處理預計增加的投訴。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5) 資助金：消費者委員會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不少社會人士認為消費者委員會並無實權，難以為消費者討回公道。消費者委員會在 2013-2014 年度會否動用資源，就消費者委員會的職能、權責、角色等進行全面的檢討？若會，有關的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根據《消費者委員會條例》，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的工作包括搜集、接收及傳遞有關貨品服務的信息；處理有關貨品服務的消費者投訴，並向他們提供意見；根據所得資料採取相應所動，包括向政府提供意見；及鼓勵商業及專業團體制訂工作守則，規管屬下會員的活動。

消委會一直致力上述工作，維護消費者的權益。這包括進行各種產品測試、研究及調查，以確保產品質素及安全、預防及調解消費者與商戶之間的糾紛、與執法機關合作以遏止商戶以不良手法營商、推行消費者宣傳教育，以推廣可持續消費、加強消費者自我保護能力、向政府提出多方面意見，包括打擊不良營商手法及提倡公平競爭等、與及鼓勵不同商業團體制訂營商守則等。「消費者訴訟基金」更為消費者提供法律援助及經費，在涉及重大公眾利益和公義的事件上，協助消費者循法律途徑追討賠償。

消委會在維護消費者權益、構建公平、安全及可持續的消費環境方面的努力和成效得到廣泛認同，並會持續尋求改進，以更佳履行其職能。

姓名： 黃灝玄  
職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017

問題編號

475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6) 旅遊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2013-2014年度，政府當局會否撥出資源展開全面研究，就香港接待遊客的能力、旅遊基礎設施的需求和規劃、旅遊從業員的供應和培訓等議題？若會，有關研究的具體工作計劃、工作時間表和開支預算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政府正就香港整體承受和接待旅客的能力進行評估，考慮的範疇包括口岸處理能力、旅遊景點及公共交通的接待能力、酒店供應、「個人遊」的經濟效益、對社會民生的影響等。待評估工作完成後，特區政府將與內地相關部門啟動溝通協調機制，進行交流。在旅遊方面，相關工作所涉及的開支和預算，已納入工商及旅遊科2013-14年度的撥款中，難以分開量化。

旅遊從業員的供應和培訓方面，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享有自主權分配個別學科的學額。院校可因應其發展方向及市場需要，自行規劃絕大部份課程的入學人數，包括旅遊及酒店業相關的課程。目前，兩所教資會資助院校（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為本港提供公帑資助的旅遊及酒店業管理學士學位課程，共提供的相關課程學士學位入學學額將會由2011-12學年的217人增加至2014-15學年的269人。

除了教資會資助院校外，職業訓練局、明愛專上學院以及不少其他自資專上院校均提供不同程度的本地及非本地的相關課程，支持本港的旅遊及酒店業發展。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018

問題編號

475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6) 旅遊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內地居民來港自由行的政策已經實行十年，在 2013-2014 年度，政府當局會否撥出資源，開展全面檢討自由行政策的工作，包括政策研究、與各持分者加強溝通及諮詢公眾和議會的意見等？若會，有關檢討工作的具體計劃、時間表和開支預算是甚麼？若不會進行研究，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政府正就香港整體承受和接待旅客的能力進行評估，考慮的範疇包括口岸處理能力、旅遊景點及公共交通的接待能力、酒店供應、「個人遊」的經濟效益、對社會民生的影響等。待評估工作完成後，特區政府將與內地相關部門啟動溝通協調機制，進行交流。在旅遊方面，相關工作所涉及的開支和預算，已納入工商及旅遊科 2013-14 年度的撥款中，難以分開量化。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019

問題編號

475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6) 旅遊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 2013-2014 年度，政府當局會否撥出資源，就盛事基金的運作進行檢討，包括大眾市民和海外遊客參與基金資助的項目的情況，決定每個項目資助額的準則，項目運作的監察等？若會，有關的工作計劃和開支預算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旅遊事務署不時參考盛事基金（基金）自 2009 年成立至今累積的經驗，監察基金的運作情況，致力改進基金的運作模式。旅遊事務署曾於 2010 年引入一系列改善措施，亦於 2012 年全面檢討基金的運作，改善措施在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 2012 年 4 月撥款延長基金運作後實行，以增加基金的靈活性及提升其運作成效。我們計劃運用現有的人手及資源在適當的時候就基金的運作再進行檢討，不涉額外開支。

姓名：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工商及旅遊）

日期：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020

問題編號

475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6) 旅遊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於 2012-2013 年度，獲盛事基金撥款舉辦的活動的詳情，包括項目名稱、內容、日期、參與人數、參與的海外旅客人數、項目總收入、項目總開支及基金的資助額是甚麼？在 2013-2014 年度，基金將會資助的項目的詳情，包括項目名稱、性質、預計參與人數、預計參與的海外旅客人收、政府資助額和項目開支總預算是甚麼？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2012-13 年度獲基金支持盛事的詳情如下：

項目名稱	主辦機構	性質／ 內容	舉行時間	參與人數 (參與旅客人 數)	項目預算	撥款上限
香港龍舟 嘉年華 2012	香港龍舟 協會 香港旅遊 發展局	具體育元 素的傳統 文化活動	2012 年 7 月 2-8 日	206 080 (64 030)	2,500 萬元	650 萬元
2012 瑞銀 香港高爾 夫球公開 賽	香港高爾 夫球總會	國際職業 高爾夫球 賽	2012 年 11 月 15-18 日	40 000 (10 493)	5,007 萬元	1,500 萬元
2013 香港 龍獅節	香港龍獅 節籌備委 員會	傳統文化 活動	2013 年 1 月 1 日	65 100 (15 030)	400 萬元	140 萬元

項目名稱	主辦機構	性質／內容	舉行時間	參與人數 (參與旅客人數)	項目預算	撥款上限
香港許願節 2013	林村許願廣場發展有限公司	傳統文化活動	2013 年 2 月 10- 23 日	133 410 (12 210)	511 萬元	250 萬元

基金撥款的基本原則是盛事獲政府提供的資助總額（包括基金提供的撥款）不能超過盛事總支出的一半。盛事的實際收入及開支有待盛事基金評審委員會完成審核主辦機構所提交的盛事財務報表和評核報告後才能確定。

2013-14 年度獲基金支持盛事的詳情如下：

項目名稱	主辦機構	性質／內容	舉行時間	預計參與人數 (預計參與旅客人數)	項目預算	撥款上限
曼聯亞洲之旅 2013 香港站賽事	傑志基金有限公司	足球表演賽	2013 年 7 月 29 日	40 354(8 140)	3,346 萬元	800 萬元

我們會繼續支持本地非牟利團體在香港舉辦大型藝術、文化、體育和娛樂活動。我們正處理第二輪申請，至於會獲支持的盛事數目、性質，以及資助額等，則要視乎申請數目的多寡和當中有多少項能成功通過審批。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工商及旅遊)  
職銜：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021**

問題編號

475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7) 資助金：香港旅遊發展局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即 2010-2011，2011-2012 及 2012-2013)，香港旅遊發展局在不同地區投放的旅遊宣傳費用分別是多少？2013-14 年度該局在不同地區的宣傳推廣資源分配的詳細比例是甚麼？鑒於除內地旅客以外的其他地區旅客的升幅未見顯著，該局會否考慮在 2013-14 年度增加內地以外地區的旅遊宣傳開支？若會，有關的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為維持客源市場的多元化，並保持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及世界級旅遊勝地的形象，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在 2013-14 年度會繼續把推廣資源集中投放到 20 個客源市場，當中包括 15 個主要市場和五個新市場。20 個客源市場的訪港過夜旅客，佔整體過夜旅客高達 95%。

旅發局在 2013-14 年度，會將 71%的客源市場推廣資源(約 1.25 億元)投放到國際市場。餘下約三成(約 5,140 萬元)則會投放於內地，並把當中的 84% 投放到非華南地區，以吸引更多逗留天數較長的內地旅客。

旅發局在 2010-11 至 2013-14 年度投放於各個客源市場的推廣開支如下：

	2010-11 年度 實際開支 (百萬港元)	2011-12 年度 實際開支 (百萬港元)	2012-13 年度 修訂預算 (百萬港元)	2013-14 年度 建議預算 (百萬港元)
<b>內地市場</b>	<b>58.9</b>	<b>53.2</b>	<b>53.7</b>	<b>51.4</b>
<b>短途市場</b>	<b>54.3</b>	<b>47.6</b>	<b>51.1</b>	<b>51.4</b>
日本	13.1	14.2	13.4	12.3
台灣	19.4	11.6	13.2	11.9

	2010-11 年度 實際開支 (百萬港元)	2011-12 年度 實際開支 (百萬港元)	2012-13 年度 修訂預算 (百萬港元)	2013-14 年度 建議預算 (百萬港元)
南韓	9.7	9.8	10.9	12.3
新加坡	3.5	2.8	3.5	3.5
菲律賓	3.6	3.0	3.3	3.6
馬來西亞	2.7	2.9	2.6	2.5
印尼	0.6	1.0	2.3	3.0
泰國	1.7	2.3	2.0	2.3
<b>長途市場</b>	<b>42.3</b>	<b>50.2</b>	<b>43.6</b>	<b>43.9</b>
美國	15.0	17.1	16.0	15.9
澳洲	10.1	9.6	10.5	10.4
英國	6.7	12.6	6.8	7.1
加拿大	4.4	4.4	4.0	4.0
德國	3.2	3.5	3.4	3.5
法國	2.9	3.0	2.9	3.0
<b>新市場</b>	<b>17.7</b>	<b>17.7</b>	<b>31.2</b>	<b>29.8</b>
印度	9.0	9.3	13.4	13.4
俄羅斯	6.7	4.0	8.0	7.7
中東	2.0	2.6	4.3	5.0
越南	-/-	0.6	2.9	1.3
荷蘭	-/-	1.3	2.6	2.4
<b>非主要市場</b>	<b>3.7</b>	<b>6.7</b>	<b>0.1</b>	<b>0</b>
<b>客源市場的推廣總額</b>	<b>176.9</b>	<b>175.4</b>	<b>179.8</b>	<b>176.6</b>

註：由於四捨五入關係，個別項目的數字相加後可能會與總數略有出入。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工商及旅遊)  
職銜：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022

問題編號

49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2) 工商業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行政長官於施政報告宣布成立的「經濟發展委員會」，有關委員會的工作詳情是甚麼？預算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為經濟發展委員會(經委會)及其下兩個工作小組(即會展及旅遊業工作小組和製造、高新科技及文化創意產業工作小組)提供秘書處支援。有關工作由現有人手及一名新增的高級政務主任負責，新增開支約為 113 萬元。至於經委會運作的首年開支，需視乎經委會討論其需要進行的工作或計劃，如研究項目等而定，並會由本局在現有資源中應付；現階段未能計算所涉開支。經委會另外兩個工作小組(即航運業工作小組和專業服務業工作小組)，則分別由運輸及房屋局及發展局負責提供秘書處支援。

姓名：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工商及旅遊)  
日期：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000 運作開支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行政長官 2013 年 1 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表示將會或建議設立的局、委員會及小組共有 14 個，財政司司長於演辭中表示會提供相關財政資源。在 2013-2014 年，經濟發展委員會、香港與內地經貿合作諮詢委員會、CEPA 聯合工作小組，及推廣香港成為知識產權貿易中心小組的工作計劃和開支預算是甚麼？請以個別委員會或小組提供分項數字。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經濟發展委員會**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為經濟發展委員會(經委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有關工作由現有人手及一名新增的高級政務主任負責，新增開支約為 113 萬元。至於經委會運作的首年開支，需視乎經委會討論其需要進行的工作或計劃，如研究項目等而定，並會由該局在現有資源中應付；現階段未能計算所涉開支。

**香港與內地經貿合作諮詢委員會**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為建議的香港與內地經貿合作諮詢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該委員會尚未成立，現階段未能提供有關的資料。

###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聯合工作小組

聯合工作小組會按業界所反映的意見，重點協助遇到較多障礙的行業，解決在個別省市遇到的 CEPA 落實問題。工業貿易署正統籌有關政策局及部門和特區政府駐內地各辦事處匯集業界在利用 CEPA 開放措施時遇到的問題，以擬訂小組的工作議題及優先次序。工業貿易署會與內地對口部門商訂具體工作計劃，並期望在本年第二季召開小組的首次會議。工作涉及的人手及財政資源，由相關政策局或部門各自負責，我們未有統計實際數額。

### 推廣香港成為知識產權貿易中心小組

知識產權貿易工作小組將會研究推廣香港作為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整體策略，及探索可行的政策及其他支援措施。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在現階段利用現有的人手及資源處理與知識產權貿易工作小組有關的工作，有關開支已納入該局的人手編制及撥款中，難以分開量化。

姓名： 黃灝玄  
職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024**

問題編號

035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2) 工商業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中指出，海關已經聯絡其他海關當局，爭取互認「香港認可經濟營運商計劃」或同類計劃，讓本地認證的公司在境外能夠得到相應優待，並增撥資源，加強推廣，鼓勵更多公司參加計劃，並會推動互認機制。請問當局已聯絡哪些海關商討有關互認計劃？有多少公司已經參加此計劃？當局將增撥多少資源做有關計劃的推廣？

提問人：陳鑑林議員

答覆：

在 2012-13 年度，香港海關利用內部既有人手及資源推展「香港認可經濟營運商計劃」，有關開支已納入 2012-13 年度的撥款中，難以分開量化。香港海關在 2013-14 年度起，每年增撥約 380 萬元，開設 4 個高級督察職位，為期 3 年，進一步推廣有關計劃。

到目前已有 9 家公司獲得認證，包括從事進／出口、製造和貨運代理業務的跨國機構和本地中小企。這項計劃可提高企業在國際間的認受性，讓有信譽、有能力的公司在本地和外地享受更多清關優惠，包括優先清關及減省抽查次數。

香港海關將利用增撥的資源加快審批現時十多宗的申請，加強向業界宣傳有關計劃，並與其他國家與地區商討簽署相互認可安排，以期為本地企業爭取更多清關便利。我們現時已聯絡多個主要貿易伙伴提出商討，當中涉及內地、韓國和印度海關的雙邊會議更已經展開。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025

問題編號

035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6) 旅遊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問過去三年(即 2010 至 2012 年)全港酒店每月的平均入住率為何？過去三年過夜旅客佔整體旅客人數的比例為何？

提問人：陳鑑林議員

答覆：

過去 3 年全港所有酒店每月的平均入住率如下：

比率 (%) 年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2010年	87	79	88	86	84	82	88	88	82	89	93	93
2011年	87	85	91	88	88	87	93	92	84	89	94	93
2012年	85	88	89	89	86	89	93	94	83	88	94	92

2010年、2011年及2012年過夜旅客佔該年旅客總數的比例分別為55.7%、53.2%及48.9%。

姓名：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工商及旅遊)

職銜：

日期：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026

問題編號

052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3) 資助金：香港貿易發展局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往五年(即 2008-2009 至 2012-2013 年度)，貿發局在北京及廣州的「香港設計廊」分別舉辦過多少場展銷?有多少香港企業參加過有關展銷活動?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答覆：

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分別於 2009 年 6 月及 2012 年 7 月，在北京東方廣場及廣州天河城開設「香港設計廊」，以建立長期的店舖銷售點，讓港商測試其產品於內地市場的反應，以及提升香港品牌的知名度。「香港設計廊」成立至今已吸引超過 120 個香港品牌參與，產品範圍涵蓋服裝配飾、珠寶、鐘錶、禮品、家庭用品和電子消費品等。不少香港品牌更通過「香港設計廊」，在內地找到合適的合作伙伴，並在不同的內地城市設立銷售點。

為積極推廣「香港設計廊」的品牌，貿發局在過去五年間在內地包括北京和廣州等各大城市，共舉辦了 29 場的短期展銷活動，並在活動期間設立展位宣傳「香港設計廊」的香港時尚品牌和原創設計。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027

問題編號

05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2) 工商業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BUD 專項基金至今共批出多少宗資助？總資助額為多少？2013-14 年是否會向基金追加撥款？

提問人：陳鑑林議員

答覆：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專項基金」）於 2012 年 6 月 25 日推出。截至 2013 年 2 月底，分別有 54 宗<sup>1</sup>及 17 宗申請獲得「專項基金」下的「企業支援計劃」及「機構支援計劃」批出資助，總資助額約為 8,190 萬元。

我們並無計劃在 2013-14 年度就「專項基金」申請追加撥款。

姓名：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工商及旅遊）

日期：26.3.2013

<sup>1</sup> 並未包括 47 宗獲有條件批核的申請，有關申請最終批核與否及其資助金額有待申請企業提交進一步資料才能確定。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028

問題編號

053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沒有指定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2) 工商業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中指出：當局「會成立一個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領導的零售業人力發展專責小組，由政府、業界以及相關機構，攜手研究經濟前景與人力供求的問題」。請問當局為有關專責小組預留了多少開支？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答覆：

零售業人力發展專責小組會在二〇一三年年內完成工作，提出合適的具體建議。當局調配現有資源，以支援專責小組的工作，有關開支已納入本局工商及旅遊科的編制及撥款中，難以分開量化。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029**

問題編號

31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3) 資助金：香港貿易發展局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問貿發局會否在 2013-14 年度開辦新的海外辦事處？如會，將開辦幾個辦事處，及地點為何？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答覆：

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現時共有 41 個在香港以外的辦事處，其中 11 個設於內地。近年江蘇省及國家西部地區的經濟迅速發展，為港商帶來不少新機遇。有見及此，貿發局計劃於 2013-14 年度於江蘇省省會南京，以及重慶增設辦事處，以協助香港中小企把握新商機。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030

問題編號

168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2) 工商業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稱在本綱領中 2013-14 年度的撥款較 2012-13 修訂預算增加 2190 萬元，主要是由於為新成立的經濟發展委員會提供秘書服務和相關支援服務，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1) 涉及經濟發展委員會的預算金額為何？
- (2) 與經濟發展委員會有關的人事編制為何？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為經濟發展委員會(經委會)及其下兩個工作小組(即會展及旅遊業工作小組和製造、高新科技及文化創意產業工作小組)提供秘書處支援。有關工作由現有人手及一名新增的高級政務主任負責，新增開支約為 113 萬元。至於經委會運作的首年開支，需視乎經委會討論其需要進行的工作或計劃，如研究項目等而定，並會由本局在現有資源中應付；現階段未能計算所涉開支。經委會另外兩個工作小組(即航運業工作小組和專業服務業工作小組)，則分別由運輸及房屋局及發展局負責提供秘書處支援。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6) 旅遊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盛事基金的財政情況如何？過去所資助的項目是否有盈餘回撥予基金？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答覆：

盛事基金（基金）自 2009 年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撥款成立以來，已接受了八輪申請，至今共支持了 21 項盛事，撥款總額上限為 8,470 萬元。至 2013 年 2 月底，共有 20 項獲資助的盛事已經完成，其中兩項盛事因錄得盈餘而需要退回部分資助，合共約 130 萬元。

基金於去年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 1.5 億元和延長運作 5 年，並把基金修訂為兩層機制，一方面容許支持享譽國際的盛事來港舉行；另一方面則改良了供本地非牟利團體申請的機制。就基金的第一層機制，我們已委聘獨立顧問進行研究，以確定哪些國際性大型盛事適合在香港舉行。有關研究進展良好。至於基金的第二層機制，我們已完成第一輪審批，並正處理第二輪申請。我們會繼續支持本地非牟利團體在香港舉辦大型藝術、文化、體育和娛樂活動。至於會獲支持的盛事數目、性質，以及資助額等，則要視乎申請數目的多寡和當中有多少項能成功通過審批。截至 2013 年 2 月底，基金的結餘約為 1.16 億元。

姓名：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工商及旅遊）

日期：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6) 旅遊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旅遊業聘用約23萬人，2012年訪港人次有4 800萬，的確為香港的經濟帶來可觀的收入。請告知：

- (a) 香港旅遊業議會設立「導遊核證制度」及「外遊領隊核證制度」以提升服務質素，但是服務質素仍舊遭受批評；當局有否全面研究導遊及外遊領隊未能提供優質服務的原因，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b) 從事旅遊業的人數高達23萬，不同工種的服務人數為何；
- (c) 在過去三年(即2010-2011至2012-2013年度)，外遊領隊及持證導遊數目分別為何；
- (d) 外遊領隊及持證導遊屬自僱人士的數目及百分比為何；
- (e) 有領隊及導遊指出他們被迫自僱，欠缺基本的員工福利保障，當局是否知悉行內領隊及導遊被迫自僱的情況，若知道，被迫自僱的詳情為何及當局現行如何規管旅行代理商以保障他們，若否，原因為何；或者，將會有甚麼新措施保障他們的福利；及
- (f) 當局有否考慮設立一套完善旅遊業內的員工保障制度，以推動誠信旅遊，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 (a) 政府一直非常重視本港旅遊業的服務質素。政府於2011年年中，就檢討香港旅遊業的運作和規管架構進行公眾諮詢，範疇包括導遊規管工作。政府完成有關檢討後，於同年年底宣布將成立旅遊業監管局（旅監局），處理現時香港旅遊業議會（旅議會）和旅行代理商註冊處負責的規管及發牌工作，監管對象包括旅行社、領隊和導遊。旅監局成立後，導遊及領隊須向旅監局申請牌照，有助長遠提升從業員質素及服務水平。
- (b) 根據政府統計處公布的最新數字，2011年旅遊業按相關行業分類的就業人數如下－

	<b><u>2011年就業人數</u></b>
旅遊業	233 500
● 入境旅遊	203 900
- 零售業	88 900
- 住宿服務	39 000
- 餐飲服務	42 800
- 過境客運服務	13 400
- 其他	19 700
● 外訪旅遊	29 700
- 旅行代理、代訂服務及相關活動	19 400
- 過境客運服務	10 300

- (c) 過去3年（以該年度的12月31日當天計），持由旅議會發出的有效領隊證及導遊證的人數如下－

	<b><u>2010-11年度</u></b>	<b><u>2011-12年度</u></b>	<b><u>2012-13年度</u></b>
持有效領隊證人數	17 624	18 611	19 370
持有效導遊證人數	6 226	6 278	6 748

- (d) 由於申請領隊證及導遊證的人士無須向旅議會申報其受聘方式，因此我們沒有有關領隊及導遊屬自僱人士的數目及百分比的資料。
- (e)及(f) 旅遊行業的運作有一定的季節性，需要旅行代理商在旺季時會增聘兼職或自僱導遊及領隊提供服務。不少導遊為提高就業機會，會為多間旅行代理商提供服務，長期受僱於一間旅行代理商的情況並不普遍。

政府一直關注旅遊業前線員工的待遇。旅議會在2011年2月起實施10項措施的其中一項，是要求接待內地團的本港旅行代理商（地接社）必須向導遊支薪並與導遊簽署協議，訂明與導遊經磋商後訂定的薪酬，不論聘用的導遊為僱員或自僱人士，均須遵守上述規定，此舉有助保障導遊得到可預期的收入，減低導遊只靠佣金的依賴。另一項措施是禁止地接社要求導遊分擔或不合理地墊支費用，進一步加強對導遊的保障。

旅監局成立後會要求所有旅行代理商所聘用的導遊及領隊必須持有有效牌照。有關新規管架構下的具體規條和其他支援業界的安排細節，須待旅監局成立後，因應當時的市場需要，以及充分考慮不同持份者包括旅客、旅遊從業員及業界經營者的意見後，才可敲定。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033**

問題編號

185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6) 旅遊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旅遊方面的開支 2013-14 年度較上年度的大幅增加 53.1%，局方指與郵輪碼頭的碼頭大樓和附屬設施的運作開支有關，請詳列當中的具體開支細項及牽涉的人手為何？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

答覆：

有關綱領 2013-14 年度預算撥款上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計及啟德郵輪碼頭的碼頭大樓和附屬設施在 2013 年 6 月啟用後的運作開支（7,923.4 萬元），當中包括碼頭機電設施的維修保養（6,155.9 萬元）、公用地方的物業管理服務（411.1 萬元），以及電費等各項公用地方和設施的公用事業收費（1,356.4 萬元）。

機電設施的維修保養工作主要由機電工程營運基金負責，不同維修人員(包括專業工程師、督察、技術人員)會全日輪班當值，所需人手視乎運作需要而定。至於其他經由外判承辦商提供的服務，我們並沒有相關人手資料。

姓名：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工商及旅遊)  
日期：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沒有指定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2) 工商業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繼續推動葡萄酒相關業務在香港的進一步發展，請提供詳情，包括具體措施、人手安排及所需開支等。另外，在過去三年(即 2010-11、2011-12 及 2012-13 年)每年葡萄酒進出口數目、價值及有關數字的變化分別為何？同期於本港從事葡萄酒有關工作的人數及變化分別為何？同期及預算 2013-14 年度香港有關葡萄酒培訓課程及學額數量分別為何？如何評估現時全球經濟環境對香港作為葡萄酒分銷中心的影響？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答覆：

在推動葡萄酒相關業務方面，我們在 2013-14 年的工作詳情如下：

- (a) 貿易及投資推廣方面，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協調有關機構（包括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和投資推廣署）的工作包括舉辦葡萄酒盛事，例如美酒佳餚巡禮及國際美酒展；
- (b) 經香港輸往內地的葡萄酒清關便利措施由 2012 年 11 月起，由深圳擴展至廣州，我們會加強宣傳，並繼續與內地海關研究如何進一步改善便利措施；
- (c) 人力培訓和教育方面，政府會在 2013-14 年度首次進行葡萄酒相關行業的人力調查，務求掌握人手供求情況，了解現時培訓課程的性質及學額以及未來的培訓需要；讓業界人士及培訓機構參考；
- (d) 貯存設施方面，香港品質保證局在 2012 年檢視其葡萄酒儲存設施認證計劃，訂下方向發展葡萄酒認證服務，我們會與該局合作；

- (e) 打擊冒牌酒方面，海關的專責調查隊會繼續夥拍業界合作加強情報搜集及監察市場情況。海關亦與內地和海外執法機構保持緊密聯繫，以加強堵截偽冒葡萄酒進出口及核實產品真偽的能力；及
- (f) 我們在 2012 年 5 月與德國簽訂葡萄酒合作協議後，共有 13 份類似的合作協議，我們會繼續物色其他合作伙伴，合力推廣相關的貿易、投資及旅遊等業務。

當局主要調配現有資源，以應付以上工作。有關開支已納入本局工商及旅遊科的編制及撥款中，難以分開量化。就上文第(a)項提到的兩項大型推廣活動而言，有關開支透過政府資助金、收費及贊助支付。

根據統計處資料，2010-11 年至 2012-13 年的葡萄酒進口數字如下：

#### 進口

年份	總值 (億元)	按年變化	總數量 (千萬升)	按年變化
2012-13 (至2013年1月)	67	-16.4%	4.4	+4.7 %
2011-12	94	+16.6%	4.8	+16.4%
2010-11	80	+74%	4.1	+15.9%

#### 出口(轉口)

年份	總值 (億元)	按年變化	總數量 (千萬升)	按年變化
2012-13 (至2013年1月)	14	-16.5%	1.6	-1.9 %
2011-12	20	+39%	1.9	+45.3%
2010-11	15	+78.6%	1.3	+40.6%

我們密切注意業界對葡萄酒市場前景的看法，而由於香港作為區內葡萄酒樞紐，我們特別重視內地市場。業界對內地葡萄酒市場前景仍然普遍樂觀，例如根據國際知名的葡萄酒商貿展機構 Vinexpo 在本月發表的研究，中國乃目前世界第五大葡萄酒消耗國，預期在 2012 至 2016 年期間，葡萄酒消耗量將增長 39.6%，增長速度為全球最快。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沒有指定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2) 工商業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86段中提及「為協助零售業長遠健康發展，我會成立一個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領導的零售業人力發展專責小組，由政府、業界以及相關機構，攜手研究經濟前景與人力供求的問題。小組會在本年內完成工作，提出合適的具體建議。」請局方告知本委員會以下資料：

- (a) 請提供成立零售業人力發展專責小組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編配。
- (b) 請簡介零售業人力發展專責小組的架構、權力、職責及目標等資料。

提問人： 蔣麗芸議員

答覆：

零售業人力發展專責小組由財政司司長委任，成員來自廣泛的背景，包括零售業不同界別的人士、政府相關政策局及職業訓練局的代表以及學者和其他行業的獨立人士，主席為香港中文大學的陳志輝教授。專責小組的職權範圍包括檢視零售業人力需求；及就行業整體人力發展向政府提出建議，以利零售業長遠發展。該專責小組會在二〇一三年內完成工作，向政府提出合適的具體建議。

當局調配現有資源，支援零售業人力發展專責小組的工作，有關開支已納入本局工商及旅遊科的編制及撥款中，難以分開量化。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036

問題編號

237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7) 資助金：香港旅遊發展局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旅發局在年內會繼續舉辦 10 個大型推廣活動，具體活動詳情為何？請分別列出每個活動的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蔣麗芸議員

答覆：

2013-14 年度，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將繼續透過十個大型宣傳項目，推廣香港各項大型活動及盛事，鞏固香港作為「亞洲盛事之都」的地位。

各大型宣傳項目詳情及所需費用如下：

大型宣傳項目 (暫定月份)	活動詳情	籌辦活動所需費用 (百萬港元)
香港傳統文化匯 (5月)	將四大傳統節日，包括天后誕、長洲太平清醮、佛誕及譚公誕的慶祝活動一併向旅客及市民宣傳，感受傳統節慶氣氛，亦鼓勵業界推出相關旅遊套餐。	0.9

大型宣傳項目 (暫定月份)	活動詳情	籌辦活動所需費用 (百萬港元)
香港夏日盛會 (6月至8月) (包括「香港龍舟嘉年華」)	向旅客推廣香港夏日購物優惠、景點及商場活動，還有多項焦點活動，例如書展及演唱會，當中包括由旅發局於尖東海傍舉辦的「香港龍舟嘉年華」，活動元素包含龍舟比賽、啤酒樂園及音樂會等。	17.4
香港中秋節 (9月)	旅發局於維多利亞公園舉辦「綵燈大觀園」活動，大觀園內設有巨型綵燈供遊人欣賞，同時於推廣期間向旅客推介本港其他主要中秋活動，鼓勵旅客體驗香港節慶文化。	5.4
香港萬聖狂歡月 (10月)	透過城中各處舉行的萬聖節活動，向旅客推薦本港多個景點、美食區、商場等富趣味性的慶祝活動。	-
香港美酒佳餚月 (11月) (包括「香港美酒佳餚巡禮」)	旅發局推出為期一個月的「香港美酒佳餚月」，除向旅客推介今年將於全新場地—中環新海濱舉行的「香港美酒佳餚巡禮」之外，亦會推介香港多個美食區的美酒美食活動及餐飲禮遇等。	37.0
香港郊野全接觸 (11月至2月)	11月至2月為香港郊遊遠足的好時節，旅發局推出「香港郊野全接觸」推廣平台，主力推廣中國香港世界地質公園、熱門遠足徑及其他綠色景點，包括為旅客舉辦導賞活動，帶領旅客探索本港不同地區的行山徑。今年「香港郊野全接觸」的推廣時段將由以往的五星期延長至約三個月，並研究為導賞團加入如單車遊等新主題。	1.4

大型宣傳項目 (暫定月份)	活動詳情	籌辦活動所需費用 (百萬港元)
香港繽紛冬日節 (12月) (包括除夕煙火倒數)	推介城中濃厚聖誕慶祝氛圍，包括各區聖誕燈飾、裝置與多采多姿的慶祝活動。其中包括由旅發局舉辦的除夕煙火倒數活動，旅客及市民可於維港兩岸欣賞。旅發局今年亦會視乎贊助及資源，計劃於中環及尖沙咀以外地區加設大型聖誕裝置，並計劃舉辦區域性公關宣傳活動，展現香港冬日浪漫氣氛。	23.1
香港新春節慶 (1月)	旅發局將繼續舉辦「新春國際匯演之夜」，讓旅客及市民同賀新歲。農曆新年期間亦會向旅客推介不同的節慶活動，如年宵花市、賀歲煙花等。	17.3
體育盛事推廣 (2月至4月)	旅發局繼續透過不同渠道，推廣年內在香港舉辦的多個體壇盛事、藝術及娛樂節目等。	1.2
藝術及娛樂節目推廣 (2月至5月)		
其他盛事推廣 - 推廣其他機構舉辦的活動		
總數		103.7

旅發局預計用於舉辦上述活動的所需費用總額約為 1.037 億元，旅發局已預留 2,220 萬元籌辦以上活動，並會為這些大型活動尋求約 8,150 萬元的贊助和收入。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2) 工商業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 2013-14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工商及旅遊科將會繼續就貿易和投資事宜與內地當局保持緊密的溝通和合作；有關工作在過去一個財政年度(2012-13)有何成效或具體工作？涉及開支多少？在新的財政年度(2013-14)將有何工作計劃？特首在施政報告中強調會加強香港和內地之間政府對政府(G2G)的工作，請問工商及旅遊科會如何去配合？會否增加開支去加強工作？

提問人： 鍾國斌議員

答覆：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業貿易署及駐內地辦事處一直與內地各級當局就業界在內地營運的關注事宜保持緊密聯繫(包括透過「粵港加工貿易轉型升級專題專責小組」)，反映業界的關注及意見，以及商討支援業界的措施。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亦與當地政府及其他工商機構合作，於 2012 年及 2013 年在內地城市舉辦「香港周」推廣活動，以宣傳香港產品和服務，協助港商建立品牌形象，開拓內銷。在 2013-14 年度，我們會繼續與內地各級政府機構緊密聯繫。

在貿易推廣方面，我們透過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促進兩地的經貿交流和合作，包括：

- 研討會：貿發局於 2012-13 年度，與商務部在香港及內地城市如北京等合辦了 9 場研討會，介紹香港包括法律和會計等專業服務如何協助內地企業轉型升級，促進香港與內地在服務貿易領域上的交流與合作，吸引接近 880 名內地企業代表參加。貿發局於 2013-14 年度將繼續與商務部合作，舉辦大型研討會。

- 內地訪港團：截至 2013 年 2 月底，貿發局接待了超過 300 個內地訪港團，成員來自中央部委及各省市官員及企業代表。貿發局亦積極協助內地省市在港舉辦招商引資推廣活動。在 2013-14 年度，貿發局將繼續按實際需求，接待來自內地不同省市的訪港團。
- 內地考察團：貿發局於 2012-13 年度，舉辦了 9 個服務業考察團，帶領港商到武漢、福州、上海、重慶、大連等多個城市進行考察，吸引 170 名香港企業代表參加。貿發局亦舉辦了三個大型考察團到寧夏、山東及安徽，安排香港企業與當地官員會面及參觀相關企業，並提供商貿配對服務，協助香港食品及農產品業開拓商機。在 2013-14 年度，貿發局將繼續加強香港與珠江三角洲地區聯繫，組織港商考察前海、南沙、橫琴等新規劃地區及內地二、三線城市，了解這些地區最新發展及為港商帶來的商機。

在投資方面，在 2012-13 年度，投資推廣署與商務部以及內地相關當局(例如省/市的商務局及當地工商業機構)，在內地 20 個城市包括武漢、唐山、南昌、長沙、杭州和廈門合辦了 24 個投資推廣研討會。在 2013-14 年度，投資推廣署會繼續與商務部以及內地有關當局緊密合作，在內地較為快速增長的城市舉辦投資推廣研討會，包括鄭州、無錫、南寧、廣州、貴陽和哈爾濱。投資推廣署將繼續致力推廣香港作為內地企業「走出去」並擴展其海外業務的重要平台作用。

上述各項工作的人手及支出，已納入本局及有關部門及機構的編制及撥款內，不涉及新增撥款。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038**

問題編號

127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2) 工商業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 2013-14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工商及旅遊科將會向內地、台灣及新興市場(如東南亞)進一步推介香港的營商優勢，並吸引更多跨國公司在香港開展區域或全球業務。請問在 2012-13 年度有關工作耗用了多少開支？成效如何？而在新一年度將會撥款多少開支在有關工作上？有哪些地區會加強推介工作？請提供各個地區的數字及工作進度。

提問人： 鍾國斌議員

答覆：

在 2013-14 年度內，投資推廣署會透過舉辦市場推廣活動及研討會，以及進行投資推廣訪問，吸引更多來自內地、台灣、新興市場(包括東南亞)的公司在香港開業或擴展業務。在內地市場方面，投資推廣署會繼續聯同內地的相關部門和工商組織，在多個經濟增長迅速的城市組織投資推廣研討會，宣傳香港作為內地企業「走出去」的理想平台。這些城市包括鄭州、無錫、哈爾濱、南寧、廣州、貴陽及廈門。

在台灣市場方面，投資推廣署會繼續廣泛接觸各行各業的台商，並為有意在香港開業或擴展業務的公司提供所需的支援服務。該署會透過其設於台灣的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轄下的投資推廣小組，加強與台灣商界的夥伴關係，並在台灣不同的城市舉辦研討會和進行投資推廣訪問。該署亦會繼續與在香港的台灣商界及台商組織保持密切聯繫。

在新興市場方面，投資推廣署在 2013-14 年度將加強在目標新興市場(包括新加坡、泰國、印尼和馬來西亞等東南亞國家，以及其他新興市場如印度、俄羅斯、中東和南美等)進行投資推廣訪問，以宣傳香港的營商優勢，並吸引更多當地的公司在香港開業。投資推廣署亦會舉辦其他投資推廣活動，包括在香港舉辦聯誼酒會，邀請來自目標新興市場的公司代表、領事館和商會代表參加。

投資推廣署在 2012-13 年度和 2013-14 年度在內地、台灣、新興市場進行投資推廣的分項實際開支及預算開支如下：

市場	2012-13 年度實際開支 (百萬港元)	2013-14 年度預算開支 (百萬港元)
內地	5.6	6.6
台灣	1	1
新興市場	4	4
<b>總額</b>	<b>10.6</b>	<b>11.6</b>

在 2012 年，投資推廣署共完成 62 個來自內地的投資項目、8 個來自台灣的項目、以及 26 個來自新興市場的項目。在 2013 年，投資推廣署會把在上述市場完成投資項目的目標提高至 67 個(內地)、10 個(台灣)、以及 35 個(新興市場)。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2) 工商業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 2013-14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工商及旅遊科將會繼續監察區域經濟融合的進展，並為香港的參與尋求機遇；請問在 2012-13 年度這方面的工作做了什麼？當局為香港尋找到什麼機遇？涉及開支多少？在 2013-14 年度，將會動用多少公帑去進行這方面的工作？有什麼具體工作方案？

提問人： 鍾國斌議員

答覆：

政府一向積極參與區域經濟合作，加強香港與區內主要貿易伙伴的經貿關係，確保香港能參與區域的經濟融合，為香港企業帶來新的機遇及發展空間。主要工作有兩方面：(1)區域經濟合作；及(2)自由貿易協議和經貿合作安排。

(1) 區域經濟合作

在區域經濟合作方面，香港一向積極參與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亞太經合組織）的事務，促進亞太區內更廣泛的區域合作。香港與亞太經合組織其他成員的貿易，約佔本港外貿總值八成。亞太經合組織提供一個上佳的平台，讓香港就區內多方面的經貿事務與其他成員合作。

亞太經合組織的首要目標是達成貿易和投資自由化和便利化，促進經濟合作和增長。香港與亞太經合組織成員的經貿關係密切，任何進一步改善區內營商環境及便利貿易及投資的措施均會為香港帶來機遇。

單就貿易便利化而言，亞太經合組織在貿易便利化的工作，如簡化清關程序、透過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增強營商者的流動性、推廣電子商貿、建立電訊、電力和電子設備的互相認可安排等，均有助商界節省營商成本和時間，使區內營商環境得以改善。

此外，香港亦積極參與太平洋經濟合作議會的工作。議會為區域合作和協調政策提供一個討論平台，透過研究和政策討論，推動太平洋區域的貿易投資活動和經濟發展。參與議會的人士包括政府官員、商界領袖和學者。

在2013-14年度，我們會繼續積極參與區域合作組織的工作。

## (2) 自由貿易協議和經貿合作安排

自2011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國香港與新西蘭緊密經貿合作協定》（《協定》）一直順利執行。在2013-14年度，我們會按《協定》的規定，與新西蘭共同檢討《協定》的執行情況，並繼續致力提升香港與新西蘭雙邊經貿關係，實施貨物和服務貿易自由化的措施，促進兩地經貿合作。

中國內地及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分別是香港的最大及第二大貿易伙伴。香港已於2011年11月向東盟提出加入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區（「自貿區」），希望藉此促進區域經濟融合，並協助港商及投資者進一步開拓東南亞市場。自提出加入「自貿區」後，政府一直在不同層面進行遊說，行政長官、財政司司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及工業貿易署署長分別多次去信及出訪東盟成員國，表達香港期望加入「自貿區」的誠意及可帶來的益處，以爭取有關官員及當地商會支持。2013年，政府將繼續遊說工作。政府、香港貿易發展局及工商團體，將會組織商貿投資考察團到東盟成員國，以促進本港與東盟業界之間的直接聯繫，發掘更多商機。

在2013年2月，香港與泰國簽訂加強兩地經貿關係的合作安排（《安排》），在多個範疇促進和推廣雙邊經濟合作，進一步加強香港與泰國的經濟連繫。在2013-14年度，我們將按《安排》成立一個由港泰雙方高級官員組成的聯合合作委員會，推動各項合作事宜。我們亦將繼續與有興趣的貿易伙伴進行討論，加強經濟貿易合作，促進區域經濟融合。

此外，我們一直密切留意區內自由貿易協定的發展，包括「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協定<sup>1</sup>」，並會考慮適時參與。

以上有關區域經濟融合的工作屬於整體對外貿易關係工作的一部份，有關的工作開支已納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及工業貿易署整體工作的開支預算中，所涉及的開支難以分開量化。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sup>1</sup> 「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協定」談判現時牽涉東盟十國（汶萊、柬埔寨、印尼、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越南）及六個與東盟已簽訂自貿協定的國家（澳洲、中國、印度、日本、新西蘭及韓國）。「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協定」談判將在2013年初展開，並致力在2015年底前完成。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2) 工商業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在2013-14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工商及旅遊科將會繼續協助業界透過產業轉型及升級、遷移工序及開拓新市場，適應內地加工貿易政策的轉變；請問在2012-13年度中，有關工作的成效如何？共耗用了多少公帑？請列出當局協助了哪些產業轉型、升級，以及遷移了什麼工序或開拓了哪些新市場。在紡織及製衣業中，當局做了什麼工作？投放了多少資源？
2. 在2013-14年度中，當局有何新計劃協助傳統或支柱產業轉型及升級，會否增加這方面工作的開支和人手去加強工作？例如紡織及製衣業，當局有何具體措施協助？

提問人： 鍾國斌議員

答覆：

在2012-13年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過以下的工作，鼓勵及協助不同行業的企業(包括紡織及製衣業)升級轉型、遷移工序和開拓市場，以適應內地加工貿易政策的轉變：

- 透過「支援加工貿易專責小組」及其他渠道，與業界保持溝通，了解他們的關注和意見；並透過我們與內地各級當局的緊密聯繫(包括透過「粵港加工貿易轉型升級專題專責小組」)，反映業界的意見及商討支援業界的措施；
- 透過工業貿易署及各駐內地辦事處向港資企業發放資料通告及通訊，以及舉辦宣講會及研討會等活動，加深業界對內地新政策、法規及營商環境的認識。工業貿易署的網站亦載有內地經貿資訊的專題網頁，至今已

與約 200 個內地政府機關設立的經貿資訊網站建立連結，方便港商在同一平台上取得內地經貿資料；

- 透過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繼續舉辦推廣及展銷活動，及不時組織經貿代表團到內地考察，加深業界對內地政策及市場發展的認識；
- 透過貿發局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等機構，為港資企業提供技術升級、提升管理、品牌發展及開拓市場等支援服務，以及提供內地市場的資訊；
- 在財政支援方面，透過恆常的「中小企業資助計劃」協助中小企業進行市場推廣、購置器材、提升營運和技術水平，以及進行業務轉型或遷移；
- 於 2012 年 6 月 25 日推出「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開拓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向香港企業及非分配利潤組織提供資助，協助企業提升競爭力及促進他們在內地的業務發展，把握國家「十二五」規劃帶來的機遇；及
- 安排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與商會及其他機構，於 2012 及 2013 年在內地舉辦「香港周」推廣活動，以宣傳香港產品和服務，協助港商建立品牌形象，開拓內銷。

內地當局積極回應了不少特區政府及業界的建議，在過去數年推出多項具體的便利及支援措施，包括容許加工貿易「不停產轉型」、「內銷集中辦理徵稅」以及簡化外發加工手續等。此外，2012年，每年於東莞舉行的「廣東外商投資企業產品（內銷）博覽會」（外博會）升級為國家級展會，更名為「中國加工貿易產品博覽會」（加博會），進一步協助在內地投資的外資企業（包括港資企業）拓展內銷，及推動企業轉型升級。

根據廣東省政府的數據，截至 2012 年底廣東省共有約 11 000 家不具備法人資格的來料加工企業，當中已有 7 128 家成功轉型至「三資企業」（其中約九成為港資企業）。

在 2013-14 年度，我們會繼續透過以上的措施，為業界(包括紡織及製衣業)在升級轉型和拓展內銷方面提供適切的支援及協助。另一方面，貿發局亦會在北京及廣州以外的內地城市開設更多「香港設計廊」，提供平台讓香港企業，尤其是中小企展銷他們的產品，提高香港品牌在內地的認知。

上述工作的人手及支出，已納入本局及有關部門及機構的編制及撥款內，難以分開量化。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041

問題編號

127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2) 工商業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3-14 年度於工商業的財政撥款預算有 1 億 6,770 萬元，增加 15%（或較 2012-13 年度原來預算增加 10.9%），請問增加的撥款將會用在哪些工作上？詳細情況為何？

提問人： 鍾國斌議員

答覆：

2013-14 年度的撥款較 2012-13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190 萬元(15%)，增加的撥款主要是為支付新成立的經濟發展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和相關支援服務；向世界貿易組織繳交款項的預算開支增加；以及因開設職位和人事變動使薪酬撥款增加。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3) 資助金：香港貿易發展局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香港貿易發展局在全球共設有超過 40 個辦事處，其中 11 個在內地。請問貿發局在 2013-14 年度會否開設新的海外辦事處？特別在新興市場，以協助香港中小企尋找商機，開拓業務。如會，數目及地點分別為何？

提問人： 鍾國斌議員

答覆：

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現時共有 41 個在香港以外的辦事處，其中 11 個設於內地。近年江蘇省及國家西部地區的經濟迅速發展，為港商帶來不少新機遇。有見及此，貿發局計劃於 2013-14 年度於江蘇省省會南京，以及重慶增設辦事處，以協助香港中小企把握新商機。

此外，貿發局在今年年初已調派一名香港職員到其印尼雅加達顧問辦事處工作，以加強其功能。貿發局希望通過這項安排，連同其在其他東南亞國家（即泰國、越南和馬來西亞）已有的辦事處，能進一步協助港商開拓東盟市場，以及強化香港與東盟及亞洲的商貿關係。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3) 資助金：香港貿易發展局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下，於 2013-14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工商及旅遊科將增強貿發局服務及培育新一代的中小企的能力；加強貿發局的創業計劃，為新一代中小企提供更佳支援；協助中小企尋找成本較低的新生產地區；透過發展企業資料庫、提供更完善的客戶服務和辦事處網絡，協助中小企發揮其市場推廣的能力；以及積極與持份者進行交流，並使用社交媒體工具，務求令貿發局發展為以客為本的機構。請告知本委員會上述各項工作的具體計劃細節、撥款預算詳情、人手編制及預計成效？

提問人： 鍾國斌議員

答覆：

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一直以中小企業作為其主要服務對象，並致力培育新一代中小企（即一般創業不超過三年的企業）。貿發局在 2013-14 年度將進行以下工作：-

(1) 貿發局會繼續透過下列服務培育中小企，特別是新一代中小企的能力：-

- 與香港青年協會合辦研討會，宣揚創業精神；並與大專院校合作舉辦「貿發局商貿大使計劃」；
- 加強中小企服務中心的各類支援服務，包括為中小企提供諮詢服務，以及定期舉辦創業講座；

- 透過研究報告、經貿研究網站、電子通訊及其他刊物，為中小企提供最新的市場情報；以及
  - 舉辦一系列專題研討會、工作坊和培訓課程，協助中小企了解最新的市場趨勢、貿易法規、拓展內銷和建立品牌的技巧等營商知識。
- (2) 在企業創業和協助中小企發揮其市場推廣能力方面，貿發局在 2013-14 年度支援中小企的具體措施包括：-
- 提升企業資料庫，特別是新興市場的入口商、分銷商、零售商和網上零售商的企業資料，並增加有關成熟市場的品牌授權商、特許經營商和科技公司的企業資料；
  - 在南京及重慶開設辦事處，為探索江蘇和華西市場的中小企提供更佳的支援。此外，貿發局已增派一名香港職員到其印尼雅加達顧問辦事處工作；
  - 於 2013-14 年度在武漢及青島，以及於 2014-15 年度在成都，開設「香港設計廊」新店，以進一步擴展「香港設計廊」在內地的網絡。此外，貿發局正與內地知名的新世界百貨合作，在其內地百貨店以「店中店」概念開設一系列的「香港設計廊」；
  - 繼續在每年 5 月和 12 月舉辦「創業日」和「國際中小企博覽」，為創業者和中小企提供各類型的企業支援服務；
  - 為新成立企業在選定展覽會提供特惠展位，降低入場門檻。例如，推出面積較小的「特惠展位」，和展示產品及公司資料的「型格展櫃」，讓資源不足的新晉企業有機會參予國際展覽，並於展覽中推廣其產品。有關措施自 2010 年 10 月推出至今已有超過 500 家中小企受惠。貿發局會因應市場需要，繼續提供這些服務；以及
  - 於香港舉行的貿易展覽會上設立「小批量採購專區」，以配合新興市場「量少單密」的採購模式。措施自 2012 年 4 月推出至今，已有超過 1 200 家供應商參加，以及締造超過 80 000 個貿易聯繫。
- (3) 有見珠三角地區的生產成本不斷上升，貿發局將提供相關資訊，以協助有意把製造基地由珠三角遷往其他地區的港商，主要活動包括組織外訪團前往緬甸、印尼、越南等國家，協助香港生產商評估當地是否適合設廠。

上述是貿發局在綱領(3)下其中一些工作，由現有人手負責執行。我們並沒有就每項工作所涉及的人手編制及開支分項預算。我們預期有關工作將會使更多香港的中小企受惠。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3) 資助金：香港貿易發展局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中，香港貿易發展局的工作包括促進香港作為聯繫內地、以至亞洲的商貿平台。請問貿發局於過去的 2012-13 年度中，推行這方面工作的成效如何，動用了多少資金？並請告知本會，在新的 2013-14 年度中，貿發局在這方面的工作有何具體計劃及策略？撥款預算詳情、人手編制及預計成效為何？

提問人： 鍾國斌議員

答覆：

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一直致力鞏固香港作為全球領先的商務樞紐的地位，並同時凸顯香港作為離岸人民幣業務的首選基地、集資及財富管理中心、知識產權貿易中心，以及亞洲潮流之都等各種優勢。貿發局亦透過不同的推廣活動以及其在香港所舉行的貿易展覽會，鼓勵內地及亞洲企業通過香港拓展環球業務。在 2013-14 年，貿發局在這方面的預算約為 1.94 億元，部份重點活動包括：

- 於今年 6 月在美國紐約及洛杉磯舉行「邁向亞洲•首選香港」這項大型推廣活動，向美國商界推廣香港作為進軍亞洲市場的商貿平台優勢；
- 組織三方商貿外訪團前往日本、歐洲和美國，推動香港品牌代理、內地百貨公司及海外品牌擁有人合作；

- 為「亞洲金融論壇」加入新的主題，如財富管理、內地企業對外投資及開放廣東金融服務等，以豐富論壇的內容；
- 在「香港國際影視展」內增加有關電視、新媒體和數碼娛樂方面的元素，以期將影視展發展為全球最大的影視交易平台；
- 在「香港國際美酒展」和「香港貨品編碼協會供應鏈管理高峰會」舉行期間，同時舉辦「亞洲物流及航運會議」，以吸引更多來自不同界別的人仕參與；
- 加強「香港國際授權展」內有關動漫藝術、運動和品牌等授權項目的內容，並擴大「亞洲授權業會議」的規模，以鞏固香港作為亞洲授權業第一大平台的地位；
- 將「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發展為區內有關知識產權的主要活動；與海外夥伴結為策略聯盟，使其知識產權資訊網的內容更為豐富和國際化；
- 在部分貿發局的展覽會內設置「知識產權營商區」，包括「香港時裝節春夏系列」、「香港時裝節秋冬系列」、「香港春季電子產品展」、「香港秋季電子產品展」、「香港國際春季燈飾展」、「香港國際秋季燈飾展」、「香港國際影視展」、「設計及創新科技博覽」、「創業日」、「香港國際醫療器材及用品展」及「國際環保博覽」；
- 把「設計及創新科技博覽」發展為知識產權貿易平台；及
- 通過貿發局的全球辦事處網絡、環球香港商業協會聯盟，以及六個雙邊貿易協會（日本、美國、韓國、歐盟、法國及台灣），舉辦各類型活動，包括每年一度的「香港論壇」，向國際企業推廣香港作為聯繫內地及亞洲的商貿平台角色，以及服務業的整體優勢。

貿發局在 2012-13 年度舉辦的多項不同形式的推廣活動中，如貿易展覽、外訪團、產品展示等，已帶領超過 410 名香港中小企到緬甸、印度、印尼、越南、馬來西亞等地考察及推廣貿易，協助港商了解這些市場的新商機，並拓展商脈。此外，貿發局在 2013 年 3 月在印尼雅加達舉行第二屆「時尚生活匯展」，亦展示了約 200 家香港中小企的各類優質時尚產品。

上述是貿發局在綱領(3)下其中一些工作，由現有人手負責執行。我們並沒有就每項工作所涉及的人手編制及開支分項預算。我們預期有關工作將會使更多香港的企業受惠。

姓名： 黃灝玄  
職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3) 資助金：香港貿易發展局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香港貿易發展局的工作包括提供全面的發展和培訓計劃，協助香港公司進軍新市場和尋找特色產業。請告知本委員會，貿發局在 2012-13 年度中，這方面的工作詳情？動用資金多少？成效如何？包括進軍了哪些新市場和找到了哪些特色產業？而在 2013-14 的新年度，有關工作計劃、撥款預算詳情、人手編制及預計成效為何？同時，如何配合行政長官施政報告提出要把香港產業做多做闊的方針？有哪些產業和新的海外市場會重點發展？

提問人： 鍾國斌議員

答覆：

開拓新興市場

在 2012-13 年度，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積極協助港商開拓新興市場。除了透過新設立的「經貿研究」網站以及出版不同類型研究刊物，為中小企提供最新的市場資訊外，貿發局亦舉辦了多項不同形式的活動，如貿易展覽、外訪團、產品展示等，已帶領超過 700 名中小企到緬甸、印度、印尼、馬來西亞、越南、波蘭、土耳其、俄羅斯、阿聯酋、沙特阿拉伯、南非、巴西、智利、秘魯、墨西哥等地考察及推廣貿易，協助港商了解這些市場的新商機，並拓展商脈。此外，貿發局在 2013 年 3 月在印尼雅加達舉行第二屆「時尚生活匯展」，展示了約 200 家香港中小企的各類優質時尚產品。在推廣服務貿易方面，貿發局舉辦考察團，協助不同服務業拓展新興市場，例如貿發局在 2012 年 6 月與資訊科技業訪問馬來西亞吉隆坡；以及在 2013 年 3 月與物流業訪問柬埔寨、緬甸及泰國曼谷等。

貿發局在 2013-14 年度將集中協助香港企業開拓，包括印度、印尼、土耳其和拉丁美洲等擁有高消費力的新興市場。貿發局更會為每個市場制定一套合適和全面的策略，以在這些市場推廣香港的主要出口產品包括電子、服裝及配飾、鐘表、珠寶、禮品及家庭用品等。貿發局將會一如以往推出推廣貿易措施配合行政長官施政報告提出的方針。部份的重點活動如下：

- 在雅加達和伊斯坦布爾舉辦「時尚生活匯展」，推廣香港產品和品牌，貿發局會在展會設立「小批量產品採購專區」，以協助香港中小企進軍這些新興市場；
- 組織特定行業的商貿外訪團前往印尼、印度、馬來西亞、越南、阿聯酋、沙特阿拉伯、俄羅斯、拉丁美洲及非洲，推廣香港的時尚產品；
- 舉辦考察團前往新興地區包括緬甸及印尼，協助香港生產商評估當地是否適合設廠；
- 在阿聯酋的迪拜和印度的孟買舉行的貿易展覽會設置香港館，推廣香港設計和品牌；
- 探索舉辦香港-印度商貿圓桌會議的可行性，以爭取印度主要商貿組織和企業集團的支持；
- 帶領不同服務企業考察新興市場，例如帶領基建及房地產服務業訪問緬甸，和資訊科技業訪問泰國；並在新興市場如東盟國家舉辦研討會及各類推廣活動，宣傳香港服務業的優勢；
- 擴大貿發局的新興市場資料庫，增加入口商、分銷商、零售商和網上零售商的企業資料，加入東盟市場對香港產品和服務有興趣的潛在買家的資料，並鼓勵東盟國家企業更積極參與貿發局的大型活動和貿易展覽會；以及
- 舉辦研討會和工作坊，讓中小企業掌握新興市場和特色產業的最新發展。

### 拓展特色產業

貿發局在 2012-13 年度積極推動特色產業，包括銀髮市場、綠色產品、寵物用品以及嬰兒用品，具體工作包括舉辦海外寵物用品買家訪問團、香港寵物用品商貿拓展團訪問德國紐倫堡及法國巴黎、香港銀髮產品商貿拓展團訪問日本東京；帶領不同港商分別參與德國紐倫堡寵物用品展覽會、德國科隆國際少年兒童用品展、日本東京國際福祉機器展，以及北京舉行的中國國際寵物水族用品展覽會。此外，貿發局亦透過其貿易展覽會推廣特色產業，包括香港嬰兒用品展、國際環保博覽、香港家庭用品展的「寵物用品專區」，以及在相關的展覽會上設專區展示長者用品。大約 500 名港商與 11 萬名海外買家參與上述活動，並在活動期間合共締造約 1 000 個貿易聯繫。

在 2013-14 年度，貿發局協助港商拓展特色產業的主要活動包括組織海外寵物用品買家訪港團、加拿大環保業訪港團，香港寵物用品業商貿拓展團訪問美國、香港環保業代表團訪問日本川崎、香港銀髮產品商貿拓展團訪問澳洲、香港嬰兒用品業商貿拓展團訪問上海及蘇州；以及帶領港商參與德國科隆國際少年兒童用品展、廣州中國國際寵物水族用品展覽會、美國奧蘭多美國寵物用品展覽會，以及在美國拉斯維加斯及德國柏林和漢諾威舉辦綠色生產推廣活動。同時，貿發局將繼續舉辦香港嬰兒用品展、國際環保博覽、香港家庭用品展上設「寵物用品世界」，以及在合適的展覽會上設專區推廣銀髮用品和綠色產品。

貿發局近年亦大力推廣香港作為知識產權的交易平台，貿發局在 2013-14 年度的相關主要計劃包括將「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發展為區內有關知識產權的主要活動；以及與海外夥伴結為策略聯盟，使其知識產權資訊網的內容更為豐富和國際化等。

上述是貿發局在綱領(3)下其中一些工作，由現有職員負責執行。我們並沒有就每項工作所涉及的人手編制及開支分項預算。我們預期貿發局在 2013-14 年度的工作，將會使更多香港的企業受惠。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3) 資助金：香港貿易發展局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中，香港貿易發展局在 2013-14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包括協助香港公司發展品牌和打入內地消費市場。請告知本委員會其具體計劃內容為何？撥款預算詳情、人手編制及預計成效如何？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表示要發展香港品牌，貿發局將如何配合？

提問人： 鍾國斌議員

答覆：

在 2013-14 年度，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計劃在現有的人手編制下預留 2.06 億元，透過以下活動，從建立品牌形象和推廣香港產品著手，協助港商在內地建立銷售網絡，把握內地市場的龐大商機：

- 在內地多個城市（包括青島、長春和長沙）舉辦「香港時尚購物展」，直接向消費者銷售香港設計及品牌產品，亦同場舉辦商貿洽談會，讓港商接觸潛在生意夥伴，爭取落戶機會；
- 繼續透過現時於北京及廣州的「香港設計廊」以及在淘寶「天貓」上的設計廊網上店，向內地消費者展銷香港時尚產品，建立香港品牌知名度；
- 在內地城市舉辦特定產品展覽會，及安排產品在合適的百貨公司作短期銷售；

- 組織香港公司參與內地主要的消費展覽及在合適的貿易展覽中設立香港館，以推廣香港的產品和服務；
- 為不同行業包括食品及飲品、汽車零部件、玩具及嬰兒用品等，舉辦考察團，訪問蘇州、上海、廣州、武漢及長沙等地，協助港商了解不同城市的零售環境；以及
- 舉辦研討會，讓港商加深了解有關知識產權、品牌建立、拓展內銷的知識。

此外，在推廣品牌方面，貿發局分別於 2009 年 6 月及 2012 年 7 月，在北京東方廣場及廣州天河城開設「香港設計廊」，以建立長期的店舖銷售點，讓港商測試其產品於內地市場的反應，以及提升香港品牌的知名度。「香港設計廊」成立至今已吸引超過 120 個香港品牌參與，產品範圍涵蓋服裝配飾、珠寶、鐘錶、禮品、家庭用品和電子消費品等。不少香港品牌更通過「香港設計廊」，在內地找到合適的合作伙伴，並在不同的內地城市設立銷售點。

貿發局計劃於 2013-14 年度在武漢及青島，以及於 2014-15 年度在成都，開設「香港設計廊」新店，以進一步擴展「香港設計廊」在內地的網絡。此外，貿發局正與內地的百貨店合作，在內地百貨店以「店中店」概念開設一系列的「香港設計廊」。

貿發局預計「香港設計廊」位於武漢及青島的分店將分別於今年 4 月及 7 月開幕。首家位於百貨公司內的「店中店」於今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揭幕，而另外兩家位於北京的「店中店」，以及兩家位於武漢的「店中店」，則預計分別於今年 7 月和 10 月投入服務。

發展香港品牌的公司除了可以通過貿發局的「香港設計廊」及「香港時尚購物展」測試市場反應外，亦可透過貿發局的商貿配對服務找到內地合作夥伴，在不同城市設立銷售點。貿發局預期在 2013-14 年度，會有更多香港公司會受惠於其工作。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3) 資助金：香港貿易發展局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下，在 2013-14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香港貿易發展局將在香港舉辦矚目的國際盛事，推廣香港作為亞洲服務業的樞紐；同時，會推動香港成為知識產權交易平台；另外，又會透過舉辦時尚活動，鞏固香港的潮流指標角色，吸引公眾參與。請告知本委員會這些工作的詳情、撥款預算、人手編制及預計成效為何？

提問人： 鍾國斌議員

答覆：

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近年來一直透過在本港建立大型的國際性活動如「亞洲金融論壇」、「香港國際影視展」、「香港國際授權展」和「設計及創新科技博覽」等，積極推廣香港作為亞洲服務業樞紐的地位。貿發局亦計劃為其與服務業相關的大型國際性活動引入新元素，以吸引更多業界人士參與。以下是一些例子:-

- 為「亞洲金融論壇」加入新的主題，如財富管理、內地企業對外投資及開放廣東金融服務等，以豐富論壇的內容；
- 在「香港國際影視展」內增加有關電視、新媒體和數碼娛樂方面的元素，以期將影視展發展為全球最大的影視交易平台；
- 在「香港國際美酒展」和「香港貨品編碼協會供應鏈管理高峰會」舉行期間，同時舉辦「亞洲物流及航運會議」，以吸引更多來自不同界別的人士參與；

- 加強「香港國際授權展」內有關動漫藝術、運動和品牌等授權項目的內容，並擴大「亞洲授權業會議」的規模，以鞏固香港作為亞洲授權業第一大平台的地位；以及
- 在「設計及創新科技博覽」中展示各種商業設計，及重點推介本港的科技顧問，向內地及亞洲各地企業推廣香港為「一站式」的服務平台。

### 推廣香港為知識產權的交易平台

貿發局近年亦大力推廣香港作為知識產權的交易平台，貿發局在 2013-14 年度的相關主要計劃包括：

- 將「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發展為區內有關知識產權的主要活動；
- 與海外夥伴結為策略聯盟，使其知識產權資訊網的內容更為豐富和國際化；
- 在該局的貿易展覽會內舉辦特定行業的知識產權研討會，以加強本港公司對知識產權貿易的認識；
- 在部分貿發局的展覽會內設置「知識產權營商區」，包括「香港時裝節春夏系列」、「香港時裝節秋冬系列」、「香港春季電子產品展」、「香港秋季電子產品展」、「香港國際春季燈飾展」、「香港國際秋季燈飾展」、「香港國際影視展」、「設計及創新科技博覽」、「創業日」、「香港國際醫療器材及用品展」和「國際環保博覽」；以及
- 把「設計及創新科技博覽」發展為知識產權貿易平台。

### 鞏固香港潮流指標的地位

在鞏固香港潮流指標的地位方面，貿發局計劃在 2013-14 年度中的部分時尚展覽中，繼續加入更多潮流元素，並鼓勵公眾參與有關展覽。例如貿發局將於舉辦「香港書展」和「香港國際時尚薈萃」期間，在全港進行推廣，吸引更多公眾參與。以往的成效如下：

- 貿發局在去年七月「香港書展」舉行期間，聯同各大書店、教育及文化機構、商場等，舉辦逾 50 場文化活動，以宣揚閱讀文化和宣傳書展，這些活動合共吸引了超過 12 600 人參與；以及

- 為讓公眾進一步認識流行時裝，以及宣傳「香港國際時尚薈萃」這項活動，貿發局在今年一月活動舉行期間，於商場、咖啡室、時裝店、護膚品店和食肆內，舉行多項相關活動。貿發局更舉辦了飾品製作示範及時裝匯演等活動供市民參與。超過 6 000 人已透過貿發局於社交平台 Google+ 的專頁和時代廣場外的大型電視屏幕即時觀看「香港·華麗秀」的時裝表演。

上述是貿發局在綱領(3)下其中一些工作，由現有職員負責執行。我們並沒有就每項工作所涉及的人手編制及開支分項預算。我們預期貿發局在 2013-14 年度的工作，將會使更多香港的企業及公眾受惠。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2) 工商業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下，2013-14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工商及旅遊科將會加強工作促進香港與台灣在貿易、投資和旅遊方面的合作，請提供詳情，包括具體措施、人手安排及所需開支等，並告知本委員會其預計成效為何。

提問人：鍾國斌議員

答覆：

特區政府會繼續積極推動與台灣在貿易、投資和旅遊方面的合作，有關詳情如下：

- 在貿易推廣方面，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台北辦事處會繼續推廣香港服務業，並鼓勵台灣品牌與港商合作，利用香港服務業平台，共同開拓海外和內地市場。在 2013-14 年度，貿發局會繼續透過舉辦各類活動包括展覽會、考察團、洽談會、研討會、路演、商貿配對等，促進兩地貿易往來，並將重點推廣品牌行銷、法律仲裁、物流、專利授權等香港優勢服務業。貿發局在 2013-14 年度預算投放於對台貿易推廣工作的開支約為 600 萬元。
- 在投資推廣方面，投資推廣署會繼續加強在台的推廣工作，積極籌辦不同類型活動，以鼓勵及協助台商來港開業或擴充在港的業務。在 2013-14 年度，投資推廣署會繼續通過在台灣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轄下的投資推廣小組，積極及廣泛接觸台商，並到訪台灣的不同城市作投資推廣。投資推廣署也會為在港的台商社群及有關的台灣商會代表舉辦聯誼酒會，與在港的台商繼續保持緊密聯繫，為他們提供所需的後續服務。投資推廣署在 2013-14 年度預算投放在台灣市場投資推廣工作的開支約為 100 萬元。

- 在旅遊方面，現時台灣是香港第二大客源市場。由 2012 年 9 月 1 日起，合資格的台灣居民可透過互聯網免費預先辦理入境登記來港，台灣民眾來港旅遊因此更加方便，有助提升他們來港度假的意欲。有見及此，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於 2013-14 年度將增加投放於台灣市場的推廣資源，積極與當地業界合作，吸引年輕及家庭客群來港度假。除了台北外，旅發局亦會於二線城市如台中和高雄推廣，例如透過受歡迎的電台頻道，宣傳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的吸引力。旅發局在 2013-14 年度預算投放於對台推廣工作的開支約為 1,190 萬元，有關工作將由旅發局台北辦事處負責執行。旅發局預計，2013 年台灣訪港過夜旅客將會有 3.4% 的增長。

此外，我們亦會繼續透過香港方面的「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及「香港-台灣商貿合作委員會」與台灣方面的「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及「經濟合作委員會」這兩個合作平台，推動港台多範疇和多層次的交流，加強雙邊經濟合作，以推動兩岸三地的經貿發展。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049**

問題編號

128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2) 工商業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建議將「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特別優惠措施的申請期延長一年，工商及旅遊科在 2013-14 年度亦會繼續監察及檢討有關措施的運作情況。請按行業表列在過去一年申請特別優惠措施的個案數目、成功申請比率及未能成功獲審批的原因為何？至今合共信貸擔保額有多少？個案審批平均所需時間多久？預計特別優惠措施延長申請期一年，將涉及多少貸款額？哪些行業需求較殷切？

提問人：鍾國斌議員

答覆：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按揭證券公司)於 2012 年 5 月 31 日在其「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推出「特別優惠措施」。政府就此提供 1,000 億元信貸保證額。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按揭證券公司收到超過 6 800 宗申請，當中批出超過 5 900 宗申請，涉及總貸款額及總信貸保證額分別超過 260 億元及 200 億元。撇除 597 宗正在處理的申請及 327 宗由貸款機構/借款人撤回的申請，成功申請比率約為 99.5%。未能成功獲批的申請共 31 宗，比率約 0.5%。其中涉及的因素包括：還款能力欠佳、財務表現及還款記錄欠佳、過度借貸、應收賬項記錄不良，或有涉及對財務有重大影響的訴訟等。

按行業劃分，「特別優惠措施」的獲批申請數目如下：

行業	已批核之宗數	佔總批核宗數的百分比	貸款額 (百萬港元)	信貸保證額 (百萬港元)
<b>製造業</b>	<b>1 659</b>	<b>28.1%</b>	<b>8,158.6</b>	<b>6,526.9</b>
紡織及製衣	340	5.8%	1,864.4	1,491.6
電子產品	161	2.7%	820.4	656.3

行業	已批核之宗數	佔總批核宗數的百分比	貸款額 (百萬港元)	信貸保證額 (百萬港元)
塑膠產品	120	2.0%	501.8	401.4
印刷及出版	116	2.0%	445.9	356.7
其他	922	15.6%	4,526.1	3,620.9
<b>非製造業</b>	<b>4 245</b>	<b>71.9%</b>	<b>17,918.0</b>	<b>14,334.4</b>
貿易	2 641	44.7%	11,908.6	9,526.9
批發及零售	510	8.6%	2,027.7	1,622.1
建築	140	2.4%	596.7	477.4
交通及物流	132	2.2%	459.3	367.4
工程	129	2.2%	444.5	355.6
其他	693	11.8%	2,481.2	1,985.0
<b>總數</b>	<b>5 904</b>	<b>100%</b>	<b>26,076.6</b>	<b>20,861.3</b>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包括「特別優惠措施」以審慎商業原則運作，每宗申請須符合計劃下的審批要求，而申請企業須提交相關文件。一般而言，按揭證券公司在收到銀行提供齊備的申請文件後約 3 個工作天內，會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申請結果。

由於未來一年貸款額及行業需求受宏觀經濟環境等不同因素影響，我們無法作出相關估計。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3) 資助金：香港貿易發展局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演辭中提到，香港貿易發展局會在北京及廣州以外的城市開設更多「香港設計廊」，提供平台讓香港企業，尤其是中小企展銷他們的產品，協助更多香港企業進軍內地市場，提高香港品牌在內地的認知。請告知本委員會開設「香港設計廊」的地點、開辦時間、預算開支、人手編制等資料，過去有沒有數據或資料顯示這類設計廊對香港產品的促銷及進軍內地市場的成效如何？

提問人：鍾國斌議員

答覆：

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分別於 2009 年 6 月及 2012 年 7 月，在北京東方廣場及廣州天河城開設「香港設計廊」，以建立長期的店舖銷售點，讓港商測試其產品於內地市場的反應，以及提升香港品牌的知名度。「香港設計廊」成立至今已吸引超過 120 個香港品牌參與，產品範圍涵蓋服裝配飾、珠寶、鐘錶、禮品、家庭用品和電子消費品等。不少香港品牌更通過「香港設計廊」，在內地找到合適的合作伙伴，並在不同的內地城市設立銷售點。

貿發局計劃於 2013-14 年度在武漢及青島，以及於 2014-15 年度在成都，開設「香港設計廊」新店，以進一步擴展「香港設計廊」在內地的網絡。此外，貿發局正與內地的百貨店合作，在內地百貨店以「店中店」概念開設一系列的「香港設計廊」。

貿發局預計「香港設計廊」位於武漢及青島的分店將分別於今年 4 月及 7 月開幕。首家位於百貨公司內的「店中店」將於今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揭幕，而另外兩家位於北京的「店中店」，以及兩家位於武漢的「店中店」，則預計分別於今年 7 月和 10 月投入服務。

貿發局在 2013-14 年度的相關預算為 1,200 萬元，當中已包括有關店舖裝修、營運及宣傳推廣的費用。

姓名： 黃灝玄  
職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051

問題編號

13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6) 旅遊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下，工商及旅遊科在 2013-14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繼續支援旅發局推廣會展旅遊的工作，請告知本委員會，有關工作在過去一年的開支和成效如何？在 2013-14 年度會否增加撥款加強推廣？預計成效又如何？

提問人： 鍾國斌議員

答覆：

在 2012-13 年度，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投放於推廣會展旅遊的修訂預算為 4,852 萬元。儘管去年環球經濟狀況不明朗，訪港過夜會展旅客數字仍然錄得增長，達 161 萬人次。這些旅客一般消費較高，根據旅發局的最新數字，2012 年過夜會展旅客的人均消費額為 9,959 元，較 2011 年增加 8.4%，亦較 2012 年整體過夜旅客的人均消費額 7,819 元高出 27.3%。同時，多個大型會展活動在港舉行，當中更不乏首次在港舉行的活動，例如「2012 Nu Skin 大中華區域大會」(逾 2 萬人)、「2012 世界牙科聯盟年會」(逾 1 萬人)，以及「香港國際烘焙展」(逾 17 000 人)。旅發局轄下的「香港會議及展覽拓展部」(MEHK)在 2012 年為超過 1 900 項會展活動提供支援，當中超過 980 項是透過 MEHK 的積極遊說或得到 MEHK 的協助而決定在香港舉行。

根據旅發局 2012 年向會展活動主辦者及會展旅客進行的調查，逾 8 成受訪者認為香港是亞太區內主要的會展旅遊目的地。

在 2013-14 年度，旅發局投放於推廣會展旅遊的預算為 4,070 萬元。現時已有多個會展活動落實於 2013 年在香港舉行，數目大致與去年同期相若，其中包括「USANA 亞太區年會」（預計約 1 萬人）、「HOFEX 2013 第十五屆國際食品及飲料、酒店、餐廳及餐飲設備、供應及服務展覽會」（預計逾 3 萬人），以及「World Congress of Nephrology 2013」（預計逾 6 千人）。MEHK 會積極與主辦機構合作進行市場推廣，以推高活動的參與人數。旅發局預計，2013 年過夜會展旅客將會較 2012 年增長 3.5%。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6) 旅遊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旅遊業與其他產業環環相扣，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表示要把產業做多做闊，請問當局在統籌各項有助推動旅遊發展的政策及計劃之餘，有否一併考慮配合香港的產業發展，發展香港旅遊的新亮點，例如仿效南韓東大門，將香港的時裝批發市場包裝、發展為新亮點，吸引更多旅客來港購物？如有類似計劃或構思，詳情為何？將會撥出多少開支去推行？

提問人：鍾國斌議員

答覆：

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一直致力透過不同途徑，向旅客展示香港的時尚特色。旅發局在推廣香港的購物優勢時，除了介紹大型商場和百貨公司，亦積極推介露天市集和主題購物街，包括時裝批發及零售店舖林立的長沙灣道時裝街。旅發局會因應這些時裝批發市場的發展，研究將這類批發市場重新包裝成為特色景點的可行性。

旅發局會運用現有資源進行上述工作，不涉額外開支。

姓名：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工商及旅遊）  
日期：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7) 資助金：香港旅遊發展局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香港旅遊發展局在 2013-14 年度其中一項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是推動香港成為區內主要郵輪樞紐，請告知本委員會有關工作詳情為何？預算涉及的開支需要多少？

提問人：鍾國斌議員

答覆：

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於 2013-14 年度加強推廣郵輪旅遊的主要工作包括：

(a) 強化香港作為「亞洲郵輪樞紐」的形象

- (i) 透過區域性或全球性的大型業界展銷會和活動，向業界與媒體廣泛宣傳香港在郵輪旅遊方面的優勢。
- (ii) 配合啟德郵輪碼頭開幕，安排海外傳媒於碼頭開幕期間及今年下半年進行相關報導。

(b) 鼓勵郵輪公司把香港納入行程，刺激消費者需求

- (i) 透過市場推廣合作基金，鼓勵郵輪公司增加在港的停泊次數，及選擇以香港作為母港。
- (ii) 在內地，特別是華南地區，舉辦消費者推廣活動，藉廣告、公關宣傳及數碼媒體推廣，刺激消費者對郵輪旅遊的興趣。此外，亦計劃於內地主要城市包括廣州及上海成立專責隊伍，加強在內地開拓及推廣郵輪旅遊業務。

(iii) 於美國和澳洲等市場推出促銷活動，吸引消費者參與「飛機加郵輪」行程來港。另外，亦會以試驗形式，鼓勵內地和印度的大企業和團體，以「包船」形式進行「郵輪獎勵旅遊」，把會展旅遊及郵輪旅遊互相結合。

(c) 提升郵輪旅客的陸上體驗

藉著「新旅遊產品發展計劃」，鼓勵業界發展富創意的嶄新陸上觀光節目。

(d) 支援政府與區內港口加強合作

旅發局會繼續支援政府與區內港口加強合作，開發區內航線及多元化的郵輪旅遊產品。

旅發局於 2013-14 年度用於推廣郵輪旅遊的預算約為 1,560 萬元。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054**

問題編號

04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2) 工商業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本港與內地下一輪簽訂的 CEPA 補充協議，會否包括協助本港文化產業進入內地的安排，以方便本港藝術界及表演劇團到內地演出和展覽？

提問人： 鍾樹根議員

答覆：

計至《CEPA 補充協議九》，CEPA 下已在 48 個服務領域公布 338 項開放措施，當中在文娛服務領域亦已取得一定程度的開放，例如《CEPA 補充協議四》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獨資演出經紀機構；以及允許香港的演出經紀機構或文藝表演團體經核准，以跨境交付的方式試點在廣東省、上海市舉辦營業性演出活動。一如既往，特區政府會因應香港業界的訴求，繼續與內地緊密溝通、積極研究，爭取更多有利香港業界長遠發展的開放措施。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055**

問題編號

234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7) 資助金：香港旅遊發展局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根據本年預算案預算，政府預留 5 億 6 仟 3 佰多萬，用作香港旅遊發展局的資助金，本會有以下問題希望政府回覆：

1. 有關預算中，香港旅遊發展局的組織架構及人力資源分佈為何？
2. 有關預算中，香港旅遊發展局的各級員工薪金或酬金的總數及分額分佈為何？
3. 有關預算中，過去 3 年(2010-11, 2011-12, 2012-13)香港旅遊發展局向世界各地推廣香港旅遊業務的費用，按地區分佈的金額是多少？請按下表作答：

地區 / 年份	2010-11	2011-12	2012-13
中國大陸			
台灣			
日本及韓國			
俄羅斯			
中東			
東歐			
西歐			
非洲			
大洋洲			
東南亞			
南美洲			
北美洲			
其他			

提問人： 范國威議員

答覆：

- (1)-(2) 在 2013-14 年度，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的職員編制總數為 362 人，當中總辦事處佔 234 人，海外辦事處合共佔 128 人，職員薪金及約滿酬金的總預算開支約為 1.76 億元。各級職員編制及薪酬開支分佈如下：

職員級別	編制數目	編制數目 佔全部職員 編制數目百份比	薪酬開支 佔全部職員 薪酬開支百份比
A級	14人	3.87%	16%
B級	106人	29.28%	41%
C級	175人	48.34%	34%
D級	67人	18.51%	9%

- (3) 為維持客源市場的多元化，並保持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及世界級旅遊勝地的形象，旅發局在 2013-14 年度會繼續把推廣資源集中投放到 20 個客源市場，當中包括 15 個主要市場及五個新市場。過去三年旅發局的推廣開支按地區分佈如下：

地區/年份	2010-11年度 實際開支 (百萬港元)	2011-12年度 實際開支 (百萬港元)	2012-13年度 修訂預算 (百萬港元)
內地	58.9	53.2	53.7
台灣	19.4	11.6	13.2
日本及韓國	22.8	24.0	24.3
俄羅斯	6.7	4.0	8.0
中東	2.0	2.6	4.3
東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西歐*	13.4	20.6	15.7
非洲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大洋洲	10.1	9.6	10.5
南亞及東南亞	21.1	21.9	30.0

地區/年份	2010-11年度 實際開支 (百萬港元)	2011-12年度 實際開支 (百萬港元)	2012-13年度 修訂預算 (百萬港元)
中美及南美洲	0.4	0.2	0.1
北美洲	19.4	21.5	20.0
其他	2.7	6.3	不適用
<b>總計#</b>	<b>176.9</b>	<b>175.4</b>	<b>179.8</b>

\*包括英國、法國、德國、意大利及荷蘭等地

#由於四捨五入關係，個別項目的數字相加後可能會與總數略有出入。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056

問題編號

296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6) 旅遊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過去三年(即2010-11, 2011-12及2012-13年度)，共使用多少開支研究本港旅客承載量？本年(即2013-14年度)有關預算是多少？研究結果於何時公佈？

提問人： 范國威議員

答覆：

政府在 2012-13 年度就香港整體承受和接待旅客的能力展開評估，考慮的範疇包括口岸處理能力、旅遊景點及公共交通的接待能力、酒店供應、「個人遊」的經濟效益、對社會民生的影響等，評估工作現時仍在進行中。在旅遊方面，相關的評估工作所涉及的開支和預算，已納入工商及旅遊科 2013-14 年度的撥款中，難以分開量化。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057

問題編號

29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2) 工商業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局方新設的「經濟發展委員會」提供秘書處及相關支援服務，請告知：

- (a) 秘書處及相關支援服務由何時開始？
- (b) 本年度(即2013-14年度)提供的秘書處及相關支援服務支出為多少？
- (c) 有多少人手編制支援有關服務？其中政務職系、行政職系和文職的人手編制分別如何？

提問人：范國威議員

答覆：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為經濟發展委員會(經委會)及其下兩個工作小組(即會展及旅遊業工作小組和製造、高新科技及文化創意產業工作小組)提供秘書處支援。有關工作由現有人手及一名新增的高級政務主任負責，新增開支約為 113 萬元。至於經委會運作的首年開支，需視乎經委會討論其需要進行的工作或計劃，如研究項目等而定，並會由本局在現有資源中應付；現階段未能計算所涉開支。經委會另外兩個工作小組(即航運業工作小組和專業服務業工作小組)，則分別由運輸及房屋局及發展局負責提供秘書處支援。

姓名：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工商及旅遊)

職銜：

日期：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058

問題編號

29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局方解釋本年度局長辦公室的支出有所增加是因為填補局方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空缺之用，請告知：

- a. 有關的招聘時間表如何？局方副局長及政治助理何時上任？
- b. 有否計劃聘請多於一名政治助理？若有，計劃開設政治助理的數目？
- c. 分別多少人應徵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空缺？

提問人： 范國威議員

答覆：

- a.及 c. 政治助理已在 2013 年 3 月 20 日履新。至於副局長一職，在物色到適當的人選時會填補。
- b. 就 2013-14 年度的撥款，局方會聘用一名政治助理。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059**

問題編號

29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分目：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即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以局方名義外訪的支出如何？請按下表列出

外訪日期	外訪原因	隨行人員 數目	入住酒店 及開支	機票等級 及價錢	總支出

提問人： 范國威議員

答覆：

在 2008-09 至 2012-13 年度，本科外訪的支出表列如下：

外訪日期	外訪原因	隨行人員數目	入住酒店及開支(百萬元)(A)	機票等級及價錢(百萬元)(B)	總支出(百萬元)(A)+(B)
2008-09 :					
49次外訪	<p>其中主要外訪的原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布魯塞爾與歐洲聯盟委員會進行系統對話會議</li> <li>● 參與在澳洲舉辦的競爭政策會議及與競爭政策專家會面</li> <li>● 到北京出席商標工作協調小組會議</li> <li>● 到法國波爾多與當地工商總會等商討簽署葡萄酒相關業務合作諒解備忘錄事宜</li> <li>● 拜訪北京中央部委</li> <li>● 到印度推廣香港會展旅遊</li> <li>● 禮節性拜訪國家旅遊局局長及副局長</li> </ul>	106 (每次外訪1-7人)	0.352  (所入住的酒店按行程及工作的需要來選擇。)	2.325  (機票的等級按外訪人員的職級及飛行時間的長短而定，並按既定的程序及規定而批核。)	2.677
2009-10 :					
52次外訪	<p>其中主要外訪的原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出席粵港保護知識產權合作專責小組會議</li> <li>● 到北京與國家質檢總局商討香港轉口葡萄酒到中國內地的清關便利措施</li> <li>● 前往北京出席內地與香港商貿小組第五次會議並與中國海關會面</li> <li>● 參與亞太經合組織郵輪論壇</li> <li>● 出席泛珠三角論壇及其下的旅遊論壇</li> </ul>	114 (每次外訪1-11人)	0.335  (所入住的酒店按行程及工作的需要來選擇。)	1.630  (機票的等級按外訪人員的職級及飛行時間的長短而定，並按既定的程序及規定而批核。)	1.965

外訪日期	外訪原因	隨行人員數目	入住酒店及開支(百萬元)(A)	機票等級及價錢(百萬元)(B)	總支出(百萬元)(A)+(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出席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第18屆全體大會、香港展覽會及參觀旅遊及會展設施</li> </ul>				
2010-11 :					
41次外訪	<p>其中主要外訪的原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出席在印度舉辦的會議及與當地官員會面</li> <li>● 到北京與中國海關商討有關「海峽兩岸中轉香港貨物便利計劃」</li> <li>● 參與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率領的代表團前往台灣視察</li> <li>● 出席第36屆亞太經合組織旅遊工作小組會議</li> <li>● 出席國家旅遊局會議</li> <li>● 訪問溫哥華港 Port of Ever-glades 及邁阿密港；與郵輪公司及碼頭營運商會面</li> </ul>	87 (每次外訪1-9人)	0.235  (所入住的酒店按行程及工作的需要來選擇。)	1.518  (機票的等級按外訪人員的職級及飛行時間的長短而定，並按既定的程序及規定而批核。)	1.753
2011-12 :					
31次外訪	<p>其中主要外訪的原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參與在法國舉辦的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會議</li> <li>● 與新加坡知識產權局交流</li> <li>● 前往台北開拓與台灣經濟合作的機會</li> <li>● 參與香港旅遊發展局台北辦事處開幕典禮暨「香港美酒佳餚月」活動宣傳</li> </ul>	57 (每次外訪1-4人)	0.139  (所入住的酒店按行程及工作的需要來選擇。)	1.348  (機票的等級按外訪人員的職級及飛行時間的長短而定，並按既定的程序及規定而批核。)	1.487

外訪日期	外訪原因	隨行人員數目	入住酒店及開支(百萬元)(A)	機票等級及價錢(百萬元)(B)	總支出(百萬元)(A)+(B)
	● 出席第 39 屆亞太經合組織旅遊工作小組會議				
2012-13 :					
29次訪	其中主要外訪的原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參與在韓國舉辦的競爭政策會議</li> <li>● 與國家知識產權局交流</li> <li>● 在法國勃根地舉行的「香港周」宣傳香港葡萄酒相關業務及優勢</li> <li>● 前往寧波出席 2012 甬港經濟合作論壇及海灣經濟發展論壇暨三門灣區域推介會</li> <li>● 出席第 40 屆亞太經合組織旅遊工作小組會議</li> </ul>	58 (每次外訪 1-5人)	0.146  (所入住的酒店按行程及工作的需要來選擇。)	1.185  (機票的等級按外訪人員的職級及飛行時間的長短而定，並按既定的程序及規定而批核。)	1.331

姓名： 黃灝玄

職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060**

問題編號

495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6) 旅遊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2 年來港旅客人次為四千八百萬人次，可否告知外地和內地旅客的人次、平均消費額、平均留港日數，請以下表回答。

	內地旅客	外地旅客
2010年人次		
2011年人次		
2012年人次		
2010年旅客人均消費		
2011年旅客人均消費		
2012年旅客人均消費		

提問人： 范國威議員

答覆：

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的數字，2010-2012 年內地及非內地訪港旅客人次、人均消費及平均留港時間如下：

	內地旅客			非內地旅客*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訪港旅客 人次(萬)	2 268.4	2 810.0	3 491.1	1 334.6	1 382.1	1 370.4

	內地旅客			非內地旅客*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過夜旅客 人均消費 (元)	7,453	8,220	8,525 (初步數據)	5,722	6,299	6,599 (初步數據)
過夜旅客 平均留港 時間(晚)	3.9	3.9	3.7	3.2	3.3	3.3

(\*註:包括澳門旅客)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工商及旅遊)  
職銜：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061

問題編號

496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6) 旅遊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宣佈延長盛事基金運作，請告知有否計劃再次注資？  
基金會否就所資助的項目，訂立活動門票分配指引，例如就本地公開發售門票的比例設定下限？

提問人： 范國威議員

答覆：

盛事基金（基金）於去年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 1.5 億元和延長運作 5 年，並把基金修訂為兩層機制，一方面容許支持享譽國際的盛事來港舉行；另一方面則改良了供本地非牟利團體申請的機制。就基金的第一層機制，我們已委聘獨立顧問進行研究，以確定哪些國際性大型盛事適合在香港舉行。有關研究進展良好。至於基金的第二層機制，我們已完成第一輪審批，並正處理第二輪申請。我們會繼續支持本地非牟利團體在香港舉辦大型藝術、文化、體育和娛樂活動。至於會獲支持的盛事數目、性質，以及資助額等，則要視乎申請數目的多寡和當中有多少項能成功通過審批。

由於每個活動的規模、性質和預算都不一樣，故此我們認為訂立一個概括性的門票分配指引，要求所有項目作硬性規定本地公開發售門票的比例並不恰當。事實上，我們一直有要求盛事主辦機構必須讓公眾可參與盛事，而獲基金支持的盛事有超過一半（包括香港龍舟嘉年華、香港龍獅節及香港許願節）均屬免費入場。不過，盛事基金評審委員會（評委會）會因應

個別項目的情況施加額外要求，並考慮將來是否有需要規定及調高個別活動公開發售的門票數目等。政府與主辦機構的撥款合約會詳細列明雙方的責任，以及各項基金撥款的細節安排及管制條款。評委會及基金秘書處會監督盛事的籌辦過程，以確保盛事符合撥款的宗旨，以及其他相關要求。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4) 郵政、競爭政策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 (1) 本綱領 2013-14 年度的預算開支 93.3 百萬元，較 2012-13 之修訂開支激增 501.9%，第 306 頁表示主要為競爭事務委員會的成立和運作所需撥款和開設一個職位。請問有關的開支分佈為何？增加的職位之職務為何？及競爭事務委員會及競爭事務審裁處的籌備工作進度為何？何時正式投入運作？
- (2) 簡介第 15 項內，有關《2012 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的實施工作進度為何，局方在 2013-14 年將會如何監察有關法例的執行？
- (3) 在 2013-14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表示會繼續確保郵政署營運基金順利運作，並在適當情況下採取措施，改善顧客服務及生產力。按基金資料，郵政署已經償還有關的基金。請問有關的基金現時是如何運作？而在近年速遞行業和互聯網的迅速發展的情況下，郵政署的經營是否需要政府財政補貼？和 2013-14 年度是否有計劃增減郵政局數目和提升郵費的壓力？

提問人：方剛議員

答覆：

- (1) 2013-14 年度綱領(4)預留了 8,200 萬元，用作籌備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的成立及競委會的運作。有關款項擬用作招募及聘用競委會員工，籌備及租用競委會的辦公室，以及競委會進行研究及宣傳工作等。籌備成立競委會的工作是透過總目 152 的人員編制進行。我們在 2013-14 年度會開設一個有時限的高級庫務會計師職位，就設立財務管理及會計監控制度的事宜和其他相關的財務、會計及採購事宜向競委會提供意見，涉及開支 110 萬元。

我們會分階段實施《競爭條例》(《條例》)，讓市民及商界在過渡期間熟悉新的法律規定，並作出需要的調整。現時首要工作是籌組競委會和競爭事務審裁處(“審裁處”)。就此，立法會已通過《2012年〈競爭條例〉(生效日期)公告》。涉及競委會的條文已在2013年1月18日實施，而涉及審裁處的條文會在2013年8月1日實施。競委會成立後，會着手展開宣傳及教育工作，並擬備有關執行《條例》的指引。與此同時，司法機構會擬備關於審裁處聆訊的附屬法例，並作出其他所需安排，以便準備審裁處全面運作。預計有關的準備工作需時至少一年完成。

- (2) 立法會於2012年7月17日通過《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修訂條例》”)。作為執法機關的香港海關和通訊事務管理局，於2012年12月7日至2013年3月17日就《修訂條例》的執法指引擬稿諮詢持份者和公眾。執法機關正審視諮詢期內收到的意見，以對執法指引作出合適的修訂。本局亦正統籌有關的教育及宣傳工作，以加強商戶和消費者對《修訂條例》的認識。

本局計劃在2013年內正式實施《修訂條例》，並會聯同執法機關因應消費者的投訴和執法的經驗，不時檢視《修訂條例》在打擊消費交易中不良營商手法的成效。

- (3) 香港郵政自1995年起以營運基金形式運作，在財務和會計上是獨立個體，一向以自負盈虧的基礎經營，政府並無提供財政補貼。香港郵政積極控制成本，開拓業務，務求善用資源，以合理收費為公眾提供優質、高效和可靠的郵政服務。香港郵政會按上述營運方針，不時檢討其營運狀況，包括檢討是否需要增減郵政局的數目和調整郵費。過程中我們會充分考慮香港郵政的財政狀況、當前經濟情況、營商環境和市民的負擔能力等因素。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063

問題編號

38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沒有指定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2) 工商業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財政預算案演辭第 86 段中提及「為協助零售業長遠健康發展，我會成立一個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領導的零售業人力發展專責小組，由政府、業界以及相關機構，攜手研究經濟前景與人力供求的問題。小組會在本年內完成工作，提出合適的具體建議」，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上述零售業人力發展專責小組的工作範疇和組成等詳情；與當局過去在人力需求的研究和評估工作的分別；及預計涉及開支和人手？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零售業人力發展專責小組由財政司司長委任，成員來自廣泛的背景，包括零售業不同界別的人士、政府相關政策局及職業訓練局的代表以及學者和其他行業的獨立人士，主席為香港中文大學的陳志輝教授。專責小組的職權範圍包括研究零售業經濟前景，檢視零售業人力需求，及就行業整體人力發展向政府提出建議，以利零售業長遠發展。小組會在二〇一三年年內完成工作，向政府提出合適的具體建議。

當局調配現有資源，支援零售業人力發展專責小組的工作，有關開支已納入本局工商及旅遊科的編制及撥款中，難以分開量化。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064**

問題編號

113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分目：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過去三年(截至2012年)部門檔案管理工作的資料：

- (a) 部門專職負責檔案管理的人手數目和職級；如沒有專職的檔案管理的人員，請提供涉及檔案管理工作人員的人手、相關檔案管理工作的時數及需要兼任的工作範圍資料；
- (b) 請以下表列出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 (c) 請以下表列出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d) 請以下表列出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 (a)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轄下的工商及旅遊科已委派了一名總行政主任擔任部門檔案經理。此外，本科亦同時委任了三名助理部門檔案經理及分別於各分部/科委任一名檔案經理以協助推行及監察檔案管理的事務，合共 27 人。這些有關人員並非全職負責檔案管理，而每個崗位人員在不同時期所兼任檔案管理工作所佔的時間有差異，難以準確量化有關的時數。
- (b) 過去三年(2010 至 2012 年)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行政檔案	1961至2006	264個／ 12.19 直線米	依據《一般行政檔案存廢期限表》	否
	1960至2006	121個／5.45 直線米		是
業務檔案	1982至2011	611 個／ 30.55 直線米	有待政府檔案處批校	否
	1946至2011	369 個／27.2 直線米		是

(c) 過去三年(2010至2012年)已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行政檔案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業務檔案	1999至2006	689個／ 30.33 直線米	2012	五年	否

(d) 過去三年(2010至2012年)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行政檔案	1963 至 2009	2 577 個／ 108.35 直線米	2010 至 2013	依據《一般行政檔案存廢期限表》	否
	1963 至 2008	88 個／ 3.98 直線米	2011 至 2013		是
業務檔案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065

問題編號

113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5) 資助金：消費者委員會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過去三年(截至2012年)消費者委員會內檔案管理工作的資料：

- (a) 部門專職負責檔案管理的人手數目和職級；如沒有專職的檔案管理的人員，請提供涉及檔案管理工作人員的人手、相關檔案管理工作的時數及需要兼任的工作範圍資料；
- (b) 請以下表列出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 (c) 請以下表列出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 (d) 請以下表列出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a) 消費者委員會有四名員工（一名一級文書主任、一名二級文書主任和兩名文書助理）負責檔案管理。由於檔案管理只是有關員工日常職務的其中一部分，而他們的工作範圍還包括人力資源和設施管理、行政和財政事宜，以及一般總務支援等，因此難以量化相關檔案管理工作的時數。

(b), (c), (d) 政府檔案處只負責管理政府的檔案紀錄，因此有關問題並不適用於消費者委員會。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066

問題編號

369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000 運作開支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關於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及其轄下各部門委託顧問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如有的話)，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a) 請以下列表格，告知過去兩個財政年度(2011-2012 及 2012-2013 年度)資助的公共政策研究計劃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計劃的相關資料：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 招標/其他(請註 明))	項目名 稱、內容 及目的	顧問 費用 (元)	開始 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 進行中/已 完成)	當局就研 究報告的 跟進為何 及進度(如 有)	若已完成的 話，有否向公 眾發布；若 有，發布渠道 為何；若否， 原因為何？
------	-----------------------------------	--------------------	-----------------	----------	-------------------------------	-------------------------------------	---

(b) 在本年度(2013-2014 年度)有否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 招標/其他(請註 明))	項目名 稱、內容 及目的	顧問 費用 (元)	開始 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 進行中/已 完成)	當局就研 究報告的 跟進為何 及進度(如 有)	若預計在 本 年度完成的 話，會否計劃 向公眾發 布；若有，計 劃發布的渠 道為何；若不 會，原因為何 ？
------	-----------------------------------	--------------------	-----------------	----------	-------------------------------	-------------------------------------	---

(c) 批出有關顧問項目給有關研究機構時所考慮的準則為何？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a) 2011-12 至 2012-13 年度資助的公共政策研究計劃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計劃的項目列表如下：

2011-12: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招標/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稱、 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 (元)	開始 日期	研究 進度 (籌備中 /進行中 /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 告的跟進為何 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 的話，有否向 公眾發布： 若有，發布 渠道為何； 若否，原因 為何？
金杜律師 事務所及 Gilbert +Tobin	招標	就草擬香港的跨 行業競爭法的顧 問研究  為制訂競爭法的 各項事宜提供專 業意見  (延續在 2010-11 年度進行的研究 項目)	234,400	2007 年 6 月	進行中	顧問提供專業 意見及進行研 究，以支援政 府有關立法會 《競爭條例草 案》委員會審 議《條例草案》 的工作。	不適用
M&L Associates Ltd.	招標	研究技術措施以 針對在數碼環境 中的盜版活動。  顧問會研究海外 現正採取的技術 措施，評估其效 能，以及臚列若 在香港實施這些 措施時須考慮的 主要因素	219,000	2012 年 3 月	進行中	不適用	不適用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招標/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稱、 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 (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 進行中/ 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偉信顧問集團有限公司	招標	研究香港仔魚類批發市場旁邊發展飲食及旅遊相關設施的商業可行性	480,600	2011年12月	進行中	在研究於香港仔魚類批發市場旁邊發展飲食及旅遊相關設施時，政府會參考顧問報告的內容。	不適用

2012-13: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招標/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稱、 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 (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 進行中/ 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理特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招標	香港展覽設施未來的供求顧問研究 2012	800,000	2012年2月	已完成	在考慮香港展覽設施的長遠需求時，政府會參考顧問報告的內容。	顧問提供的意見用作政府內部參考。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招標/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稱、 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 (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 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 話,有否向公眾 發布:若有,發布 渠道為何;若否, 原因為何?
金杜律師事務所及 <b>Gilbert +Tobin</b>  (金杜律師事務所於 2012 年 3 月 1 日起與另一所律師事務所合併成為 'King & 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師事務所)。	招標	就草擬香港的跨行業競爭法的顧問研究  為制訂競爭法的各項事宜提供專業意見  (延續在 2011-12 年度進行的研究項目)	3,356,100	2007 年 6 月	已完成	顧問提供專業意見及進行研究,以支援政府完成有關《競爭條例》的立法工作,《競爭條例》於 2012 年 6 月獲立法會通過。	顧問提供的意見用作政府內部參考。
M&L Associates Ltd.	招標	研究技術措施以針對在數碼環境中的盜版活動  顧問會研究海外現正採取的技術措施,評估其效能,以及臚列若在香港實施這些措施時須考慮的主要因素  (延續在 2011-12 年度進行的研究項目)	511,000	2012 年 3 月	進行中	不適用	不適用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招標/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稱、 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 (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 進行中/ 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 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 話,有否 向公眾 發布: 若有,發 布渠道 為何;若 否,原因 為何?
偉信顧問集團有限公司	招標	研究香港仔魚類批發市場旁邊發展飲食及旅遊相關設施的商業可行性  (延續在 2011-12 年度進行的研究項目)	480,600	2011 年 12 月	進行中	在研究於香港仔魚類批發市場旁邊發展飲食及旅遊相關設施時,政府會參考顧問報告的內容。	不適用
KPMG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招標	聘任財務顧問以評估位於海洋公園的大樹灣發展項目建議及其相關事宜  就海洋公園大樹灣發展項目的財務、商業、經濟、融資安排及其他相關方面提供顧問意見	590,200	2012 年 7 月	進行中	在審核大樹灣發展項目時,政府會參考顧問報告的內容。	不適用
偉信顧問集團有限公司	招標	在盛事基金的第一層機制下,確定適合引進香港的國際性大型盛事的顧問研究	193,800	2012 年 9 月	進行中	顧問提供的建議用作盛事基金評審委員會及政府參考。	不適用

(b) 在 2013-14 年度已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表列如下：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招標/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 (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展 (籌劃中/進行中/已完成)	若預計在 2013-14 年度完 成的話，會否計 劃向公眾發布； 若有，計劃發布 的渠道為何；若 不會，原因為何？
M&L Associates Ltd.	招標	研究技術措施以針對在數碼環境中的盜版活動  顧問會研究海外現正採取的技術措施，評估其效能，以及臚列若在香港實施這些措施時須考慮的主要因素  (延續在 2012-13 年度進行的研究項目)	670,000	2012 年 3 月	進行中	顧問提供的意見用作政府內部參考。
偉信顧問集團有限公司	招標	研究香港仔魚類批發市場旁邊發展飲食及旅遊相關設施的商業可行性  (延續在 2012-13 年度進行的研究項目)	106,800	2011 年 12 月	進行中	顧問提供的意見用作政府內部參考。
KPMG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招標	聘任財務顧問以評估位於海洋公園的大樹灣發展項目建議及其相關事宜  就海洋公園大樹灣發展項目的財務、商業、經濟、融資安排及其他相關方面提供顧問意見  (延續在 2012-13 年度進行的研究項目)	215,700	2012 年 7 月	進行中	顧問提供的意見用作政府內部參考。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招標/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 (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展 (籌劃中/進行中/已完成)	若預計在 2013-14 年度完成的話，會否計劃向公眾發布；若有，計劃發布的渠道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偉信顧問集團有限公司	招標	在盛事基金的第一層機制下，確定適合引進香港的國際性大型盛事的顧問研究  (延續在 2012-13 年度進行的研究項目)	323,000	2012 年 9 月	進行中	顧問提供的建議用作盛事基金評審委員會及政府參考。

(c) 甄選顧問公司的準則包括價格、顧問公司的服務質素、有關資歷、經驗、聲譽、專業知識及其建議的研究方法和工作計劃及成本效益等。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067

問題編號

37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000) 運作開支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因應中港跨境合作近年日益增加，請提供有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參與的各項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相關資料：

(a) 請根據下列表格，列出過去兩年度(2011-2012 及 2012-2013 年度)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b) 請根據下列表格，列出本年度(2013-2014 年度)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c) 除上述表列的項目或計劃外，有否其他形式的中港跨境合作？若有，是以甚麼形式進行？過去 3 個年度(2010-2011 至 2012-2013 年度)涉及多少人手及開支，及本年度預算中預留有多少開支和人手？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促進香港與內地的貿易關係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一個重要的政策宗旨。與內地的跨境合作/交流是本局及轄下各部門持續性的工作，而且涉及的範圍甚廣，難以簡單地用年度劃分及分項列出。

在綱領(2)工商業下，本局及轄下各部門及有關機構在中港跨境合作/交流工作主要包括以下範圍－

工作範疇	進展	政府向立法會所發出的有關文件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	<p>繼2003年簽訂主體文件後，兩地已達成九份補充協議。所有經本地生產商申請並符合CEPA原產地規則的香港貨物，輸入內地均可享有零關稅優惠。另外，在服務貿易方面，香港服務提供者可在48個服務領域享有優惠待遇進入內地市場。</p> <p>政府非常重視CEPA的有效落實。我們一直與中央、省、市政府保持緊密合作，以推動CEPA的有效實施。</p>	2012年6月發出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CB(1)2295/11-12(01)號文件「有關《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資料文件」

工作範疇	進展	政府向立法會所發出的有關文件
協助港資企業轉型升級	<p>這範疇的工作可分為以下方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透過「支援加工貿易專責小組」及其他渠道，與業界保持溝通，了解他們的關注和意見；並透過我們與內地各級當局的緊密聯繫(包括透過「粵港加工貿易轉型升級專題專責小組」)，反映業界的意見及商討業界的建議措施；</li> <li>- 透過工業貿易署及各駐內地辦事處向港資企業發放資料通告及通訊，以及舉辦宣講會及研討會等活動，加深業界對內地新政策、法規及營商環境的認識。工業貿易署的網站亦載有內地經貿資訊的專題網頁，至今已與約200個內地政府機關設立的經貿資訊網站建立連結，方便港商在同一平台上取得內地經貿資料；</li> <li>- 透過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繼續舉辦推廣及展銷活動，及不時組織經貿代表團到內地考察，加深業界對內地政策及市場發展的認識；</li> <li>- 透過貿發局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等機構，為港資企業提供技術升級、提升管理、品牌發展及開拓市場等支援服務，以及提供內地市場的資訊；</li> <li>- 在財政支援方面，透過恆常的「中小企業資助計劃」協助中小企業進行市場推廣、購置器材、提升營運和技術水平，以及進行業務轉型或遷移；</li> </ul>	2012年6月發出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CB(1)2153/11-12(07)號文件「內地與香港的商貿關係」

工作範疇	進展	政府向立法會所發出的有關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透過於2012年6月25日推出的「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開拓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向香港企業及非分配利潤組織提供資助，協助企業提升競爭力和促進他們在內地的業務發展，把握國家「十二五」規劃帶來的機遇；</li> <li>- 由貿發局在北京及廣州以外的內地城市開設更多「香港設計廊」，提供平台讓香港企業，尤其是中小企展銷他們的產品，提高香港品牌在內地的認知；及</li> <li>- 安排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與商會及其他機構，於2013年在內地舉辦「香港周」推廣活動，以宣傳香港產品和服務，協助港商建立品牌形象，開拓內銷。</li> </ul>	
促進投資	<p>內地是投資推廣署重要的目標市場。截至2012年底，該署已協助451家內地企業在香港設立或擴展業務。投資推廣署會繼續通過舉辦各項投資推廣研討會及展覽、走訪企業、以及安排內地企業赴港考察等積極接觸內地企業並協助企業來港開設或擴展業務。此外，投資推廣署將加強力度推廣香港作為內地企業「走出去」的重要平台角色。</p>	<p>2013年1月發出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CB(1)436/12-13(05)號文件「促進外來投資」(註：包括投資推廣署對內地的工作)</p>

工作範疇	進展	政府向立法會所發出的有關文件
	<p>投資推廣署自2002年起一直與內地省市在主要的海外市場透過合辦推介活動，推廣香港與內地(尤其是珠三角地區)的聯合營商優勢。該署計劃於2013-14年度舉辦5場海外聯合投資推介會，包括於6月與珠海到佛羅倫斯，9月與肇慶到台北，與福建到俄羅斯，10月與廣州到奧克蘭，以及在11月與廣東到柏林聯合推介兩地的聯合營商優勢。</p>	
旅遊	<p>香港與內地在政府及業界層面一直就旅遊業發展保持緊密聯繫。旅遊事務署與國家旅遊局及廣東省旅遊局等內地旅遊部門設有定期交流機制，討論共同關注的議題。</p> <p>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會繼續與內地城市(特別是泛珠江三角洲地區)及澳門合作，推廣「一程多站」行程。此外，旅發局現已在內地27個城市與內地組團社合作推廣「優質誠信香港遊」產品。同時，旅發局亦與內地主要旅遊網站合作，設立網上專櫃，網絡覆蓋全國各地，推廣「優質誠信香港遊」。</p>	<p>2010年6月發出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CB(1)2301/09-10(05)號文件「《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旅遊合作」</p> <p>2013年2月發出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CB(1)565/12-13(03)號文件「香港旅遊發展局2013-14年度工作計劃」(註:包括旅發局在內地的推廣工作)</p>

推進兩地合作的工作是持續性的，所涉及的人手及支出已納入本局及有關部門及機構的編制及撥款內，難以分開量化。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4) 郵政、競爭政策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 (a) 當局在 2012-13 財政年度原來預算和及後修訂的金額相差 7,510 萬元，原因為何？
- (b) 在 2013-14 年度所預留的 9,330 萬元當中，有多少會用於實施《競爭條例》的工作？
- (c) 當局是否有設立競爭事務委員會和競爭事務審裁處的工作計劃和時間表？
- (d) 競爭事務委員會的編制為何？辦事處的規模為何？辦事處將會於甚麼時候接手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的工作？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答覆：

- (a) 2012-13 年度綱領(4)的原來預算主要計及若《競爭條例草案》在 2012-13 年度通過須為籌備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成立而預留的撥款。因應《競爭條例》（《條例》）在 2012 年 6 月通過及其後的籌備工作進度，我們把 2012-13 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7,510 萬元。
- (b) 2013-14 年度綱領(4)預留了 8,200 萬元，用作籌備競委會的成立及競委會的運作。

- (c) 我們會分階段實施《條例》，讓市民及商界在過渡期間熟悉新的法律規定，並作出需要的調整。現時首要工作是籌組競委會和競爭事務審裁處(審裁處)。就此，立法會已通過《2012年〈競爭條例〉(生效日期)公告》。涉及競委會的條文已在2013年1月18日實施，而涉及審裁處的條文會在2013年8月1日實施。競委會成立後，會着手展開宣傳及教育工作，並擬備有關執行《條例》的指引。與此同時，司法機構會擬備關於審裁處聆訊的附屬法例，並作出其他所需安排，包括委任審裁處主任法官及副主任法官，以便準備審裁處全面運作。預計有關的準備工作需時至少一年完成。
- (d) 根據《條例》，競委會是獨立的法定團體，成員不可少於5名亦不能多於16名(連同主席在內)。競委會成立後會視乎競爭法的實際落實情況及運作需要來釐定確實的員工數目。

當《條例》全面實施後，競委會將負責調查在《條例》下與競爭有關的個案，及進行強制執行的工作。至於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將繼續處理針對獲豁免於《條例》的法定團體涉及競爭事宜的投訴。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撥款條例草案的演辭中，政府表示"會繼續留意本地新行業的發展，積極為具潛力的行業提供適當的扶助"。

- (a) 政府如何評估和根據什麼指標訂定個別新行業是否具有潛力？
- (b) 政府指的"新興行業"是否只限於第 64 段提到的電影業、廣告業、設計及建築業和其他文化及創意產業？

提問人： 葉劉淑儀議員

答覆：

- (a) 政府在考慮個別新行業是否具有潛力時，會考慮多方面的因素，例如：有關行業會否在中長期為香港帶來經濟利益，在現有經濟支柱及相關行業的基礎上進一步發展，並利用競爭優勢佔據或開拓最適宜香港經營的特定市場；及在保持自由開放的市場機制下，行業能否持續發展，不單純依靠政府資源的投入和持續支援。我們也會評估行業發展的可行性和準備就緒程度及行業發展能否把握與內地及珠三角地區的合作機會，包括國家第十二個五年規劃帶來的機遇；亦會參考多項政府及民間的研究結果、學術文獻、統計數據及公眾和業界的意見等。

- (b) 政府希望在強化傳統優勢之餘，亦大力支持開拓新興行業，讓經濟進一步多元化，使香港更能適應不斷轉變的國際經濟發展。"新興行業"並非只限於預算案演辭中第 64 段提到的電影業、廣告業、設計及建築業和其他文化及創意產業。事實上，預算案演辭中第 65－69 段中亦已提及其他"新興行業"，包括科技及商品研發，和本地藝術文化事業等等。

姓名： 黃灝玄  
職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6) 旅遊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 (1) 根據盛事基金第二層申請的準則，獲資助盛事應具備吸引旅客專程來港的能力，但現有的數據只單單顯示出參與盛事的旅客人數，政府當局可否說明現時是否有機制可以量度參與盛事的旅客是否「專程」來港？
- (2) 盛事基金第二層申請的另一個準則其直接創造的職位數目、性質及時間長短，唯現時當局只有獲資助盛事創造的職位數目，政府當局可否公開過往舉辦盛事創造的職位性質及時間長短？
- (3) 盛事基金評審委員會過往是否曾針對未能達到預設成效指標的獲資助盛事採取跟進行動？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則可否說明考慮之列的行動？是否會包括不發放資助款項？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答覆：

- (1) 盛事基金（基金）一般會要求獲支持項目的主辦機構與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合作，與業界伙伴設計旅遊產品，吸引更多遊客專程前來參與盛事。此外，基金亦會要求主辦機構進行調查，蒐集參與者對盛事的意見，範圍包括受訪者是否旅客及所來自的地區等。由於每個活動的性質不一，故此我們未能準確計算所有參與盛事的旅客是否「專程」來港。透過主辦機構和旅發局的努力，獲資助項目中有不少均能吸引旅客專程訪港，例如香港龍舟嘉年華、香港高爾夫球公開賽、曼聯亞洲之旅 2013 香港站賽事。此外，部分盛事特別安排於旅客訪港旺季舉行，如香港龍獅節及香港許願節，有助配合豐富該些時段的整體活動安排，吸引旅客訪港或延長留港時間。

- (2) 基金自 2009 年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撥款成立以來，已接受了八輪申請，至今共支持了 21 項盛事，撥款總額上限為 8,470 萬元。21 項獲支持的盛事預計可創造約 16 000 個就業機會，至於可創造的職位性質及聘用期，則須視乎個別活動的性質和需要而定。大部分職位是和盛事有直接關連的活動策劃、場地管理及佈置、市場推廣和宣傳等方面的短期職位，對香港的就業市場起著一定的支持作用。同時，持續舉辦盛事亦會為旅遊業及其相關行業，包括酒店業、航空業、餐飲、保安和清潔服務等創造及維持就業機會。
- (3) 盛事基金評審委員會（評委會）及基金秘書處會監督盛事的籌辦過程，以確保盛事符合撥款的宗旨，以及其他相關要求。評委會及基金秘書處亦會觀察盛事的整個過程和收集參加者的反應，並會要求主辦機構提交經審核的盛事財務報表、評核報告及宣傳報告。這些報告須交由評委會和基金的管制人員審議。如最終認為有關機構違反撥款協議訂明的任何條款及條件，或有關主辦機構舉辦盛事的表現未如理想，或盛事未能達致預期的成果／目標，主辦機構可能不獲發放餘下的基金撥款，或被扣減基金撥款。有關機構甚至可能被取消再次申請基金的資格。

截至 2013 年 2 月底，共有 20 項獲資助的盛事已經完成。所有項目皆能按撥款協議指定限期完成，不過其中有八項盛事因有關主辦機構舉辦盛事的表現未如理想及／或盛事未能達致預期的成果／目標而被扣減撥款。扣減款額由 9 萬至 111 萬元不等。當中有兩宗的主辦機構更被取消再次申請基金的資格。評委會及基金秘書處會繼續從嚴監察獲資助的盛事，以確保公帑得以妥善運用。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6) 旅遊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去年決定延長盛事基金的運作五年，並把基金計劃修訂為兩層機制，第一層的目標是吸引享譽國際的盛事在香港舉辦，第二層則是過去計劃的改良版，就此五年內基金的運作，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1) 第一層與第二層機制每年各自的預算？
- (2) 政府以何理據將第一層與第二層機制之間的預算作以上分配？
- (3) 政府表明會委聘獨立顧問研究具潛力列入第一層盛事名單的活動，聘用獨立顧問的經費是否獨立於盛事基金的支出？如果是，經費從何而來？如否，經費每年佔用盛事基金的多少支出？
- (4) 到現時為止獨立顧問是否已有具潛力列入第一層盛事的名單？如有，可否列表說明？如否，是否有時間表訂明何時公佈名單？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答覆：

- (1)及(2) 盛事基金（基金）於去年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 1.5 億元和延長運作 5 年，並把基金修訂為兩層機制，一方面容許支持享譽國際的盛事來港舉行；另一方面則改良了供本地非牟利團體申請的機制。基金並沒有就第一層與第二層機制各自設定每年的預算上限。就基金的第一層機制，我們已委聘獨立顧問進行研究，以確定哪些國際性大型盛事適合在香港舉行。有關研究進展良好。至於基金的第二層機制，我們已完成第一輪審批，並正處理第二輪申請。我們會繼續支持本地非牟利團體在香港舉辦大型藝術、文化、體育和娛樂活動。至於會獲支持的盛事數目、性質，以及資助額等，則要視

乎申請數目的多寡和當中有多少項能成功通過審批。

- (3) 就基金第一層機制下政府委聘的獨立顧問的費用將以工商及旅遊科現有資源支付，並非來自基金。
- (4) 獨立顧問所進行的研究進展良好，我們預計有關研究可於 2013 年上半年完成，而有關適合列入第一層盛事的建議名單將會呈交盛事基金評審委員會（評委會）和基金的管制人員考慮，我們在現階段並未有具體名單。為確保公帑用得其所，評委會將會按次序與列入第一層盛事的主辦機構接洽，確保主辦單位了解基金的運作及細則，並研究與主辦機構合作的模式（例如基金的撥款上限、項目的具體表現承諾和指標、項目的盈餘（如有）如何按比例分賬等）。如能達成協議，主辦機構將獲邀向基金提交正式撥款申請。評委會將按基金既定和公開的審批準則審批有關申請。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072

問題編號

15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2) 工商業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去年六月推出的十億元BUD專項基金，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專項基金至今的工作進度，包括申請個案批核情況，在至今超過500宗的申請中，已批核的有多少？每宗個案獲分配的資金約為多少？對個別專案的資金支持是否為延續式的？
- 2) 預計基金總額的使用時間表
- 3) 基金預測的回報率/回報情況/時間表
- 4) 現時收到的申請中所佔的行業比例
- 5) 除了資金資助以外，計劃有否同時對個別項目提供策略性諮詢/協助。如現時沒有，政府會否可考慮就個別重點行業為專案提供焦點性策略協助？

提問人： 葉劉淑儀議員

答覆：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專項基金」）於2012年6月25日推出。視乎「專項基金」的財政狀況，基金的申請期為5年。在基金的申請期內，每家企業最多可獲「企業支援計劃」資助三個項目，累積資助上限為50萬元。「機構支援計劃」下，每次申請的資助額最高為500萬元，次數並無上限。

截至 2013 年 2 月底，我們已處理了 297 宗「企業支援計劃」及 37 宗「機構支援計劃」的申請，分別有 54 宗<sup>1</sup>及 17 宗申請獲得資助，每宗獲批申請的平均資助額分別約為 394,000 元及 357 萬元，最高資助額分別為 500,000 元及 500 萬元，最低資助額分別為 15,000 元及 914,400 元，總資助額約為 8,190 萬元。我們現正處理 222 宗「企業支援計劃」及 17 宗「機構支援計劃」的申請。

由於資助會根據進度分階段發放予獲批項目，我們預計基金實際發放的款額很可能會持續至 2019-20 年度。由於基金並無收入，回報的估算並不適用。

截至 2013 年 2 月底，「專項基金」下收到的申請(包括申請人後來撤回的申請)所涉及的行業如下 -

行業	「企業支援計劃」*	「機構支援計劃」
<b>製造業</b>		
紡織及製衣	30 (3)	2 (0)
電子	29 (2)	4 (2)
塑膠	22 (1)	1 (1)
鐘錶	21 (3)	-
玩具	14 (1)	-
珠寶首飾	13 (1)	3 (1)
金屬製品	13 (1)	-
印刷及出版	13 (0)	1 (1)
家電	10 (1)	-
工業機械	9 (2)	-
飲食製造	7 (1)	1 (1)
化學及生物科技	6 (0)	-
鞋履	3 (1)	1 (0)
醫療及光學裝置	3 (0)	1 (1)
其他製造業	36 (6)	5 (3)

<sup>1</sup> 並未包括 47 宗獲有條件批核的申請，有關申請最終批核與否及其資助金額有待申請企業提交進一步資料才能確定。

行業	「企業支援計劃」*	「機構支援計劃」
<b>非製造業</b>		
批發及零售	105 (11)	2 (0)
進出口貿易	41 (5)	-
資訊科技	34 (4)	6 (3)
創意行業(包括產品形象、設計等服務)	16 (2)	-
廣告、銷售及市場推廣	13 (2)	-
專業服務(包括法律及會計等服務)	11 (2)	-
飲食及酒店	10 (0)	4 (0)
物流	6 (2)	-
銀行、保險及其他金融服務	3 (0)	1 (0)
一般企業	0 (0)	17 (2)
運輸	0 (0)	1 (1)
電影	0 (0)	1 (0)
其他非製造業	51 (3)	3 (1)
總計	519 (54) <sup>+</sup>	54 (17) <sup>+</sup>

( ) 內數字為獲批宗數

\* 如申請企業提供之行業資料包括多於一個行業，則以規模較大/較核心之業務作為分類。

<sup>+</sup> 包括分別有 114 宗及 6 宗「企業支援計劃」及「機構支援計劃」的申請遭申請人撤回。

對個別項目提供策略性諮詢/協助方面，現時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企業支援計劃」的秘書處)已為「企業支援計劃」下的申請企業提供多方面的服務，包括提供熱線電話及電郵諮詢服務，並定期舉辦推廣會，向企業介紹計劃的申請要求和程序，及講解申請的注意事項。截至 2013 年 2 月底，該局已處理了 2000 多宗查詢及舉辦了 17 場推廣會，參加人數超過 1900 人。工業貿易署(「機構支援計劃」的秘書處)亦向有興趣申請「機構支援計劃」資助的機構提供諮詢服務，例如與申請機構在其遞交計劃書前會面，解釋申請要求和程序及提出對計劃內容的初步意見，以協助申請機構完善計劃。截至 2013 年 2 月底，工業貿易署已處理約 730 宗查詢(包括電話、電郵及會面)。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4) 郵政、競爭政策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提到要「繼續確保郵政署營運基金順利運作」，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1. 當局有沒有評估郵政署以營運基金模式運作，是否仍然符合當前的社會要求和環境？如果有，詳情為何？如果無，會不會在來年度(2013-14)作出評估？如果不作出評估，原因為何？
2. 當局有沒有研究過郵政署營運基金的收支損益表，是否可以繼續以營運基金的模式持續運作？如果有研究過，詳情為何？如果沒有研究過，會不會在來年度(2013-14)作出研究？如果不會，原因為何？
3. 當局是否知悉郵政署營運基金有虧損？如果知悉，當局有沒有研究過如何處理？如果有研究過的方案為何？

提問人： 郭偉強議員

答覆：

香港郵政以營運基金模式運作，主要目的是讓其能夠以更靈活的方式管理資源，從而提高生產力和成本效益，並能夠因應市場及營運環境的變化訂定適切的業務策略，為顧客提供優質可靠的服務。我們認為香港郵政應繼續以營運基金模式運作，並會不時檢視郵政署營運基金的營運及財政狀況，確保其運作暢順，善用資源，以合理收費為市民提供郵政服務。

香港郵政於 2011-12 年度的營運虧損，主要因為營運收入未能抵銷連年持續上升的營運成本。為改善營運基金的財政狀況，香港郵政會繼續致力開源節流。在開源方面，香港郵政因應市場情況，積極開拓新服務和增值服務，及擴闊現有服務的客源；而在節流方面，香港郵政透過運作機械化及自動化，優化工序及人手調配等措施，從而提高生產力，控制成本。此外，香港郵政亦會不時檢討調整郵費的需要，過程中會充分考慮其財政狀況、當前經濟情況、營商環境和市民的負擔能力等因素。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2) 工商業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 2013 至 14 年度，當局有何計劃扶植新興行業及支援中小企？預計支援中小企方面，需要多少開支？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答覆：

**扶植新興行業**

在香港六大優勢產業中，通訊及科技科和其轄下部門負責推動發展其中三大產業：創意產業、創新科技及檢測和認證。

**創意產業**

通訊及科技科轄下的「創意香港」辦公室，透過「創意智優計劃」和「電影發展基金」，繼續資助有利於創意產業發展的項目。為加強力度促進創意產業發展，我們將會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向「創意智優計劃」額外注資 3 億元。

我們也繼續促進本地設計業的發展，利用去年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的 1 億 3,375 萬元撥款，資助香港設計中心的營運和活動，及為新一輪「設計創業培育計劃」提供經費。根據政府與香港設計中心的協議，「設計創業培育計劃」由 2012 年起計的 3 年內，取錄至少 60 個培育公司。香港設計中心目前已取錄了 21 家培育公司，將會按照實際情況繼續培育新進設計公司。

「創意香港」亦於 2013 年 3 月推出「首部劇情電影計劃」，作為政府支援電影業的最新措施。同時，「創意香港」會協助推廣今年內啓用的「動漫基地」及「元創方」，以推廣本港的動漫業和設計業。

## 創新科技

在推動本地創新科技發展方面，政府一直透過提供硬件和軟件的支援，促進「官產學研」的結合。相關措施包括：

(一) 落實造價達 49 億元的科學園第三期工程，預計工程將於 2014-2016 年分階段落成<sup>1</sup>；

(二) 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推動應用科技研究/活動。截至 2013 年 1 月底，創新及科技基金已核准 3 177 個項目，總承擔額達 73 億元。我們會適時優化基金，以期更有效地支援創新科技的發展。例如我們已把基金的資助範圍擴大，除研發工作外，亦涵蓋製作工具/原型/樣板和在公營機構推行試用計劃，至今已展開了超過 40 個公營機構試用項目；

(三)「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對企業合資格研發項目的現金回贈水平，已由 10% 增加至 30%。雖然計劃剛推出三年，但私營公司的回應越趨正面，證明計劃已成功鼓勵更多私營機構與指定本地科研機構合作進行研發；

(四) 繼續支持各個研發中心進行研發成果商品化等活動<sup>2</sup>；

(五) 舉辦各種活動例如科學比賽、獎學金計劃等，藉以在社區推動創新科技；以及

(六) 繼續與內地積極推動兩地科研合作。

## 檢測和認證

政府一直與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緊密合作，推行一個三年行業發展藍圖。值得特別注意的是，香港檢測和認證局剛完成行業發展藍圖推行進度的檢討，檢討報告將於短期內提交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討論。

---

<sup>1</sup> 負責發展及管理香港科學園的香港科技園公司是根據《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成立之法定機構，故此，在園內推行各項活動的相關費用並不包括在政府開支之內。至於科學園第三期的發展成本估計為 49 億元，其中，政府向香港科技園公司注資 15 億元及提供 12 億元的貸款，並就其一筆為數 17 億元的商業貸款及其利息提供擔保。

<sup>2</sup> 所涉資金已計算在「創新及科技基金」之內。

## 支援中小企發展

政府一直重視中小企業的發展，並不時檢討政府支援措施，以期能對中小企作出適切的支援。2013-14 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多項支援小企業的措施，均不涉及新增撥款，詳情如下：

(一)「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特別優惠措施」的申請期已延長一年至 2014 年 2 月底。政府會繼續提供 1,000 億元的信貸保證；延長申請期不涉及新增政府資源。

(二) 我們會繼續推行於 2012 年 6 月 25 日推出總值 10 億元的「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向香港企業及非分配利潤組織提供資助，協助企業提升在內地市場的競爭力和促進他們在內地的業務發展。繼續推行基金不涉及新增政府資源。

(三) 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計劃於 2013-14 年度在武漢及青島，以及於 2014-15 年度在成都，開設「香港設計廊」新店，以進一步擴展「香港設計廊」在內地的網絡。此外，貿發局正與內地的百貨店合作，在內地百貨店以「店中店」概念開設一系列的「香港設計廊」。

貿發局預計「香港設計廊」位於武漢及青島的分店將分別於今年 4 月及 7 月開幕。首家位於百貨公司內的「店中店」將於今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揭幕，而另外兩家位於北京的「店中店」，以及兩家位於武漢的「店中店」，則預計分別於今年 7 月和 10 月投入服務。

有關費用已納入貿發局的預算，不涉及新增政府財政資源。

(四) 政府建議調整工業貿易署「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下每家中小企業的累計資助上限，在符合額外條件下，由 15 萬元增加至 20 萬元。截至 2013 年 2 月，基金的受惠中小企業超過 37 000 家，當中約 4 700 家已用罄現時 15 萬元的資助上限。假設該些企業申請並用罄新增的 5 萬元資助額，額外開支為 2.35 億元。隨着更多中小企業用罄現時 15 萬元的資助上限後申請新增的資助額，開支會進一步增加。有關的額外開支會由現時的承擔額支付。

(五)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信保局)已於今年 3 月 1 日起為每年營業額少於 5,000 萬港元的香港企業推出一項「小營業額保單」計劃，為出口商的投保增加靈活性。在同日起的兩年內，參與該計劃的保戶更可以享有保單年費豁免及最高百分之二十的保費折扣。信保局亦於今年 3 月 1 日上調了土耳其及菲律賓的評級，並相應提高承保這些國家的限額，為出口到這些國家的出口商提供更高的信用限額和較低的保費率。信保局的兩項措施已納入信保局的整體預算，不涉及新增政府財政資源。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075

問題編號

113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6) 旅遊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提及旅遊業貢獻本地生產總值百分之四點五，惟旅遊業帶動其他產業，對經濟影響龐大。

(a) 請提供過去三年(截至 2012 年)旅遊業及關連產業(包括零售業、酒店和飲食業等)所佔本地生產總值之數目及增長率；及

(b) 旅遊業和關連產業過去三年聘用了多少人及增長率為何？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答覆：

(a) 現時尚未有 2012 年的數據。根據政府統計處公布的最新數字，最近 3 年(2009-2011 年)旅遊業按相關行業分類的增加價值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及按年增長率如下－

	2009 年佔本地 生產總值的百 分比 (按年增長率)	2010 年佔本地 生產總值的百 分比 (按年增長率)	2011 年佔本地 生產總值的百 分比 (按年增長率)
旅遊業	3.2% (+14.2%)	4.3% (+46.4%)	4.5% (+13.8%)
● 入境旅遊	2.5% (+8.7%)	3.4% (+46.9%)	3.7% (+19.7%)
- 零售業	0.8% (+6.5%)	1.0% (+27.2%)	1.1% (+27.6%)
- 住宿服務	0.6% (-24.0%)	0.9% (+64.5%)	1.2% (+43.7%)
- 餐飲服務	0.3% (-10.6%)	0.4% (+41.2%)	0.4% (+25.7%)

	2009年佔本地 生產總值的百 分比 (按年增長率)	2010年佔本地 生產總值的百 分比 (按年增長率)	2011年佔本地 生產總值的百 分比 (按年增長率)
- 過境客運服務	0.5% (+226.5%)	0.8% (+71.0%)	0.6% (-23.7%)
- 其他	0.3% (+10.9%)	0.4% (+29.7%)	0.4% (+26.0%)
● 外訪旅遊	0.7% (+41.4%)	0.9% (+44.5%)	0.7% (-8.6%)
- 旅行代理、代 訂服務及相 關活動	0.3% (+5.5%)	0.3% (+21.8%)	0.3% (-7.5%)
- 過境客運服務	0.4% (+101.6%)	0.5% (+64.4%)	0.4% (-9.4%)

(b) 現時尚未有 2012 年的數據。根據政府統計處公布的最新數字，最近 3 年 (2009-2011 年) 旅遊業按相關行業分類的就業人數及按年增長率如下－

	2009年 就業人數 (按年增長率)	2010年 就業人數 (按年增長率)	2011年 就業人數 (按年增長率)
旅遊業	192 200 (-1.3%)	215 100 (+11.9%)	233 500 (+8.6%)
● 入境旅遊	163 600 (+1.5%)	187 800 (+14.8%)	203 900 (+8.6%)
- 零售業	82 200 (+8.3%)	88 800 (+8.0%)	88 900 (+0.1%)
- 住宿服務	27 100 (-4.7%)	34 500 (+27.0%)	39 000 (+13.3%)
- 餐飲服務	27 900 (-10.9%)	37 300 (+33.9%)	42 800 (+14.7%)
- 過境客運服務	11 600 (+2.4%)	11 700 (+0.8%)	13 400 (+14.6%)
- 其他	14 800 (+3.9%)	15 500 (+5.2%)	19 700 (+26.9%)
● 外訪旅遊	28 700 (-14.7%)	27 200 (-5.0%)	29 700 (+8.9%)
- 旅行代理、代 訂服務及相關 活動	19 700 (-5.0%)	19 100 (-3.4%)	19 400 (+1.6%)
- 過境客運服務	8 900 (-30.4%)	8 200 (-8.4%)	10 300 (+25.9%)

姓名：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工商及旅遊)  
 職銜：  
 日期：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076**

問題編號

113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7) 資助金：香港旅遊發展局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 (a) 2012-13 年度修訂香港旅遊發展局的資助金預算對比原來預算增加了 2%，請問原因為何？
- (b) 有關預算將怎樣使用？例如宣傳香港旅遊及行政費用的分佈？
- (c) 過去三年(即 2010-2011 至 2012-2013 年度)在不同國家推廣香港旅遊的宣傳費用分佈及數額多少？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答覆：

- (a)-(b) 在 2012-13 年度，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的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增加 2%，主要是由於旅發局在年內獲得政府額外撥款 810 萬，分別用作支持籌辦 2012 年 11 月「香港美酒佳餚月」活動，以及配合 2012 年 5 月在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開幕期間，於當地進行的相關推廣工作。上述的額外撥款，均作市場推廣之用。
- (c) 旅發局在過去三年投放於各個客源市場的推廣開支如下：

	2010-11 年度 實際開支 (百萬港元)	2011-12 年度 實際開支 (百萬港元)	2012-13 年度 修訂預算 (百萬港元)
內地市場	58.9	53.2	53.7
短途市場	54.3	47.6	51.1
日本	13.1	14.2	13.4
台灣	19.4	11.6	13.2

	2010-11 年度 實際開支 (百萬港元)	2011-12 年度 實際開支 (百萬港元)	2012-13 年度 修訂預算 (百萬港元)
南韓	9.7	9.8	10.9
新加坡	3.5	2.8	3.5
菲律賓	3.6	3.0	3.3
馬來西亞	2.7	2.9	2.6
印尼	0.6	1.0	2.3
泰國	1.7	2.3	2.0
<b>長途市場</b>	<b>42.3</b>	<b>50.2</b>	<b>43.6</b>
美國	15.0	17.1	16.0
澳洲	10.1	9.6	10.5
英國	6.7	12.6	6.8
加拿大	4.4	4.4	4.0
德國	3.2	3.5	3.4
法國	2.9	3.0	2.9
<b>新市場</b>	<b>17.7</b>	<b>17.7</b>	<b>31.2</b>
印度	9.0	9.3	13.4
俄羅斯	6.7	4.0	8.0
中東	2.0	2.6	4.3
越南	-/-	0.6	2.9
荷蘭	-/-	1.3	2.6
<b>非主要市場</b>	<b>3.7</b>	<b>6.7</b>	<b>0.1</b>
<b>客源市場的推廣總額</b>	<b>176.9</b>	<b>175.4</b>	<b>179.8</b>

註：由於四捨五入關係，個別項目的數字相加後可能會與總數略有出入。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077

問題編號

113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7) 資助金：香港旅遊發展局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中提及 2012 年過夜旅客的平均消費為 7,819 港元，較 2011 年上升 4.7%，請提供：

- (a) 過去三年(即 2010 至 2012 年)，來港過夜和不過夜內地旅客的平均消費增長/下降率；以及過去三年，不論過夜與否，內地旅客的平均消費增長/下降率。
- (b) 過去三年，來港過夜的海外旅客(不計算內地旅客)平均消費增長/下降率。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答覆：

- (a) 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的統計數字，2010 至 2012 年訪港內地旅客的人均消費如下：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內地過夜旅客人均消費 (相比之前一年)	7,453元 (+12.6%)	8,220元 (+10.3%)	8,525元 (+3.7%)
內地不過夜旅客人均消費 (相比之前一年)	2,356元 (+0.2%)	2,439元 (+3.5%)	2,578元 (+5.7%)

\*初步數據

- (b) 根據旅發局的統計數字，2010至2012年，來自海外市場(不包括內地)的訪港過夜旅客的人均消費如下：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訪港海外過夜旅客人均消費 (相比之前一年)	5,722元 (+23.3%)	6,299元 (+10.1%)	6,599元 (+4.8%)

\*初步數據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2) 工商業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工商及旅遊科於 2012-13 年度將會「繼續透過產業轉型及升級、遷移工序及開拓新市場，協助業界適應內地加工貿易政策的轉變」。當局會否主動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商討及研究，把一直妨礙企業升級轉型的《稅務條例》第 39E 條重新檢討及修正，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答覆：

我們注意到港資企業在珠三角地區近年由「來料加工」轉型至「進料加工」的情況，並理解業界希望特區政府放寬《稅務條例》第 39E 條的限制，讓在內地進行「進料加工」的香港企業，仍可在香港獲得機器折舊免稅額，以及按 50:50 比例計算香港利得稅。

一直以來，特區政府在制定和修改任何稅例時，須詳加考慮有關改變是否符合香港既有的稅務原則，以及會否出現避稅漏洞等重要因素。

我們了解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已在 2010 年 11 月完成有關應否放寬《稅務條例》第 39E 條的限制的檢討工作，並已向立法會詳細解釋檢討的結果和有關理據。總括而言，「來料加工」與「進料加工」兩者在法人資格、內外銷比例、經營方式、貨物所有權和生產設備等各方面均有基本分別。經詳細分析上述各項事實，並基於香港稅制既有的「地域來源徵稅」和「稅務

對稱」等基本原則，以及有關轉讓定價的問題，政府當局認為沒有理據放寬《稅務條例》第 39E 條的限制。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沒有指定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2) 工商業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工商及旅遊科於 2013-14 年度將會「繼續推動葡萄酒相關業務在香港的進一步發展」；有關的工作詳情為何？政府有否計劃於其他地區或政府建築物改建紅酒中心，如有計劃，詳情為何，如若，原因為何？

提問人：林大輝議員

答覆：

在推動葡萄酒相關業務方面，我們在 2013-14 年的工作詳情如下：

- (a) 貿易及投資推廣方面，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協調有關機構（包括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旅遊發展局和投資推廣署）的工作包括舉辦葡萄酒盛事，例如美酒佳餚巡禮及國際美酒展；
- (b) 經香港輸往內地的葡萄酒清關便利措施由 2012 年 11 月起，由深圳擴展至廣州，我們會加強宣傳，並繼續與內地海關研究如何進一步改善便利措施；
- (c) 人力培訓和教育方面，政府會在 2013-14 年度進行葡萄酒相關行業的人力調查，務求掌握人力供求情況，評估培訓需求，讓業界人士及培訓機構參考；
- (d) 貯存設施方面，香港品質保證局在 2012 年檢視其葡萄酒儲存設施認證計劃，訂下方向發展葡萄酒認證服務，我們會與該局合作；
- (e) 打擊冒牌酒方面，海關的專責調查隊會繼續夥拍業界合作加強情報搜集及監察市場情況。海關亦與內地和海外執法機構保持緊密聯繫，以加強堵截偽冒葡萄酒進出口及核實產品真偽的能力；及

- (f) 我們在 2012 年 5 月與德國簽訂葡萄酒合作協議後，共有 13 份類似的合作協議，我們會繼續物色其他合作伙伴，合力推廣相關的貿易、投資及旅遊等業務。

至於土地和政府建築物方面，我們會繼續透過有效的土地用途規劃及穩定而充足的土地供應，促進香港各行業(包括葡萄酒業)持續發展。政府物業主要是作政府辦公室、公共設施或其他政府用途。政府如有過剩物業，一般會以公開招標方式出租作商業用途。現時並無計劃將政府物業改建為紅酒中心。

在長遠方面，政府現正進行岩洞發展長遠策略研究，以發展岩洞作為可持續增加土地供應的方法之一。研究包括探討發展岩洞以容納一些私營設施(例如葡萄酒貯存庫)的可行性。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3) 資助金：香港貿易發展局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香港貿易發展局於 2013-14 年度將會增強貿發局服務及培育新一代的中小企能力；加強貿發局的創業計劃，為新一代中小企提供更佳支援；協助中小企尋找成本較低的新生產地區；就此，請問以上三項工作的具體措施如何，涉及開支多少？另，「新一代中小企」的定義如何？

提問人：林大輝議員

答覆：

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一直以中小企業作為其主要服務對象，並致力培育新一代中小企（即一般創業不超過三年的企業）。貿發局在 2013-14 年度將進行以下工作：-

(1) 貿發局會繼續透過下列服務培育中小企，特別是新一代中小企的能力：-

- 與香港青年協會合辦研討會，宣揚創業精神；並與大專院校合作舉辦「貿發局商貿大使計劃」；
- 加強中小企服務中心的各類支援服務，包括為中小企提供諮詢服務，以及定期舉辦創業講座；
- 透過研究報告、經貿研究網站、電子通訊及其他刊物，為中小企提供最新的市場情報；以及

- 舉辦一系列專題研討會、工作坊和培訓課程，協助中小企了解最新的市場趨勢、貿易法規、拓展內銷和建立品牌的技巧等營商知識。
- (2) 在企業創業和協助中小企發揮其市場推廣能力方面，貿發局在 2013-14 年度支援中小企的具體措施包括：-
- 提升企業資料庫，特別是新興市場的入口商、分銷商、零售商和網上零售商的企業資料，並增加有關成熟市場的品牌授權商、特許經營商和科技公司的企業資料；
  - 在南京及重慶開設辦事處，為探索江蘇和華西市場的中小企提供更好的支援。此外，貿發局已增派一名香港職員到其印尼雅加達顧問辦事處工作；
  - 於 2013-14 年度在武漢及青島，以及於 2014-15 年度在成都，開設「香港設計廊」新店，以進一步擴展「香港設計廊」在內地的網絡。此外，貿發局正與內地知名的新世界百貨合作，在其內地百貨店以「店中店」概念開設一系列的「香港設計廊」；
  - 繼續在每年 5 月和 12 月舉辦「創業日」和「國際中小企博覽」，為創業者和中小企提供各類型的企業支援服務；
  - 為新成立企業在選定展覽會提供特惠展位，降低入場門檻。例如，推出面積較小的「特惠展位」，和展示產品及公司資料的「型格展櫃」，讓資源不足的新晉企業有機會參予國際展覽，並於展覽中推廣其產品。有關措施自 2010 年 10 月推出至今已有超過 500 家中小企受惠。貿發局會因應市場需要，繼續提供這些服務；以及
  - 於香港舉行的貿易展覽會上設立「小批量採購專區」，以配合新興市場「量少單密」的採購模式。措施自 2012 年 4 月推出至今，已有超過 1 200 家供應商參加，以及締造超過 80 000 個貿易聯繫。
- (3) 有見珠三角地區的生產成本不斷上升，貿發局將提供相關資訊，以協助有意把製造基地由珠三角遷往其他地區的港商，主要活動包括組織外訪團前往緬甸、印尼、越南等國家，協助香港生產商評估當地是否適合設廠。

上述是該局在綱領(3)下其中一些工作，我們並沒有就每項工作所涉及的開支分項預算。

姓名： 黃灝玄

職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081

問題編號

07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3) 資助金：香港貿易發展局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 2013-14 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第 70 段指出，貿發局會在北京及廣州以外的城市開設更多「香港設計廊」，提供平台讓香港企業，尤其是中小企展銷他們的產品，協助更多香港企業進軍內地市場。有關的計劃詳情如何？請列出所涉的城市的名稱、計劃開設的「香港設計廊」數目、規模和預計貿發局涉及的營運開支多少。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答覆：

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計劃於 2013-14 年度在武漢及青島，以及於 2014-15 年度在成都，開設「香港設計廊」新店，以進一步擴展「香港設計廊」在內地的網絡。此外，貿發局正與內地的百貨店合作，在內地百貨店以「店中店」概念開設一系列的「香港設計廊」。

貿發局預計「香港設計廊」位於武漢及青島的分店將分別於今年 4 月及 7 月開幕。首家位於百貨公司內的「店中店」將於今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揭幕，而另外兩家位於北京的「店中店」，以及兩家位於武漢的「店中店」，則預計分別於今年 7 月和 10 月投入服務。

貿發局在 2013-14 年度的相關預算為 1,200 萬元，當中已包括有關店舖裝修、營運及宣傳推廣的費用。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082**

問題編號

07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2) 工商業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 70 段指出，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信保局)，將於本年三月一日起為每年營業額少於五千萬港元的香港企業推出一項「小營業額保單」計劃，為出口商的投保增加靈活性；就此，請告知現時每年營業額少於五千萬港元的企業有多少家，以及經營何種業務？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答覆：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信保局)並沒有全港每年營業額少於五千萬元的企業數目，以及其所經營的業務種類資料。

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信保局有 3 510 位保戶，按行業分類如下：

行業	保戶數目	佔保戶總數的百分比 (%)
成衣及紡織品	735	20.9
電子及電器產品	526	15.0
玩具	302	8.6
珠寶及鐘錶	249	7.1
化學及礦物產品	200	5.7
金屬製品	177	5.0
塑膠製品	152	4.3
紙張及印刷品	141	4.0

旅遊用品	132	3.8
服務業	42	1.2
其他製品	854	24.4
<b>總數</b>	<b>3 510</b>	<b>100.0</b>

信保局估計約有 2 500 名現有保戶可以受惠於新的「小營業額保單」計劃。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工商及旅遊）  
職銜：  
日期： 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2) 工商業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 70 段指出，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對於經調高評級的國家，會提高承保這些國家的限額，並會為出口到這些國家的出口商提供較低保費率；就此，請告知本地出口至俄羅斯、印尼、秘魯、土耳其及菲律賓的出口商數目及出口訂單額。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答覆：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信保局)並沒有本地出口至俄羅斯、印尼、秘魯、土耳其及菲律賓的出口商數目及出口訂單額的資料。

根據信保局的資料，在 2012 年 3 月 1 日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的 12 個月期間，涉及出口至俄羅斯、印尼、秘魯、土耳其及菲律賓的保戶數目及受保業務金額如下：

國家	保戶數目	受保業務 (億/港元)
俄羅斯	72	1.86
印尼	54	0.86

國家	保戶數目	受保業務 (億/港元)
秘魯	10	0.06
土耳其	65	1.16
菲律賓	45	0.34
總數	246	4.28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6) 旅遊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 36 段(P.11)表明，要令旅遊業健康發展，需要在旅遊基建、酒店供應、市場推廣、服務配套等多方面再下工夫。就此，請告知在以上四方面，政府有何具體措施，是否有增撥資源配合？

提問人：林大輝議員

答覆：

為令本港旅遊業得以持續健康發展，政府一直大力投資旅遊基建。本港兩個主要的主題公園(即海洋公園及香港迪士尼樂園)過去數年已不斷改善及加設新景點，兩者未來亦有進一步的擴展計劃。海洋公園方面已落實在大樹灣興建全天候水上樂園，政府會提供 23 億元貸款，使計劃能夠盡快開展，我們計劃在今年第二季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至於迪士尼樂園亦會在未來數年推出新穎的夜間大巡遊，並落實興建以 Marvel「漫威」漫畫英雄為主題的新園區。另一個重點旅遊基建項目一啟德郵輪碼頭，其碼頭大樓和首個泊位將於今年 6 月啟用。

酒店方面，政府一直多管齊下地增加酒店房間的供應，當中包括推出「只作酒店用途」計劃、活化工廈以及歷史建築作酒店用途等。在 2013 年 4 至 6 月，我們會將中環美利大廈酒店用地出售，可提供約 300 個房間。另外，為進一步便利有關活化工廈的申請，政府在 2011 年 9 月完成了活化工廈措施的中期檢討，並推出多項優化措施，有利於業主將工廈改裝作酒店用途。預計今明兩年新酒店房間的供應增加約 10 000 個。

另一方面，海洋公園以及迪士尼樂園未來亦會繼續跟進其酒店發展計劃。其中海洋公園「海洋酒店」的重新招標將於今年第二季截止，公園隨後將會展開相關的遴選工作；而海洋公園「漁人碼頭酒店」的招標工作將會配合「大樹灣發展項目」的時間表，詳情稍後公布。迪士尼樂園現正積極籌備興建酒店及展開相關的設計工作。我們會繼續與兩個公園緊密合作，使酒店計劃能順利推展。

市場推廣方面，在 2013-14 年度，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的總推廣預算為 3.378 億元。旅發局會繼續將推廣資源集中投放到 20 個主要市場，包括 15 個主要市場和 5 個新市場，以維持客源市場的多元化，保持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和世界級旅遊勝地的形象。旅發局會將 71%的客源市場推廣資源(約 1.25 億元)，投放到國際市場；餘下約三成(約 5,140 萬元)則會投放於內地，並把當中 84% 投放到華南以外地區。

旅發局亦會繼續透過其 10 個大型宣傳項目，推廣香港各項大型活動及盛事，並為個別活動注入嶄新元素，推動旅客前往不同地區觀光和消費。旅發局亦會繼續積極推廣由本港其他機構舉辦、具旅遊吸引力的大型節目，當中包括獲盛事基金資助舉行的盛事。

在服務配套方面，政府與旅遊業界和相關團體一直緊密合作，向旅客推廣誠信及優質旅遊服務。有關修訂《商品說明條例》以針對常見不良營商手法的草案已於 2012 年 7 月獲得通過。此外，旅發局在內地推出的「優質誠信香港遊」保證不會強制旅行團團友參加自費活動，在行程中並沒有定點購物及任何附加費。截至 2012 年年底，旅發局已在內地 27 個城市推廣這些旅行團。旅發局「優質旅遊服務計劃」亦鼓勵零售店鋪、食肆、旅客住宿設施和髮型屋提供高質素的顧客服務，計劃得到廣泛支持。截至 2012 年年底，已有多達 1 320 家本地商戶，合共逾 7 800 間店鋪，取得優質旅遊服務計劃的認證。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6) 旅遊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 40 段(P.12)表明，政府會繼續透過盛事基金，資助更多在香港舉辦的國際級盛事，除了按原有機制資助本地非牟利團體舉辦盛事外，政府會繼續以進取的態度，爭取舉辦更多如一級方程式賽車、NBA 籃球海外賽事等盛事。就此，請告知本委員會：

- (a) 是否會減少對本地非牟利團體的資助比例，增撥資源予由政府主導舉辦的國際級盛事？
- (b) 請據下表，列出過去三年（即2010、2011及2012年）盛事基金所接獲申請的資料：

項目名稱	主辦機構	性質／內容	舉行時間	撥款上限
------	------	-------	------	------

- (c) 盛事基金的撥款準則以及不獲撥款的申請和原因。

提問人：林大輝議員

答覆：

- (a) 雖然去年盛事基金（基金）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修訂為兩層機制，希望吸引享譽國際的盛事來港舉行，但我們並沒有因此減少對本地非牟利團體舉辦盛事的資助。

我們會繼續支持本地非牟利團體在香港舉辦大型藝術、文化、體育和娛樂活動。直至目前為止，基金第二層機制已開展了兩輪申請，我們預計將有更多盛事獲得資助。至於會獲支持的盛事數目、性質，以及資助額等，則要視乎申請數目的多寡和當中有多少項能成功通過審批。

- (b)及(c) 基金自 2009 年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撥款成立以來，已接受了八輪申請，共處理了 92 份申請書，至今共支持了 21 項盛事。獲基金支持的盛事詳情及其資助額如下：

項目名稱	主辦機構	性質／內容	舉行時間	撥款上限
太古「港樂・星夜・交響曲」	香港管弦樂團	大型戶外古典音樂會	2009 年 11 月 13 日	140 萬元
香港網球精英賽 2010	香港網球贊助人協會	國際職業網球賽	2010 年 1 月 6-9 日	900 萬元
梅窩水燈及天燈節	洪聖誕籌備委員會有限公司	傳統文化活動	2010 年 3 月 26-29 日	150 萬元
香港 2010 國際無伴奏合唱節	香港青年協會	大型音樂節	2010 年 3 月 27 日至 4 月 22 日	80 萬元
香港音樂劇展演	春天實驗劇團 焦媛實驗劇團 阿盧製作 中英劇團	大型音樂劇節	2010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21 日	250 萬元
Hope and Glory	The Birch Foundation	大型多媒體藝術展	2010 年 4 月 8 日至 5 月 30 日	200 萬元
香港龍舟嘉年華	香港龍舟協會 香港旅遊發展局	具體育元素的傳統文化活動	2010 年 7 月 23-25 日	500 萬元
2011 年香港龍獅節之健力龍獅・活力香江	香港龍獅節籌備委員會	傳統文化活動	2011 年 1 月 1 日	100 萬元
香港網球精英賽 2011	香港網球贊助人協會	國際職業網球賽	2011 年 1 月 5-8 日	500 萬元
香港許願節	林村許願廣場發展有限公司	傳統文化活動	2011 年 2 月 11-17 日	180 萬元
香港龍舟嘉年華 2011	香港龍舟協會 香港旅遊發展局	具體育元素的傳統文化活動	2011 年 6 月 17-19 日	400 萬元
香港國際爵士音樂節 2011	香港爵士樂會	大型音樂節	2011 年 9 月 25 日至 10 月 2 日	300 萬元
香港六人板球賽 2011	香港板球總會	國際板球賽	2011 年 10 月 28-30 日	350 萬元
2011 瑞銀香港高爾夫球公開賽	香港高爾夫球總會	國際職業高爾夫球賽	2011 年 12 月 1-4 日	800 萬元

項目名稱	主辦機構	性質／內容	舉行時間	撥款上限
2012 香港龍獅節	香港龍獅節籌備委員會	傳統文化活動	2012 年 1 月 1 日	140 萬元
香港許願節 2012	林村許願廣場發展有限公司	傳統文化活動	2012 年 1 月 23 日至 2 月 6 日	140 萬元
香港龍舟嘉年華 2012	香港龍舟協會 香港旅遊發展局	具體育元素的傳統文化活動	2012 年 7 月 2-8 日	650 萬元
2012 瑞銀香港高爾夫球公開賽	香港高爾夫球總會	國際職業高爾夫球賽	2012 年 11 月 15-18 日	1,500 萬元
2013 香港龍獅節	香港龍獅節籌備委員會	傳統文化活動	2013 年 1 月 1 日	140 萬元
香港許願節 2013	林村許願廣場發展有限公司	傳統文化活動	2013 年 2 月 10-23 日	250 萬元
曼聯亞洲之旅 2013 香港站賽事	傑志基金有限公司	足球表演賽	2013 年 7 月 29 日	800 萬元

基金有嚴格及公開的審批準則，所有申請須經由盛事基金評審委員會（評委會）詳細考慮，而獲撥款支持的盛事亦必須符合多項基本原則，如必須是文化、藝術、體育或娛樂活動；主辦機構必須是本港非牟利團體（適用於基金第二層機制）；及盛事的參加者必須達 1 萬人或以上等。要成功通過審批，項目更要在經濟效益、宣傳效益、規模、技術及財務可行性以及申請機構的項目管理能力等各方面均取得合格分數，缺一不可。評委會一直按照公開的評審準則小心審核每一項申請，項目計劃如不符合任何一項審批條件，皆不會獲批。

至於落選機構申請不獲接納的原因很多，例如項目申請書的內容資料不全或有欠真確、項目未達 1 萬人參加的指標、主辦機構的經驗和財務能力成疑等。為避免落選機構承受不必要的壓力，評委會一貫沿用的機制是在未得落選機構的同意前，不會公布他們的名稱或申請書的任何細節。不過，評委會秘書處會個別通知落選機構，並按他們的要求，解釋項目未經獲選的原因，以便他們如欲再次申請時可以改善。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工商及旅遊）  
職銜：  
日期： 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6) 旅遊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6)，政府會繼續支援香港旅遊業議會推行措施，規管內地來港旅行團的經營模式和改善對導遊的規管；可是，內地來港旅行團的違規個案不斷發生，嚴重打擊香港旅遊業的聲譽。就此，請告知本委員會，當局有何具體措施，以及會否增撥資源，去檢討監管機制及杜絕害群之馬？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答覆：

政府一直非常重視本港旅遊業的服務質素。為進一步改善內地來港團的運作，香港旅遊業議會（旅議會）的「檢討內地來港團經營模式與規管措施專責小組」已在今年 3 月開會研究加強內地來港團的規管，旅遊事務專員也有參與會議。鑑於最近的「世通」事件，我們已正式要求旅議會深入研究加強規管內地入境團的 10 項措施，包括強化對旅行團住宿安排的規管、加入團隊確認書抽查機制等。在旅議會敲定新規管措施後，我們會向國家旅遊局通報及請相關旅遊部門配合。

另一方面，政府於 2011 年底宣布將成立旅遊業監管局（旅監局），處理現時旅議會和旅行代理商註冊處負責的規管及發牌工作，監管對象包括旅行社、領隊和導遊。過去一年，我們一直積極進行成立旅監局的準備工作，今年年中會向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滙報進展，我們預計大約於 2014 年年中向立法會提交成立旅監局的條例草案。鑑於內地入境團近年發

生的問題，我們在草擬新法例時，會更新及增強現有法例的條文，使將來旅監局可以更有力地處理這些問題。

我們會以現有資源進行上述工作。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6) 旅遊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6)，工商及旅遊科要與政府有關部門和旅遊業界協調，以便利香港濕地公園和昂坪 360 運作暢順；就此，請告知本委員會，政府於過去 3 年(即 2010、2011 及 2012 年)，針對昂坪 360 發生的事故，以及改善昂坪 360 的運作監管機制和事故通報機制，落實了甚麼具體措施，以及所涉開支多少？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答覆：

政府非常重視昂坪 360 纜車的運作及服務水平。機電工程署(機電署)一直按《架空纜車(安全)條例》的規定，透過巡查纜車系統的保養、測試和年度檢驗，以及抽查操作與保養的程序和紀錄等，確保昂坪 360 安全運作。因應過去三年所發生的事故，機電署和昂坪 360 合作落實的改善措施包括：

- 進行保養制度的獨立檢討，以完善各項操作和保養安排，如設備狀態監控、強化操作和保養團隊的人力及培訓；
- 提升通報機制與程序，以確保事件發生時能及時報告，和加強事件應變和處理的能力；和
- 定期與昂坪 360 的管理層進行會議，以監督各項改善措施的進度和檢討其成效。

此外，針對昂坪360在應變機制和溝通安排方面的不足之處，旅遊事務署聯同政府相關部門(包括機電署、運輸署、消防處及警務處)亦已指示昂坪360落實了一系列改善措施，包括：更新所有緊急應變計劃手冊、靈活安排緊急巴士接載旅客離開昂坪、提升車廂內應急包設備等。在溝通安排方面，

昂坪360加設了由控制中心發出至車廂的現場廣播，及委託了熱線服務中心提供多條緊急熱線支援。此外，昂坪360亦已加強與旅遊業界的溝通，設立資料庫，以簡易資訊聚合(RSS Feed)、電話、短訊(SMS)迅速將有關昂坪360的最新情況通知香港旅遊發展局、香港旅遊業議會及本地導遊等，這些措施有助提高昂坪360的服務水平。

過去三年，機電署在執行架空纜車安全規管工作所涉的開支分別是 120 萬元(2010-11)、150 萬元(2011-12)和 150 萬元(2012-13)；旅遊事務署則運用現有資源督促昂坪 360 進行上述檢討工作，不涉額外開支。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088

問題編號

375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4) 郵政、競爭政策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於 2013-14 年度的撥款較 2012-13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7,780 萬（即 501.9%），主要是計及競爭事務委員會成立及運作的撥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7,780 萬涉及的各项開支的詳細項目，包括各級人員的薪酬開支、營運開支、辦事處租金及人手預算等開支項目為何；
- (b) 2013-14 年度會開設 1 個職位，詳情及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林大輝議員

答覆：

- (a) 2013-14 年度的預算較 2012-13 年度增加 7,780 萬元，主要是由於在 2013-14 年度須為籌備競爭事務委員（“競委會”）的成立及競委會的運作預留撥款。有關款項擬用作招募及聘用競委會員工，籌備及租用競委會的辦公室，以及競委會進行研究及宣傳工作等。實際支出須視乎籌備競委會成立工作進度而定。

- (b) 籌備成立競委會的工作是透過總目 152 的人員編制進行。我們在 2013-14 年度會開設一個有時限的高級庫務會計師職位，就設立財務管理及會計監控制度的事宜和其他相關的財務、會計及採購事宜向競委會提供意見，涉及開支 110 萬元。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2) 工商業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演辭中提及，為了完善 CEPA 機制，行政長官宣布特區政府與國家商務部設立聯合工作小組，協助業界解決在 CEPA 下進入內地市場時遇到的問題。請問當局過去有關方面工作詳情、涉及開支、人手安排為何？當局有否分析各行業進入內地市場時遇到什麼問題，以及未能解決有關問題的原因，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答覆：

政府非常重視 CEPA 的有效落實和進一步開放。我們一直與中央、省、市政府保持緊密合作，積極處理及跟進業界在內地利用 CEPA 開放措施時遇到的問題。此外，工業貿易署提供免費的 CEPA 資訊及諮詢服務，並與內地有關單位建立了通報機制，跟進開放措施的相關法規及實施細則的發布和更新，並將有關資訊在 CEPA 網站內發布，供業界參考。港商亦可透過商務部、廣東省、上海市派駐香港貿易發展局的商務顧問，查詢有關行業規管情況及申請詳情。如業界使用 CEPA 措施時遇到困難，可與工業貿易署、政府駐內地辦事處，或各有關政策局及部門聯絡，我們會根據問題的性質提供合適的協助。

然而，香港業界在利用 CEPA 提供的優惠進入內地市場時，仍然需要按照內地的法律法規申請開業、註冊執業或營運。特區政府不同部門從業界收集得來的意見反映，在落實某些服務行業的開放措施方面，存在的問題包括法律法規及實施細則未能及時出台、地方官員對新措施認識不足、兩地專業服務行業在體制及規管方面有差異以致出現對接問題，及申請手續繁複需時等。

為了完善現行落實 CEPA 措施的機制，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宣布特區政府與中央增設聯合工作小組。聯合工作小組會按業界所反映的意見，重點協助遇到較多障礙的行業，解決在不同地點遇到的 CEPA 落實問題。

以上與 CEPA 有關的工作由不同的政府單位進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負責制定 CEPA 的整體政策；而工業貿易署統籌有關 CEPA 進一步開放和落實已開放措施的雙邊討論；各政策局及部門則負責處理各相關服務領域的開放和具體落實事宜。工作涉及的人手及財政資源，由相關政策局或部門各自負責，我們未有統計實際數額。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090**

問題編號

378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6) 旅遊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6)，2013至14年度的撥款較2012至13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7,780萬元(53.1%)，主要計及啟德郵輪碼頭的碼頭大樓和附屬設施的運作開支，令所需撥款增加。請詳列7,780萬元的具體用途和各項開支預算。

提問人：林大輝議員

答覆：

有關綱領2013-14年度預算撥款上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計及啟德郵輪碼頭的碼頭大樓和附屬設施在2013年6月啟用後的運作開支（7,923.4萬元），當中包括碼頭機電設施的維修保養（6,155.9萬元）、公用地方的物業管理服務（411.1萬元），以及電費等各項公用地方和設施的公用事業收費（1,356.4萬元）。

姓名：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工商及旅遊）  
日期：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091

問題編號

378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6) 旅遊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 41 段(P.12)表明，未來幾年，隨著大型旅遊設施相繼落成啟用，政府相信旅遊業可以持續興旺。就此，請告知本委員會未來三年(自 2013-14 年起)將落成的大型旅遊設施項目詳情：

項目	落成日期	投入資本	可容納遊客 數目	對象(海外/ 國內)
----	------	------	-------------	---------------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答覆：

未來三年(自 2013-14 年起)將落成的大型旅遊設施項目詳情如下：

2013-14 年度

項目	落成日期	投入資本	可容納遊客 數目	對象(海外/ 國內)
啓德郵輪碼頭	2013年6月 (碼頭大樓 和首個泊位)	81.56億元 (整項工程)	每小時3 000 名(岸檢設施 處理量)	海外及內地 旅客

## 2014-15 年度

項目	落成日期	投入資本	可容納遊客 數目	對象(海外/ 國內)
啓德郵輪碼頭	2014年中 (第二個泊位)	已包括於 2013-14年度 啓德郵輪碼 頭整項工程 的投入資本 內	每小時3 000 名(岸檢設施 處理量)	海外及內地 旅客
香港仔旅遊發 展項目	2014年內	2.881億元	沒有相關數 字	海外及內地 旅客

## 2015-16 年度

項目	落成日期	投入資本	可容納遊客 數目	對象(海外/ 國內)
沒有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092

問題編號

026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3) 資助金：香港貿易發展局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香港貿易發展局 2013-14 年度的預算撥款為\$389,500,000，請局方詳細闡述將分別投放多少資源及如何推行下列項目：

- (1) 增加貿易發展局服務及培育新一代的中小企的能力；
- (2) 加強貿發局的企業計劃，為新一代中小企提供更佳支持；及
- (3) 協助中小企尋找成本較低的新生產地區。

提問人：梁君彥議員

答覆：

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一直以中小企業作為其主要服務對象，並致力培育新一代中小企(即一般創業不超過三年的企業)。貿發局在 2013-14 年度將進行以下工作：-

- (1) 貿發局會繼續透過下列服務培育中小企，特別是新一代中小企的能力：-
  - 與香港青年協會合辦研討會，宣揚創業精神；並與大專院校合作舉辦「貿發局商貿大使計劃」；
  - 加強中小企服務中心的各類支援服務，包括為中小企提供諮詢服務，以及定期舉辦創業講座；

- 透過研究報告、經貿研究網站、電子通訊及其他刊物，為中小企提供最新的市場情報；以及
  - 舉辦一系列專題研討會、工作坊和培訓課程，協助中小企了解最新的市場趨勢、貿易法規、拓展內銷和建立品牌的技巧等營商知識。
- (2) 在企業創業和協助中小企發揮其市場推廣能力方面，貿發局在 2013-14 年度支援中小企的具體措施包括：-
- 提升企業資料庫，特別是新興市場的入口商、分銷商、零售商和網上零售商的企業資料，並增加有關成熟市場的品牌授權商、特許經營商和科技公司的企業資料；
  - 在南京及重慶開設辦事處，為探索江蘇和華西市場的中小企提供最佳的支援。此外，貿發局已增派一名香港職員到其印尼雅加達顧問辦事處工作；
  - 於 2013-14 年度在武漢及青島，以及於 2014-15 年度在成都，開設「香港設計廊」新店，以進一步擴展「香港設計廊」在內地的網絡。此外，貿發局正與內地知名的新世界百貨合作，在其內地百貨店以「店中店」概念開設一系列的「香港設計廊」；
  - 繼續在每年 5 月和 12 月舉辦「創業日」和「國際中小企博覽」，為創業者和中小企提供各類型的企業支援服務；
  - 為新成立企業在選定展覽會提供特惠展位，降低入場門檻。例如，推出面積較小的「特惠展位」，和展示產品及公司資料的「型格展櫃」，讓資源不足的新晉企業有機會參予國際展覽，並於展覽中推廣其產品。有關措施自 2010 年 10 月推出至今已有超過 500 家中小企受惠。貿發局會因應市場需要，繼續提供這些服務；以及
  - 於香港舉行的貿易展覽會上設立「小批量採購專區」，以配合新興市場「量少單密」的採購模式。措施自 2012 年 4 月推出至今，已有超過 1 200 家供應商參加，以及締造超過 80 000 個貿易聯繫。
- (3) 有見珠三角地區的生產成本不斷上升，貿發局將提供相關資訊，以協助有意把製造基地由珠三角遷往其他地區的港商，主要活動包括組織外訪團前往緬甸、印尼、越南等國家，協助香港生產商評估當地是否適合設廠。

上述是該局在綱領(3)下其中一些工作，我們並沒有就每項工作所涉及的開支分項預算。

姓名： 黃灝玄  
職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093**

問題編號

395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2) 工商業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問該局負責處理 CEPA 的官員數目及總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負責制定 CEPA 的整體政策。該局轄下的工業貿易署統籌相關政策局及部門與內地政府部委商討 CEPA 下的進一步開放措施，以及落實已公布的開放措施。各政策局及部門負責相關服務領域的開放和具體落實事宜，工作涉及的人手及財政資源，由相關政策局或部門各自負責。本局處理 CEPA 的官員都兼負其它職責，並無專職人員，所涉開支並無專項計算。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094**

問題編號

396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6) 旅遊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問該局轄下的盛事基金，過去幾年(截至 2012-13 年)共收回多少款項？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盛事基金在 2009 年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成立。至 2013 年 2 月底，共有 20 項獲資助的盛事已經完成，其中兩項盛事因錄得盈餘而需要退回部分資助，合共約 130 萬元。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6) 旅遊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現時全港共有近一百九十間酒店，提供超過六萬二千個房間，政府預計到二〇一六年，全港酒店數目會增加近五十間，即增至接近二百四十間，房間數目則會增加九千間，即增至超過七萬一千間。但是最近有發展商將酒店房間拆售，類似的拆售可能陸續有來。當局未來三年(2013-14, 2014-15, 2015-16)可供拍賣的酒店用地有多少面積？如何保證在訪港旅客累增的情況下有充足的酒店供應？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答覆：

發展局局長於 2013 年 2 月 28 日公布了 2013-14 年度賣地計劃，當中包括中環美利大廈酒店用地，該用地將於 2013 年 4 至 6 月出售，可提供約 300 個房間。賣地計劃中亦包括 9 幅商業/商貿用地，可提供約 330 000 平方米商業總樓面面積，發展商亦可選擇在這些用地上申請規劃許可(如適用)興建酒店。

至於往後兩個年度可供出售作酒店用途的用地，政府將分別於 2014 年年初和 2015 年年初公布 2014-15 年度和 2015-16 年度賣地計劃，屆時將包括可供出售酒店用地的資料。

政府一直多管齊下地增加酒店房間的供應。除了「只作酒店用途」計劃以外，政府會繼續推展現行的相關措施，包括活化工廈以及歷史建築作酒店用途等。另一方面，本港兩個主要的主題公園（即海洋公園以及迪士尼樂園）會繼續跟進其酒店發展計劃。此外，發展商亦會透過現行的程序在商業/商貿用地上申請規劃許可(如適用)興建酒店。政府會繼續與各持分者以及酒店業界保持聯繫，密切留意香港酒店市場的供求情況。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096

問題編號

388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000) 運作開支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2) 工商業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培訓方面，政府將成立專責小組研究零售業人力發展。

請問會選取哪方面的專業人士為該專責小組成員？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零售業人力發展專責小組由財政司司長委任，成員來自廣泛的背景，包括零售業不同界別的人士、政府相關政策局及職業訓練局的代表以及學者和  
其他行業的獨立人士，主席為香港中文大學的陳志輝教授。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097

問題編號

243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2) 工商業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有關支援中小企業發展的 BUD 專項基金在 2012-2013 年度(2012 年 6 月起) 在以下各項的數據：

- (a) 成功批核的申請宗數及成功批核率是多少；
- (b) 所有成功申請個案所牽涉的資助金額總數是多少；及
- (c) 以表列方式詳述每一成功申請個案的資料。

行業種類	企業全年營業額 (港元)	項目性質	獲批資助金額 (港元)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答覆：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專項基金」）於 2012 年 6 月 25 日推出。視乎「專項基金」的財政狀況，基金的申請期為 5 年。在基金的申請期內，每家企業最多可獲「企業支援計劃」資助三個項目，累積資助上限為 50 萬元。「機構支援計劃」下，每次申請的資助額最高為 500 萬元，次數並無上限。

截至 2013 年 2 月底，我們已處理了 297 宗「企業支援計劃」及 37 宗「機構支援計劃」的申請，分別有 54 宗<sup>1</sup>及 17 宗申請獲得資助，每宗獲批申請的平均資助額分別約為 394,000 元及 357 萬元，最高資助額分別為 500,000 元及 500 萬元，最低資助額分別為 15,000 元及 914,400 元，總資助額約為 8,190 萬元。我們現正處理 222 宗「企業支援計劃」及 17 宗「機構支援計劃」的申請。撇除 70 宗企業/機構後來撤回的申請，以所有獲批申請及獲有條件批核的申請計算，基金的成功批核率約為 44.7%。

就「企業支援計劃」及「機構支援計劃」下分別批出的 54 宗及 17 宗申請，每宗申請的詳情如下 –

### 「企業支援計劃」(共 54 宗)

	行業*	企業全年營業額(港元)	項目性質	獲批資助金額(港元)
<b>製造業</b>				
1.	紡織及製衣	企業未有提供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	61,500
2.	工業機械	企業未有提供	發展品牌及拓展內銷	114,500
3.	塑膠	企業未有提供	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	168,466.5
4.	金屬製品	企業未有提供	升級轉型	200,875
5.	禮品、贈品	企業未有提供	發展品牌	220,000
6.	鐘錶	企業未有提供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	259,152.5
7.	家居用品	企業未有提供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	345,000
8.	中成藥及保健食品	企業未有提供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	370,750
9.	電子	企業未有提供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	376,200
10.	電子	企業未有提供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	411,000
11.	綠色環保產品	企業未有提供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	473,688
12.	工業機械	企業未有提供	升級轉型	480,000
13.	家電	企業未有提供	升級轉型	500,000
14.	紡織及製衣	150,000,000	升級轉型	500,000

<sup>1</sup> 並未包括 47 宗獲有條件批核的申請，有關申請最終批核與否及其資助金額有待申請企業提交進一步資料才能確定。

	行業*	企業全年營業額(港元)	項目性質	獲批資助金額(港元)
15.	紡織及製衣	64,000,000	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	500,000
16.	玩具	企業未有提供	發展品牌及拓展內銷	500,000
17.	鐘錶	企業未有提供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	500,000
18.	鐘錶	企業未有提供	發展品牌及拓展內銷	500,000
19.	鞋履	30,000,000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	500,000
20.	珠寶首飾	企業未有提供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	500,000
21.	護膚產品	企業未有提供	發展品牌	500,000
22.	電池及充電器	企業未有提供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	500,000
23.	箱包	企業未有提供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	500,000
<b>非製造業</b>				
24.	批發及零售	企業未有提供	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	15,000
25.	批發及零售	企業未有提供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	25,000
26.	進出口貿易	企業未有提供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	73,750
27.	進出口貿易	企業未有提供	發展品牌	181,000
28.	資訊科技	企業未有提供	發展品牌及拓展內銷	197,600
29.	資訊科技	企業未有提供	發展品牌及拓展內銷	220,000
30.	酒類貿易	企業未有提供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	234,377.5
31.	物流	企業未有提供	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	352,500
32.	物流	企業未有提供	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	357,300
33.	資訊科技	企業未有提供	發展品牌及拓展內銷	380,000
34.	批發及零售	企業未有提供	發展品牌及拓展內銷	389,400
35.	設計及品牌授權	企業未有提供	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	450,000
36.	專業服務(包括法律及會計等服務)	2,485,000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	458,066
37.	進出口貿易	企業未有提供	發展品牌及拓展內銷	464,250
38.	批發及零售	企業未有提供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	485,000

	行業*	企業全年營業額(港元)	項目性質	獲批資助金額(港元)
39.	廣告、銷售及市場推廣	企業未有提供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	500,000
40.	廣告、銷售及市場推廣	企業未有提供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	500,000
41.	創意行業(包括產品形象、設計等服務)	企業未有提供	發展品牌及拓展內銷	500,000
42.	創意行業(包括產品形象、設計等服務)	企業未有提供	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	500,000
43.	進出口貿易	企業未有提供	發展品牌及拓展內銷	500,000
44.	進出口貿易	400,000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	500,000
45.	資訊科技	企業未有提供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	500,000
46.	專業服務(包括法律及會計等服務)	企業未有提供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	500,000
47.	批發及零售	企業未有提供	發展品牌及拓展內銷	500,000
48.	批發及零售	企業未有提供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	500,000
49.	批發及零售	企業未有提供	發展品牌及升級轉型	500,000
50.	批發及零售	企業未有提供	發展品牌及拓展內銷	500,000
51.	批發及零售	企業未有提供	發展品牌	500,000
52.	批發及零售	企業未有提供	升級轉型	500,000
53.	批發及零售	企業未有提供	發展品牌及拓展內銷	500,000
54.	健康產品貿易	企業未有提供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	500,000

\* 如申請企業提供之行業資料包括多於一個行業，則以規模較大/較核心之業務作為分類。

### 「機構支援計劃」(共 17 宗)

	行業	項目性質	獲批資助金額(港元)
1.	印刷及出版	發展品牌及升級轉型	914,400
2.	運輸	發展品牌及升級轉型	1,391,400
3.	飲食製造	發展品牌及拓展內銷	2,309,400

	行業	項目性質	獲批資助金額 (港元)
4.	其他製造業	發展品牌及拓展內銷	2,534,040
5.	其他製造業	拓展內銷	3,382,884
6.	珠寶首飾	發展品牌及拓展內銷	3,455,730
7.	電子	發展品牌及拓展內銷	3,462,300
8.	塑膠	發展品牌及拓展內銷	3,820,500
9.	資訊科技	發展品牌	3,870,900
10.	資訊科技	發展品牌及拓展內銷	3,914,100
11.	醫療及光學裝置	拓展內銷	4,144,455
12.	其他製造業	發展品牌及拓展內銷	4,204,800
13.	其他非製造業	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	4,429,058
14.	電子	發展品牌	4,489,200
15.	一般企業	拓展內銷	4,542,750
16.	資訊科技	發展品牌及拓展內銷	4,774,500
17.	一般企業	發展品牌及拓展內銷	5,000,000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工商及旅遊)  
職銜：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098**

問題編號

24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2) 工商業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有關「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分別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即2011-12及2012-13年度；2011年1月起)在以下各項的數據：

- (a) 申請宗數、成功批核的申請宗數及成功批核率是多少；
- (b) 所有成功申請個案所牽涉的貸款金額總數是多少；每宗平均貸款額是多少；
- (c) 有關貸款有否出現壞帳；如有，壞帳率是多少；及
- (d) 獲成功批核貸款的企業的全年營業額是多少。

企業全年營業額	2011- 2012 (宗數)	2012 -2013(宗數)
少於5百萬		
5百萬 - 少於8百萬		
8百萬 - 少於1千萬		
1千萬 - 少於1千5百萬		
1千5百萬 - 少於3千萬		
3千萬或以上		

提問人： 梁繼昌議員

答覆：

(a), (b)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按揭證券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推出以市場主導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為合資格的香港企業提供五成、六成及七成信貸擔保，企業須繳付擔保費。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的五成、六成及七成擔保產品分別收到及批出超過 280 及 260 宗申請。撇除 22 宗由貸款機構或借款人撤回的申請，成功申請比率約為 99.6%，涉及的總貸款額及總信貸保證額分別約為 9 億元及 6 億元，平均貸款額約為 350 萬元。

鑑於外圍經濟環境不明朗，為協助企業應付可能出現的信貸緊縮所帶來的融資問題，按揭證券公司於 2012 年 5 月 31 日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推出「特別優惠措施」，以優惠的擔保費提供八成信貸擔保。政府為措施提供 1,000 億元的信貸保證。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按揭證券公司收到超過 6 800 宗申請，當中批出超過 5 900 宗申請。撇除 597 宗正在處理的申請及 327 宗由貸款機構或借款人撤回的申請，成功申請比率約為 99.5%，涉及總貸款額及總信貸保證額分別超過 260 億元及 200 億元，平均貸款額約為 440 萬元。

(c) 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按揭證券公司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的五成、六成及七成擔保產品下，共收到 6 宗壞帳索償，涉及索償金額約為 690 萬元，壞帳率<sup>1</sup>約為 1.14%。在「特別優惠措施」下，按揭證券公司收到 1 宗壞帳索償，涉及索償金額約為 870 萬元，壞帳率約為 0.04%。

(d) 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五成、六成及七成擔保產品及「特別優惠措施」下，獲批貸款的企業全年營業額如下：

全年營業額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五成、六成及七成擔保產品的獲批申請 2011年1月1日 - 2013年2月28日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特別優惠措施」的獲批申請 2012年5月31日 - 2013年2月28日
少於5百萬元	10	223
5百萬元-少於8百萬元	12	174
8百萬元-少於1千萬元	5	113
1千萬元-少於1千5百萬元	23	318

<sup>1</sup> 壞帳率=淨索償金額/已批出的總信貸保證額

全年營業額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五成、六成及七成擔保產品的獲批申請 2011年1月1日 - 2013年2月28日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特別優惠措施」的獲批申請 2012年5月31日 - 2013年2月28日
1千5百萬元-少於3千萬元	50	908
3千萬元-少於5千萬元	29	815
5千萬元或以上	135	3 353
<b>總數</b>	<b>264</b>	<b>5 904</b>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099**

問題編號

24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2) 工商業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就以下兩方面，哪些是本港的首十大行業？請按列表提供相關數據。  
行業對本地生產總值的貢獻

排名	行業名稱	行業對本地生產總值的貢獻 (港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佔全港勞動人口的比例

排名	行業名稱	行業相關勞動人口 數目	佔全港勞動人口 的百份比 (%)
1			
2			
3			
4			
5			
6			
7			
8			
9			
10			

財政預算案中指出，在鞏固支柱產業之餘，亦應支持新產業的發展，以加強本港的經濟基礎和創造更多就業選擇。請問當局將如何推動四大產業以外行業的發展？具體的工作和目標為何？

提問人： 梁繼昌議員

答覆：

根據 2011 年按主要經濟活動劃分的本地生產總值，對本地生產總值貢獻最高的十個行業表列如下：

排名	行業名稱	行業對本地生產總值的貢獻 (百萬港元)
1	進出口貿易	401,558
2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	313,612
3	金融及保險	306,787
4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	120,034
5	專業及商用服務	107,952
6	地產	106,014
7	批發及零售業	91,342
8	住宿及膳食服務	66,421
9	建造	65,484
10	資訊及通訊	62,952

根據 2011 年就業綜合估計數字，佔全港就業人數比例最高的十個行業表列如下：

排名	行業名稱	行業相關 就業人數	佔全港就業 人數的百分比
1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	916 000	25.6 %
2	進出口貿易	519 600	14.5 %
3	批發及零售業	368 600	10.3 %
4	專業及商用服務	340 100	9.5 %
5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	320 200	8.9 %
6	建造	271 900	7.6 %
7	住宿及膳食服務	266 300	7.4 %
8	金融及保險	226 300	6.3 %
9	地產	122 100	3.4 %
10	製造	112 100	3.1 %

就推動不同行業的發展方面，行政長官領導的經濟發展委員會(經委會)將就如何擴闊香港經濟基礎及促進香港經濟增長及發展的整體策略和政策，向政府提供前瞻性的方向及意見；具體而言，經委會將檢視及探悉有助香港經濟進一步發展的行業或行業群，及提議扶助相關產業發展所需的政策和其他支援措施。經委會下的四個工作小組會為其所涵蓋的行業，就政府應制訂的政策和扶助措施向經委會提供具體意見。經委會及工作小組需要進行的具體工作，需經其有關討論後才能確定。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6) 旅遊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 (a) 目前旅遊業整體貢獻本地生產總值4.5%，請告知其中與零售、餐飲及運輸業相關的貢獻各佔的百份比為多少？請提供過去三年(即2010-11、2011-12及2012-13年度)的數據；
- (b) 遊客消費在整體零售業對本地生產總值的貢獻中所佔的百份比是多少？餐飲及運輸業方面的情況又如何？請提供過去三年(即2010-11、2011-12及2012-13年度)的數據；及
- (c) 政府當局在下個財政年度(2013-14 年度)有何具體政策或措施，以配合香港旅遊業的發展和減輕對社區和民生的負面影響？相關的支出、人力編制等預算為何？

提問人： 梁繼昌議員

答覆：

- (a)&(b) 根據政府統計處公布的最新數字，2009 年至 2011 年旅遊業按相關行業分類的增加價值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如下－

	2009 年佔本地 生產總值的百 分比	2010 年佔本地 生產總值的百 分比	2011 年佔本地 生產總值的百 分比
旅遊業	3.2%	4.3%	4.5%
● 入境旅遊	2.5%	3.4%	3.7%
- 零售業	<b>0.8%</b>	<b>1.0%</b>	<b>1.1%</b>
- 住宿服務	0.6%	0.9%	1.2%
- 餐飲服務	<b>0.3%</b>	<b>0.4%</b>	<b>0.4%</b>
- 過境客運服務	<b>0.5%</b>	<b>0.8%</b>	<b>0.6%</b>
- 其他	0.3%	0.4%	0.4%

	2009年佔本地 生產總值的百 分比	2010年佔本地 生產總值的百 分比	2011年佔本地 生產總值的百 分比
● 外訪旅遊	0.7%	0.9%	0.7%
- 旅行代理、代 訂服務及相 活動	0.3%	0.3%	0.3%
- 過境客運服務	<b>0.4%</b>	<b>0.5%</b>	<b>0.4%</b>

現時尚未有 2012 年的數據。

- (c) 政府正就香港整體旅客承受和接待能力進行評估，考慮的範疇包括口岸處理能力、旅遊景點及公共交通的接待能力、酒店供應、「個人遊」的經濟效益、對社會民生的影響等。待評估工作完成後，特區政府將與內地相關部門啟動溝通協調機制，進行交流。所有涉及上述範疇的政策局和政府部門都有參與評估工作。在旅遊方面，相關的評估工作所涉及的開支和預算，已納入工商及旅遊科2013-14年度的撥款中，難以分開量化。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101

問題編號

224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000 運作開支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局方會在 2013-14 年度增聘 5 名非首長級職位，原因為何？這些職位的職級和所佔的薪酬分別為何？

提問人： 廖長江議員

答覆：

2013-14 年度新開設的 5 個職位的詳情如下：

職位職銜	數目	總薪酬撥款(元)	工作性質及範疇
高級政務主任 (為期24個月)	1	1,125,120	為新成立的經濟發展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及相關支援所帶來的顯著增加的政策工作。
高級庫務會計師 (為期18個月)	1	1,125,120	就設立財務管理及會計監控制度的事宜和其他相關的財務、會計及採購事宜向競爭事務委員會提供意見。

職位職銜	數目	總薪酬 撥款(元)	工作性質及範疇
助理文書主任	2	428,040	加強對工商及旅遊科的一般行政支援。
文書助理	1	166,920	
開設職位總數目：	5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102**

問題編號

224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2-13 年度的修訂預算相比 2012-13 年度的原來預算開支大幅減少 39.2%，原因為何？

提問人： 廖長江議員

答覆：

綱領(1)下 2012-13 年度的修訂預算較 2012-13 年度的原來預算減少 470 萬元(39.2%)，主要由於在 2012-13 年度的原來預算中，已就填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和政治助理職位預留撥款。由於在該年度截至制訂修訂預算時有關的職位空缺尚未被填補，故此，2012-13 年度的修訂預算並不包括此項尚未動用的撥款。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103

問題編號

22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3) 資助金：香港貿易發展局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本地展覽會的服務指標，2012 年內地和海外買家的實際數目為 358 692 名，相比 2011 年少了 15 000 多名，下降幅度為 4%，原因為何？2013 年的預算數字卻回升至 366 000，原因為何？

提問人： 廖長江議員

答覆：

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在 2012 年舉辦的本地展覽會中，內地和海外買家的實際數目較 2011 年低，主要是因為來自成熟市場的買家數目減少。環球經濟疲弱，消費需求下降。因此歐美買家來港數目減少。隨着歐美經濟近期漸趨回穩，加上貿發局近年已加大力度在新興市場進行宣傳推廣工作，吸引更多買家來港採購，貿發局預期在 2013 年參與其本地展覽會的內地及海外買家數目將較去年稍增 2%至約 366 000 人。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104

問題編號

22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4) 郵政、競爭政策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3-14 年度的預算開支相比 2012-13 年度的修訂預算大幅增加 7,700 萬元，升幅達 500%，因為局方要為競爭事務委員會的成立和運作撥款，以及增設一個新職位。請問競爭事務委員會需要開設多少職位？預算委員會每年的運作開支為何？另外新開設的職位為何？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

答覆：

2013-14 年度綱領(4)預留了 8,200 萬元，用作籌備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的成立及競委會的運作。我們會因應《競爭條例》（《條例》）的落實情況以及競委會的實際運作對日後的資源作出不時檢討。根據《條例》，競委會是獨立的法定團體，可按需要僱用員工及以服務合約聘用其他人員，以執行其職能。競委會在成立後會按工作的需要，制定所需員工編制。

籌備成立競委會的工作是透過總目 152 的人員編制進行。我們在 2013-14 年度會開設一個有時限的高級庫務會計師職位，就設立財務管理及會計監控制度的事宜和其他相關的財務、會計及採購事宜向競委會提供意見。

姓名：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工商及旅遊）  
日期：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105

問題編號

225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5) 資助金：消費者委員會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3 年度預算消費者的投訴達 32 000 宗，相比 2012 年的實際數字增幅達 17%，為何局方會預算 2013 年的投訴數字會上升？局方是基於什麼而作出這個預算？

提問人： 廖長江議員

答覆：

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預計在 2013 年接獲的消費者投訴有 32 000 宗，與 2012 年相比有較明顯的增長，主要原因是預計《2012 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於 2013 年內實施後，消費者對不良營商手法的認識和關注會有所增加，因而會有更多消費者作出投訴。有關的增長參考了香港海關、通訊事務管理局及消委會過去所接獲有關不良營商手法的投訴數字。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106

問題編號

225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5) 資助金：消費者委員會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3 年預算的深入研究數目為 25 項，相比 2011 年的 40 項研究大幅減少了 37.5%，請問原因為何？

提問人： 廖長江議員

答覆：

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每年都會進行產品測試、消費者調查、深入研究和一般事項研究；所需資源因應該年計劃進行的研究和調查等需要及規模而調配。

消委會擬於 2013-14 年度進行的深入研究的項目，尚未確定，並可能因應市場的最新情況而調節。如深入研究的需求增加，消委會會調撥資源應付。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107

問題編號

225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5) 資助金：消費者委員會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3-14 年的預算開支較 2012-13 年度的原來預算增加 11.5% 至 8 千 9 百萬元，局方指是因為《2012 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實施後，消委會的職能有所加強而提供額外資助金，這是否包括了增加消委會訴訟基金？

提問人： 廖長江議員

答覆：

2013-14 年度的預算開支較 2012-13 年度的原來預算增加 11.5%，主要是預計《2012 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於 2013 年內實施後，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的職能會有所加強而需要額外人手，令所需撥款增加。此外，消委會員工於 2012 年的薪酬調整亦是預算開支增加的另一主因。有關的額外資助金並不涉及消費者訴訟基金。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工商及旅遊)

職銜：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108

問題編號

225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6) 旅遊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2-13 年的修訂預算為 1 億 4 千 6 百多萬，比較同年度的原來預算增幅達 24%，原因為何？2013-14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2 億 2 千多萬元，較 2012-13 年的原來預算大幅上升 90%，局方指要計及啟德郵輪碼頭大樓和附屬設施的運作開支，這個開支是否比原來預算增加了？若是，原因為何？額外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廖長江議員

答覆：

有關綱領 2012-13 年度修訂預算撥款上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計及延長盛事基金運作和增加員工薪金的開支增長。

有關綱領 2013-14 年度預算撥款上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計及啟德郵輪碼頭的碼頭大樓和附屬設施在 2013 年 6 月啓用後的運作開支（7,923.4 萬元），當中包括碼頭機電設施的維修保養（6,155.9 萬元）、公用地方的物業管理服務（411.1 萬元），以及電費等各項公用地方和設施的公用事業收費（1,356.4 萬元）。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7) 資助金：香港旅遊發展局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旅發局會否舉辦推廣活動，以配合啟德郵輪碼頭於 2013 年的啟用？涉及的撥款為何？

提問人： 廖長江議員

答覆：

啟德郵輪碼頭將於 2013 年 6 月啟用。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於 2013-14 年度加強推廣郵輪旅遊的主要工作包括：

(a) 強化香港作為「亞洲郵輪樞紐」的形象

- (i) 透過區域性或全球性的大型業界展銷會和活動，向業界與媒體廣泛宣傳香港在郵輪旅遊方面的優勢。
- (ii) 配合啟德郵輪碼頭開幕，安排海外傳媒於碼頭開幕期間及今年下半年進行相關報導。

(b) 鼓勵郵輪公司把香港納入行程，刺激消費者需求

- (i) 透過市場推廣合作基金，鼓勵郵輪公司增加在港的停泊次數，及選擇以香港作為母港。
- (ii) 在內地，特別是華南地區，舉辦消費者推廣活動，藉廣告、公關宣傳及數碼媒體推廣，刺激消費者對郵輪旅遊的興趣。此外，亦計劃於內地主要城市包括廣州及上海成立專責隊伍，加強在內地開拓及推廣郵輪旅遊業務。

(iii) 於美國和澳洲等市場推出促銷活動，吸引消費者參與「飛機加郵輪」行程來港。另外，亦會以試驗形式，鼓勵內地和印度的大企業和團體，以「包船」形式進行「郵輪獎勵旅遊」，把會展旅遊及郵輪旅遊互相結合。

(c) 提升郵輪旅客的陸上體驗

藉著「新旅遊產品發展計劃」，鼓勵業界發展富創意的嶄新陸上觀光節目。

(d) 支援政府與區內港口加強合作

旅發局會繼續支援政府與區內港口加強合作，開發區內航線及多元化的郵輪旅遊產品。

旅發局於 2013-14 年度用於推廣郵輪旅遊的預算約為 1,560 萬元。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2) 工商業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的工作包括協助本港業界透過產業轉型及升級、遷移工序及開拓新市場，適應內地加工貿易政策的轉變。就此，請當局告知：在過去兩年(即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局方採取了哪些主要措施；有否及時評估其成效，並回應本港業界提出的主要訴求；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

答覆：

在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過以下的工作，鼓勵及協助不同行業的企業升級轉型、遷移工序和開拓市場，以適應內地加工貿易政策的轉變：

- 透過「支援加工貿易專責小組」及其他渠道，與業界保持溝通，了解他們的關注和意見；並透過我們與內地各級當局的緊密聯繫(包括透過「粵港加工貿易轉型升級專題專責小組」)，反映業界的意見及商討支援業界的措施；
- 透過工業貿易署及各駐內地辦事處向港資企業發放資料通告及通訊，以及舉辦宣講會及研討會等活動，加深業界對內地新政策、法規及營商環境的認識。工業貿易署的網站亦載有內地經貿資訊的專題網頁，至今已與約 200 個內地政府機關設立的經貿資訊網站建立連結，方便港商在同一平台上取得內地經貿資料；
- 透過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繼續舉辦推廣及展銷活動，及不時組織經貿代表團到內地考察，加深業界對內地政策及市場發展的認識；

- 透過貿發局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等機構，為港資企業提供技術升級、提升管理、品牌發展及開拓市場等支援服務，以及提供內地市場的資訊；
- 在財政支援方面，透過恆常的「中小企業資助計劃」協助中小企業進行市場推廣、購置器材、提升營運和技術水平，以及進行業務轉型或遷移；
- 於 2012 年 6 月 25 日推出「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開拓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向香港企業及非分配利潤組織提供資助，協助企業提升競爭力及促進他們在內地的業務發展，把握國家「十二五」規劃帶來的機遇；及
- 安排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與商會及其他機構，於 2012 及 2013 年在內地舉辦「香港周」推廣活動，以宣傳香港產品和服務，協助港商建立品牌形象，開拓內銷。

內地當局積極回應了不少特區政府及業界的建議，在過去數年推出多項具體的便利及支援措施，包括容許加工貿易「不停產轉型」、「內銷集中辦理徵稅」以及簡化外發加工手續等。此外，2012年，每年於東莞舉行的「廣東外商投資企業產品（內銷）博覽會」（外博會）升級為國家級展會，更名為「中國加工貿易產品博覽會」（加博會），進一步協助在內地投資的外資企業（包括港資企業）拓展內銷，及推動企業轉型升級。

根據廣東省政府的數據，截至 2012 年底廣東省共有約 11 000 家不具備法人資格的來料加工企業，當中已有 7 128 家成功轉型至「三資企業」（其中約九成為港資企業）。

在 2013-14 年度，我們會繼續透過以上的措施，為業界在升級轉型和拓展內銷方面提供適切的支援及協助。另一方面，貿發局亦會在北京及廣州以外的內地城市開設更多「香港設計廊」，提供平台讓香港企業，尤其是中小企展銷他們的產品，提高香港品牌在內地的認知。

上述工作的人手及支出，已納入本局及有關部門及機構的編制及撥款內，難以分開量化。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2) 工商業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 2013-2014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繼續與持份者合作，以便在數碼環境中加強保護版權」。請告知本委員會，有關具體計劃及所涉預算為何？當中又有否計劃進行立法諮詢的工作？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答覆：

政府向上屆立法會提交《2011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目的是更新香港的版權法例，確保法例能夠經得起科技急速發展的考驗，毋須每當在新的通訊科技出現時修訂法例；同時促進版權擁有人和聯線服務提供者的合作，打擊網上侵權活動和利便網上學習等新的使用模式。經詳細審議後，立法會法案委員會支持加入適當修訂的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不過，鑑於立法會有其他急切事務必須處理，二讀辯論未有恢復，條例草案隨上屆立法會任期完結而失效。

考慮到立法建議的複雜性，政府會繼續與各方溝通，處理公眾關心的議題，包括研究「戲仿」及所涉及的版權事宜，充份考慮不同持份者的意見，確保版權法例在數碼環境中持續有效。政府以固有的人手編制處理有關工作，沒有涉及額外開支。

姓名：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工商及旅遊)  
日期：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112

問題編號

176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6) 旅遊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盛事基金，請提供受資助項目的詳細資料(按以下圖表列出)。

日期	項目名稱	主辦單位	基金撥款	項目預算	現場參與人數	公開發售門票比例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答覆：

盛事基金（基金）自 2009 年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撥款成立以來，已接受了八輪申請，至今共支持了 21 項盛事，撥款上限為 8,470 萬元。基金撥款的基本原則是盛事獲政府提供的資助總額（包括基金提供的撥款）不能超過盛事總支出的一半。獲基金支持的盛事的詳情如下：

日期	項目名稱	主辦機構	基金撥款上限	項目預算	參與人數	門票／入場安排
2009 年 11 月 13 日	太古「港樂·星夜·交響曲」	香港管弦樂團	140 萬元	426 萬元	18 000	免費入場
2010 年 1 月 6-9 日	香港網球精英賽 2010	香港網球贊助人協會	900 萬元	2,430 萬元	14 320	需預先購票

日期	項目名稱	主辦機構	基金撥款上限	項目預算	參與人數	門票／入場安排
2010年3月26-29日	梅窩水燈及天燈節	洪聖誕籌備委員會有限公司	150萬元	616萬元	49 935	公開活動(部分活動需購票)
2010年3月27日至4月22日	香港2010國際無伴奏合唱節	香港青年協會	80萬元	275萬元	13 481	部分活動為免費活動、部分活動的門票免費派發予學生、部分活動公開發售門票
2010年3月29日至4月21日	香港音樂劇展演	春天實驗劇團 焦媛實驗劇團 阿盧製作中英劇團	250萬元	745萬元	31 211	需預先購票
2010年4月8日至5月30日	Hope and Glory	The Birch Foundation	200萬元	1,417萬元	63 250	免費入場
2010年7月23-25日	香港龍舟嘉年華	香港龍舟協會 香港旅遊發展局	500萬元	1,500萬元	150 461	免費入場
2011年1月1日	2011年香港龍獅節之健力龍獅·活力香江	香港龍獅節籌備委員會	100萬元	229萬元	60 000	公開活動
2011年1月5-8日	香港網球精英賽2011	香港網球贊助人協會	500萬元	2,520萬元	12 802	需預先購票
2011年2月11-17日	香港許願節	林村許願廣場發展有限公司	180萬元	412萬元	54 639	公開活動(部分活動需購票)

日期	項目名稱	主辦機構	基金撥款上限	項目預算	參與人數	門票／入場安排
2011年6月17-19日	香港龍舟嘉年華2011	香港龍舟協會 香港旅遊發展局	400萬元	1,600萬元	215 558	免費入場
2011年9月25日至10月2日	香港國際爵士音樂節2011	香港爵士樂會	300萬元	956萬元	40 094	部分活動為免費活動、部分活動的門票免費派發予學生、部分活動公開發售門票
2011年10月28-30日	香港六人板球賽2011	香港板球總會	350萬元	1,248萬元	14 276	需預先購票
2011年12月1-4日	2011 瑞銀香港高爾夫球公開賽	香港高爾夫球總會	800萬元	5,253萬元	38 090	需預先購票
2012年1月1日	2012 香港龍獅節	香港龍獅節籌備委員會	140萬元	353萬元	58 580	公開活動
2012年1月23日至2月6日	香港許願節2012	林村許願廣場發展有限公司	140萬元	315萬元	178 136	公開活動 (部分活動需購票)
2012年7月2-8日	香港龍舟嘉年華2012	香港龍舟協會 香港旅遊發展局	650萬元	2,500萬元	206 080	免費入場
2012年11月15-18日	2012 瑞銀香港高爾夫球公開賽	香港高爾夫球總會	1,500萬元	5,007萬元	40 000	需預先購票
2013年1月1日	2013 香港龍獅節	香港龍獅節籌備委員會	140萬元	400萬元	65 100	公開活動
2013年2月10-23日	香港許願節2013	林村許願廣場發展有限公司	250萬元	511萬元	133 410	公開活動 (部分活動需購票)

日期	項目名稱	主辦機構	基金撥款上限	項目預算	參與人數	門票／入場安排
2013年7月29日	曼聯亞洲之旅 2013 香港站賽事	傑志基金有限公司	800萬元	3,346萬元	40 354 (預計)	需預先購票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2) 工商業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行政長官成立「經濟發展委員會」及旗下的四個小組，特別是「製造、高新科技及文化創意產業」工作小組，當局有否計劃如何向業界徵詢相關發展意見，及把委員會的工作透明地向業界和公眾發放，相關的渠道和涉及的詳情為何？如果沒有打算公開小組工作詳情，原因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答覆：

行政長官領導的經濟發展委員會(經委會)，將就如何擴闊香港經濟基礎及促進香港經濟增長及發展的整體策略和政策，向政府提供前瞻性的方向及意見；具體而言，經委會將檢視及探悉有助香港經濟進一步發展的行業或行業群，及提議扶助相關產業發展所需的政策和其他支援措施。經委會下設立四個工作小組，分別負責有關航運業；會展及旅遊業；製造、高新科技及文化創意產業；及專業服務的事宜。為廣集業界及專業人士的意見，政府委任了具備相關經驗的本地和香港以外的專家及業界代表參與經委會。至於四個工作小組，則分別涵蓋各相關行業的資深人士。經委會及各工作小組在討論個別議題時，會適當地考慮就特定課題向業界或專業團體作進一步諮詢的需要。

經委會在本年 3 月 13 日舉行第一次會議後，行政長官舉行了記者會，概述會議上作出的討論。政府當局會因應經委會及各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考慮作出公布的需要及方式。

姓名： 黃灝玄  
職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2) 工商業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特區政府計劃與中央政府成立聯合工作小組，完善現行落實 CEPA 措施的機制，當局有否計劃如何向相關業界徵詢意見，及把工作小組的工作透明地向業界和公眾發放，相關的渠道和涉及的詳情為何？如果沒有打算公開小組工作詳情，原因為何，並將以什麼方法了解和搜集業界意見，尤其關於落實 CEPA 「先行先試」的範圍的相關意見？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答覆：

聯合工作小組會按業界所反映的意見，重點協助遇到較多障礙的行業，解決在個別省市遇到的 CEPA 落實問題。工業貿易署正統籌有關政策局及部門和特區政府駐內地各辦事處匯集業界在利用 CEPA 開放措施時遇到的問題，包括落實 CEPA 「先行先試」措施的相關意見，以擬訂小組的工作議題及優先次序。工業貿易署會與內地對口部門商訂具體工作計劃，並期望在本年第二季召開小組的首次會議。特區政府相關部門會與業界緊密溝通，向業界解釋跟進情況及進度。由於工作小組討論的事項可能涉及個別企業，本署會視乎情況向業界解釋相關跟進情況及進度。

姓名：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工商及旅遊）  
日期：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2) 工商業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於去年向立法會提出就《版權（修訂）條例》立法，但後來卻沒有完成立法過程。版權業界一直希望盡快完成立法以加強對真正侵權者的執法，但社會上有對二次創作權利保障的關注。當局有否計劃就此條例的修訂進行進一步諮詢工作，如有，所涉及的詳情、時間表及開支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答覆：

政府向上屆立法會提交《2011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目的是更新香港的版權法例，確保法例能夠經得起科技急速發展的考驗，毋須每當在新的通訊科技出現時修訂法例；同時促進版權擁有人和聯線服務提供者的合作，打擊網上侵權活動和利便網上學習等新的使用模式。經詳細審議後，立法會法案委員會支持加入適當修訂的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不過，鑑於立法會有其他急切事務必須處理，二讀辯論未有恢復，條例草案隨上屆立法會任期完結而失效。

考慮到立法建議的複雜性，政府會繼續與各方溝通，處理公眾關心的議題，包括研究「戲仿」及所涉及的版權事宜，充份考慮不同持份者的意見，確保版權法例在數碼環境中持續有效。政府以固有的人手編制處理有關工作，沒有涉及額外開支。

姓名：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工商及旅遊)  
日期：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6) 旅遊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往「盛事基金」活動內容，一直被批評未能達到國際水平。請列出下述詳情：

- (1) 過往幾年從基金獲得撥款的各活動項目內容詳情為何，所得基金資助數額為何？
- (2) 各活動的參與人數及總和？
- (3) 如果活動效益（如出席人數等）未如理想，當局有什麼措施要求有關主辦機構檢討及問責？過往有多少主辦機構的項目被評為未如理想？
- (4) 對評審「盛事」定義有何指標？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答覆：

- (1)及(2) 盛事基金（基金）自 2009 年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撥款成立以來，已接受了八輪申請，至今共支持了 21 項盛事，撥款總額上限為 8,470 萬元。根據申請者提供的資料，所有獲支持的盛事共約可吸引逾 149 萬名參加者。盛事的詳情及獲提供的資助額如下：

項目名稱	主辦機構	性質／內容	舉行時間	參與人數	撥款上限
太古「港樂·星夜·交響曲」	香港管弦樂團	大型戶外古典音樂會	2009年11月13日	18 000	140 萬元
香港網球精英賽 2010	香港網球贊助人協會	國際職業網球賽	2010年1月6-9日	14 320	900 萬元
梅窩水燈及天燈節	洪聖誕籌備委員會有限公司	傳統文化活動	2010年3月26-29日	49 935	150 萬元
香港 2010 國際無伴奏合唱節	香港青年協會	大型音樂節	2010年3月27日至4月22日	13 481	80 萬元
香港音樂劇展演	春天實驗劇團 焦媛實驗劇團 阿盧製作 中英劇團	大型音樂劇節	2010年3月29日至4月21日	31 211	250 萬元
Hope and Glory	The Birch Foundation	大型多媒體藝術展	2010年4月8日至5月30日	63 250	200 萬元
香港龍舟嘉年華	香港龍舟協會 香港旅遊發展局	具體育元素的傳統文化活動	2010年7月23-25日	150 461	500 萬元
2011年香港龍獅節之健力龍獅·活力香江	香港龍獅節籌備委員會	傳統文化活動	2011年1月1日	60 000	100 萬元
香港網球精英賽 2011	香港網球贊助人協會	國際職業網球賽	2011年1月5-8日	12 802	500 萬元
香港許願節 2012	林村許願廣場發展有限公司	傳統文化活動	2011年2月11-17日	54 639	180 萬元
香港龍舟嘉年華 2011	香港龍舟協會 香港旅遊發展局	具體育元素的傳統文化活動	2011年6月17-19日	215 558	400 萬元

項目名稱	主辦機構	性質／內容	舉行時間	參與人數	撥款上限
香港國際爵士音樂節 2011	香港爵士樂會	大型音樂節	2011年9月25日至10月2日	40 094	300 萬元
香港六人板球賽 2011	香港板球總會	國際板球賽	2011年10月28-30日	14 276	350 萬元
2011 瑞銀香港高爾夫球公開賽	香港高爾夫球總會	國際職業高爾夫球賽	2011年12月1-4日	38 090	800 萬元
2012 香港龍獅節	香港龍獅節籌備委員會	傳統文化活動	2012年1月1日	58 580	140 萬元
香港許願節 2012	林村許願廣場發展有限公司	傳統文化活動	2012年1月23日至2月6日	178 136	140 萬元
香港龍舟嘉年華 2012	香港龍舟協會 香港旅遊發展局	具體育元素的傳統文化活動	2012年7月2-8日	206 080	650 萬元
2012 瑞銀香港高爾夫球公開賽	香港高爾夫球總會	國際職業高爾夫球賽	2012年11月15-18日	40 000	1,500 萬元
2013 香港龍獅節	香港龍獅節籌備委員會	傳統文化活動	2013年1月1日	65 100	140 萬元
香港許願節 2013	林村許願廣場發展有限公司	傳統文化活動	2013年2月10-23日	133 410	250 萬元
曼聯亞洲之旅 2013 香港站賽事	傑志基金有限公司	足球表演賽	2013年7月29日	40 354 (預計)	800 萬元

- (3) 盛事基金評審委員會（評委會）及基金秘書處會監督盛事的籌辦過程，以確保盛事符合撥款的宗旨，以及其他相關要求。評委會及基金秘書處亦會觀察盛事的整個過程和聽取參加者的反應，並會要求主辦機構提交經審核的盛事財務報表、評核報告及宣傳報告。這些報告須交由評委會和基金的管制人員審議和接納。如最終認為有關機構違反撥款協議訂明的任何條款及條件，或有關主辦機構舉辦盛事的表現未如理想，或盛事未能達致預期的成果／目標，主辦機構可能不獲發放餘下的基金撥款，或被扣減基金撥款。有關機構甚至可能被取消再次申請基金的資格。

截至 2013 年 2 月底，共有 20 項獲資助的盛事已經完成。所有項目皆能按撥款協議指定限期完成，不過其中有八項盛事因有關主辦機構舉辦盛事的表現未如理想及／或盛事未能達致預期的成果／目標而被扣減撥款。扣減款額由 9 萬至 111 萬元不等。當中有兩宗的主辦機構更被取消再次申請基金的資格。評委會及基金秘書處會繼續從嚴監察獲資助的盛事，以確保公帑得以妥善運用。

- (4) 基金有嚴格及公開的審批準則，所有申請須經由評委會詳細考慮，而獲撥款支持的盛事亦必須符合多項基本原則，如必須是文化、藝術、體育或娛樂活動；主辦機構必須是本港非牟利團體（適用於基金第二層機制）；盛事必須能提升香港的國際形象，締造品牌效應，吸引專程為盛事來港的旅客及／或延長他們留港時間；吸引本地和非本地傳媒報道；包含非本地元素，並有內地及海外參與者或觀眾參與；以及盛事的參加者必須達 1 萬人或以上等。要成功通過審批，項目更要在經濟效益、宣傳效益、規模、技術及財務可行性以及申請機構的項目管理能力等各方面均取得合格分數，缺一不可。評委會一直按照公開的評審準則小心審核每一項申請，項目計劃如不符合任何一項審批條件，皆不會獲批。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117

問題編號

502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2) 工商業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預算案演辭第70段第一點，有關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政府會否考慮配合環保政策及發展，加入條款令中小企在採購用品（例如紙張、文具或電子器材）時必須選擇有環保認證的產品或供應商？若有，執行條款的人手分配和開支預算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答覆：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於 2012 年 5 月 31 日在其「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推出「特別優惠措施」，政府提供 1,000 億元的信貸保證額，以協助企業在不明朗的外圍經濟環境下，在商業貸款市場上獲得融資，以應付業務需要。我們並無計劃在措施下加入有關企業採購政策的條款。

姓名：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工商及旅遊)

日期：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118

問題編號

067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4) 郵政、競爭政策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郵政、競爭政策及保障消費者權益綱領的 2012-13 年度之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減少 82.9%，隨後 2013-14 年度又急增 501.9%，波幅很大，原因為何？

提問人：吳亮星議員

答覆：

2012-13 年度綱領(4)的原來預算主要計及若《競爭條例草案》在 2012-13 年度通過須為籌備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成立而預留的撥款。因應《競爭條例》(《條例》)在 2012 年 6 月通過及其後的籌備工作進度，我們把 2012-13 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82.9%。2013-14 年度的預算較 2012-13 年度增加 501.9%，是計及在 2013-14 年度須為籌備競委會的成立及運作預留撥款。

姓名：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工商及旅遊)  
日期：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2) 工商業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的特別優惠措施,自2012年5月推出以來批出的5400多宗申請當中:

- (a) 介乎不同水平的擔保比率和擔保年費的比重分佈情況;
- (b) 最大的貸款額及最小貸款額是多少;每宗批出貸款涉及的金額範圍;
- (c) 當中申請企業分屬的行業類別百分比;及
- (d) 申請的融資貸款用途分項各自比重.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答覆：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按揭證券公司)於2012年5月31日在其「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推出「特別優惠措施」。政府就此提供1,000億元信貸保證額。截至2013年2月28日,按揭證券公司收到超過6,800宗申請,當中批出超過5,900宗申請,涉及總貸款額及總信貸保證額分別超過260億元及200億元。

(a) 「特別優惠措施」以優惠的擔保費為企業提供八成信貸擔保。貸款年利率為10厘或以下的貸款,擔保費年率是貸款年利率的0.1;而年利率高於10厘但不高於12厘的貸款,擔保費年率是貸款年利率的0.12。最低擔保費年率為0.5厘。截至2013年2月28日,平均擔保費年率是0.5厘。

(b) 「特別優惠措施」下，企業同一時間總共可獲擔保最高 1,200 萬元貸款。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特別優惠措施」下批出的最大貸款額及最小貸款額分別為 1,200 萬元及 10 萬元，平均批出的貸款額為 442 萬元。措施下批出的貸款額分佈情況如下：

貸款金額/限額	已批核之宗數	佔總批核宗數的百分比	貸款額 (百萬港元)	佔總貸款額的百分比
100 萬港元或以下	835	14.1%	653.4	2.5%
多於 100 萬港元 至 300 萬港元	2 195	37.2%	5,110.6	19.6%
多於 300 萬港元 至 800 萬港元	2 083	35.3%	11,180.7	42.9%
多於 800 萬港元 至 1 000 萬港元	136	2.3%	1,293.1	5.0%
多於 1 000 萬港元 至 1 200 萬港元	655	11.1%	7,838.8	30.0%
<b>總數</b>	<b>5 904</b>	<b>100%</b>	<b>26,076.6</b>	<b>100%</b>

(c) 按行業劃分，「特別優惠措施」的獲批申請數目如下：

行業	已批核之宗數	佔總批核宗數的百分比	貸款額 (百萬港元)	信貸保證額 (百萬港元)
<b>製造業</b>	<b>1 659</b>	<b>28.1%</b>	<b>8,158.6</b>	<b>6,526.9</b>
紡織及製衣	340	5.8%	1,864.4	1,491.6
電子產品	161	2.7%	820.4	656.3
塑膠產品	120	2.0%	501.8	401.4
印刷及出版	116	2.0%	445.9	356.7
其他	922	15.6%	4,526.1	3,620.9
<b>非製造業</b>	<b>4 245</b>	<b>71.9%</b>	<b>17,918.0</b>	<b>14,334.4</b>
貿易	2 641	44.7%	11,908.6	9,526.9
批發及零售	510	8.6%	2,027.7	1,622.1
建築	140	2.4%	596.7	477.4
交通及物流	132	2.2%	459.3	367.4
工程	129	2.2%	444.5	355.6
其他	693	11.8%	2,481.2	1,985.0
<b>總數</b>	<b>5 904</b>	<b>100%</b>	<b>26,076.6</b>	<b>20,861.3</b>

(d) 「特別優惠措施」下批出的貸款須用於提供營運資金予企業的業務運作，購置與企業業務運作有關的設備或資產(不包括住宅物業)，或為先前獲得工業貿易署「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或「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擔保的貸款進行再融資。措施下批出的貸款用途分佈情況如下：

貸款用途	已批核之宗數	佔總批核宗數的百分比
提供營運資金予企業的業務運作	5 782	97.9%
購置設備或資產	9	0.2%
為貸款再融資	113	1.9%
<b>總數</b>	<b>5 904</b>	<b>100%</b>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6) 旅遊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按財政預算案第 39 段中指出，截至 2012 年年底地政總署已批出 13 宗重建或改裝工廈作酒店的申請，政府預計，今明兩年本港新酒店房間供應會增加約一萬個。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過去 3 年(即 2010-2011, 2011-2012 及 2012-2013)政府每年接到重建或改裝工廈作酒店的申請數目及獲批出數目，以及相關批出的個案地點位置，涉及項目的地積比率，總樓面面積和酒店房間數目；
- b. 過去 3 年全港酒店房間每月的平均入住率；
- c. 過去 3 年各級酒店及旅館的各自房間供應及平均入住率；
- d. 於 2012 至 2016 年間，增加各級酒店和房間的新增數目及所屬地區；
- e. 本港過去 3 年過夜訪港旅客總數中，來自內地及非內地的比重變化為何；
- f. 請分別列出過去 3 年過夜訪港旅客中，他們來自內地及其他海外不同地區或國家的比重。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答覆：

- a. 政府在 2009 年 10 月宣布一系列利便舊工廈重建及整幢改裝的措施，並於 2010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旨在提供更多樓面作合適用途，配合香港不斷轉變的社會及經濟需要。就改變工廈作酒店用途方面，截至 2013 年 2 月底，地政總署共收到 20 宗申請，並已批出其中 13 宗。有關按年分項數字如下：

<u>年度</u>	<u>接獲申請</u>	<u>已批出申請</u>
2010-11	6	3
2011-12	7	4
2012-13 年 2 月底	7	6

有關已批出的申請若全部落實，可提供經改裝或新建樓面面積合共約 10 萬平方米作酒店用途，涉及酒店房間約 2 400 個。有關工廈大部份位於葵涌及觀塘，我們並無有關地積比率的統計資料。

- b. 過去 3 年(2010-2012 年)全港所有酒店每月的平均入住率如下：

比率 (%) 年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2010 年	87	79	88	86	84	82	88	88	82	89	93	93
2011 年	87	85	91	88	88	87	93	92	84	89	94	93
2012 年	85	88	89	89	86	89	93	94	83	88	94	92

- c. 過去 3 年(2010-2012 年)各級酒店及旅館的房間供應如下：

房間 數目 年份	甲級高價 酒店	乙級高價 酒店	中價酒店	所有酒店	旅客賓館
2010 年	16 052	21 432	17 591	60 428	5 926
2011 年	17 181	24 315	17 072	62 830	6 211
2012 年	17 522	25 258	19 566	67 394	6 818

過去 3 年(2010-2012 年)各級酒店及旅館的平均入住率如下：

比率 (%) 年份	甲級高價 酒店	乙級高價 酒店	中價酒店	所有酒店	旅客賓館
2010 年	81	88	90	87	82
2011 年	85	91	93	89	86
2012 年	85	91	92	89	85

- d. 香港旅遊發展局於 2001 年修訂了酒店分類制度，該制度涵蓋了 5 個主要指標，包括酒店實際房租、職員與客房的比例、酒店地點、設施及商務組合。根據這 5 項指標所得的分數及指標的加權數計算，全港酒店劃分為甲級高價酒店、乙級高價酒店和中價酒店。由於新酒店尚未落成，以上提及的部份指標數據並未齊備，因此未能把未來的新酒店區分級。

截至 2012 年 12 月底的資料，在 2013 年至 2016 年間的新增酒店所屬地區及房間數目分佈如下：

地區	新增酒店數目(新增房間數目)
香港島	+22間 (+2 477房間)
九龍	+29間 (+2 973房間) 房間數目包括1個酒店擴建項目
新界	+7間 (+2 515房間)
合計	+58間 (+7 965房間)

註：以上數字不包括 43 個(提供約 8 274 房間)已獲建築事務監督批准，但沒有確實完工日期資料的酒店項目。

- e. 過去 3 年(2010-2012 年)訪港內地和非內地過夜旅客佔過夜旅客總數的比例如下：

年份	內地過夜旅客佔 過夜旅客總數	非內地過夜旅客佔 過夜旅客總數
2010 年	58%	42%
2011 年	61%	39%
2012 年	64%	36%

- f. 過去 3 年(2010-2012 年)來自內地及其他地區或國家的過夜旅客，佔訪港過夜旅客總數的比例如下：

地區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美洲	6%	6%	5%
歐洲、非洲及中東	8%	7%	7%
澳洲、新西蘭洲及南太平洋	3%	3%	2%
北亞	7%	7%	6%
南亞及東南亞	13%	13%	11%
台灣	4%	3%	3%
澳門特區	1%	1%	1%
中國內地	58%	61%	64%

註：因四捨五入關係，個別年份的數字總和未必為 100%。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工商及旅遊)  
 職銜：  
 日期： 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6) 旅遊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政府在 2013-14 年度將如何與旅發局、旅遊業界和有關政府部門合作，推廣香港的綠色旅遊產品？當中涉及多少具體人力和資源？
2. 請列出過去 3 年(即 2010-2011,2011-2012 及 2012-2013)及 2013-2014 年度內有什麼具體的綠色旅遊推廣項目，包括項目名稱、活動內容、主辦單位及舉行時間。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答覆：

- 1-2 旅遊事務署與漁農自然護理署和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合作，透過旅發局的「香港郊野全接觸!」推廣平台，推介以自然為本的綠色旅遊產品。在過去三年，旅發局重點推廣的綠色旅遊產品包括香港國家地質公園(地質公園)、離島(包括南丫島、長洲、坪洲)、遠足路徑(包括麥理浩徑、山頂環迴步行徑、龍脊遠足路徑)、香港濕地公園和米埔濕地。

在 2013-14 年度，旅發局會繼續進行這方面的推廣工作，並會把「香港郊野全接觸!」的推廣時段由過往的五星期延長至約三個月，主力推廣地質公園、遠足路徑及離島遊，並透過不同宣傳途徑，向旅客推介香港大自然景致。活動的具體內容包括：

- 針對訪港旅客或消費者：
  - 為旅客舉辦免費導賞活動，鼓勵旅客探索本港的行山徑和離島風光，當中包括研究加入以單車遊及到訪有機農場為主題的導賞團；

- 透過不同途徑，如互聯網、行山指南等，推介由本地旅行社營辦的綠色旅遊產品；
- 透過智能手機程式，向訪港旅客推介本港主要離島的風光。
  
- 針對海外傳媒：
  - 安排海外傳媒訪港體驗本港離島風光和綠色景致。
  
- 針對海外業界的宣傳：
  - 邀請專門營辦綠色旅遊產品的海外業界來港，親身體會香港的自然地貌，鼓勵他們將離島遊行程加入他們營辦的綠色旅遊產品。

同時，旅遊事務署正聯同旅發局、旅遊業界及相關部門推出試驗計劃，有限度准許旅遊巴士接載入境旅客前往萬宜水庫東壩，進一步便利遊客前往地質公園，推廣以自然為本的旅遊活動。旅遊事務署和相關部門運用現有資源進行上述工作，不涉額外開支和人手。

旅發局在 2013-14 年度的總推廣預算為 3.378 億元，當中已包括推廣綠色旅遊的開支。旅發局專門為旅客籌辦的「香港郊野全接觸！」遠足導賞活動，所需費用約為 140 萬元。旅發局已預留 70 萬元支付部分所需開支，並會為這次推廣活動尋求 70 萬元的贊助和收入。上述推廣工作涉及旅發局多個不同的範疇，由該局各部門共同進行。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122**

問題編號

163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6) 旅遊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誠信旅遊和好客文化的推廣：

1. 請提供局方與本港有關機構及內地旅遊當局合作，推廣誠信旅遊和好客文化，歷來每年的總開支；
2. 請分別列出每年相關推廣活動的名稱、活動內容、主辦和合辦單位以及舉辦為期時間；
3. 最近發生有內地訪港旅客在新春期間要在旅遊巴士上住宿事件。當局如何評估推廣誠信旅遊和好客文化的項目成效？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答覆：

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轄下的旅遊事務署負責與本港有關機構及內地旅遊當局合作，推廣誠信旅遊和好客文化的工作。相關工作所涉及的開支和預算，已納入工商及旅遊科每個財政年度的撥款中，難以分開量化。在推廣誠信旅遊方面，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在 2010-11 年度至 2013-14 年度投放於「優質誠信香港遊」的資源如下：

年度	投放資源(萬元)
2010/11	300
2011/12	650
2012/13	620
2013/14	550 (預算開支)

另外，旅發局計劃於 2013-14 年度在個別客源市場，推出宣傳本港服務文化和旅遊體驗的全新項目，包括短片和戶外廣告等，強化香港「旅遊之都」的形象。有關推廣預算為 500 萬元。

2. 旅發局一直透過網上平台、消費者推廣及媒體宣傳，加強向內地消費者推廣「優質誠信香港遊」計劃。例如，旅發局製作微電影，並透過門戶網站推廣，提示旅客免受廉價劣質旅行團所騙。此外，旅發局會加強與旅遊網站和旅行社的合作，及計劃於 2013-14 年度將「優質誠信香港遊」網上專櫃數目由 54 個增加至 60 個，使更多消費者能接觸「優質誠信香港遊」。旅發局將集中在旅遊旺季前進行消費者教育工作，與業界推出相關旅遊產品供消費者選擇。

另一方面，香港消費者委員會設立了「精明消費香港遊」網站，為內地旅客提供實用提示，例如要小心選擇經營規範、信譽較好的旅行社，不要盲目追求低價旅遊路線，又提醒消費者在港消費時應注意的事項，該網站已與內地多個消費者協會和旅遊局的網站連結。

在培養好客文化方面，旅遊事務署自 2001 年推行香港青年大使計劃，旨在向年青人灌輸殷勤有禮的待客之道，並在學校及社區推展好客文化。我們會繼續推廣好客文化，香港旅遊業議會（旅議會）亦會致力提升導遊服務質素，例如加強導遊課程中有關專業操守及誠信方面的培訓等，確保訪港旅客獲得優良服務。

3. 政府一直非常重視本港旅遊業的服務質素。為進一步改善內地來港團的運作，旅議會的「檢討內地來港團經營模式與規管措施專責小組」已在今年 3 月開會研究加強內地來港團的規管，旅遊事務專員也有參與會議。鑑於最近的「世通」事件，我們已正式要求旅議會深入研究加強規管內地入境團的 10 項措施，包括強化對旅行團住宿安排的規管、加入團隊確認書抽查機制等。在旅議會敲定新規管措施後，我們會向國家旅遊局通報及請相關旅遊部門配合。我們將繼續與本港有關機構及內地旅遊當局合作，推廣誠信旅遊和好客文化，並透過恆常溝通以確保有關工作的成效。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2) 工商業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在 2013-14 年度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協助本地專業服務引入內地的的工作詳情和分項開支；數字與 2012-13 年度的比較如何？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答覆：

政府一直致力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下，協助本港專業服務進入內地市場，為業界爭取多方面優惠及便利，包括開放專業資格考試予合資格香港居民、推動兩地專業資格互認、便利註冊及執業、降低市場准入門檻、放寬服務範圍、在香港設立考試考點或在廣東省設立專門考場，方便香港專業人士參加內地相關的專業資格考試等。我們亦積極處理有關專業服務開放措施的落實問題。

在 2013-14 年度，政府相關部門會就業界訴求和意見，繼續與內地相關部委就不同專業領域，商討如何進一步便利合資格香港居民或專業人士取得內地專業資格，在內地註冊、執業或開業，以及積極處理在這些方面的落實問題。

此外，為了完善現行落實 CEPA 措施的機制，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宣布特區政府與中央增設聯合工作小組。聯合工作小組會按業界所反映的意見，重點協助遇到較多障礙的行業，解決在不同地點遇到的 CEPA 落實問題，包括專業服務業界。

以上與 CEPA 有關的工作由不同的政府單位進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負責制定 CEPA 的整體政策；而工業貿易署統籌有關 CEPA 進一步開放和落實已開放措施的雙邊討論；各政策局及部門則負責處理各相關服務領域的開放和具體落實事宜。工作涉及的人手及財政資源，由相關政策局或部門各自負責，我們未有統計實際數額。

姓名： 黃灝玄  
職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沒有指定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2) 工商業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促進葡萄酒相關業務在香港的進一步發展，涉及的開支及人手情況。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答覆：

在推動葡萄酒相關業務方面，我們在 2013-14 年的工作詳情如下：

- (a) 貿易及投資推廣方面，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協調有關機構（包括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旅遊發展局和投資推廣署）的工作包括舉辦葡萄酒盛事，例如美酒佳餚巡禮及國際美酒展；
- (b) 經香港輸往內地的葡萄酒清關便利措施由 2012 年 11 月起，由深圳擴展至廣州，我們會加強宣傳，並繼續與內地海關研究如何進一步改善便利措施；
- (c) 人力培訓和教育方面，政府會在 2013-14 年度進行葡萄酒相關行業的人力調查，務求掌握人力供求情況，評估培訓需求，讓業界人士及培訓機構參考；
- (d) 貯存設施方面，香港品質保證局在 2012 年檢視其葡萄酒儲存設施認證計劃，訂下方向發展葡萄酒認證服務，我們會與該局合作；
- (e) 打擊冒牌酒方面，海關的專責調查隊會繼續夥拍業界合作加強情報搜集及監察市場情況。海關亦與內地和海外執法機構保持緊密聯繫，以加強堵截偽冒葡萄酒進出口及核實產品真偽的能力；及

- (f) 我們在 2012 年 5 月與德國簽訂葡萄酒合作協議後，共有 13 份類似的合作協議，我們會繼續物色其他合作伙伴，合力推廣相關的貿易、投資及旅遊等業務。

當局主要調配現有資源，以應付以上工作。有關開支已納入本局工商及旅遊科的編制及撥款中，難以分開量化。就上文第(a)項提到的兩項大型推廣活動而言，有關開支透過政府資助金、收費及贊助支付。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125**

問題編號

164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3) 資助金：香港貿易發展局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在過去 5 年(即 2008-2009、2009-2010、2010-2011、2011-2012 及 2012-2013)，香港貿易發展局：-

- (a) 每年在舉辦「推廣貿易及活動」及「本地展覽會」的數目；
- (b) 本地展覽會分別在灣仔會展及亞洲博覽館舉行的情況；
- (c) 本地展覽會的本地，內地和海外參展商的比例情況；
- (d) 每年用於舉辦本地展覽會的開支金額及佔該局的整體開支百分率；及
- (e) 每年從舉辦本地展覽會所得的收入金額及佔該局的整體收入百分率。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答覆：

- (a) 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在過去五年所舉辦的貿易推廣活動及本地展覽會的數目表列如下：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貿易推廣活動	725	784	821	800	796
本地展覽會	33	34	36	35	35

- (b) 貿發局在過去五年分別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展）以及亞洲國際博覽館（亞博）所舉辦的本地展覽會的數目表列如下：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貿發局在下列場地所舉辦的本地展覽會的數目					
- 會展	28	30	32	30	30
- 亞博	5	4	4	5	5

- (c) 在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即 2008-09 至 2012-13 年度），由貿發局在上述兩個主要場地（即會展及亞博）所舉辦的本地展覽會的本地、內地和海外參展商的數目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參與貿發局所舉辦的本地展覽會的參展商					
- 本地參展商	13 957	13 790	13 648	13 692	14 179
- 內地參展商	7 192	8 405	9 706	10 497	10 875
- 海外參展商	6 960	7 312	8 056	8 585	8 797

- (d) 在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即 2008-09 至 2012-13 年度），貿發局每年用於舉辦本地展覽會的開支金額，及其佔該局整體開支的百分率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sup>^</sup>
貿發局用於舉辦本地展覽會的開支 #	8.31 億元	10.54 億元	11.01 億元	11.06 億元	11.48 億元
貿發局的整體開支*	18.94 億元	22.00 億元	22.89 億元	23.84 億元	24.64 億元
貿發局用於舉辦本地展覽會的開支佔該局整體開支的百分率	44%	48%	48%	46%	47%

#：展覽會的支出包括直接開支及可攤分開支，如員工薪金、本地及海外辦事處營運、設計費用、數據處理、資訊科技和資本開支等。

<sup>^</sup>：確實數字待財政年度完結時結算。

\*：由 2009-10 開始，貿發局支出包括財務費用。

- (e) 在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即 2008-09 至 2012-13 年度），貿發局每年從舉辦本地展覽會所得的收入數目，及其佔該局整體收入的百分率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sup>^</sup>
貿發局從舉辦本地展覽會所得收入	10.34 億元	12.06 億元	13.33 億元	13.83 億元	14.48 億元
貿發局的整體收入	19.79 億元	22.32 億元	23.92 億元	24.34 億元	25.07 億元
貿發局從舉辦本地展覽會所得收入佔該局整體收入的百分率	52%	54%	56%	57%	58%

<sup>^</sup>：確實數字待財政年度完結時結算。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5) 資助金：消費者委員會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消費者委員會

- (a) 在過去 3 年(即 2010-2011，2011-2012 及 2012-2013)及 2013-2014 年計劃所進行的深入研究題目內容，以及預計涉及的開支金額和人手；及
- (b) 截至 2012 年底消費者訴訟基金的結餘水平，以及該基金過去 3 年(即 2010-2011，2011-2012 及 2012-2013)處理過的個案內容。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答覆：

(a)

深入研究是指產品測試及調查以外，關於產品、服務及價格的綜合研究項目。這類研究一般不涉及購買大量測驗樣本，但需要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投放較多的人力資源收集及深入分析研究。消委員會在過去 3 年所進行的深入研究題目內容如下。由於進行深入研究的入手及開支已納入消委會的編制及撥款中，故此開支難以分開量化：

2010-2011 年

丙烯酰胺是基因致癌物；芥花籽油；食物內人工色素；營養標籤之「食用分量」；營養標籤之「高纖穀類早餐」；營養標籤之「罐頭及方包」；營養標籤之「薯片蝦片」；有機食物；暗瘡治療；葡萄糖胺健康食品；食物及健康食品影響藥效；藥物十大常見誤解(一)；藥物十大常見誤解(二)；「天然」及「有機」護膚品；中成藥註冊；對付暗瘡皮膚護理用品；瘦面霜瘦身膏；慳電膽標籤問題；抽濕機安全小貼士；氣體熱水爐安全小貼士；太陽能熱水器；護目燈聲稱；兒童家居陷阱；環保雪種；油壓床致命個案；

油壓床 - 安全建議；納米科技；節水沐浴花灑；彩色隱形眼鏡；暖手器及暖包；健康配飾；針灸服務；數碼相機生產商的企業社會責任；信用卡分期付款計劃；信用卡分期付款計劃指引；八達通卡；男士纖體健身服務，及儲存臍帶血幹細胞服務。

### 2011-2012 年

奶粉健康聲稱；營養標籤清晰度；學童使用營養標籤的情況；老年痴呆症藥物；糖尿病藥物；手機輻射對健康的影響及藍牙耳機；健康產品聲稱；中成藥標籤及說明書；胃酸倒流的藥物治療；微針美容的風險；剃鬚護理用品；標靶藥物；肺結核的治療；數碼電視錄影機；電視機環保設計評估；電動足浴盆；蒸汽潔淨器；洗衣機及抽濕機的能源標籤規定；節能家電；電飯煲蒸汽燙傷幼童；嬰兒床；伸縮抹窗棒及玻璃清潔劑；摺檯；羽絨衣；內地運動服質素；汽車廢氣及電動車；電動車；自駕遊入門；大掃除清潔服務；銀行收費投訴；信用卡額外獎賞計劃；健康檢查套餐；私家看護及家居護理服務；牛仔褲生產商企業社會責任；黑色素瘤；小型工程監管制度；銀行月供基金計劃，及網上團購服務。

### 2012-2013 年 (截至 2013 年 2 月底為止)

葡萄酒；健身補充劑；孕婦服藥注意事項；紓緩痛症的藥物；抗凝血藥；乳房健康；眼藥水；聲稱可化解血糖的足底貼；防曬乳霜礦物納米粒子；孩子過度活躍症的治療；變頻式冷氣機/冷暖空調機；電子驅蚊器；順髮劑及直髮劑；永久性直髮劑；從私家醫院直接出殯；網上訂花服務；廉價航空機票；糖果禮盒包裝；長者生活津貼；強制驗窗計劃，及倫敦金買賣。

消委會擬於 2013-14 年度進行的深入研究的項目，尚未確定，並可能因應市場的最新情況而調節。如深入研究的需求增加，消委會會調撥資源應付。

### (b)

消費者訴訟基金自成立以來至 2013 年 3 月 14 日，一共批核了 684 宗申請。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消費者訴訟基金的結餘水平為 2,012 萬元。在 2010-11 年、2011-12 年和 2012-13 年(截至 3 月 14 日)，消費者訴訟基金提供協助的申請為 8 宗，內容如下：

<u>2010-11 年</u>	
涉及雷曼的金融產品 (個案一)	受助消費者據稱是相信了銀行職員的虛假或誤導性陳述，包括票據性質與定期存款相似；以及即使股票市場大跌，受助消費者只會蒙受有限損失，而買入股票掛鈎票據。
涉及雷曼的金融產品 (個案二)	受助消費者透過銀行買入涉及信貸掛鈎票據。該對年老夫婦聲稱銀行職員錯誤地將信貸掛鈎票據說成是「債券」或「售債券」及最適合退休人士。
涉及雷曼的金融產品 (個案三)	受助消費者聲稱涉案銀行職員就著一種債券的性質以及潛在風險作出虛假及誤導性的陳述。這個案亦涉及銀行作為金融顧問對客戶所承擔的責任的問題。

<u>2010-11 年</u>	
共度時光計劃	受助消費者指稱他是在受到誤導和不合情理手法的影響下簽了一份共度時光會籍合約。
住宅項目延遲完成	受助消費者指稱住宅發展項目延遲完成，並向地產商索償。
<u>2011-12 年</u>	
涉及雷曼的金融產品 (個案四)	受助消費者指涉案的銀行職員就一般股票掛鈎票據的性質及潛在風險作出虛假及誤導性的陳述，並投訴該銀行職員在風險評估表格上填上不準確的資料。
<u>2012-13 年(截至 3 月 14 日)</u>	
購入舊款私家車	受助消費者聲稱汽車公司職員於售賣過程當中涉嫌虛假陳述。
以代言人名義購買的美容服務	受助消費者聲稱一所美容院重覆地以不當手法推銷美容服務，包括失實廣告及高壓手法推銷療程。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工商及旅遊)

職銜：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2) 工商業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去年撥款 10 億元，設立 BUD 專項基金，協助香港企業透過升級轉型、在內地發展品牌及拓展內銷，發展內地市場。請提供基金自去年 6 月以來批出的 500 多宗申請，涉及的企業位處地點，行業類別，每宗金額範圍以及資金用途。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答覆：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專項基金」）於 2012 年 6 月 25 日推出。視乎「專項基金」的財政狀況，基金的申請期為 5 年。在基金的申請期內，每家企業最多可獲「企業支援計劃」資助三個項目，累積資助上限為 50 萬元。「機構支援計劃」下，每個申請的資助額最高為 500 萬元，次數並無上限。

截至 2013 年 2 月底，我們已處理了 297 宗「企業支援計劃」及 37 宗「機構支援計劃」的申請，分別有 54 宗<sup>1</sup>及 17 宗申請獲得資助，每宗獲批申請的平均資助額分別約為 394,000 元及 357 萬元，最高資助額分別為 500,000 元及 500 萬元，最低資助額分別為 15,000 元及 914,400 元，總資助額約為 8,190 萬元。我們現正處理 222 宗「企業支援計劃」及 17 宗「機構支援計劃」的申請。

<sup>1</sup> 並未包括 47 宗獲有條件批核的申請，有關申請最終批核與否及其資助金額有待申請企業提交進一步資料才能確定。

就申請企業/機構位處地點方面，「企業支援計劃」下獲批出資助的企業均為按照《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在香港登記，並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的非上市企業。「機構支援計劃」下獲批出資助的機構，全部均為香港的非分配利潤組織如商會及行業組織等。每宗獲批申請的詳情如下 -

**「企業支援計劃」(共 54 宗)**

	行業*	項目性質	獲批資助金額 (港元)
<b>製造業</b>			
1.	紡織及製衣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	61,500
2.	工業機械	發展品牌及拓展內銷	114,500
3.	塑膠	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	168,466.5
4.	金屬製品	升級轉型	200,875
5.	禮品、贈品	發展品牌	220,000
6.	鐘錶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	259,152.5
7.	家居用品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	345,000
8.	中成藥及保健食品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	370,750
9.	電子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	376,200
10.	電子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	411,000
11.	綠色環保產品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	473,688
12.	工業機械	升級轉型	480,000
13.	家電	升級轉型	500,000
14.	紡織及製衣	升級轉型	500,000
15.	紡織及製衣	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	500,000
16.	玩具	發展品牌及拓展內銷	500,000
17.	鐘錶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	500,000
18.	鐘錶	發展品牌及拓展內銷	500,000
19.	鞋履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	500,000
20.	珠寶首飾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	500,000
21.	護膚產品	發展品牌	500,000
22.	電池及充電器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	500,000
23.	箱包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	500,000
<b>非製造業</b>			
24.	批發及零售	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	15,000
25.	批發及零售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	25,000
26.	進出口貿易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	73,750
27.	進出口貿易	發展品牌	181,000

	行業*	項目性質	獲批資助金額 (港元)
28.	資訊科技	發展品牌及拓展內銷	197,600
29.	資訊科技	發展品牌及拓展內銷	220,000
30.	酒類貿易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	234,377.5
31.	物流	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	352,500
32.	物流	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	357,300
33.	資訊科技	發展品牌及拓展內銷	380,000
34.	批發及零售	發展品牌及拓展內銷	389,400
35.	設計及品牌授權	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	450,000
36.	專業服務(包括法律及會計等服務)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	458,066
37.	進出口貿易	發展品牌及拓展內銷	464,250
38.	批發及零售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	485,000
39.	廣告、銷售及市場推廣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	500,000
40.	廣告、銷售及市場推廣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	500,000
41.	創意行業(包括產品形象、設計等服務)	發展品牌及拓展內銷	500,000
42.	創意行業(包括產品形象、設計等服務)	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	500,000
43.	進出口貿易	發展品牌及拓展內銷	500,000
44.	進出口貿易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	500,000
45.	資訊科技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	500,000
46.	專業服務(包括法律及會計等服務)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	500,000
47.	批發及零售	發展品牌及拓展內銷	500,000
48.	批發及零售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	500,000
49.	批發及零售	發展品牌及升級轉型	500,000
50.	批發及零售	發展品牌及拓展內銷	500,000
51.	批發及零售	發展品牌	500,000
52.	批發及零售	升級轉型	500,000
53.	批發及零售	發展品牌及拓展內銷	500,000
54.	健康產品貿易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	500,000

\* 如申請企業提供之行業資料包括多於一個行業，則以規模較大/較核心之業務作為分類。

「機構支援計劃」(共 17 宗)

	行業	項目性質	獲批資助金額 (港元)
1.	印刷及出版	發展品牌及升級轉型	914,400
2.	運輸	發展品牌及升級轉型	1,391,400
3.	飲食製造	發展品牌及拓展內銷	2,309,400
4.	其他製造業	發展品牌及拓展內銷	2,534,040
5.	其他製造業	拓展內銷	3,382,884
6.	珠寶首飾	發展品牌及拓展內銷	3,455,730
7.	電子	發展品牌及拓展內銷	3,462,300
8.	塑膠	發展品牌及拓展內銷	3,820,500
9.	資訊科技	發展品牌	3,870,900
10.	資訊科技	發展品牌及拓展內銷	3,914,100
11.	醫療及光學裝置	拓展內銷	4,144,455
12.	其他製造業	發展品牌及拓展內銷	4,204,800
13.	其他非製造業	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	4,429,058
14.	電子	發展品牌	4,489,200
15.	一般企業	拓展內銷	4,542,750
16.	資訊科技	發展品牌及拓展內銷	4,774,500
17.	一般企業	發展品牌及拓展內銷	5,000,000

姓名：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工商及旅遊)

職銜：

日期：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128

問題編號

16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4) 郵政、競爭政策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局方提供：

- (a) 過去 3 年(即 2010-2011，2011-2012 及 2012-2013)局方以《商品說明條例》（虛假商品說明）的起訴個案數目，成功入罪宗數數目，案件性質類別及涉及的貨品/服務金額；
- (b) 過去 3 年(即 2010-2011，2011-2012 及 2012-2013)，局方就互聯網交易平台上的虛假商品說明及失實陳述進行調查的個案數目，起訴和成功入罪個案數目，案件性質類別以及涉及貨品/服務的金額；
- (c) 2013-14 年度就實施《2012 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並監察該條例在打擊消費交易中可能出現的不良營商手法方面成效的工作計劃進度及詳情。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答覆：

- (a) 過去 3 年，香港海關根據《商品說明條例》就涉及虛假商品說明而作出起訴的個案數目、成功入罪個案數目、案件性質類別及涉及的貨品金額如下－

年份	2010		2011		2012	
	不良營商手法 (註1)	虛假商品說明 (註2)	不良營商手法 (註1)	虛假商品說明 (註2)	不良營商手法 (註1)	虛假商品說明 (註2)
起訴個案數目	0	65	0	58	2	77

年份	2010		2011		2012	
成功入罪個案數目	0	65	0	55	2	75
入罪個案涉及貨品金額	-	約627萬元	-	約321萬元	約15萬元	約958萬元

(b) 過去 3 年，香港海關就在互聯網交易平台上的虛假商品說明(涵蓋失實陳述)進行調查的個案數目、起訴和成功入罪個案數目、案件性質類別以及涉及貨品的金額如下－

年份	2010	2011	2012
案件性質類別	虛假商品說明 (註2)	虛假商品說明 (註2)	虛假商品說明 (註2)
調查個案數目	8	10	18
起訴個案數目	1	0	1
成功入罪個案數目	1	0	1
入罪個案涉及貨品金額	120元	-	51,104元

(c) 政府致力打擊不良營商手法，以保障消費者權益，並為企業創造公平的競爭環境。立法會於 2012 年 7 月 17 日通過《2012 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修訂條例》)，香港海關和通訊事務管理局作為執法機關，於 2012 年 12 月 7 日至 2013 年 3 月 17 日就《修訂條例》的執法指引擬稿諮詢持份者和公眾。執法機關正審視諮詢期內收到的意見，以對執法指引作出合適的修訂。本局亦正統籌香港海關、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及消費者委員會的有關教育及宣傳工作，以加強商戶和消費者對《修訂條例》的認識。

本局計劃在 2013 年內正式實施《修訂條例》，並會聯同執法機關因應消費者的投訴和執法的經驗，不時檢視《修訂條例》在打擊消費交易中不良營商手法的成效。

(註 1) - 《商品說明條例》現行第 13A、13B 及 13C 條所涵蓋的罪行。

(註 2) - 《商品說明條例》現行第 7 條所涵蓋的罪行。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6) 旅遊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第 38 段指出,政府"與旅遊發展局正積極推廣郵輪旅遊,並與業界及鄰近港口合作,探討航線開發和區域合作事宜."請提供:

- (a) 預計本年度相關推廣工作的開支預算及人手;
- (b) 推廣工作的詳情及時間表;
- (c) 與業界與鄰近港口合作的計劃及進度時間表.

提問人： 葛珮帆議員

答覆：

啟德郵輪碼頭將於 2013 年 6 月啟用。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於 2013-14 年度加強推廣郵輪旅遊的主要工作包括：

- (a) 強化香港作為「亞洲郵輪樞紐」的形象
  - (i) 透過區域性或全球性的大型業界展銷會和活動，向業界與媒體廣泛宣傳香港在郵輪旅遊方面的優勢。
  - (ii) 配合啟德郵輪碼頭開幕，安排海外傳媒於碼頭開幕期間及今年下半年進行相關報導。

(b) 鼓勵郵輪公司把香港納入行程，刺激消費者需求

- (i) 透過市場推廣合作基金，鼓勵郵輪公司增加在港的停泊次數，及選擇以香港作為母港。
- (ii) 在內地，特別是華南地區，舉辦消費者推廣活動，藉廣告、公關宣傳及數碼媒體推廣，刺激消費者對郵輪旅遊的興趣。此外，亦計劃於內地主要城市包括廣州及上海成立專責隊伍，加強在內地開拓及推廣郵輪旅遊業務。
- (iii) 於美國和澳洲等市場推出促銷活動，吸引消費者參與「飛機加郵輪」行程來港。另外，亦會以試驗形式，鼓勵內地和印度的大企業和團體，以「包船」形式進行「郵輪獎勵旅遊」，把會展旅遊及郵輪旅遊互相結合。

(c) 提升郵輪旅客的陸上體驗

藉著「新旅遊產品發展計劃」，鼓勵業界發展富創意的嶄新陸上觀光節目。

(d) 支援政府與區內港口加強合作

旅發局會繼續支援政府與區內港口加強合作，開發區內航線及多元化的郵輪旅遊產品。

旅發局於 2013-14 年度用於推廣郵輪旅遊的預算約為 1,560 萬元。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130

問題編號

21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6) 旅遊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政府當局在過去 3 年(即 2010-2011,2011-2012 及 2012-2013), 及 2013-14 年度期間，每年發展新旅遊景點及設施與改善現有景點及設備的項目、涉及開支與人手。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答覆：

過去三年及 2013-14 年度旅遊方面的主要基建投資項目包括香港迪士尼樂園和海洋公園的繼續發展和擴建，以及興建啟德郵輪碼頭。此外，我們在這段期間也不斷改善現有的旅遊景點及設施，已完成項目有昂坪廣場，進行及籌劃中的項目包括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及鯉魚門海旁改善計劃。有關項目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如下：

(a) 香港迪士尼樂園擴建計劃

香港迪士尼樂園(樂園)擴建計劃包括「反斗奇兵大本營」、「灰熊山谷」、「迷離莊園」，及以「漫威」動畫人物為主題的新園區。根據樂園於 2009 年的估算，首三個新園區共涉資 36.3 億元，按政府與華特迪士尼公司(迪士尼公司)於 2009 年就樂園擴建及營運安排達成的協議，迪士尼公司承擔絕大部分擴建首三個新園區的新資本(35 億元)，餘下開支則從樂園的營運盈餘支付。下一步擴建的開支由樂園合營公司負責，並不包括在政府的預算開支之內。

(b) 海洋公園擴建計劃

海洋公園的重新發展計劃於 2012 年中完成，過去三年落成的主要景點包括「夢幻水都」、「熱帶雨林天地」、「動感天地」及「冰極天地」等，整個計劃耗資約 55.5 億元，政府貸款及政府擔保的商業貸款各佔總投資的四分之一。此外，海洋公園已落實發展大樹灣成為以全天候水上樂園為重點的新綜合景區。項目預計的資本開支約為 23 億元。政府會向海洋公園提供 23 億元貸款。

(c) 啟德郵輪碼頭

啟德郵輪碼頭預算總開支為 81.56 億元。2010-11 及 2011-12 年度的實際開支分別為 12.03 億元及 17.43 億元。2012-13 及 2013-14 年度的預算開支分別為 26.23 億元及 5.16 億元。

(d) 昂坪廣場項目

昂坪廣場項目的預算總開支為 7,750 萬元。2010-11 及 2011-12 的實際開支分別為 1,471 萬元及 283 萬元。2012-13 及 2013-14 年度的預算開支分別為 158 萬元及 106 萬元。

(e) 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

在香港仔灣兩岸的海濱長廊及鴨脷洲大街和附近街道而進行以傳統漁村為主題的改善工程的項目，於 2011 年 2 月獲得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該項目的預算總開支為 2.881 億元。由於項目於 2010-11 年度仍在籌劃階段，所以沒有涉及開支。2011-12 的實際開支為 2,241 萬元。2012-13 及 2013-14 年度的預算開支分別為 8,900 萬元及 5,237 萬元。

(f) 鯉魚門海旁改善計劃

有關工務部門現正按《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就這個項目工程進行有關刊憲的法定程序，預計於 2013 年內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該項目的預算總開支為 2.53 億元。由於項目於 2010-11 至 2012-13 年度仍在籌劃階段，所以沒有涉及開支。2013-14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984.2 萬元。

上述各項目的人手已納入本局工商及旅遊科 2010-11 至 2013-14 年度的編制中，難以分開計算。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4) 郵政、競爭政策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局方在 2013-14 年度將設立競爭事務委員會和競爭事務審裁處，並就全面實施《競爭條例》繼續進行籌備工作，請提供年內相關工作內容和時間表，以及開支預算及人手情況。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答覆：

我們會分階段實施《競爭條例》（《條例》），讓市民及商界在過渡期間熟悉新的法律規定，並作出需要的調整。現時首要工作是籌組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和競爭事務審裁處（“審裁處”）。就此，立法會已通過《2012 年〈競爭條例〉（生效日期）公告》。涉及競委會的條文已在 2013 年 1 月 18 日實施，而涉及審裁處的條文會在 2013 年 8 月 1 日實施。競委會成立後，會着手展開宣傳及教育工作，並擬備有關執行《條例》的指引。與此同時，司法機構會擬備關於審裁處聆訊的附屬法例，並作出其他所需安排，包括委任審裁處主任法官及副主任法官，以便準備審裁處全面運作。預計有關的準備工作需時至少一年完成。

2013-14 年度綱領(4)的預算預留了 8,200 萬元，用作籌備競委會的成立及競委會的運作之用。根據《條例》，競委會是獨立的法定團體，可按需要僱用員工及以服務合約聘用其他人員，以執行其職能。競委會在成立後會按工作的需要，制定所需員工編制。至於籌備成立審裁處的撥款及人手，則反映在總目 80: 司法機構中。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132

問題編號

211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2) 工商業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成立經濟發展委員會方面，請提供：

- (a) 該委員會在 2013-14 年度的預算開支及相關人手情況；及
- (b) 該委員會年內的工作計劃及時間表；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答覆：

(a)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為經濟發展委員會(經委會)及其下兩個工作小組(即會展及旅遊業工作小組和製造、高新科技及文化創意產業工作小組)提供秘書處支援。有關工作由現有人手及一名新增的高級政務主任負責，新增開支約為 113 萬元。至於經委會運作的首年開支，需視乎經委會討論其需要進行的工作或計劃，如研究項目等而定，並會由本局在現有資源中應付；現階段未能計算所涉開支。經委會另外兩個工作小組(即航運業工作小組和專業服務業工作小組)，則分別由運輸及房屋局及發展局負責提供秘書處支援。

(b) 經委會將就如何擴闊香港經濟基礎及促進香港經濟增長及發展的整體策略和政策，向政府提供前瞻性的方向及意見；具體而言，經委會將檢視及探悉有助香港經濟進一步發展的行業或行業群，及提議扶助相關產業發展所需的政策和其他支援措施。經委會下的四個工作小組會為其所涵蓋的行業，就政府應制訂的政策和扶助措施向經委會提供具體意見。經委會及工作小組需要進行的研究類型及內容，需經其有關討論後才能確定，現階段未能計算所涉開支。

經委會已在 2013 年 3 月 13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就如何促進香港經濟的進一步發展和保持香港長遠的競爭力作出討論，並就四個工作小組的未來工作重點，定下總體方向。各工作小組會召開會議，按照經委會釐訂的總體方向，就其所涵蓋的行業展開研究和討論，並向經委會提交意見和建議。由於各工作小組所涉範疇各異，工作所需時間亦可能有所不同，有需要時，工作小組會向經委會提交進度報告。經委會則會按工作小組提交的報告或於其認為有需要時召開會議。

姓名： 黃灝玄  
職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133

問題編號

211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000 運作開支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在 2012-13 及 2013-14 年度委聘外間機構進行的顧問報告項目,受委託機構名稱,內容,結果(包括何時公布/作政府內部參考)及涉及開支金額;而其中就高增值航運服務業委託外間機構進行的顧問報告何時完成?何時公布結果?報告涉及開支是多少?當局預計未來若開拓有關業務,本港在哪些方面要增加投資及輔助措施?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答覆：

在 2012-13 年度委聘外間機構進行的顧問報告項目表列如下：

受委託機構 名稱	項目名稱及內容	涉及開支 金額 (元)	結果 (公布日期 / 是否作政府 內部參考)
理特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展覽設施未來的供求顧問研究 2012	800,000	顧問提供的意見用作政府內部參考。

受委託機構 名稱	項目名稱及內容	涉及開支 金額 (元)	結果 (公布日期 / 是否作政府 內部參考)
金杜律師事務所 及 Gilbert +Tobin  (金杜律師事務所 於 2012 年 3 月 1 日起與另一所律 師事務所合併成 為 ‘King & Wood Mallesons’(金杜 律師事務所)。	就草擬香港的跨行業競爭法 的顧問研究  為制訂競爭法的各項事宜提 供專業意見  (延續在 2011-12 年度進行的 研究項目)	3,356,100	顧問提供的意見 用作政府內部參 考。
自動系統(香港) 有限公司	政府電子貿易服務 – 改善進 出口報關電腦系統的可行性 研究  (延續在 2011-12 年度進行的 研究項目)	2,446,664	顧問提供的意見 用作政府內部參 考。
偉信顧問集團有 限公司	研究香港仔魚類批發市場旁 邊發展飲食及旅遊相關設施 的商業可行性  (延續在 2011-12 年度進行的 研究項目)	480,600	顧問提供的意見 用作政府內部參 考。
KPMG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聘任財務顧問以評估位於海 洋公園的大樹灣發展項目建 議及其相關事宜  就海洋公園大樹灣發展項目 的財務、商業、經濟、融資安 排及其他相關方面提供顧問 意見	590,200	顧問提供的意見 用作政府內部參 考。
偉信顧問集團有 限公司	在盛事基金的第一層機制 下，確定適合引進香港的國際 性大型盛事的顧問研究	193,800	顧問提供的建議 用作盛事基金評 審委員會及政府 參考。

在 2013-14 年度已預留撥款委聘外間機構進行的顧問報告的項目表列如下：

受委託機構 名稱	項目名稱及內容	涉及預算 開支金額 (元)	結果 (公布日期 / 是否作政府 內部參考)
偉信顧問集團有限公司	研究香港仔魚類批發市場旁邊發展飲食及旅遊相關設施的商業可行性  (延續在 2012-13 年度進行的研究項目)	106,800	顧問提供的意見用作政府內部參考。
KPMG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聘任財務顧問以評估位於海洋公園的大樹灣發展項目建議及其相關事宜  就海洋公園大樹灣發展項目的財務、商業、經濟、融資安排及其他相關方面提供顧問意見  (延續在 2012-13 年度進行的研究項目)	215,700	顧問提供的意見用作政府內部參考。
偉信顧問集團有限公司	在盛事基金的第一層機制下，確定適合引進香港的國際性大型盛事的顧問研究  (延續在 2012-13 年度進行的研究項目)	323,000	顧問提供的建議用作盛事基金評審委員會及政府參考。

本科未有亦無計劃就高增值航運服務業委託外間機構進行的顧問報告。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6) 旅遊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財政預算案演詞》第 37 段提到，香港迪士尼樂園會推出新穎的夜間大巡遊，並落實興建以 Marvel「漫威」漫畫英雄為主題的新園區，這些新項目將由樂園的營運盈餘提供資金，而政府則無須再注資。不過，回顧樂園過往的擴建計劃，特區政府曾以股本形式注資 62.5 億元。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以避免須為新擴建計劃可預見的建築費用增加而再注資？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答覆：

政府於 2009 年與華特迪士尼公司(迪士尼公司)達成協議，推行香港迪士尼樂園(樂園)的擴建計劃。雙方並同意為改善樂園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實施與樂園擴建及營運相關的一籃子安排。迪士尼公司同意以股本形式注入新資本(約 35 億元)，支付興建新遊樂設施的費用，並會負責樂園在施工期間的營運需要，同時將其貸款的未償還款額(27.6 億元)全數轉換為股份，注資額合共約 62.5 億元。政府不須為擴建計劃注入新資本，但為減低合營公司的負債，同時保留政府的大股東地位，政府亦同意把部分政府貸款逐步轉換為股份，以一元對一元的方式配對迪士尼公司注入的新資本和用以轉換股本的貸款，但政府保留最少 10 億元貸款額。

樂園現階段擴建計劃進展良好，建築成本亦在預算範圍之內。樂園在考慮進一步的遊樂設施擴建計劃時，會計算建築費用未來會增加的可能性。政府亦會敦促樂園秉持審慎理財的原則，密切監控擴建開支。隨著樂園於 2012 財政年度首度錄得淨盈利，現階段擴建計劃的第三個主題園區「迷離莊園」亦會於年中啟用，我們有信心樂園的業務會持續向好，將會有充足的營運

盈餘作樂園下一步擴建之用，政府不須為下一步的擴建計劃注資。有關酒店發展的財務安排則有待政府與迪士尼公司進一步討論。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135

問題編號

156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2) 工商業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為新成立的經濟發展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及相關支援”，當局可否告知：

- (a) 局方在這方面的 2013-2014 年度預算支出約多少元？
- (b) 負責這項工作的官員人數和官員級別？
- (c) 會否有其他政策局合作提供秘書處服務及相關支援？
- (d) 具體工作計劃包括甚麼項目？

提問人：單仲偕議員

答覆：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為經濟發展委員會(經委會)及其下兩個工作小組(即會展及旅遊業工作小組和製造、高新科技及文化創意產業工作小組)提供秘書處支援。有關工作由現有人手及一名新增的高級政務主任負責，新增開支約為 113 萬元。至於經委會運作的首年開支，需視乎經委會討論其需要進行的工作或計劃，如研究項目等而定，並會由本局在現有資源中應付；現階段未能計算所涉開支。經委會另外兩個工作小組(即航運業工作小組和專業服務業工作小組)，則分別由運輸及房屋局及發展局負責提供秘書處支援。

經委會將就如何擴闊香港經濟基礎及促進香港經濟增長及發展的整體策略和政策，向政府提供前瞻性的方向及意見；具體而言，經委會將檢視及探悉有助香港經濟進一步發展的行業或行業群，及提議扶助相關產業發展所需的政策和其他支援措施。經委會下的四個工作小組會為其所涵蓋的行業，就政府應制訂的政策和扶助措施向經委會提供具體意見。經委會及工作小組需要進行的研究類型及內容，需經其有關討論後才能確定，現階段未能計算所涉開支。

姓名： 黃灝玄  
職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136

問題編號

156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4) 郵政、競爭政策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綱領(4)(郵政、競爭政策及保障消費者權益)的 2012-2013 年度原來預算財政撥款是 9,060 萬元，但修訂的財政撥款是 1,550 萬元，相差 82.9%。當局可否告知原來預算與修訂撥款出現巨額差距的原因及詳情。另外，2013-2014 年度的預算財政撥款達 9,330 萬元，較去年的修訂撥款增加 7,780 萬元，當局可否告知增加的金額會用在甚麼項目及有關詳情。

提問人：單仲偕議員

答覆：

2012-13 年度綱領(4)的原來預算主要計及若《競爭條例草案》在 2012-13 年度通過須為籌備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成立而預留的撥款。因應《競爭條例》(《條例》)在 2012 年 6 月通過及其後的籌備工作進度，我們把 2012-13 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7,510 萬元。2013-14 年度的預算較 2012-13 年度增加 7,780 萬元，主要是計及在 2013-14 年度須為籌備競委會的成立及競委會的運作預留撥款。有關款項擬用作招募及聘用競委會員工，籌備及租用競委會的辦公室，以及競委會進行研究及宣傳工作等。

姓名：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工商及旅遊)  
日期：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137

問題編號

156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 2013-14 年度，局長、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預算薪酬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單仲偕議員

答覆：

為編製財政預算，我們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副局長及政治助理職位預留的 2013-14 年度薪酬開支分別為 338 萬元、254 萬元及 118 萬元。

姓名：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工商及旅遊)  
日期：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138

問題編號

15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5) 資助金：消費者委員會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消費者委員會"配合即將實施的《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加強與執法機關在個案轉介和市場情報等方面的合作"事宜上，請問：

- (a) 2013-14 年度消費者委員會在這方面的預算支出約多少元？
- (b) 具體工作計劃包括什麼項目？
- (c) 2013-14 年度內的進度或時間表？

提問人：單仲偕議員

答覆：

將於 2013 年內實施的《2012 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執法機關為香港海關及通訊事務管理局。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會與執法機關訂定轉介和處理投訴的安排，讓執法機關盡快處理涉嫌觸犯《修訂條例》的個案。而不涉及違法的個案，消委會將按現行程序處理，為投訴人提供意見，並協助他們與商戶進行調停。消委會亦會就《修訂條例》推行消費者教育工作。主要由於《修訂條例》實施後，消委會的職能有所加強，故在 2013-14 年度對消委會的撥款較 2012-13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50 萬元。

姓名：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工商及旅遊)  
日期：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7) 資助金：香港旅遊發展局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工商及旅遊科將「宣傳大嶼山的設施和場地及新酒店，令會展旅遊產品更顯豐富，迎合大小團體的需要」，請問：

- (a) 2013-14 年度局方在這方面的預算支出約多少元？
- (b) 負責這工作的官員人數和官員級別？
- (c) 具體工作計劃包括什麼項目？
- (d) 2013-14 年度內的進度或時間表？

提問人：單仲偕議員

答覆：

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於 2013-14 財政年度，將會繼續打造大嶼山為「一站式」的會展獎勵旅遊匯點，以吸引更多海外機構於該處舉辦會獎活動。

旅發局將會在年內多個大型會展旅遊展銷會上，向與會的會展旅遊主辦機構代表介紹大嶼山的特色，又會安排有關機構來港考察，讓他們親身體驗大嶼山作為會展旅遊目的地的優勢，並鼓勵他們將大嶼山列入行程，為業界帶來更多商機。

此外，旅發局將於 2013 年 4 月至 6 月期間，會聯同多個會展及相關業界，推出「大嶼山 — 會展獎勵旅遊靈感之旅」(第二期)推廣計劃，當中的主要工作包括：

- 利用互聯網推廣：旅發局會借用大嶼山曾經舉辦過的大型會展活動成功個案，於該局介紹大嶼山會展旅遊的網站及會展業內廣受歡迎的網站中推廣，介紹大嶼山多元化特色。旅發局亦會利用包括 Facebook 及 LinkedIn 等社交網站及電子通訊等，向包括內地、印度、新加坡、泰國及印尼等五個短途市場的會展業者介紹大嶼山的會展旅遊特色。
- 透過印刷媒體推廣：選定針對亞太區的會展旅遊雜誌製作廣告專輯，向海外人士重點推廣大嶼山的會展設施及優勢，並製作介紹大嶼山會展特色的專刊，由旅發局海外辦事處向海外業界派發。

「大嶼山 — 會展獎勵旅遊靈感之旅」(第二期)推廣計劃由旅發局屬下的香港會議及展覽拓展部負責，於 2013-14 年內的預算開支為 75 萬元。另外，大嶼山的會展旅遊業界亦會配合，為計劃投放資源，使計劃的內容更為豐富。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140

問題編號

157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6) 旅遊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規管內地來港旅行團的經營模式和改善對導遊的規管”，請告知：

- (a) 局方在這方面的 2013-14 年度預算支出約多少元？
- (b) 負責這工作的官員人數和官員級別分別為何？
- (c) 具體工作計劃包括甚麼項目？
- (d) 2013-14 年度內的進度或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 單仲偕議員

答覆：

- (a) – (b) 支援及協助香港旅遊業議會（旅議會）推行措施，規管內地來港旅行團的經營模式和改善對導遊的規管的工作，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轄下的旅遊事務署負責。相關工作所涉及的開支和預算，已納入工商及旅遊科 2013-14 年度的撥款中，難以分開量化。有關工作除了由旅遊事務專員和旅遊事務署其他人員負責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也監督相關工作。

- (c) – (d) 旅議會的「檢討內地來港團經營模式與規管措施專責小組」已在今年 3 月開會研究加強內地來港團的規管，旅遊事務專員也有參與會議。鑑於最近的「世通」事件，我們已正式要求旅議會深入研究加強規管內地入境團的 10 項措施，包括強化對旅行團住宿安排的規管、加入團隊確認書抽查機制等。在旅議會敲定新規管措施後，我們會向國家旅遊局通報及請相關旅遊部門配合。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141

問題編號

157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6) 旅遊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支援香港旅遊發展局繼續在主要客源市場推廣一程多站行程，以及在新市場及廣東省以外的內地省市進行市場推廣工作”，請告知：

- (a) 局方在這方面的 2013-14 年度預算支出約多少元？
- (b) 負責這工作的官員人數和官員級別分別為何？
- (c) 具體工作計劃包括甚麼項目？
- (d) 2013-14 年度內的進度或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單仲偕議員

答覆：

- (a) – (b) 支援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繼續在主要客源市場推廣「一程多站」行程，以及在新市場及廣東省以外的內地省市進行市場推廣工作，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轄下的旅遊事務署負責。相關工作所涉及的開支和預算，已納入工商及旅遊科 2013-14 年度的撥款中，難以分開量化。有關工作除了由旅遊事務專員和旅遊事務署其他人員負責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也監督相關工作。

旅發局在 2013-14 年度用於開發及推廣「一程多站」行程的預算為 550 萬元；於新市場及廣東省以外的內地省市進行推廣的預算則分別為 2,980 萬元及 4,290 萬元。

- (c) – (d) 在 2013-14 年度，旅發局會繼續與深圳、澳門、廣東省及雲南省合作推廣「一程多站」，並計劃將與內地省市合作的範圍延伸至四川省。除了與合作省市共同參與展銷會及舉辦路演外，旅發局亦會透過網絡媒介向消費者宣傳。此外，旅發局亦鼓勵本地業界，參與「新旅遊產品發展計劃」，開發及推廣全新的「一程多站」行程。具體工作包括在前往泰國及印尼等東南亞市場進行路演，鼓勵當地業界開發深港「一程多站」產品。同時，藉澳門給予俄羅斯旅客免簽證入境的機會，旅發局會與澳門旅遊局在俄羅斯展開聯合推廣活動。另外，旅發局又計劃以北美為試點，推廣香港及四川省「一程多站」行程。

旅發局一直致力發展新市場，包括印度、中東、俄羅斯、越南及荷蘭。旅發局將進行針對性推廣，吸引該等市場的旅客在外遊旺季前來香港，例如舉辦大型消費者推廣活動、利用公關和數碼媒體進行宣傳等。另外，旅發局亦會在俄羅斯及中東推出香港旅遊指南，加強當地消費者對香港的認知。

旅發局投放於華南地區以外的資源，佔整體內地推廣資源的 84%。在華東及華北地區，旅發局透過全國電視台及數碼媒體，宣傳香港各項大型活動及大都會特色，以及各項文化藝術活動，維持香港的新鮮感。隨著武漢到深圳的高速鐵路投入服務，旅發局將成立專責團隊，吸引更多華中和華西地區旅客前往深圳後再到訪香港。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142

問題編號

158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6) 旅遊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與內地有關當局溝通，以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及其他措施，進一步便利內地居民訪港”，請告知：

- (a) 局方在這方面的 2013-14 年度預算支出約多少元？
- (b) 負責這工作的官員人數和官員級別分別為何？
- (c) 具體工作計劃包括甚麼項目？
- (d) 2013-14 年度內的進度或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單仲偕議員

答覆：

- (a) – (b) 這方面的工作主要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轄下的旅遊事務署負責。相關工作所涉及的開支和預算，已納入工商及旅遊科 2013-14 年度的撥款中，難以分開量化。有關工作除了由旅遊事務專員和旅遊事務署其他人員負責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也監督相關工作。
- (c) – (d) 我們會繼續密切注視《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旅遊領域開放措施的落實情況，並與國家旅遊局保持聯繫，以及透過香港旅遊業議會通知香港旅行社開放措施的最新資料，以便業界可善用相關措施。至於有關內地居民訪港方面，政府正就香港整體旅客承受和接待能力進行評估，考慮的範疇包括口岸處理能力、旅遊景點及公共交通的接待能力、酒店供應、「個

人遊」的經濟效益、對社會民生的影響等。待評估工作完成後，特區政府將與內地相關部門啟動溝通協調機制，進行交流。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143

問題編號

158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6) 旅遊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提到“旅遊業興旺，無疑為香港的口岸設施、酒店、旅遊景點以至購物商場帶來壓力”，當局在 2013-2014 年將會使用多少公帑研究及檢討香港的旅遊政策，以及香港能承受的旅客數量？負責這工作的官員人數和官員級別分別為何？具體工作計劃包括甚麼項目？

提問人：單仲偕議員

答覆：

政府正就香港整體承受和接待旅客的能力進行評估，考慮的範疇包括口岸處理能力、旅遊景點及公共交通的接待能力、酒店供應、「個人遊」的經濟效益、對社會民生的影響等。所有涉及上述範疇的政策局和政府部門都有參與評估工作。在旅遊方面，有關的評估工作除了由旅遊事務專員和旅遊事務署其他人員負責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也監督相關工作。相關工作所涉及的開支和預算，已納入工商及旅遊科 2013-14 年度的撥款中，難以分開量化。

姓名：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工商及旅遊)

日期：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2) 工商業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行政長官宣布特區政府與國家商務部設立聯合工作小組，協助業界解決在 CEPA 下進入內地市場時遇到的問題”，請告知：

- (a)局方在這方面的 2013 -14 年度預算支出約多少元？
- (b)負責這工作的官員人數和官員級別分別為何？
- (c)具體工作計劃包括甚麼項目？
- (d) 2013 -14 年度內的進度或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單仲偕議員

答覆：

聯合工作小組會按業界所反映的意見，重點協助遇到較多障礙的行業，解決在個別省市遇到的 CEPA 落實問題。工業貿易署正統籌有關政策局及部門和特區政府駐內地各辦事處匯集業界在利用 CEPA 開放措施時遇到的問題，以擬訂小組的工作議題及優先次序。工業貿易署會與內地對口部門商訂具體工作計劃，並期望在本年第二季召開小組的首次會議。工作涉及的人手及財政資源，由相關政策局或部門各自負責，我們未有統計實際數額。

工業貿易署以現有人手兼負此項工作，官員級別由助理貿易主任至署長。

姓名：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工商及旅遊）  
日期：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2) 工商業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繼續協助業界透過產業轉型及升級、遷移工序及開拓新市場，適應內地加工貿易政策的轉變”，請告知：

- (a) 局方在這方面的 2013 -14 年度預算支出約多少元？
- (b) 負責這工作的官員人數和官員級別分別為何？
- (c) 具體工作計劃包括甚麼項目？
- (d) 2013 -14 年度內的進度或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單仲偕議員

答覆：

在 2013-14 年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會繼續通過以下的工作，鼓勵及協助企業升級轉型、遷移工序和開拓市場，以適應內地加工貿易政策的轉變：

- 透過「支援加工貿易專責小組」及其他渠道，與業界保持溝通，了解他們的關注和意見；並透過我們與內地各級當局的緊密聯繫(包括透過「粵港加工貿易轉型升級專題專責小組」)，反映業界的意見及商討支援業界的措施；
- 透過工業貿易署及各駐內地辦事處向港資企業發放資料通告及通訊，以及舉辦宣講會及研討會等活動，加深業界對內地新政策、法規及營商環境的認識。工業貿易署的網站亦載有內地經貿資訊的專題網頁，至今已與約 200 個內地政府機關設立的經貿資訊網站建立連結，方便港商在同一平台上取得內地經貿資料；
- 透過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繼續舉辦推廣及展銷活動，及不時組織經貿代表團到內地考察，加深業界對內地政策及市場發展的認識；

- 透過貿發局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等機構，為港資企業提供技術升級、提升管理、品牌發展及開拓市場等支援服務，以及提供內地市場的資訊；
- 在財政支援方面，透過恆常的「中小企業資助計劃」協助中小企業進行市場推廣、購置器材、提升營運和技術水平，以及進行業務轉型或遷移；
- 透過於 2012 年 6 月 25 日推出的「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開拓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向香港企業及非分配利潤組織提供資助，協助企業提升競爭力和促進他們在內地的業務發展，把握國家「十二五」規劃帶來的機遇；
- 由貿發局在北京及廣州以外的內地城市開設更多「香港設計廊」，提供平台讓香港企業，尤其是中小企展銷他們的產品，提高香港品牌在內地的認知；及
- 安排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與商會及其他機構，於 2013 年在內地舉辦「香港周」推廣活動，以宣傳香港產品和服務，協助港商建立品牌形象，開拓內銷。

內地當局積極回應了不少特區政府及業界的建議，在過去數年推出多項具體的便利及支援措施，包括容許加工貿易「不停產轉型」、「內銷集中辦理徵稅」以及簡化外發加工手續等。此外，2012年，每年於東莞舉行的「廣東外商投資企業產品（內銷）博覽會」（外博會）升級為國家級展會，更名為「中國加工貿易產品博覽會」（加博會），進一步協助在內地投資的外資企業（包括港資企業）拓展內銷，及推動企業轉型升級。

根據廣東省政府的數據，截至 2012 年底廣東省共有約 11 000 家不具備法人資格的來料加工企業，當中已有 7 128 家成功轉型至「三資企業」（其中約九成為港資企業）。

上述工作的人手及支出，已納入本局及有關部門及機構的編制及撥款內，難以分開量化。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2) 工商業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繼續監察區域經濟融合的進展，並為香港的參與尋求機遇”，請告知：

- (a) 局方在這方面的 2013-14 年度預算支出約多少元？
- (b) 負責這工作的官員人數和官員級別分別為何？
- (c) 具體工作計劃包括甚麼項目？
- (d) 2013 -14 年度內的進度或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單仲偕議員

答覆：

政府一向積極參與區域經濟合作，加強香港與區內主要貿易伙伴的經貿關係，確保香港能參與區域的經濟融合，為香港企業帶來新的機遇及發展空間。主要工作有兩方面：(1)區域經濟合作；及(2)自由貿易協議和經貿合作安排。

(1) 區域經濟合作

在區域經濟合作方面，香港一向積極參與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亞太經合組織）的事務，促進亞太區內更廣泛的區域合作。香港與亞太經合組織其他成員的貿易，約佔本港外貿總值八成。亞太經合組織提供一個上佳的平台，讓香港就區內多方面的經貿事務與其他成員合作。

亞太經合組織的首要目標是達成貿易和投資自由化和便利化，促進經濟合作和增長。香港與亞太經合組織成員的經貿關係密切，任何進一步改善區內營商環境及便利貿易及投資的措施均會為香港帶來機遇。

單就貿易便利化而言，亞太經合組織在貿易便利化的工作，如簡化清關程序、透過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增強營商者的流動性、推廣電子商貿、建立電訊、電力和電子設備的互相認可安排等，均有助商界節省營商成本和時間，使區內營商環境得以改善。

一般而言，行政長官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會分別代表中國香港出席亞太經合組織經濟領導人會議和部長會議。工業貿易署署長則代表中國香港出席高級官員會議。工業貿易署除參與組織內不同小組的會議外，亦同時負責統籌其他政策局及政府部門參與組織的事宜。為支持及協助亞太經合組織的運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借調了一位高級政務主任到該組織設於新加坡的秘書處，負責行政和財政工作。

此外，香港亦積極參與太平洋經濟合作議會的工作。議會為區域合作和協調政策提供一個討論平台，透過研究和政策討論，推動太平洋區域的貿易投資活動和經濟發展。參與議會的人士包括政府官員、商界領袖和學者。工業貿易署負責為太平洋經濟合作香港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支援香港委員會參與太平洋經濟合作議會的各項事務和活動。

在2013-14年度，我們會繼續積極參與區域合作組織的工作。有關工作按上述組織的既定會期進行，政府沒有另定時間表。

## (2) 自由貿易協議和經貿合作安排

自2011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國香港與新西蘭緊密經貿合作協定》（《協定》）一直順利執行。在2013-14年度，我們會按《協定》的規定，與新西蘭共同檢討《協定》的執行情況，並繼續致力提升香港與新西蘭雙邊經貿關係，實施貨物和服務貿易自由化的措施，促進兩地經貿合作。

中國內地及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分別是香港的最大及第二大貿易伙伴。香港已於2011年11月向東盟提出加入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區（「自貿區」），希望藉此促進區域經濟融合，並協助港商及投資者進一步開拓東南亞市場。自提出加入「自貿區」後，政府一直在不同層面進行遊說，行政長官、財政司司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及工業貿易署署長分別多次去信及出訪東盟成員國，表達香港期望加入「自貿區」的誠意及可帶來的益處，以爭取有關官員及當地商會支持。2013年，政府將繼續遊說工作。政府、香港貿易發展局及工商團體，將會組織商貿投資考察團到東盟成員國，以促進本港與東盟業界之間的直接聯繫，發掘更多商機。

在2013年2月，香港與泰國簽訂加強兩地經貿關係的合作安排（《安排》），在多個範疇促進和推廣雙邊經濟合作，進一步加強香港與泰國的經濟連繫。在2013-14年度，我們將按《安排》成立一個由港泰雙方高級官員組成的聯合合作委員會，推動各項合作事宜。我們亦將繼續與有興趣的貿易伙伴進行討論，加強經濟貿易合作，促進區域經濟融合。

此外，我們一直密切留意區內自由貿易協定的發展，包括「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協定<sup>1</sup>」，並會考慮適時參與。

以上有關區域經濟融合的工作屬於整體對外貿易關係工作的一部份，負責這工作的官員人數和級別難以分開計算；而有關的工作開支亦已納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及工業貿易署整體工作的開支預算中，所涉及的開支難以分開量化。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sup>1</sup> 「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協定」談判現時牽涉東盟十國（汶萊、柬埔寨、印尼、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越南）及六個與東盟已簽訂自貿協定的國家（澳洲、中國、印度、日本、新西蘭及韓國）。「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協定」談判將在2013年初展開，並致力在2015年底前完成。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147

問題編號

199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5) 資助金：消費者委員會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與內地消費者組織加強合作，就投訴及建議、研究及測試，以及消費者教育方面舉辦先導工作坊及交流計劃”，請告知：

- (a) 消費者委員會在這方面的 2013-14 年度預算支出約多少元？
- (b) 具體工作計劃包括什麼項目？
- (c) 2013-14 年度內的進度或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單仲偕議員

答覆：

(a) 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在 2013-14 年度就有關“與內地消費者組織加強合作，就投訴及建議、研究及測試，以及消費者教育方面舉辦先導工作坊及交流計劃”方面的預算開支為約 49 萬元。

(b), (c) 消委會多年來先後與中國消費者協會、內地多個省市的消費者組織，及澳門消費者委員會簽訂了合作備忘錄，通過多方面的合作，處理跨區域消費糾紛，共享消費信息和維護消費權益資源。在處理消費投訴方面，消委會計劃在 2013-14 年度邀約內地省市的消費者保障組織，更新合作備忘錄，確立投訴轉介的流程及聯絡安排，以求更快捷有效處理旅客的投訴。消委會致力與中國消費者組織保持經常性溝通，希望在研究及測試的範疇上尋求共同標準及旨趣。在消費者教育方面，消委會將為來港交流考察的內地消費者組織人員，舉辦 2-3 次示範工作坊，展示消委會最新的消費者教育成果。

姓名：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工商及旅遊)

日期：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5) 資助金：消費者委員會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消費者委員會會幫助旅客更深入了解香港市場的經營方式，並會加快處理投訴的程序”，請告知：

- (a) 消費者委員會在這方面的 2013-14 年度預算支出約多少元？
- (b) 具體工作計劃包括什麼項目？
- (c) 2013-14 年度內的進度或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單仲偕議員

答覆：

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在 2013-14 年度主要透過重整「精明消費香港遊」網站，幫助旅客更深入了解香港市場的經營方式。重整網站工程預算為 \$260,000。

重整後的網站會提供來港消費購物的多方面資訊，包括提醒旅客有關香港在法例、消費上的慣常做法、水貨的定義等。並會向旅客灌輸消費文化意識，鼓勵旅客支持可持續消費。網站亦會新增下載功能，方便旅客下載資料來港後隨時參考。重整後的網站可望於 2013 年第四季正式推出。

就加快處理旅客投訴方面，若旅客作出投訴時仍身處香港，消委會會把個案提升為特急案件，立即以電話聯絡被投訴商號，尋求解決方案，以在旅客離港前達成協議為目標(例如退貨／退款安排)。除此之外，消委會與內地多個省市的消費者保障組織已簽訂了合作備忘錄，通過多方面的合作，處理跨區域消費糾紛，共享消費信息和維護消費權益資源。消委會計劃在 2013-14 年度邀約這些消費者保障組織更新合作備忘錄，確立投訴轉介的流

程及聯絡安排，以求更快捷有效處理旅客的投訴。消委會會繼續密切留意旅客的投訴趨勢，並會適當調配人手處理。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6) 旅遊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繼續與香港旅遊發展局、旅遊業界和有關政府部門合作，推廣以自然為本的旅遊產品”，請告知：

- (a) 局方在這方面的 2013-14 年度預算支出約多少元？
- (b) 負責這工作的官員人數和官員級別分別為何？
- (c) 具體工作計劃包括甚麼項目？
- (d) 2013 -14 年度內的進度或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單仲偕議員

答覆：

(a)-(d) 旅遊事務署與漁農自然護理署和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合作，透過旅發局的「香港郊野全接觸!」推廣平台，推介以自然為本的綠色旅遊產品。在 2013-14 年度，旅發局會繼續進行這方面的推廣工作，並會把「香港郊野全接觸!」的推廣時段由過往的五星期延長至約三個月，主力推廣香港國家地質公園(地質公園)、遠足路徑及離島遊，並透過不同宣傳途徑，向旅客推介香港大自然景致。活動的具體內容包括：

- 針對訪港旅客或消費者：
  - 為旅客舉辦免費導賞活動，鼓勵旅客探索本港的行山徑和離島風光，當中包括研究加入以單車遊及到訪有機農場為主題的導賞團；

- 透過不同途徑，如互聯網、行山指南等，推介由本地旅行社營辦的綠色旅遊產品；
- 透過智能手機程式，向訪港旅客推介本港主要離島的風光。
  
- 針對海外傳媒：
  - 安排海外傳媒訪港體驗本港離島風光和綠色景致。
  
- 針對海外業界的宣傳：
  - 邀請專門營辦綠色旅遊產品的海外業界來港，親身體會香港的自然地貌，鼓勵他們將離島遊行程加入他們營辦的綠色旅遊產品。

同時，旅遊事務署正聯同旅發局、旅遊業界及相關部門推出試驗計劃，有限度准許旅遊巴士接載入境旅客前往萬宜水庫東壩，進一步便利遊客前往地質公園，推廣以自然為本的旅遊活動。旅遊事務署和相關部門運用現有資源進行上述工作，不涉額外開支和人手。

旅發局在 2013-14 年度的總推廣預算為 3.378 億元，當中已包括推廣綠色旅遊的開支。旅發局專門為旅客籌辦的「香港郊野全接觸！」遠足導賞活動，所需費用約為 140 萬元。旅發局已預留 70 萬元支付部分所需開支，並會為這次推廣活動尋求 70 萬元的贊助及其他收入。上述推廣工作涉及旅發局多個不同的範疇，由該局各部門共同進行。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150

問題編號

199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3) 資助金：香港貿易發展局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提及『香港貿易發展局會在北京及廣州以外的城市開設更多「香港設計廊」』，請告知：—

- (a) 局方在這方面的 2013-14 年度預算支出約多少元？
- (b) 負責這工作的官員人數和官員級別分別為何？
- (c) 具體工作計劃包括甚麼項目？
- (d) 2013 -14 年度內的進度或時間表為何？
- (e) 過去 1 年(即 2012-13 年度)，國內外的「香港設計廊」成效如何？

提問人：單仲偕議員

答覆：

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分別於 2009 年 6 月及 2012 年 7 月，在北京東方廣場及廣州天河城開設「香港設計廊」，以建立長期的店舖銷售點，讓港商測試其產品於內地市場的反應，以及提升香港品牌的知名度。「香港設計廊」成立至今已吸引超過 120 個香港品牌參與，產品範圍涵蓋服裝配飾、珠寶、鐘錶、禮品、家庭用品和電子消費品等。不少香港品牌更通過「香港設計廊」，在內地找到合適的合作伙伴，並在不同的內地城市設立銷售點。

貿發局計劃於 2013-14 年度在武漢及青島，以及於 2014-15 年度在成都，開設「香港設計廊」新店，以進一步擴展「香港設計廊」在內地的網絡。此外，貿發局正與內地的百貨店合作，在內地百貨店以「店中店」概念開設一系列的「香港設計廊」。

貿發局預計「香港設計廊」位於武漢及青島的分店將分別於今年 4 月及 7 月開幕。首家位於百貨公司內的「店中店」將於今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揭幕，而另外兩家位於北京的「店中店」，以及兩家位於武漢的「店中店」，則預計分別於今年 7 月和 10 月投入服務。

貿發局在 2013-14 年度的相關預算為 1,200 萬元，當中已包括有關店舖裝修、營運及宣傳推廣的費用。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6) 旅遊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局方表示於2013-14年度會繼續進行成立旅遊業監管局及推行旅遊業新規管架構的籌備工作，有關監管旅遊業以保障業界人員及遊客，請問局方：

- a. 在籌備相關工作時，會否考慮處理現時旅行團的領隊及導遊問題？問題包括香港外遊團沒有隨團領隊，以及來港旅行團聘用黑工導遊。如當局考慮處理，會如何處理？處理時會投放什麼資源？所涉金額為多少？
- b. 當局會否支援本地導遊的交通費用及本地景點（如主題公園）入場費用？如有考慮，政府會撥款多少作此用途？
- c. 局方會否支援本地導遊的職業安全及退休保障？會用多少款項作此用途？
- d. 有關上述的沒有隨團領隊及黑工導遊問題，以及對本地導遊的支援不足，在過去3年(即2010至2012年)的有關投訴數字分別為多少？

提問人： 鄧家彪議員

答覆：

- (a) – (c) 旅遊業監管局（旅監局）成立後，導遊及領隊須向旅監局申請牌照，旅監局會要求所有旅行代理商所聘用的導遊及領隊必須持有有效牌照。至於有關新規管架構下的具體規條和其他支援業界的安排細節，須待旅監局成立後，因應當時的市場需要，以及充分考慮不同持份者包括旅客、旅遊從業員及業界經營者的意見後，才可敲定。

- (d) 在過去 3 年（即 2010 至 2012 年），香港旅遊業議會(旅議會)接獲有關沒有隨團領隊的投訴分別為 5 宗、10 宗及 9 宗，旅議會並沒有接獲關於黑工導遊或對本地導遊支援不足的投訴。旅遊事務署及旅行代理商註冊處於同期均沒有接獲這些方面的投訴。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7) 資助金：香港旅遊發展局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簡介下，局方指會提倡對旅客設施加以改善，請問當局：

- a. 旅客設施所指包括什麼項目？在過去 5 年(即 2008-2009 至 2012-2013 年度)，局方有否提倡類似改善措施？如有，請詳述其提倡內容。
- b. 當局會透過什麼途徑或方法提倡改善旅客設施？提倡過程所涉及金額為多少？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

答覆：

(a)-(b) 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其中一項工作，是提倡改善旅客設施。有關工作涵蓋的範圍極廣，由基本的旅遊設施，例如建議合適的位置設置指示牌、資訊地圖，方便旅客遊覽香港，以至如何加強現行及建議中的旅遊設施和景點，例如香港濕地公園、中國香港世界地質公園、活化油麻地戲院、大巴士觀光遊等的吸引力，旅發局都會從旅遊角度提供意見。

旅發局一直和政府相關部門、區議會、旅遊業界及其他有關機構，進行定期及密切的溝通，並參加多個與旅遊業相關的策略小組及會議，就上述的旅遊設施如何可提升本港的吸引力等方面，交流意見。由於有關工作涵蓋的範圍廣泛，並循多方途徑進行，故此旅發局難以量化在過去五年期間，曾就多少項改善措施提出意見。

上述工作屬旅發局的恒常工作，所涉及的開支難以分開計算。

姓名： 黃灝玄  
職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153

問題編號

509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6) 旅遊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簡介指出本年工商及旅遊科會改善對導遊的規管，截至2013年1月19日為止，香港共有19,338名持證領隊，請問政府：

- a. 可否知悉，該批領隊及導遊當中，同時持有「領隊證」及「導遊證」的人士的數目為何？
- b. 有沒有無導遊證的領隊身兼導遊一職而被揭發，如果有，過去三年(即2010-11至2012-13年度)有多少宗？處理過程涉及金額為多少？另外，政府會如何監管以確保導遊都持有牌照？
- c. 過去3年(即2010-11至2012-13年度)共接獲多少外遊團沒有隨團領隊的投訴？處理投訴涉及開支為多少？請政府提供有隨團領隊外遊團及無領隊的具體數目及比例。
- d. 過去3年(即2010-11至2012-13年度)，旅遊業從業員就業人數、薪酬分佈、年齡分佈及職位空缺為多少？請按工作性質列出。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

答覆：

- a. 截至2013年3月15日，香港共有19 335名持證領隊，當中3 399人同時持有「導遊證」。

- b. 根據香港旅遊業議會(旅議會)的資料，過去3年(即2010-11至2012-13年度)並無發現沒有導遊證的領隊身兼導遊。旅遊業監管局(旅監局)成立後，導遊及領隊須向旅監局申請牌照，旅監局會要求所有旅行代理商所聘用的導遊及領隊必須持有有效牌照。至於有關新規管架構下的具體規條，須待旅監局成立後，因應當時的市場需要，以及充分考慮不同持份者包括旅客、旅遊從業員及業界經營者的意見後，才可敲定。
- c. 過去3年(即2010年至2012年)，旅議會接獲有關沒有隨團領隊的投訴分別為5宗、10宗及9宗。旅議會負責處理投訴工作的人員需同時處理其他工作，故難以分開量化處理投訴涉及的支出。現時，旅行代理商無須向旅議會登記外遊團的數目或每團是否有隨團領隊，因此我們沒有有隨團領隊及無領隊的外遊團的具體數目及比例的資料。
- d. 根據政府統計處公布的最新數字，2009年至2011年旅遊業按相關行業分類的就業人數如下－

	2009年 就業人數	2010年 就業人數	2011年 就業人數
旅遊業	192 200	215 100	233 500
● 入境旅遊	163 600	187 800	203 900
- 零售業	82 200	88 800	88 900
- 住宿服務	27 100	34 500	39 000
- 餐飲服務	27 900	37 300	42 800
- 過境客運服務	11 600	11 700	13 400
- 其他	14 800	15 500	19 700
● 外訪旅遊	28 700	27 200	29 700
- 旅行代理、代訂服務及 相關活動	19 700	19 100	19 400
- 過境客運服務	8 900	8 200	10 300

現時尚未有2012年的數據。

根據政府統計處「僱傭及職位空缺按季統計調查」，個別與旅遊相關的行業的職位空缺如下－

	2010年 職位空缺	2011年 職位空缺	2012年 職位空缺
零售	4 940	5 910	7 900
住宿及膳食服務	6 970	8 210	12 030

根據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個別與旅遊相關的行業的就業人士年齡中位數及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如下－

	2010年 年齡中位數 (歲)	2011年 年齡中位數 (歲)	2012年第4季 年齡中位數 (歲)
零售	38	38	38
住宿及膳食服務	40	41	42

	2010年 收入中位數 (\$)	2011年 收入中位數 (\$)	2012年第4季 收入中位數 (\$)
零售	8,100	8,500	9,300
住宿及膳食服務	8,000	8,500	9,500

現時尚未有 2012 年的全年數據。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6) 旅遊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簡介提及本年度工商及旅遊科的工作包括在旅遊業現行運作及規管架構下繼續規管旅行代理商，有關旅行代理商承辦的外遊團，請問政府：

- a. 過去3年(即2010-11至2012-13年度)本港外遊團數目為多少？請按國家列出。
- b. 過去3年(即2010-11至2012-13年度)，每年外遊團短線及長線團的具體數目及各佔比例為多少？
- c. 過去3年(即2010-11至2012-13年度)，投訴本港外遊團服務、本港旅行社及遭檢控的數字為多少？請按投訴性質及出發外遊國家列出。處理這些投訴及檢控涉及多少金額？

提問人： 鄧家彪議員

答覆：

- a-b. 現時，旅行代理商無須向香港旅遊業議會（旅議會）登記外遊團的數目，因此旅議會並無相關數字，亦沒有每年外遊短線及長線團的數目及比例的資料。
- c. 旅議會在過去3年（以截至12月31日計），接獲有關本港外遊團（包括旅行團及遊學團）服務的投訴事項按性質分類數字如下－

<b>投訴事項性質</b>	<b>2010年 (項)</b>	<b>2011年 (項)</b>	<b>2012年 (項)</b>
行程安排（如酒店、膳食、景點等）	867	1 082	884
取消外遊團	225	223	145
旅行社經營手法、費用、服務費、廣告及行程表資料	173	208	140
前線人員服務（包括領隊、導遊、旅行社職員及司機）	572	770	670
其他（如旅遊保險、證件及簽證、延期停留機位等）	55	81	58
合計	1 892	2 364	1 897

以上投訴事項所牽涉的旅行代理商數目在2010至2012年分別為77、65、及48間。涉及的外遊目的地包括內地、東南亞、美加、歐洲、地中海／中東、非洲、澳洲、紐西蘭、馬爾代夫／斯里蘭卡、關島／塞班、俄羅斯、南極及北極。旅議會沒有以目的地分類投訴事項的統計。旅議會負責處理投訴工作的人員需同時處理其他工作，故難以分開量化處理投訴涉及的支出。

在2011-12至2012-13年度，牽涉外遊旅行代理商的檢控個案分別為13宗、4宗及3宗，全部涉及在沒有牌照的情況下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檢控工作涉及不同政府部門的人員，難以分開量化相關支出。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工商及旅遊）  
職銜：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155**

問題編號

509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3) 資助金：香港貿易發展局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3)，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會繼續協助香港中小企開拓新興市場。就此，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1) 過去三年(即 2010-11 至 2012-13 年度)，貿發局曾協助開拓新興市場數字；與本港中小企貿易數字最多的排名；涉及的貿易物種；
- (2) 來年度開拓新興市場的名單；涉及的貿易物種。

提問人： 鄧家彪議員

答覆：

- (1) 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在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即 2010-11 至 2012-13 年度)曾舉辦過有關協助香港中小企業開拓新興市場的活動數目、參與的港商數目，以及所涉及的产品和國家如下：

	財政年度		
	2010-11	2011-12	2012-13
活動數目	18	26	25
參與的港商數目	500	501	655

	財政年度		
	2010-11	2011-12	2012-13
產品類別	綜合產品、禮品、家庭用品、家具、成衣、鐘表、電子元器件及設備、資訊科技及通訊產品，以及醫療設備	綜合產品、禮品、家庭用品、家具、成衣、鞋履、皮草、紡織品及製衣配件、鐘表、電子元器件及設備、資訊科技及通訊產品、醫療設備，以及建築裝飾材料及五金	綜合產品、禮品、家庭用品、家具、成衣、鞋履、紡織品及製衣配件、鐘表、電子元器件及設備、資訊科技及通訊產品，以及醫療設備
涉及的國家	印度、馬來西亞、越南、阿聯酋、印尼、巴西、墨西哥、沙特阿拉伯、孟加拉、波蘭、南非和土耳其	印度、馬來西亞、阿聯酋、印尼、巴西、墨西哥、俄羅斯、沙特阿拉伯、智利、匈牙利、孟加拉、波蘭、南非、土耳其、斯里蘭卡、羅馬尼亞和烏克蘭	印度、馬來西亞、越南、阿聯酋、印尼、巴西、墨西哥、沙特阿拉伯、智利、波蘭、南非、土耳其、秘魯、尼日利亞、肯尼亞、緬甸和加納

貿發局並沒有本港中小企與這些新興市場的貿易數字。

- (2) 貿發局在 2013-14 年度將集中協助香港企業開拓，包括印度、印尼、土耳其和拉丁美洲等擁有高消費力的新興市場。貿發局更會為每個市場制定一套合適和全面的策略，以在這些市場推廣香港的主要出口產品包括電子、服裝及配飾、鐘表、珠寶、禮品及家庭用品等。例如，貿發局會在當地舉辦大型貿易展覽會、組織外訪及來港的商貿考察團、邀請當地的主要入口商和分銷商參與該局在香港所舉辦的展覽會，以及舉辦更優質的商貿配對和交流活動等。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工商及旅遊)

職銜：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3) 資助金：香港貿易發展局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3)，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會協助中小企尋找成本較低的新生產地區。就此，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1) 過去三年(即 2010-11 至 2012-13 年度)，發掘的新生產地區名單；
- (2) 過去三年(即 2010-11 至 2012-13 年度)，成功協助中小企到成本較低新生產地區建立生產線的數字、所涉及的生產物種為何、所減低的成本支出比例；及
- (3) 貿發局現正著手研究的新生產地區有哪些？所涉及的生產物種為何？

提問人： 鄧家彪議員

答覆：

- (1) 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發掘的新生產地區包括孟加拉、印尼、越南和緬甸。
- (2) 貿發局並沒有所需的數字和資料。不過，貿發局在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即 2010-11 至 2012-13 年度）曾舉辦有關協助中小企業發掘新生產地區的活動總數、參與的港商數目，以及所涉及的國家如下：-

	財政年度		
	2010-11	2011-12	2012-13
活動總數	3	1	4
參與的港商數目	18	12	156
涉及的國家	孟加拉、印尼和 越南	孟加拉	印尼、緬甸和 越南

- (3) 貿發局在 2013-14 年度有關新生產地區的研究，主要集中在越南、緬甸、印尼、柬埔寨、老撾和泰國等東南亞國家。貿發局亦會按不同地區的特性，研究該地區應該適合作那類香港主要出口產品的生產基地，例如柬埔寨和緬甸的研究會集中成衣及鞋履產品，而越南和印尼的研究會包括電子產品。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2) 工商業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工商及旅遊科在 2013-14 年度會加強工作，促進香港與台灣在貿易、投資和旅遊方面的合作。當局可否告知有關計劃的詳情和涉及的開支分項？

提問人：田北俊議員

答覆：

特區政府會繼續積極推動與台灣在貿易、投資和旅遊方面的合作，有關詳情如下：

- 在貿易推廣方面，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台北辦事處會繼續推廣香港服務業，並鼓勵台灣品牌與港商合作，利用香港服務業平台，共同開拓海外和內地市場。在 2013-14 年度，貿發局會繼續透過舉辦各類活動包括展覽會、考察團、洽談會、研討會、路演、商貿配對等，促進兩地貿易往來，並將重點推廣品牌行銷、法律仲裁、物流、專利授權等香港優勢服務業。貿發局在 2013-14 年度預算投放於對台貿易推廣工作的開支約為 600 萬元。
- 在投資推廣方面，投資推廣署會繼續加強在台的推廣工作，積極籌辦不同類型活動，以鼓勵及協助台商來港開業或擴充在港的業務。在 2013-14 年度，投資推廣署會繼續通過在台灣在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轄下的投資推廣小組，積極及廣泛接觸台商，並到訪台灣的不同城市作投資推廣。投資推廣署也會為在港的台商社群及有關的台灣商會代表舉辦聯誼酒會，與在港的台商繼續保持緊密聯繫，為他們提供所需的後續服務。投資推廣署在 2013-14 年度預算投放在台灣市場投資推廣工作的開支約為 100 萬元。

- 在旅遊方面，現時台灣是香港第二大客源市場。由 2012 年 9 月 1 日起，合資格的台灣居民可透過互聯網免費預先辦理入境登記來港，台灣民眾來港旅遊因此更加方便，有助提升他們來港度假的意欲。有見及此，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於 2013-14 年度將增加投放於台灣市場的推廣資源，積極與當地業界合作，吸引年輕及家庭客群來港度假。除了台北外，旅發局亦會於二線城市如台中和高雄推廣，例如透過受歡迎的電台頻道，宣傳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的吸引力。旅發局在 2013-14 年度預算投放於對台推廣工作的開支約為 1,190 萬元，有關工作將由旅發局台北辦事處負責執行。旅發局預計，2013 年台灣訪港過夜旅客將會有 3.4% 的增長。

此外，我們亦會繼續透過香港方面的「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及「香港-台灣商貿合作委員會」與台灣方面的「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及「經濟合作委員會」這兩個合作平台，推動港台多範疇和多層次的交流，加強雙邊經濟合作，以推動兩岸三地的經貿發展。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6) 旅遊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工商及旅遊科在 2013-14 年度會加強香港作為國際會展及旅遊之都的吸引力。當局可否告知有關計劃的詳情和涉及的開支分項？

提問人：田北俊議員

答覆：

工商及旅遊科與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一直與會展及旅遊業界緊密合作，共同推廣會展旅遊。工商及旅遊科會繼續協調各有關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在推廣會展旅遊和爭取大型會展項目的工作。在 2013-14 年度，政府會繼續額外撥款 3,000 萬元予旅發局轄下的「香港會議及展覽拓展部」，支持會展旅遊推廣。

旅發局在 2013-14 年度將會推出以「香港·國際會展之都」(Hong Kong · The World's Meeting Place)為題的宣傳項目，旅發局會繼續積極與相關的活動主辦機構及本港的主要景點及場地供應者合作，吸引更多內地及海外人士來港參與有關活動。旅發局亦會繼續進行針對性推廣，主要工作包括：

- 企業會議及獎勵旅遊
  - 集中於內地、印度、新加坡、泰國及印尼五個短途市場加強推廣。
  - 計劃於北京和上海兩個內地主要城市成立專責團隊，重點在內地開拓會獎業務。
  - 繼內地和台灣後，於印尼和泰國等東南亞市場舉辦年度營銷大獎活動，鼓勵更多承辦會獎活動的旅行社推介於香港舉辦活動。

- 於印度孟買、新德里、欽奈及加爾各答等城市舉辦大型路演，並向當地承辦會獎旅遊活動的主辦機構提供優惠。
- 積極向活動籌辦機構推介大嶼山作為一站式會展獎勵旅遊匯點，吸引更多海外機構於該處舉辦會獎活動。

● 大型會議

- 積極爭取未曾在港舉行過的大型會議來港，尤其是逾 2 000 人的國際大型會議，以及具有知名度的大型會議。
- 致力與歐洲、美國的專業組織，以及專業會議顧問機構加強聯繫，推廣香港作為大型會議場地的優勢和吸引力。
- 至於內地，以北京和上海的專業組織作為主要目標，邀請當地的會展活動主辦者來港參觀會展設施，鼓勵他們於香港舉辦活動。

● 展覽

- 進一步強化「商機在此！」優惠計劃，為參與展覽會的人士，提供特別設計的旅遊套餐、優惠和款待服務，藉此推高參加活動的人數，並推動新增旅客體驗香港。
- 與本港展覽業界，包括主要的展覽場地、香港展覽會議業協會、香港貿易發展局等合作，於國際性大型展覽業界活動上進行推廣。
- 繼續為展覽籌辦商提供度身設計的支援服務，以推動現有展覽留港舉行，同時吸引新的展覽活動來港。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159

問題編號

189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4) 郵政、競爭政策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本綱領於 2013-14 年度的撥款較上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7,780 萬元(501.9%)，主要計及競爭事務委員會成立和運作所需撥款。當局可否告知，預算競爭事務委員會由成立起計的五年裡，每年的人手編制和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田北俊議員

答覆：

2013-14 年度綱領(4)預留了 8,200 萬元，用作籌備競爭事務委員(“競委會”)的成立及競委會的運作。我們會因應《競爭條例》(《條例》)的落實情況以及競委會的實際運作對日後的資源作出不時檢討。根據《條例》，競委會是獨立的法定團體，可按需要僱用員工及以服務合約聘用其他人，以執行其職能。

姓名：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工商及旅遊)

日期：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160**

問題編號

19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6) 旅遊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關於政府擬進一步發展海洋公園和迪士尼樂園，並計劃向海洋公園提供二十三億元貸款，以進一步加強設施，當局可否詳細列出擬向海洋公園提供的貸款或撥款項目和相關款額？

提問人：田北俊議員

答覆：

政府將會為海洋公園的「大樹灣發展項目」提供一筆 23 億元浮息貸款，貸款由 2013 年起分三年提取，息率相等於政府存放於外匯基金下的財政儲備的收益率（現時為百分之五），貸款年期為 20 年。

姓名：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工商及旅遊）  
日期：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161

問題編號

19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3) 資助金：香港貿易發展局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鑒於貿發局會在北京及廣州以外的城市開設更多「香港設計廊」，提供平台讓香港企業尤其是中小企展銷他們的產品，當局可否告知擬增設「香港設計廊」的數目、城市和涉及的開支預算？

提問人：田北俊議員

答覆：

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計劃於 2013-14 年度在武漢及青島，以及於 2014-15 年度在成都，開設「香港設計廊」新店，以進一步擴展「香港設計廊」在內地的網絡。此外，貿發局正與內地的百貨店合作，在內地百貨店以「店中店」概念開設一系列的「香港設計廊」。

貿發局預計「香港設計廊」位於武漢及青島的分店將分別於今年 4 月及 7 月開幕。首家位於百貨公司內的「店中店」將於今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揭幕，而另外兩家位於北京的「店中店」，以及兩家位於武漢的「店中店」，則預計分別於今年 7 月和 10 月投入服務。

貿發局在 2013-14 年度的相關預算為 1,200 萬元，當中已包括有關店舖裝修、營運及宣傳推廣的費用。

姓名：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工商及旅遊)

日期：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2) 工商業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支援中小企業的方面，政府擬透過六方面協助本地的中小企籌集資金及開拓新市場。當局可否分別就每一項措施，列出將提供的新增撥款總額？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田北俊議員

答覆：

2013-14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有關支援中小企業的措施，均不涉及新增撥款，詳情如下：

(一)「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特別優惠措施」的申請期已延長一年至 2014 年 2 月底。政府會繼續提供 1,000 億元的信貸保證；延長申請期不涉及新增政府資源。

(二)我們會繼續推行於 2012 年 6 月 25 日推出總值 10 億元的「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向香港企業及非分配利潤組織提供資助，協助企業提升在內地市場的競爭力和促進他們在內地的業務發展。繼續推行基金不涉及新增政府資源。

(三)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計劃於 2013-14 年度在武漢及青島，以及於 2014-15 年度在成都，開設「香港設計廊」新店，以進一步擴展「香港設計廊」在內地的網絡。此外，貿發局正與內地的百貨店合作，在內地百貨店以「店中店」概念開設一系列的「香港設計廊」。

貿發局預計「香港設計廊」位於武漢及青島的分店將分別於今年 4 月及 7 月開幕。首家位於百貨公司內的「店中店」將於今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揭幕，而另外兩家位於北京的「店中店」，以及兩家位於武漢的「店中店」，則預計分別於今年 7 月和 10 月投入服務。

有關費用已納入貿發局的預算，不涉及新增政府財政資源。

(四) 政府建議調整工業貿易署「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下每家中小企業的累計資助上限，在符合額外條件下，由 15 萬元增加至 20 萬元。截至 2013 年 2 月，基金的受惠中小企業超過 37 000 家，當中約 4 700 家已用罄現時 15 萬元的資助上限。假設該些企業申請並用罄新增的 5 萬元資助額，額外開支為 2.35 億元。隨着更多中小企業用罄現時 15 萬元的資助上限後申請新增的資助額，開支會進一步增加。有關的額外開支會由基金現時的承擔額支付。

(五)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信保局)已於今年 3 月 1 日起為每年營業額少於 5,000 萬港元的香港企業推出一項「小營業額保單」計劃，為出口商的投保增加靈活性。在同日起的兩年內，參與該計劃的保戶更可以享有保單年費豁免及最高百分之二十的保費折扣。信保局亦於今年 3 月 1 日上調了土耳其及菲律賓的評級，並相應提高承保這些國家的限額，為出口到這些國家的出口商提供更高的信用限額和較低的保費率。信保局的兩項措施已納入信保局的整體預算，不涉及新增政府財政資源。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163**

問題編號

19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6) 旅遊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表示迪士尼樂園(“樂園”)會在未來數年推出新穎的夜間大巡遊，並落實興建全球首個以 Marvel「漫威」漫畫英雄為主題的新園區，這些新項目將由樂園的營運盈餘提供資金。同時樂園會積極籌備興建酒店。政府可否告知，樂園的所有新發展項目是否均毋須政府貸款或以任何形式投入資源？如是，可否告知樂園的融資詳情；如否，政府將以甚麼形式投入資源，以及有關款額為多少？

提問人：田北俊議員

答覆：

香港迪士尼樂園會以其營運資金的盈餘支持園內遊樂設施的下一步擴建計劃，並不需要股東注資。有關酒店發展的財務安排則有待政府與華特迪士尼公司進一步討論。

姓名：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工商及旅遊)

日期：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164

問題編號

458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6) 旅遊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工商及旅遊科計劃在 2013-14 年度繼續發展啟德郵輪碼頭。就此，當局有何具體措施和涉及的開支分項為何？

提問人：田北俊議員

答覆：

啟德郵輪碼頭的建造工程正全速進行，碼頭大樓和首個泊位將於 2013 年 6 月啓用，第二個泊位預計在 2014 年完成。我們會繼續密切監督工程進度，同時與新碼頭的營運商 Worldwide Cruise Terminals Consortium 保持緊密合作，以確保新碼頭能為訪港郵輪及旅客提供優良服務。

碼頭工程的預算總開支為 81.56 億元，2013-14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5.16 億元，主要計及碼頭大樓及第二個泊位餘下工程的開支。

姓名：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工商及旅遊）

日期：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165

問題編號

458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2) 工商業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工商及旅遊科在 2013-14 年度會為新成立的經濟發展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及相關的支援。就此，當局可否告知當中的人手安排和涉及的開支？

提問人：田北俊議員

答覆：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為經濟發展委員會(經委會)及其下兩個工作小組(即會展及旅遊業工作小組和製造、高新科技及文化創意產業工作小組)提供秘書處支援。有關工作由現有人手及一名新增的高級政務主任負責，新增開支約為 113 萬元。至於經委會運作的首年開支，需視乎經委會討論其需要進行的工作或計劃，如研究項目等而定，並會由本局在現有資源中應付；現階段未能計算所涉開支。經委會另外兩個工作小組(即航運業工作小組和專業服務業工作小組)，則分別由運輸及房屋局及發展局負責提供秘書處支援。

姓名：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工商及旅遊)  
日期：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分目：沒有指定

綱領：(2) 工商業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86段提到為協助零售業長遠健康發展，當局將會成立一個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領導的零售業人力發展專責小組，由政府、業界以及相關機構，攜手研究經濟前景與人力供求的問題。請對下列項目詳細說明該小組的：

- 1) 人手編制，包括小組領導人，研究人員等；
- 2) 研究方法和範圍；
- 3) 運作模式；
- 4) 預計目標；以及
- 5) 成立日期。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答覆：

零售業人力發展專責小組由財政司司長委任，政府在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五日公布委任名單，成員來自廣泛的背景，包括零售業不同界別的人士、政府相關政策局及職業訓練局的代表以及學者和其他行業的獨立人士，主席為香港中文大學的陳志輝教授。

專責小組的職權範圍包括研究零售業經濟前景，檢視零售業人力需求，及就行業整體人力發展向政府提出建議，以利零售業長遠發展。小組會在二〇一三年年內完成工作，向政府提出合適的具體建議。

當局調配現有資源，支援零售業人力發展專責小組的工作，有關開支已納入本局工商及旅遊科的編制及撥款中，難以分開量化。

姓名： 黃灝玄  
職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2) 工商業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a) 當局早前宣布成立經濟發展委員會。請告知有關經濟發展委員會的首年預計營運開支及各項開支詳情、聘用人數、人事編制等詳細計劃。

(b) 經濟發展委員會將於今年內計劃進行哪些類型的研究，及所涉及的開支。

(c) 政府早前已委任 22 位非官方人士擔任經濟發展委員會的委員，請告知有關該委員會的利益申報詳情，及各委員申報利益的限期。

提問人：湯家驊議員

答覆：

(a)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為經濟發展委員會(經委會)及其下兩個工作小組(即會展及旅遊業工作小組和製造、高新科技及文化創意產業工作小組)提供秘書處支援。有關工作由現有人手及一名新增的高級政務主任負責，新增開支約為 113 萬元。至於經委會運作的首年開支，需視乎經委會討論其需要進行的工作或計劃，如研究項目等而定，並會由本局在現有資源中應付；現階段未能計算所涉開支。經委會另外兩個工作小組(即航運業工作小組和專業服務業工作小組)，則分別由運輸及房屋局及發展局負責提供秘書處支援。

(b) 經委會將就如何擴闊香港經濟基礎及促進香港經濟增長及發展的整體策略和政策，向政府提供前瞻性的方向及意見；具體而言，經委會將檢視及探悉有助香港經濟進一步發展的行業或行業群，及提議扶助相關產業發展所需的政策和其他支援措施。經委會下的四個工作小組會為其所涵蓋的行業，就政府應制訂的政策和扶助措施向經委會提供具體意見。經委會及工作小組需要進行的研究類型及內容，需經其有關討論後才能確定，現階段未能計算所涉開支。

(c) 經委會及其四個工作小組會採用「一層申報利益制度」，當一位委員／成員認為經委會／工作小組須予討論的事項與其本身的利益可能有衝突時，該委員／成員應盡早及詳盡披露有關利益，並由主席或召集人決定該委員／成員可否就有關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暫時避席。各委員／成員在其任期內均須遵行該申報利益制度。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6) 旅遊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a) 盛事基金成立至今，每輪申請共撥款資助多少個項目？項目詳情為何？每個項目共涉及撥款多少元？各項目預計吸引多少名訪港旅客來港？盛事基金有否評估整體成本效益為何？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b) 續上，政府有否檢討各項目的成效？各項目能否達到預計可吸引的訪港旅客？盛事基金曾否發現，入選機構在籌辦項目過程中，出現問題、表現未如理想、未能達至預期目標，或未能在協議指定限期前完成項目，基金管制人員需停止發放撥款，並追討所招致的損失？若有，詳情為何？當中共涉及金額是多少？基金有否追討或追究所招致的損失？若無，原因為何？

(c) 政府有否計劃檢討盛事基金的撥款模式，使盛事基金的撥款更有效地運用？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湯家驊議員

答覆：

(a)及(b) 盛事基金（基金）自 2009 年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撥款成立以來，已接受了八輪申請，至今共支持了 21 項盛事，撥款上限為 8,470 萬元。盛事的詳情及獲提供的資助額如下：

項目名稱	主辦機構	性質／內容	舉行時間	參與旅客人數	撥款上限
太古「港樂·星夜·交響曲」	香港管弦樂團	大型戶外古典音樂會	2009年11月13日	1 078	140 萬元

項目名稱	主辦機構	性質／內容	舉行時間	參與旅客人數	撥款上限
香港網球精英賽 2010	香港網球贊助人協會	國際職業網球賽	2010 年 1 月 6-9 日	942	900 萬元
梅窩水燈及天燈節	洪聖誕籌備委員會有限公司	傳統文化活動	2010 年 3 月 26-29 日	9 915	150 萬元
香港 2010 國際無伴奏合唱節	香港青年協會	大型音樂節	2010 年 3 月 27 日至 4 月 22 日	2 304	80 萬元
香港音樂劇展演	春天實驗劇團 焦媛實驗劇團 阿盧製作中英劇團	大型音樂劇節	2010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21 日	3 317	250 萬元
Hope and Glory	The Birch Foundation	大型多媒體藝術展	2010 年 4 月 8 日至 5 月 30 日	6 359	200 萬元
香港龍舟嘉年華	香港龍舟協會 香港旅遊發展局	具體育元素的傳統文化活動	2010 年 7 月 23-25 日	54 027	500 萬元
2011 年香港龍獅節之健力龍獅·活力香江	香港龍獅節籌備委員會	傳統文化活動	2011 年 1 月 1 日	10 000	100 萬元
香港網球精英賽 2011	香港網球贊助人協會	國際職業網球賽	2011 年 1 月 5-8 日	1 114	500 萬元
香港許願節	林村許願廣場發展有限公司	傳統文化活動	2011 年 2 月 11-17 日	2 879	180 萬元
香港龍舟嘉年華 2011	香港龍舟協會 香港旅遊發展局	具體育元素的傳統文化活動	2011 年 6 月 17-19 日	51 346	400 萬元
香港國際爵士音樂節 2011	香港爵士樂會	大型音樂節	2011 年 9 月 25 日至 10 月 2 日	4 003	300 萬元

項目名稱	主辦機構	性質／內容	舉行時間	參與旅客人數	撥款上限
香港六人板球賽 2011	香港板球總會	國際板球賽	2011年10月28-30日	2 260	350 萬元
2011 瑞銀香港高爾夫球公開賽	香港高爾夫球總會	國際職業高爾夫球賽	2011年12月1-4日	9 903	800 萬元
2012 香港龍獅節	香港龍獅節籌備委員會	傳統文化活動	2012年1月1日	19 400	140 萬元
香港許願節 2012	林村許願廣場發展有限公司	傳統文化活動	2012年1月23日至2月6日	34 915	140 萬元
香港龍舟嘉年華 2012	香港龍舟協會 香港旅遊發展局	具體育元素的傳統文化活動	2012年7月2-8日	64 030	650 萬元
2012 瑞銀香港高爾夫球公開賽	香港高爾夫球總會	國際職業高爾夫球賽	2012年11月15-18日	10 493	1,500 萬元
2013 香港龍獅節	香港龍獅節籌備委員會	傳統文化活動	2013年1月1日	15 030	140 萬元
香港許願節 2013	林村許願廣場發展有限公司	傳統文化活動	2013年2月10-23日	12 210	250 萬元
曼聯亞洲之旅 2013 香港站賽事	傑志基金有限公司	足球表演賽	2013年7月29日	8 140 (預計)	800 萬元

至於經濟效益方面，根據申請者提供的資料，所有獲支持的盛事共約可吸引逾 149 萬名參加者，當中包括逾 32 萬名旅客，以及創造約 16 000 個就業機會。這些盛事為香港加添姿彩和活力，有助進一步推動香港成為亞洲盛事之都，吸引更多旅客專程為盛事而訪港或延長留港時間。主辦機構亦會利用基金的撥款，擴大盛事的規模和對外宣傳，提升盛事的國際形象。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和政府新聞處也有善用機遇，把獲基金贊助的盛事納入其推廣計劃，利用有關盛事彰顯香港作為亞洲盛事之都的地位。旅發局亦有和業界伙伴設計旅遊產品，吸引更多遊客來港參觀盛事。

盛事基金評審委員會（評委會）及基金秘書處會監督盛事的籌辦過程，以確保盛事符合撥款的宗旨，以及其他相關要求。評委會及基金秘書處亦會觀察盛事的整個過程和收集參加者的反應，並會要求主辦機構提交經審核的盛事財務報表、評核報告及宣傳報告。這些報告須交由評委會和基金的管制人員審議。如最終認為有關機構違反撥款協議訂明的任何條款及條件，或有關主辦機構舉辦盛事的表現未如理想，或盛事未能達致預期的成果／目標，主辦機構可能不獲發放餘下的基金撥款，或被扣減基金撥款。有關機構甚至可能被取消再次申請基金的資格。

截至 2013 年 2 月底，共有 20 項獲資助的盛事已經完成。所有項目皆能按撥款協議指定限期完成，不過其中有八項盛事因有關主辦機構舉辦盛事的表現未如理想及／或盛事未能達致預期的成果／目標而被扣減撥款。扣減款額由 9 萬至 111 萬元不等。當中有兩宗的主辦機構更被取消再次申請基金的資格。評委會及基金秘書處會繼續從嚴監察獲資助的盛事，以確保公帑得以妥善運用。

- (c) 旅遊事務署不時參考盛事基金成立至今累積的經驗，監察基金的運作情況，致力改進基金的運作模式。旅遊事務署曾於 2010 年引入一系列改善措施，亦於 2012 年初全面檢討基金的運作，改善措施於 2012 年 4 月在財委會撥款延長基金運作後實行，以增加基金的靈活性及提升其運作成效。我們將在適當的時候就基金的運作再進行檢討。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6) 旅遊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3-2014年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其中一項「特別留意事項」是「繼續進行成立旅遊業監管局及推行旅遊業新規管架構的籌備工作」。

當局預期上述工作在2013-2014財政年度，進度及成效為何？上述籌備工作到哪時方可完成？籌備工作在2013-2014 預算需多少開支？

過往每年均出現強迫旅客購物、旅客被迫在旅遊巴過夜、甚至被導遊棄置街頭或墳場、以至新近「世通事件」等旅遊事故，足以反映局方監管失當及無效。對此，局方有否檢討/加快成立旅遊業監管局及旅遊業新規管架構的方案？如有，檢討結果為何？如沒有，可否立即檢討？

提問人： 謝偉俊議員

答覆：

政府於 2011 年底宣布將成立旅遊業監管局（旅監局），處理現時香港旅遊業議會和旅行代理商註冊處負責的規管及發牌工作，監管對象包括旅行社、領隊和導遊。過去一年，我們一直積極進行成立旅監局的準備工作，今年年中會向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滙報進展，我們預計大約於 2014 年年中向立法會提交成立旅監局的條例草案。我們會以現有資源進行上述工作。

鑑於內地入境團近年發生的問題，我們在草擬新法例時，會更新及增強現有法例的條文，使將來旅監局可以更有力地處理這些問題。我們正進行成立旅監局及推行旅遊業新規管架構的準備工作，並會聽取業界意見。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6) 旅遊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推廣「以自然為本的旅遊產品」工作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在 2013-2014 年度與旅遊發展局、旅遊業界及有關政府部門合作的詳情為何？所指「旅遊產品」包括甚麼項目？上述推廣工作預算需多數人力及公帑開支？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答覆：

旅遊事務署與漁農自然護理署和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合作，透過旅發局的「香港郊野全接觸!」推廣平台，推介以自然為本的綠色旅遊產品。在 2013-14 年度，旅發局會繼續進行這方面的推廣工作，並會把「香港郊野全接觸!」的推廣時段由過往的五星期延長至約三個月，主力推廣香港國家地質公園(地質公園)、遠足路徑及離島遊，並透過不同宣傳途徑，向旅客推介香港大自然景致。活動的具體內容包括：

- 針對訪港旅客或消費者：
  - 為旅客舉辦免費導賞活動，鼓勵旅客探索本港的行山徑和離島風光，當中包括研究加入以單車遊及到訪有機農場為主題的導賞團；
  - 透過不同途徑，如互聯網、行山指南等，推介由本地旅行社營辦的綠色旅遊產品；

- 透過智能手機程式，向訪港旅客推介本港主要離島的風光。
- 針對海外傳媒：
  - 安排海外傳媒訪港體驗本港離島風光和綠色景致。
- 針對海外業界的宣傳：
  - 邀請專門營辦綠色旅遊產品的海外業界來港，親身體會香港的自然地貌，鼓勵他們將離島遊行程加入他們營辦的綠色旅遊產品。

同時，旅遊事務署正聯同旅發局、旅遊業界及相關部門推出試驗計劃，有限度准許旅遊巴士接載入境旅客前往萬宜水庫東壩，進一步便利遊客前往地質公園，推廣以自然為本的旅遊活動。旅遊事務署和相關部門運用現有資源進行上述工作，不涉額外開支和人手。

旅發局在2013-14年度的總推廣預算為3.378億元，當中已包括推廣綠色旅遊的開支。旅發局專門為旅客籌辦的「香港郊野全接觸！」遠足導賞活動，所需費用約為140萬元。旅發局已預留70萬元支付部分所需開支，並會為這次推廣活動尋求70萬元的贊助和收入。上述推廣工作涉及旅發局多個不同的範疇，由該局各部門共同進行。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171

問題編號

167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6) 旅遊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淺水灣旅遊配套，包括旅遊巴停泊位置、因補地價爭議被閒置多年的淺水灣商場(The Pulse)及其他旅客使用設施，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在2013-2014年度，有何改善政策？相關工作需多少公帑開支？

當局有否定期徵詢中外旅客和區議會對改善淺水灣環境及旅遊配套的意見？如有，具體意見為何？如沒有，可否在2013-2014年度，收集上述意見？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答覆：

淺水灣是南區的旅遊熱點之一，該處泳灘的自然風貌對遊客甚具吸引力。淺水灣現有的設施、商舖和食肆，一直為旅客提供合適的服務。該泳灘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供完善的管理及保養，該署亦不時改善泳灘的設施及環境。現時淺水灣海灘道沿途已提供旅遊巴泊位及上落客位。為方便旅客遊覽淺水灣，旅遊事務署在該區設置了多個旅客指示標誌。

地政總署已於2012年7月與淺水灣商場(The Pulse)地段業權人就重建商場引致的土地補價達成協議。待商場開始運作後，預計將會為淺水灣一帶提供約97個私家車泊位。

香港旅遊發展局一直透過他們的旅遊熱線及離港旅客調查收集旅客的意見。相關部門亦一直與區議會、香港旅遊業議會和旅遊業界等保持密切聯繫和溝通，就旅遊巴在該區上落客和停泊設施，以及改善環境的旅遊配套聽取他們的意見，並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的改善。

上述工作屬相關部門的恆常工作，不涉及額外公帑開支。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000 運作開支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6) 旅遊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3-2014 財政年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將透過什麼政策及項目，「與本港有關機構及內地旅遊當局合作，推廣誠信旅遊和好客文化」？相關工作預算人手及公帑開支為何？

與對上 3 個財政年度(2010-2011 至 2012-2013 年度)比較，上述工作所需人手及開支變幅為何？

有否評估上述工作多年以來的成效、開支是否符合成本效益？

如有評估，結果為何？如沒有，可否馬上評估？

提問人： 謝偉俊議員

答覆：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轄下的旅遊事務署負責與本港有關機構及內地旅遊當局合作，推廣誠信旅遊和好客文化的工作。當中的項目包括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一直透過網上平台、消費者推廣及媒體宣傳，加強向內地消費者推廣「優質誠信香港遊」計劃。例如，旅發局製作微電影，並透過門戶網站推廣，提示旅客免受廉價劣質旅行團所騙。此外，旅發局會加強與旅遊網站和旅行社的合作，及計劃於 2013-14 年度將「優質誠信香港遊」網上專櫃數目由 54 個增加至 60 個，使更多消費者能接觸「優質誠信香港遊」。旅發局將集中在旅遊旺季前進行消費者教育工作，與業界推出相關旅遊產品供消費者選擇。

另一方面，香港消費者委員會設立了「精明消費香港遊」網站，為內地旅客提供實用提示，例如要小心選擇經營規範、信譽較好的旅行社，不要盲目追求低價旅遊路線，又提醒消費者在港消費時應注意的事項，該網站已與內地多個消費者協會和旅遊局的網站連結。

在培養好客文化方面，旅遊事務署自 2001 年推行香港青年大使計劃，旨在向年青人灌輸殷勤有禮的待客之道，並在學校及社區推展好客文化。我們會繼續推廣好客文化，香港旅遊業議會亦會致力提升導遊服務質素，例如加強導遊課程中有關專業操守及誠信方面的培訓等，確保訪港旅客獲得優良服務。

旅遊事務署就相關工作所涉及的開支和預算，已納入工商及旅遊科每個財政年度的撥款中，難以分開量化。在推廣誠信旅遊方面，旅發局在 2010-11 年度至 2013-14 年度投放於「優質誠信香港遊」的資源如下：

年度	投放資源(萬元)
2010/11	300
2011/12	650
2012/13	620
2013/14	550 (預算開支)

另外，旅發局計劃於 2013-14 年度在個別客源市場，推出宣傳本港服務文化和旅遊體驗的全新項目，包括短片和戶外廣告等，強化香港「旅遊之都」的形象。有關推廣預算為 500 萬元。

我們會繼續與本港有關機構及內地旅遊當局透過恆常溝通以確保推廣誠信旅遊和好客文化相關工作的成效。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173

問題編號

167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6) 旅遊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指啟德郵輪碼頭的客運大樓和附屬設施運作開支，導致 2013-2014 撥款較去年修訂預算增加 7,780 萬(53.1%)。可否列舉上述新增撥款包括的項目詳情及開支？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答覆：

有關綱領 2013-14 年度預算撥款上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計及啟德郵輪碼頭的碼頭大樓和附屬設施在 2013 年 6 月啟用後的運作開支（7,923.4 萬元），當中包括碼頭機電設施的維修保養（6,155.9 萬元）、公用地方的物業管理服務（411.1 萬元），以及電費等各項公用地方和設施的公用事業收費（1,356.4 萬元）。

姓名：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工商及旅遊）  
日期：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6) 旅遊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女士日前到訪南區，聽取當區區議員及居民代表的意見(包括推動南區旅遊發展)，反映特區政府重視該區旅遊發展。

2013-14 財政年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在綜合發展南區旅遊(除每年重覆的擴建海洋公園計劃外)，將有甚麼政策及發展項目？相關項目預計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答覆：

我們一向重視南區的旅遊發展，並積極推展及規劃各個南區的旅遊項目，詳情如下：

1. 海洋公園「大樹灣發展項目」及酒店項目

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在 2012 年中全部完成後，海洋公園已經成為擁有超過 70 個景點的世界級海洋主題公園。為進一步提高海洋公園的整體吸引力和接待旅客的能力，海洋公園已落實在大樹灣興建全天候水上樂園，政府會提供 23 億元貸款，使計劃能夠盡快開展。與此同時，海洋公園公司已計劃在園內興建兩所酒店，其中「海洋酒店」的重新招標將於今年第二季截止，海洋公園方面將會展開相關的遴選工作。而「漁人碼頭酒店」的招標工作將會配合「大樹灣發展項目」的時間表，詳情稍後公布。我們會繼續與海洋公園緊密合作，使酒店計劃能順利推展。

## 2. 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

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會由現在至 2014 年期間分階段完成，項目的預算總開支為 2.881 億元。香港仔海濱長廊的美化工程已接近完成，鴨脷洲海濱長廊的美化工程亦已開展。配合工程的進展，香港旅遊發展局會配合宣傳香港仔的地方特色。南區區議會亦將會從地區層面協助推廣南區旅遊特色。

## 3. 淺水灣海景大樓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正就再發展淺水灣的海景大樓進行招標工作，中標承包商會為海景大樓進行維修，並經營餐飲業及與海灘有關的休閒服務，以強化淺水灣泳灘作為南區的旅遊熱點。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175

問題編號

167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6) 旅遊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工商及旅遊科 2013-2014 年度的\$1,539,475,000 開支預算及 192 職位(包括 5 個新增及 1 個編外職位)當中，有多少開支及職位負責旅遊相關事宜？

觀乎市民及遊客對本港旅遊發展裹足不前的不滿，政府有何準則及機制，評估該科與旅遊相關的運作開支、工作成效、運作效率及相關公帑是否用得其所，從而訂定往後增減？

提問人： 謝偉俊議員

答覆：

工商及旅遊科轄下旅遊事務署負責制定旅遊業發展政策，以及在諮詢業界及有關政府部門和機構後，統籌各項旅遊項目及計劃的執行工作。旅遊事務署在 2013-14 年度在綱領(6)下的預算開支為 2.244 億元，人手編制為 65 人。

旅遊事務署會適當運用綱領下撥款履行其上述主要職責。在制定旅遊發展政策時，政府除了參考旅遊業界的意見外，亦會考慮各方面的因素，如社會各層面的需要、市民的期望，以及有關政策對民生可能帶來的影響等。制定旅遊政策的工作成效雖不能完全以數量評估，但政府會不時就旅遊業發展事宜作出檢討，並適時提出改善方案，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176**

問題編號

167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000 運作開支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工商及旅遊科預期在 2013-2014 年度，淨增加 5 個職位的職銜、薪酬、工作性質及工作範疇為何？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答覆：

2013-14 年度新開設的 5 個職位的詳情如下：

職位職銜	數目	總薪酬撥款(元)	工作性質及範疇
高級政務主任 (為期24個月)	1	1,125,120	為新成立的經濟發展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及相關支援所帶來的顯著增加的政策工作。
高級庫務會計師 (為期18個月)	1	1,125,120	就設立財務管理及會計監控制度的事宜和其他相關的財務、會計及採購事宜向競爭事務委員會提供意見。

職位職銜	數目	總薪酬 撥款(元)	工作性質及範疇
助理文書主任	2	428,040	加強對工商及旅遊科的一般行政支援。
文書助理	1	166,920	
開設職位總數目：	5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177

問題編號

167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000 運作開支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工商及旅遊科 2013-2014 運作開支撥款較去年修訂預算增加 \$204,544,000(15.7%)，預留作

- 1) 競爭事務委員會成立及運作開支
- 2) 增加資助金，及
- 3) 啟德郵輪碼頭大樓和附屬設施運作開支。

可否詳列上述 1-3 項下包括的項目及有關開支？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答覆：

2013-14 年度的預算較 2012-13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04,544,000 元 (15.7%)，主要計及預留作競爭事務委員會成立及運作開支的撥款、增加的資助金，以及啟德郵輪碼頭的碼頭大樓和附屬設施運作開支所需增加的撥款，所包括的項目及有關開支詳情如下：

主要工作項目	2013-14 年度撥款較 2012-13 年度修訂預算增加之撥款 (元)	所包括的項目	有關的開支預算 (元)
(1) 競爭事務委員會成立及運作開支	76,657,000	主要用作招募及聘用員工，籌備及租用辦公室，和進行研究及宣傳工作。	實際支出須視乎籌備競爭事務委員會成立的工作進度而定。
(2) 資助金：			
(a) 香港貿易發展局 (貿發局)	5,670,000	政府在釐定撥給貿發局的資助金時，會考慮政府的財政狀況和貿發局的撥款需求，並以上一年度報關費總額作為參照基準。貿發局在 2013-14 年度會加強其推廣活動，使香港企業在經濟前景不明朗的情況下能保持競爭力。	5,670,000
(b) 消費者委員會	5,502,000	主要由於《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實施後，消費者委員會的職能有所加強而提供額外資助金，令所需撥款增加。	5,502,000
(c) 香港旅遊發展局	8,037,000	(i) 推行好客文化宣傳運動	(i) 5,000,000
		(ii) 加強郵輪市場推廣活動	(ii) 3,037,000

主要工作項目	2013-14 年度撥款較 2012-13 年度修訂預算增加之撥款 (元)	所包括的項目	有關的開支預算 (元)
(3) 啟德郵輪碼頭大樓和附屬設施運作開支	79,234,000	(i) 碼頭機電設施的維修保養	(i) 61,559,000
		(ii) 公用地方的物業管理服務	(ii) 4,111,000
		(iii) 電費等各項公用地方和設施的公用事業收費	(iii) 13,564,000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178

問題編號

168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7) 資助金：香港旅遊發展局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傳媒評論指，以本港歌星為主的「香港夏日盛會」、「美酒佳餚巡禮」及「繽紛冬日節」等推廣活動，參與者以本港市民為主，耗費巨額公帑籌辦上述活動招徠旅客成效存疑。旅發局可否告知本會：

1. 上述 3 項活動每項耗用多少公帑開支？
2. 如何評估上述活動對訪港旅客的吸引程度，盡量使宣傳開支達至向外推廣香港旅遊目的？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答覆：

1. 2013-14 年度，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預計籌辦「香港夏日盛會」(包括「香港龍舟嘉年華」)、「香港美酒佳餚月」(包括「香港美酒佳餚巡禮」)及「香港繽紛冬日節」(包括除夕煙火倒數)的費用分別為 1,740 萬元、3,700 萬元及 2,310 萬元，合共 7,750 萬元。

旅發局預留約 900 萬元籌辦上述三項大型活動，其餘所需開支(即大約 6,850 萬元)，會尋求贊助和收入。

2. 根據過往經驗，大型活動須經過長時間推廣及建立聲譽，才能有效提高旅客對活動的認知度及參與率。旅發局會按各大型活動的性質，制定一系列指標，並透過現場問卷調查收集意見(包括統計旅客參與比率，收集旅客對活動的滿意程度，以及活動是否能夠提升旅客在港行程的滿意程度等)，衡量活動的成效及表現。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179**

問題編號

168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7) 資助金：香港旅遊發展局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3-2014年度香港旅遊發展局將舉辦的10個大型推廣活動為何？

每個活動預算開支及吸引訪港旅客數目為何？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答覆：

2013-14 年度，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將繼續透過十個大型宣傳項目，推廣香港各項大型活動及盛事，鞏固香港作為「亞洲盛事之都」的地位。各大型宣傳項目的所需費用及預計參與人數如下：

大型宣傳項目 (暫定月份)	籌辦活動 所需費用 (百萬港元)	預計參與人數
香港傳統文化匯 (5月)	0.9	這項目鼓勵旅客前往各區體驗，故難於估計參與人數。
香港夏日盛會 (6月至8月) (包括「香港龍舟嘉年華」)	17.4	於尖沙咀東部舉行三天的「香港龍舟嘉年華」，預計參與人數約20萬。據旅發局過往現場進行的統計，估計旅客約佔25%。至於整段推廣期內各區活動的參與人數，則難以估計。

大型宣傳項目 (暫定月份)	籌辦活動 所需費用 (百萬港元)	預計參與人數
香港中秋節 (9月)	5.4	於維多利亞公園舉行為期九天的「綵燈大觀園」，預計入場人次超過40萬。據旅發局過往現場進行的統計，估計旅客佔超過10%。至於整段推廣期內各區活動的參與人數，則難以統計。
香港萬聖狂歡月 (10月)	-	這項目鼓勵旅客前往各區體驗，故難於估計參與人數。
香港美酒佳餚月 (11月) (包括「香港美酒佳餚巡禮」)	37	於中環新海濱舉行為期四天的「香港美酒佳餚巡禮」，預計入場人數約15萬。據旅發局過往於西九海濱長廊現場進行的統計，估計旅客佔超過10%。至於整段推廣期內各區活動的參與人數，則難以估計。
香港郊野全接觸 (11月至2月)	1.4	這項目鼓勵旅客前往各區體驗，故難以估計參與人數。
香港繽紛冬日節 (12月) (包括除夕煙火倒數)	23.1	預計除夕煙火倒數的觀賞人數約40萬，由於觀眾散佈於維港兩岸多個地點，難以準確推算旅客的比例。至於整段推廣期內各區活動的參與人數，也難以估計。
香港新春節慶 (1月)	17.3	於尖沙咀舉行的「新春國際匯演之夜」，預計觀賞人數約12萬。據旅發局過往於現場進行的統計，估計旅客約佔50%。至於整段推廣期內各區活動的參與人數，則難以估計。

大型宣傳項目 (暫定月份)	籌辦活動 所需費用 (百萬港元)	預計參與人數
體育盛事推廣 (2月至4月)	1.2	由於項目包括由其他機構舉辦的盛事或活動，因此未能提供預計的參與人數。
藝術及娛樂節目推廣 (2月至5月)		
其他盛事推廣： 推廣其他機構舉辦的 活動		
總數	103.7	

旅發局預計用於舉辦上述活動共需約 1.037 億元，旅發局已預留 2,220 萬元籌辦以上活動，並會為這些大型活動尋求約 8,150 萬元的贊助和收入。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180

問題編號

168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7) 資助金：香港旅遊發展局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3-2014年度香港旅遊發展局用作宣傳的 Discoverhongkong.com 網站、youtube、facebook、新浪微博、微信等社交網站、流動應用程式、數碼平台，每個渠道宣傳開支為何？宣傳總開支為何？

此外，透過電視網絡、網上新聞及流動頻道的個別及總開支為何？

有何指標評估上述各數碼媒體宣傳效用，調撥開支比重？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答覆：

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制定了全方位的數碼媒體市場推廣策略，涵蓋互聯網、社交媒體及流動電話三大範疇。在 2013-14 年度，旅發局用於數碼媒體推廣的預算開支為 4,100 萬元。

此外，旅發局於 2013-14 年度投放在全球公關宣傳工作的預算為 4,330 萬元，當中包括透過電視網絡及網上新聞等途徑進行宣傳的開支。

旅發局一直密切留意各種宣傳方法的效用，包括網頁的瀏覽人次、讀者分享/讚好社交媒體內容的數目，及手機程式下載數目等，並會因應需要調整宣傳方法。

姓名：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工商及旅遊）  
日期：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7) 資助金：香港旅遊發展局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3-14 年度香港旅遊發展局與長途及短途海外旅遊業界發展策略性合作關係，推行綜合市場推廣活動的計劃詳情為何。當中包括什麼推廣活動及哪些長途及短途旅遊業界？

上述工作需要多少人手及經費？有何指標評估開支成效？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答覆：

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一直積極與海外旅遊業界合作，對不同客源市場的消費者進行宣傳推廣。在 2013-14 年度，有關工作詳情如下：

**與海外業界聯合進行促銷活動**

旅發局會與海外業界合作，透過共同投入資源進行聯合促銷活動，鼓勵海外消費者來港旅遊。旅發局會透過計算產品銷售數字、產品宣傳效益，以及成功在市場中推出新產品等多個因素，評估聯合促銷活動的成效。在 2013-14 年度，旅發局計劃進行的聯合促銷活動包括：

- 台灣：與當地業界合作，針對年輕及家庭客群推出優惠行程，吸引他們來港度假，並與業界合作，繼續於台北、台中及高雄進行推廣。

- 北亞：把握南韓過去兩年旅客錄得良好增長的勢頭，增加南韓的推廣資源，透過與當地業界展開聯合促銷活動，將推廣工作推展至包括釜山和大邱等二線城市。日本方面，針對年輕及成熟客群的不同消費模式，分別與當地業界推廣特色主題產品，如香港夜景、電車遊等。
- 東南亞：積極加強與泰國、菲律賓及印尼等地的業界合作進行聯合促銷活動，並與印尼及馬來西亞業界合作，針對穆斯林客群進行推廣，推動他們於齋戒月後訪港。
- 長途市場：於美國、加拿大、英國、德國及澳洲等地，夥拍當地業界，展開聯合促銷活動。

### 組織業界參與旅遊展銷會、洽談會及考察團

此外，旅發局會透過組織本地業界參與海外的旅遊展銷會，接觸當地業界及消費者，宣傳香港包括消閒、會展及郵輪旅遊等多元化的旅遊強項。在2013-14年度，旅發局計劃參與於長途及短途市場舉行的多個旅遊展銷會，包括：

- 消閒旅遊展銷會
  - ITB (德國柏林)
  - WTM (英國倫敦)
- 會展旅遊展銷會
  - EIBTM (西班牙巴塞隆拿)
  - IT&CMA (泰國曼谷)
  - IMEX America (美國拉斯維加斯)
  - AIME (澳洲墨爾本)
- 郵輪旅遊展銷會
  - Cruise Shipping Miami (美國邁亞密)

同時，旅發局將會在年內組織合共 15 個業界洽談會，以及 54 個業界考察團，提供平台予本地及海外旅遊業界洽商交流，締結合作商機。

就旅遊展銷會、業界洽談會及業界考察團，旅發局會因應參與活動的業界人數、他們對活動的滿意度及成效的評估，以及參與業界在活動中成功締結合作項目等多個因素，評估活動的成效。

旅發局在 2013-14 年度用於加強業界合作的整體預算約為 5,080 萬元，當中包括與長途及短途市場業界合作的預算。有關工作將由旅發局的業務拓展部、香港會議及展覽拓展部以及海外辦事處負責。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182**

問題編號

29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6) 旅遊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通過動議，要求特區政府重新規劃香港仔旅遊發展(包括研究漁人碼頭計劃)。惟至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對委員會意見仍置若罔聞。

2013-2014 年度，局方有否預撥人手及費用，按委員會意見，再次研究香港仔漁人碼頭計劃？如有，研究進展如何，預算所需人手及開支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將如何及何時正式回應委員會通過的動議。

提問人： 謝偉俊議員

答覆：

我們一向重視香港仔的旅遊發展，並已參考了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早前提出的意見作出相關規劃。我們於 2011 年 2 月獲得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推展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在香港仔灣兩岸的海濱長廊及鴨脷洲大街和附近街道，進行以傳統漁村為主題的改善工程。改善工程已於 2011 年 9 月底展開，並會由現在至 2014 年期間分階段完成。目前香港仔海濱長廊的美化工程已接近完成，而鴨脷洲海濱長廊的美化工程亦已開展。配合工程的進展，香港旅遊發展局會配合宣傳香港仔的地方特色。南區區議會亦將會從地區層面協助推廣南區旅遊特色。

政府聘請的顧問已指出在香港仔發展漁人碼頭從商業角度來看並不可行，我們沒有計劃再次研究該項目，但我們會繼續和南區區議會和旅遊業界保持密切聯繫，以進一步發展香港仔在旅遊方面的潛力。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183

問題編號

30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7) 資助金：香港旅遊發展局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3-2014 年度香港旅遊發展局將投入多少「市場推廣資源，推行『商機在此！』推廣項目」？

可否解釋何謂「商機在此」推廣？預算成效為何？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答覆：

為了鼓勵更多的會展旅客來港出席展覽活動，旅發局於 2009 年推出了「商機在此！」優惠計劃，透過與展覽活動的主辦機構合作，向預先登記來港出席展覽活動的會展旅客提供包括特惠機票、機場服務、觀光、餐飲及購物優惠，供他們在訪港旅程期間使用。「商機在此！」優惠計劃除了有助展覽活動的主辦機構吸引更多會展旅客來港出席活動之外，亦有助提高會展旅客於留港期間的消費，為提供優惠的商戶帶來商機。

於 2013-14 年度，旅發局會繼續推出「商機在此！」優惠計劃，並會透過與提供優惠的商戶協商，加強優惠吸引力。旅發局於 2013-14 年度用於「商機在此！」優惠計劃的開支為 100 萬元，當中並不包括由參與機構所提供的各項優惠。

旅發局預計，2013 年過夜會展旅客將會較 2012 年增長 3.5%。

姓名：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工商及旅遊）  
日期：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184

問題編號

30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7) 資助金：香港旅遊發展局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3-2014 年度香港旅遊發展局將怎樣「革新旅遊業展銷會、業務洽談會和考察活動形式，為參與同業創造商機」？

相關革新工作涉及多少開支？如何評估開支成效？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答覆：

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在 2012-13 年度聯同本地旅遊業界，檢討了業界經常參與的旅遊展銷會、業界洽談會和考察活動的成效，以及業界參與這些旅遊展銷活動的模式。在 2013-14 年度，旅發局將集中資源參與全球 15 個大型旅遊展覽，數目較 2012-13 年度減少四個。旅發局會將騰出的資源，為本地業界提供更多支援，例如在本地和海外舉辦更多業界洽談會，讓他們有更多機會接觸海外同業，開拓商機。同時，為提高業界參與新市場旅遊展覽的意欲，旅發局亦會向參加指定旅遊展覽會的業界夥伴提供參與費用折扣。

旅發局運用現有資源於 2012-13 年度完成了上述檢討工作，不涉額外開支。

就旅遊展銷會、業界洽談會及業界考察團，旅發局會因應參與活動的業界人數、他們對活動的滿意度及成效的評估，以及參與業界在活動中成功締結合作項目等多個因素，評估活動的成效。

姓名：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工商及旅遊)  
日期：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185

問題編號

302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7) 資助金：香港旅遊發展局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3-2014 香港旅遊發展局將用多少開支及怎樣宣傳大嶼山的設施，場所及新酒店？

由多個旅遊景點、主題公園、離島區議會及居民代表組成的 Lantau Economic Development Alliance，曾多次向政府提交開放大嶼山禁區路段、綜合發展大嶼山旅遊區、開放海天碼頭及開拓海路到訪香港迪士尼樂園等發展意見；我已多次促請政府參考新加坡發展聖淘沙島模式，綜合發展大嶼山。惟政府祇每年舊調重彈，重覆香港迪士尼樂園擴建，對所有大嶼山發展意見充耳不聞。

香港旅遊發展局對政府「寸步不行」，荒廢大嶼山豐富旅遊資源的態度，曾否表達不滿意見？如有，不滿意見為何？如沒有，會否考慮向政府表達不滿意見？

政府毫不重視發展大嶼山旅遊區取態，對香港旅遊發展局宣傳大嶼山工作有沒有事倍功半影響？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答覆：

政府一直重視大嶼山作為香港旅遊重點地區之一，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作為推廣本港旅遊業的專責機構，會繼續與政府相關部門、海外和本地業界，以及大嶼山各持份者等，保持緊密聯繫及合作，合力提升大嶼山的旅遊吸引力。

在 2013-14 年度，旅發局的總推廣預算為 3.378 億元，當中已包括推廣大嶼山的開支。

姓名： 黃灝玄  
職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186

問題編號

317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7) 資助金：香港旅遊發展局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 2013-2014 年度，香港旅遊發展局會否考慮，以政府為「宣傳」對象，確保政府知悉發展大嶼山對本港旅遊業的重要，促請政府改變「袖手旁觀」的態度？

如有，相關工作將用多少撥款開支？如沒有，可否馬上研究？

提問人： 謝偉俊議員

答覆：

政府一直重視大嶼山作為香港旅遊重點地區之一，香港旅遊發展局作為推廣本港旅遊業的專責機構，會繼續與政府相關部門、海外和本地業界，以及大嶼山各持份者等，保持緊密聯繫及合作，合力提升大嶼山的旅遊吸引力。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187

問題編號

318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7) 資助金：香港旅遊發展局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配合郵輪碼頭 2013 年啟用，2013-2014 香港旅遊發展局會怎樣透過「市場推廣合作基金」，吸引更多郵輪訪港？相關政策及活動預算需要多少開支？

「市場推廣合作基金」有多少可動用款額？運作模式為何？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答覆：

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透過專為郵輪公司而設的「市場推廣合作基金」，鼓勵郵輪公司增加在港的停泊次數及選擇以香港作為母港或中轉港。旅發局與成功申請基金的郵輪公司會各付對等的金額，合作進行市場推廣及廣告宣傳活動，有助郵輪公司加強宣傳工作，刺激消費者對郵輪旅遊的需求。

旅發局於 2013-14 年度投放於「市場推廣合作基金」的預算約為 400 萬元。

姓名：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工商及旅遊)

日期：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6) 旅遊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由多個旅遊景點、主題公園、離島區議員及居民代表組成的 Lantau Economic Development Alliance，曾多次向政府提交開放大嶼山禁區路段、綜合發展大嶼山旅遊區、開放海天碼頭及開拓海路到訪香港迪士尼樂園等發展意見；我已多次促請政府參考新加坡發展聖淘沙島模式，綜合發展大嶼山。惟政府祇每年舊調重彈，重覆香港迪士尼樂園擴建，對所有大嶼山發展意見充耳不聞。

工商及旅遊科在新財政年度，會否正視上述發展意見，制訂及落實綜合發展大嶼山旅遊區政策？如會，相關工作預算需多少開支？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答覆：

大嶼山是本港旅遊重點地區之一，政府一直致力優化及增加大嶼山的旅遊設施。過去數年，大嶼山已有不少旅遊基礎設施相繼落成，除了迪士尼樂園以外，亦包括亞洲國際博覽館、昂坪 360、昂坪廣場和心經簡林，以及由大澳警署改建的文物精品酒店等。未來數年，迪士尼樂園會推出新穎的夜間大巡遊以及落實興建以 Marvel 「漫威」漫畫英雄為主題的新園區。土木工程拓展署亦會繼續推展其梅窩景貌的翻新工程，以及分階段落實進一步優化大澳的工程。此外，愉景灣的新酒店和會展設施已在今年 3 月啟用。這些新旅遊設施將有助加強大嶼山旅遊的吸引力。

在 2013-14 年度，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將會與本地業界繼續緊密合作，向海外業界、旅客和傳媒推介大嶼山豐富的旅遊特色。旅發局的總推廣預算為 3.378 億元，當中已包括推廣大嶼山旅遊的開支。工商及旅遊科亦會把握港珠澳大橋於 2016 年通車的機遇，研究在大嶼山開發新旅遊景點的可行性，進一步促進大嶼山旅遊的發展。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189

問題編號

428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6) 旅遊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盛事基金，財政預算案演辭第 40 段提到，「我們會繼續透過基金，資助更多在香港舉辦的國際級盛事。除了按原有機制資助本地非牟利團體舉辦盛事外，有見鄰近城市近年主辦一級方程式賽車、NBA 籃球海外賽事等活動，我們會繼續以進取的態度，爭取舉辦更多盛事。」；

1. 請按下表列出相關資料。

項目名稱	基金資助的金額	基金資助金額佔項目總開支的百分比	活動門票價錢	參與／入場人次		基金所獲分配的門票百分比	作公開發售的門票百分比
				本地居民			
						訪港旅客	

- \* 有關門票的分配，現時是否有機制規定基金在資助項目後，可獲分配一定數額的門票以及將一定百分比的門票編配作公開發售？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 當局在審批資助申請時，是以何準則決定是否資助該項目及資助金額？以及如何評定資助項目帶來的效益？
- \* 當局會否制定措施，研究在使用公帑資助舉辦活動時，保障香港市民的參與機會，避免出現以公帑資助香港市民難以參與的個別商業活動？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盛事基金（基金）自 2009 年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撥款成立以來，已接受了八輪申請，至今共支持了 21 項盛事，撥款上限為 8,470 萬元。獲基金支持的盛事的詳情如下：

項目名稱	基金撥款上限	門票價錢 ^	參與人數 (參與旅客人數)	門票／入場安排
太古「港樂·星夜·交響曲」	140 萬元	免費	18 000 (1 078)	免費入場
香港網球精英賽 2010	900 萬元	\$330 – \$1,850 #	14 320 (942)	需預先購票
梅窩水燈及天燈節	150 萬元	免費 (部分活動需購票)	49 935 (9 915)	公開活動 (部分活動需購票)
香港 2010 國際無伴奏合唱節	80 萬元	\$30 – \$500	13 481 (2 304)	部分活動為免費活動、部分活動的門票免費派發予學生、部分活動公開發售門票
香港音樂劇展演	250 萬元	\$100 – \$230	31 211 (3 317)	需預先購票
Hope and Glory	200 萬元	免費	63 250 (6 359)	免費入場
香港龍舟嘉年華	500 萬元	免費	150 461 (54 027)	免費入場
2011 年香港龍獅節之健力龍獅·活力香江	100 萬元	免費	60 000 (10 000)	公開活動
香港網球精英賽 2011	500 萬元	\$360 – \$2,100#	12 802 (1 114)	需預先購票
香港許願節	180 萬元	免費 (部分活動需購票)	54 639 (2 879)	公開活動 (部分活動需購票)
香港龍舟嘉年華 2011	400 萬元	免費	215 558 (51 346)	免費入場

項目名稱	基金撥款上限	門票價錢 ^	參與人數 (參與旅客人數)	門票／入場安排
香港國際爵士音樂節 2011	300 萬元	\$150 – \$1,000 #	40 094 (4 003)	部分活動為免費活動、部分活動的門票免費派發予學生、部分活動公开发售門票
香港六人板球賽 2011	350 萬元	\$100 – \$800 #	14 276 (2 260)	需預先購票
2011 瑞銀香港高爾夫球公開賽	800 萬元	\$120 – \$500 #	38 090 (9 903)	需預先購票
2012 香港龍獅節	140 萬元	免費	58 580 (19 400)	公開活動
香港許願節 2012	140 萬元	免費 (部分活動需購票)	178 136 (34 915)	公開活動 (部分活動需購票)
香港龍舟嘉年華 2012	650 萬元	免費	206 080 (64 030)	免費入場
2012 瑞銀香港高爾夫球公開賽	1,500 萬元	\$150 – \$600 #	40 000 (10 493)	需預先購票
2013 香港龍獅節	140 萬元	免費	65 100 (15 030)	公開活動
香港許願節 2013	250 萬元	免費 (部分活動需購票)	133 410 (12 210)	公開活動 (部分活動需購票)
曼聯亞洲之旅 2013 香港站賽事	800 萬元	\$390 – \$990	40 354 (8 140) (預計)	需預先購票

^ 個別活動或另設特價門票 (例如：高齡人士、學生、殘疾人士等)

# 包括多天套票的價錢

基金的首要目的是透過撥款支持有興趣主辦盛事的機構在香港籌辦具吸引力的文化、藝術、體育和娛樂活動，鞏固香港作為亞洲盛事之都的地位，吸引更多旅客訪港。

至於基金所資助的個別項目，基金有要求活動須讓本港市民參與；但由於每個活動的規模、性質和預算都不一樣，故此我們認為要求所有項目作硬性規定本地公开发售門票的比例並不恰當。不過，盛事基金評審委員會 (評委會) 會因應個別項目的情況施加額外要求，並考慮將來是否有需要規定及調高個別活動公开发售的門票數目等。政府與主辦機構的撥款合約會詳

細列明雙方的責任，以及各項基金撥款的細節安排及管制條款。

基金有嚴格及公開的審批准則，所有申請須經由評委會詳細考慮，而獲撥款支持的盛事亦必須符合多項基本原則，如必須是文化、藝術、體育或娛樂活動；主辦機構必須是本港非牟利團體（適用於基金第二層機制）；盛事必須能提升香港的國際形象，締造品牌效應，吸引專程為盛事來港的旅客及／或延長他們留港時間；吸引本地和非本地傳媒報道；包含非本地元素，並有內地及海外參與者或觀眾參與；以及盛事的參加者必須達 1 萬人或以上等。要成功通過審批，項目更要在經濟效益、宣傳效益、規模、技術及財務可行性以及申請機構的項目管理能力等各方面均取得合格分數，缺一不可。評委會一直按照公開的評審準則小心審核每一項申請，項目計劃如不符合任何一項審批條件，皆不會獲批。

每項入選盛事的資助額各有不同，評委員會按盛事的內容、規模、活動長短、場地要求、財政預算、其他收入來源（如商業贊助及門券收益）及主辦機構的籌辦能力等作出分析和建議，並由基金的管制人員決定入選盛事的資助額。為吸引大型盛事在港舉行，入選盛事的資助額不設上限，唯資助額不能超過盛事總開支的一半。

至於盛事的效益方面，根據申請者提供的資料，所有獲支持的盛事共約可吸引逾 149 萬名參加者，當中包括逾 32 萬名旅客，以及創造約 16 000 個就業機會。這些盛事為香港加添姿彩和活力，有助進一步推動香港成為亞洲盛事之都，吸引更多旅客專程為盛事而訪港或延長留港時間。主辦機構亦會利用基金的撥款，擴大盛事的規模和對外宣傳，提升盛事的國際形象。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和政府新聞處也有善用機遇，把獲基金贊助的盛事納入其推廣計劃，利用有關盛事彰顯香港作為亞洲盛事之都的地位。旅發局亦有和業界伙伴設計旅遊產品，吸引更多遊客來港參觀盛事。

評委會及基金秘書處會監督盛事的籌辦過程，以確保盛事符合撥款的宗旨，以及其他相關要求。評委會及基金秘書處亦會觀察盛事的整個過程和收集參加者的反應，並會要求主辦機構提交經審核的盛事財務報表、評核報告及宣傳報告。這些報告須交由評委會和基金的管制人員審議。如最終認為有關機構違反撥款協議訂明的任何條款及條件，或有關主辦機構舉辦盛事的表現未如理想，或盛事未能達致預期的成果／目標，主辦機構可能不獲發放餘下的基金撥款，或被扣減基金撥款。有關機構甚至可能被取消再次申請基金的資格。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2) 工商業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香港政府為了爭取加入「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區」，採取了什麼具體措施？這些措施佔用了多少人手及財政資源？目前為止產生了多少經濟效益？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答覆：

2011年11月，在中央政府支持下，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向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正式要求加入「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區」(「自貿區」)。其後，特區政府採用多種方式、多層次爭取東盟成員國支持。行政長官及特區政府高層官員在香港或外地與東盟政府領袖或官員會面時，都表達香港加入「自貿區」的意願及可為東盟帶來的益處。特區政府高層官員多次出訪東盟成員國，爭取當地政府及商界支持。特區政府亦通過香港工商組織及商界翹楚參與遊說工作。此外，特區政府、香港貿易發展局及工商團體，組織商貿投資團，到多個東盟成員國考察，表達香港對促進與東盟經濟合作的誠意。特區政府亦與國家商務部緊密協調，借助國家對東盟的影響力，爭取東盟成員國支持。

香港爭取加入「自貿區」的工作，主要屬於工業貿易署對外貿易關係的其中一環，所涉及的開支已納入整體對外貿易關係工作的開支預算中，難以將相關人手和財政資源分開計算。

在 2012 年，中國內地和東盟分別是香港的第一及第二大貿易伙伴。香港加入「自貿區」後，香港的商界（包括中小企）可受惠於「自貿區」下的市場開放及投資保護措施，以較佳條件進入東盟市場。香港加入「自貿區」，除了可促進區內貿易及投資外，亦可鞏固及提升香港作為區內主要貿易、航運、金融及投資中心的地位。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6) 旅遊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香港政府既然意識到各種旅遊設施面臨壓力，那麼有否研究本港旅遊業的承受能力可接待多少旅客？如果有，研究過程及結果是什麼？當中佔用了多少人手及財政資源？如果沒有，會否進行類似研究？又預計為此調撥多少人手及財政資源？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答覆：

政府正就香港整體承受和接待旅客的能力進行評估，考慮的範疇包括口岸處理能力、旅遊景點及公共交通的接待能力、酒店供應、「個人遊」的經濟效益、對社會民生的影響等。所有涉及上述範疇的政策局和政府部門都有參與評估工作。在旅遊方面，有關的評估工作除了由旅遊事務專員和旅遊事務署其他人員負責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也監督相關工作。相關工作所涉及的開支和預算，已納入工商及旅遊科 2013-14 年度的撥款中，難以分開量化。

姓名：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工商及旅遊)

日期：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2) 工商業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表示會為完善 CEPA 機制而與國家商務部設立聯合工作小組，這個小組有什麼具體工作計劃？會在什麼地點提供服務？涉及多少人手及財政資源？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答覆：

聯合工作小組會按業界所反映的意見，重點協助遇到較多障礙的行業，解決在個別省市遇到的 CEPA 落實問題。工業貿易署正統籌有關政策局及部門和特區政府駐內地各辦事處匯集業界在利用 CEPA 開放措施時遇到的問題，以擬訂小組的工作議題及優先次序。工業貿易署會與內地對口部門商訂具體工作計劃，並期望在本年第二季召開小組的首次會議。工作涉及的人手及財政資源，由相關政策局或部門各自負責，我們未有統計實際數額。

姓名：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工商及旅遊)

日期：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000 運作開支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3) 資助金：香港貿易發展局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香港貿易發展局將會在北京及廣州以外城市開設更多「香港設計廊」。預計會加開多少間設計廊，所需資金及資源為何？開設地點的考慮因素為何？以及如何可確保有意將其商品展於設計廊內展出的企業能夠得到公平的參與？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答覆：

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曾就內地城市消費潛力進行一項研究，發現武漢、青島以及成都均是內地消費力比較強的城市，適合香港品牌及產品發展。貿發局亦曾在武漢和成都舉辦名為「香港時尚購物展」的展銷活動，兩次活動均吸引超過 30 萬名內地消費者入場參觀選購香港產品，足見香港品牌廣受當地市民歡迎。

有見及此，貿發局計劃於 2013-14 年度在武漢及青島，以及於 2014-15 年度在成都，開設「香港設計廊」新店，以進一步擴展「香港設計廊」在內地的網絡。此外，貿發局正與內地的百貨店合作，在內地百貨店以「店中店」概念開設一系列的「香港設計廊」。

貿發局預計「香港設計廊」位於武漢及青島的分店將分別於今年 4 月及 7 月開幕。首家位於百貨公司內的「店中店」將於今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揭幕，而另外兩家位於北京的「店中店」，以及兩家位於武漢的「店中店」，則預計分別於今年 7 月和 10 月投入服務。

貿發局在 2013-14 年度的相關預算為 1,200 萬元，當中已包括有關店舖裝修、營運及宣傳推廣的費用。

貿發局對有意將其商品展出於設計廊內的企業均一視同仁，參展的基本條件是必須是香港公司的原創設計或品牌。

姓名： 黃灝玄  
職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194**

問題編號

12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2) 工商業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推行「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以及其特別優惠措施，分別涉及多少行政成本及人手？當中行政成本相對批出的信貸保證額及貸款額，比例分別是多少？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答覆：

截至 2013 年 2 月底，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的「特別優惠措施」已批出超過 5 900 宗申請，涉及的總貸款額及總信貸保證額分別超過 260 億元及 200 億元。

行政費用方面，如我們在 2012 年 4 月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時所述，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會承擔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推行「特別優惠措施」的日常營運開支，至於因特別優惠措施而引致的額外政府開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會以現有資源應付。

姓名：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工商及旅遊）  
日期：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195

問題編號

123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2) 工商業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總值十億元的 BUD 專項基金推出至今，涉及多少行政成本及人手？當中行政成本相對批出的資助額，比例是多少？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答覆：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專項基金」）於 2012 年 6 月 25 日推出。截至 2013 年 2 月底，分別有 54 宗及 47 宗申請獲得「企業支援計劃」批出或有條件批出資助，前者涉及的總資助額約為 2,126 萬元。由於獲有條件批核的申請最終批核與否及其資助金額有待申請企業提交進一步資料才能確定，且計劃推行初期需較多資源作宣傳及起動計劃之用，現階段我們未能就計劃的行政成本相對批出的資助額的比例作出一個準確和合理的計算。

至於「機構支援計劃」方面，截至 2013 年 2 月底，共有 17 宗申請獲得該計劃批出資助，總資助額約為 6,064 萬元。有關工作的人手及行政支出，已納入工業貿易署（「機構支援計劃」的秘書處）的整體撥款內，難以分開量化，因此未能計算計劃的行政成本相對批出的資助額的比例。

姓名：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工商及旅遊)

職銜：

日期：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2) 工商業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現時本港進出口業界中，企業總數是多少？中小企佔企業總數多少比例？政府有什麼措施扶助這些企業？當中涉及多少財政資源及人手？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答覆：

根據政府統計處最新的數據，在 2012 年 9 月，香港約有 99 900 家從事進出口貿易的企業，其中約 99 200 家為中小企，佔進出口貿易企業總數 99.3%。

政府一直致力協助中小企業，包括進出口貿易企業。在協助企業融資方面，「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特別優惠措施」的申請期已延長一年至 2014 年 2 月底。政府會繼續提供 1,000 億元的信貸保證。截至 2013 年 2 月底，措施已批出超過 5 900 宗申請，當中 2 641 宗申請來自進出口貿易企業，涉及的信貸保證額約為 95 億元。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會繼續承擔推行「特別優惠措施」的日常營運開支，至於因特別優惠措施而引致的額外政府開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會以現有資源應付。

政府亦積極協助業界開拓出口市場。政府建議調整工業貿易署「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下每家中小企業的累計資助上限，在符合額外條件下，由 15 萬元增加至 20 萬元。截至 2013 年 2 月，基金的受惠中小企業超過 37 000 家，當中約 4 700 家已用罄現時 15 萬元的資助上限。假設該些企業申請並用罄新增的 5 萬元資助額，額外開支為 2.35 億元。隨着更多中小企業用罄現時 15 萬元的資助上限後申請新增的資助額，開支會進一步增加。有關的額外開支會由基金現時的承擔額支付。推行基金的人手及行政開支已納入工業貿易署的整體預算內，難以分開量化。

此外，為進一步協助中小企出口商，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信保局)已於今年 3 月 1 日起為每年營業額少於 5,000 萬港元的香港企業推出一項「小營業額保單」計劃，為出口商的投保增加靈活性。在同日起的兩年內，參與該計劃的保戶更可以享有保單年費豁免及最高百分之二十的保費折扣。信保局亦於今年 3 月 1 日上調了土耳其及菲律賓的評級，並相應提高承保這些國家的限額，為出口到這些國家的出口商提供更高的信用限額和較低的保費率。信保局的兩項措施已納入信保局的整體預算，不涉及額外政府財政資源。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2) 工商業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為新成立的經濟發展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及相關的支援，當中需要多少人手資源加以協助；委員會提出的建議當局會如何考慮以及跟進，提供協助，避免委員會只流於「吹水」而缺乏適切的落實和得到成效。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答覆：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為經濟發展委員會(經委會)及其下兩個工作小組(即會展及旅遊業工作小組和製造、高新科技及文化創意產業工作小組)提供秘書處支援。有關工作由現有人手及一名新增的高級政務主任負責，新增開支約為 113 萬元。至於經委會運作的首年開支，需視乎經委會討論其需要進行的工作或計劃，如研究項目等而定，並會由本局在現有資源中應付；現階段未能計算所涉開支。經委會另外兩個工作小組(即航運業工作小組和專業服務業工作小組)，則分別由運輸及房屋局及發展局負責提供秘書處支援。

經委會將就如何擴闊香港經濟基礎及促進香港經濟增長及發展的整體策略和政策，向政府提供前瞻性的方向及意見；具體而言，經委會將檢視及探悉有助香港經濟進一步發展的行業或行業群，及提議扶助相關產業發展所需的政策和其他支援措施。經委會下的四個工作小組會為其所涵蓋的行業，就政府應制訂的政策和扶助措施向經委會提供具體意見。經委會及工作小組需要進行的研究類型及內容，需經其有關討論後才能確定，現階段

未能計算所涉開支。經委會由行政長官領導，有關政策局局長為經委會及四個工作小組的官方成員。政府會參與經委會及四個工作小組的討論，並會考慮是否接納經委會提出的建議和跟進如何令有關建議予以落實。

姓名： 黃灝玄  
職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2) 工商業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會如何促進和擴大香港與台灣在貿易、投資和旅遊方面的合作；比較過去，新的財政年度會怎樣加強與台灣的聯繫與合作，並就設定共同合作的具體項目及計劃的有關詳情為何？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答覆：

特區政府會繼續積極推動與台灣在貿易、投資和旅遊方面的合作，有關詳情如下：

- 在貿易推廣方面，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台北辦事處會繼續推廣香港服務業，並鼓勵台灣品牌與港商合作，利用香港服務業平台，共同開拓海外和內地市場。在 2013-14 年度，貿發局會繼續透過舉辦各類活動包括展覽會、考察團、洽談會、研討會、路演、商貿配對等，促進兩地貿易往來，並將重點推廣品牌行銷、法律仲裁、物流、專利授權等香港優勢服務業。
- 在投資推廣方面，投資推廣署會繼續加強在台的推廣工作，積極籌辦不同類型活動，以鼓勵及協助台商來港開業或擴充在港的業務。在 2013-14 年度，投資推廣署會繼續通過在台灣在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轄下的投資推廣小組，積極及廣泛接觸台商，並到訪台灣的不同城市作投資推廣。投資推廣署也會為在港的台商社群及有關的台灣商會代表舉辦聯誼酒會，與在港的台商繼續保持緊密聯繫，為他們提供所需的後續服務。

- 在旅遊方面，現時台灣是香港第二大客源市場。由 2012 年 9 月 1 日起，合資格的台灣居民可透過互聯網免費預先辦理入境登記來港，台灣民眾來港旅遊因此更加方便，有助提升他們來港度假的意欲。有見及此，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於 2013-14 年度將增加投放於台灣市場的推廣資源，積極與當地業界合作，吸引年輕及家庭客群來港度假。除了台北外，旅發局亦會於二線城市如台中和高雄推廣，例如透過受歡迎的電台頻道，宣傳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的吸引力。旅發局預計，2013 年台灣訪港過夜旅客將會有 3.4% 的增長。

此外，我們亦會繼續透過香港方面的「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及「香港-台灣商貿合作委員會」與台灣方面的「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及「經濟合作委員會」這兩個合作平台，推動港台多範疇和多層次的交流，加強雙邊經濟合作，以推動兩岸三地的經貿發展。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199

問題編號

12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3) 資助金：香港貿易發展局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隨著內地經營成本不斷上漲，貿發局其中一項重要工作是協助香港公司拓展南亞及東南亞市場；協助香港中小企開拓新興市場。在新的財政年度，貿發局在這方面有何籌劃；以及預算多少資源協助中小企；過去有關工作有可成效？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答覆：

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在 2013-14 年度將集中協助香港企業開拓，包括印度、印尼、土耳其和拉丁美洲等擁有高消費力的新興市場。貿發局更會為每個市場制定一套合適和全面的策略，以在這些市場推廣香港的主要出口產品包括電子、服裝及配飾、鐘表、珠寶、禮品及家庭用品等。例如，貿發局會在當地舉辦大型貿易展覽會、組織外訪及來港的商貿考察團、邀請當地的主要入口商和分銷商參與該局在香港所舉辦的展覽會，以及舉辦更優質的商貿配對和交流活動等。部份的重點活動如下：

- 在雅加達和伊斯坦布爾舉辦「時尚生活匯展」，推廣香港產品和品牌。貿發局會在展會設立「小批量產品採購專區」，以協助香港中小企進軍這些新興市場；

- 組織特定行業的商貿外訪團前往印尼、印度、馬來西亞、越南、阿聯酋、沙特阿拉伯、俄羅斯、拉丁美洲及非洲，推廣香港的時尚產品；
- 舉辦考察團前往新興地區包括緬甸及印尼，協助香港生產商評估當地是否適合設廠；
- 在阿聯酋的迪拜和印度的孟買舉行的貿易展覽會設置香港館，推廣香港設計和品牌；
- 探索舉辦香港-印度商貿圓桌會議的可行性，以爭取印度主要商貿組織和企業集團的支持；
- 帶領不同服務企業考察新興市場，例如帶領基建及房地產服務業訪問緬甸和資訊科技業訪問泰國；並在新興市場如東盟國家舉辦研討會及各類推廣活動，宣傳香港服務業的優勢；
- 擴大貿發局的新興市場資料庫，增加入口商、分銷商、零售商和網上零售商的企業資料，加入東盟市場對香港產品和服務有興趣的潛在買家的資料，並鼓勵東盟國家企業更積極參與貿發局的大型活動和貿易展覽會；以及
- 舉辦研討會和工作坊，讓中小企業掌握新興市場和特色產業的最新發展。

上述是貿發局在綱領(3)下其中一些工作。我們並沒有就每項工作所涉及開支分項預算。根據以往的經驗，很多中小企均受惠於貿發局的工作。在貿發局在 2012-13 年度舉辦的多項不同形式的製造業推廣活動中，如貿易展覽、外訪團、產品展示等，已帶領超過 410 名香港中小企到緬甸、印度、印尼、越南、馬來西亞等地考察及推廣貿易，協助港商了解這些市場的新商機，並拓展商脈。此外，貿發局在 2013 年 3 月在印尼雅加達舉行第二屆「時尚生活匯展」，亦展示了約 200 家香港中小企的各類優質時尚產品。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200

問題編號

125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6) 旅遊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與旅發局及有關方面協調，推廣美酒佳餚。當局如何協助進一步推廣，並會否考慮過去美酒佳餚節的受歡迎情況並聯同本港米芝蓮食肆，延長舉辦的時間及豐富有關內容，吸引更多旅客前來旅遊及享受。若會，預計所需資源多少；若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答覆：

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自 2010 年起將 11 月定為「香港美酒佳餚月」，除了舉行為期四天的「香港美酒佳餚巡禮」外，亦與飲食業界合作，在整個 11 月向旅客推廣香港主要美食區舉辦的特色活動，以及飲食及酒店業界所提供的餐飲和住宿優惠，以吸引旅客來港品嚐。

「香港美酒佳餚巡禮」今年將於全新場地—中環新海濱舉行，旅發局將積極優化活動內容，除了邀請得獎美食餐廳(例如米芝蓮食肆、美食之最大賞得主等)參與活動，亦會研究邀請新合作伙伴(例如提供高質素美酒美食的餐廳及零售商等)參與，務求為參與活動的旅客提供嶄新及美好體驗。

2013-14 年度，旅發局舉辦「香港美酒佳餚月」(包括「香港美酒佳餚巡禮」)的所需費用約為 3,700 萬港元。旅發局已預留 240 萬元籌辦這項大型活動，並會為此活動尋求約 3,460 萬元的贊助及其他收入。

姓名：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工商及旅遊)

日期：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201

問題編號

125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6) 旅遊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啟德郵輪碼頭目前有關泊位工作進展如何，是否如預期一樣於本年中首個郵輪泊位落成；在慶祝落成之時當局將有何計劃配合落成儀式，當局會提供甚麼協助；在有關綱領上政府預算增加 7,780 萬元（53.1%），主要計及啟德郵輪碼頭的碼頭大樓和附屬設施的運作開支，當局可否告知當中包括軟硬件方面設置的準備為何？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答覆：

啟德郵輪碼頭的建造工程正全速進行，碼頭大樓和首個泊位將於 2013 年 6 月啟用，旅遊事務署與香港旅遊發展局正緊密合作，加強宣傳推廣郵輪旅遊和新碼頭。我們正計劃新碼頭的啟用安排，稍後會公佈詳情。

有關綱領 2013-14 年度預算撥款上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計及啟德郵輪碼頭的碼頭大樓和附屬設施在 2013 年 6 月啟用後的運作開支（7,923.4 萬元），當中包括碼頭機電設施的維修保養（6,155.9 萬元）、公用地方的物業管理服務（411.1 萬元），以及電費等各項公用地方和設施的公用事業收費（1,356.4 萬元）。

姓名：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工商及旅遊）  
日期：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2) 工商業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香港政府採取了什麼具體措施各向大新興市場宣傳香港，以加強貿易聯繫？當中佔用了多少人手及財政資源？目前有多少本港中小企與「金磚五國」有貿易往來？該等中小企佔全港中小企總數多少比例？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答覆：

新興市場近年的經濟持續發展，我們一直積極加強與新興市場的貿易和投資合作，為香港商品及服務貿易開拓市場，創造商機。我們會透過安排主要官員進行訪問，並在合適的情況下加入商界代表同行，以宣傳香港及加強貿易聯繫。此外，我們會探討締結各種雙邊協議以加強經貿聯繫的可能性，包括涵蓋全面的自由貿易協定，以及《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等。目前，我們正與俄羅斯進行《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談判，以加強保障香港在當地的投資，以及吸引當地商家到香港投資。

此外，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亦會協助香港企業在目標新興市場(例如印度和拉丁美洲)尋找商機。貿發局會在新興市場舉辦貿易展覽會、組織香港貿易商出訪新興市場、安排來自新興市場的貿易商來港訪問、鼓勵當地主要入口商和分銷商參與貿發局的展覽會，並為參與者提供商貿配對和聯繫網絡活動。

與新興市場有關的工作屬於整體對外貿易關係工作的一部份，有關的工作開支已納入整體對外貿易關係工作的開支預算中，所涉及的人手及財政資源難以分開量化。

至於有多少本港中小企與「金磚五國」有貿易往來，我們並沒有相關的統計數字。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6) 旅遊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二零一二年訪港旅客總數逾四千八百萬人次，當中十大旅客來源地是什麼？各地訪港旅客人次、消費總額及每人平均消費額是多少？入境旅客總消費逾三千億元，帶動了多大通脹比率？另外，政府在推廣旅遊業方面的總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答覆：

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的數字，2012 年訪港旅客十大客源市場、訪客人次及過夜旅客人均消費如下：

	客源市場	訪港旅客人次	過夜旅客人均消費初步數據 (相比2011年)
1	中國內地	34,911,395	8,525元 (+3.7%)
2	台灣	2,088,745	5,615元 (-4.2%)
3	日本	1,254,602	6,198元 (+7.5%)
4	美國	1,184,757	7,405元 (+3.6%)
5	南韓	1,078,458	4,389元 (+0.9%)
6	澳門	882,942	4,581元 (+5.0%)
7	新加坡	728,224	7,561元 (+10.4%)

	客源市場	訪港旅客人次	過夜旅客人均消費初步數據 (相比2011年)
8	菲律賓	709,753	5,467元 (+0.1%)
9	澳洲	632,462	8,390元 (+3.7%)
10	馬來西亞	624,859	5,965元 (+11.1%)

旅發局的初步數據顯示 2012 年「與入境旅遊相關的總消費」約 3,065 億元，較 2011 年增加 16.5%。

過去幾年，香港的通脹主要由食品價格和房屋租金帶動。前者受國際食品價格波動的影響較大，而後者反映房地產市場和經濟狀況的轉變。在 2012 年，入境旅遊業持續蓬勃發展，但本地通脹則大致呈現回落趨勢，主要是由於私人房屋租金的按年升幅收窄和本地食品通脹有所緩和。不少與訪港旅客消費有關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組成項目(例如外出用膳、衣履、耐用品等)，其價格升幅在 2012 年內均有所放緩，可見通脹與入境旅遊業的趨勢沒有很顯著的直接關係。

在 2012-13 年度，旅發局用於本地和客源市場的修訂推廣預算約為 3.582 億元。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204

問題編號

456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沒有指定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2) 工商業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告知本委員會，在 2013-14 年度，當局在推動葡萄酒相關業務在香港進一步發展的工作計劃和涉及的預算開支。

提問人：易志明議員

答覆：

在推動葡萄酒相關業務方面，我們在 2013-14 年的工作詳情如下：

- (a) 貿易及投資推廣方面，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協調有關機構（包括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旅遊發展局和投資推廣署）的工作包括舉辦葡萄酒盛事，例如美酒佳餚巡禮及國際美酒展；
- (b) 經香港輸往內地的葡萄酒清關便利措施由 2012 年 11 月起，由深圳擴展至廣州，我們會加強宣傳，並繼續與內地海關研究如何進一步改善便利措施；
- (c) 人力培訓和教育方面，政府會在 2013-14 年度進行葡萄酒相關行業的人力調查，務求掌握人力供求情況，評估培訓需求，讓業界人士及培訓機構參考；
- (d) 貯存設施方面，香港品質保證局在 2012 年檢視其葡萄酒儲存設施認證計劃，訂下方向發展葡萄酒認證服務，我們會與該局合作；

- (e) 打擊冒牌酒方面，海關的專責調查隊會繼續夥拍業界合作加強情報搜集及監察市場情況。海關亦與內地和海外執法機構保持緊密聯繫，以加強堵截偽冒葡萄酒進出口及核實產品真偽的能力；及
- (f) 我們在 2012 年 5 月與德國簽訂葡萄酒合作協議後，共有 13 份類似的合作協議，我們會繼續物色其他合作伙伴，合力推廣相關的貿易、投資及旅遊等業務。

當局主要調配現有資源，以應付以上工作。有關開支已納入本局工商及旅遊科的編制及撥款中，難以分開量化。就上文第(a)項提到的兩項大型推廣活動而言，有關開支透過政府資助金、收費及贊助支付。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205

問題編號

216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6) 旅遊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提到地政總署截至去年底已批出十三宗重建或改裝工廈作酒店的申請，預計今明兩年新增約一萬個酒店房間供應。這意味今明兩年的酒店房間供應，將有平均每年約 7% 的增長，政府如何確保有關增幅能如期落實？

提問人： 姚思榮議員

答覆：

今明兩年新增約 10 000 個酒店房間供應的估算，除活化工廈作酒店用途的個案外，亦包括發展商透過現行的程序在商業/商貿用地上申請規劃許可(如適用)興建酒店的項目。

酒店供應主要由私人市場主導，發展商會視乎未來旅客數目增長展望、經濟前景、酒店業營商環境以及盈利預測等多個因素來決定及調整其酒店興建的計劃以及步伐。我們會繼續與各持份者及酒店業界保持聯繫，密切留意香港酒店市場的供求情況。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206

問題編號

216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6) 旅遊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提出，政府將於2013/14年度推出一幅酒店用地，可提供約三百個酒店房間。單憑下年度的酒店土地供應，未來三、四年的酒店房間供應，將難以維持7%的年均增長。政府有何其他措施增加酒店供應？

提問人： 姚思榮議員

答覆：

政府一直多管齊下地增加酒店房間的供應。除了在財政預算案中所提及的「只作酒店用途」用地以外，政府會繼續推展現行的相關措施，包括活化工廈以及歷史建築作酒店用途等。另一方面，本港兩個主要的主題公園（即海洋公園以及迪士尼樂園）會繼續跟進其酒店發展計劃。此外，發展商亦會透過現行的程序在商業/商貿用地上申請規劃許可(如適用)興建酒店。根據現有的資料，我們預計今明兩年新酒店房間的供應增加約 10 000 個。政府會繼續與各持份者及酒店業界保持聯繫，密切留意香港酒店市場的供求情況。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207

問題編號

21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6) 旅遊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2013-14 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提供 23 億元貸款予海洋公園以發展大樹灣水上樂園項目。有關貸款會用於發展樂園的那些項目？還款時間及利息將為何？

提問人： 姚思榮議員

答覆：

政府將會為海洋公園的「大樹灣發展項目」提供一筆 23 億元浮息貸款，貸款由 2013 年起分三年提取，息率相等於政府存放於外匯基金下的財政儲備的收益率（現時為百分之五），貸款年期為 20 年。項目包括一個全天候水上樂園、零售、餐飲及娛樂區，以及泊車區等共二十多項設施。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208

問題編號

216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7) 資助金：香港旅遊發展局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旅遊發展局於上年度(即 2012-2013)，計劃投入 1.825 億元於全球 20 個主要客源市場的推廣活動，當中 70% 共 1.274 億元將投放於非內地市場。

內地及澳門旅遊發展局一直都有補貼旅遊業界到外地進行巡迴展覽及推介。香港近年在資助旅遊業界跟隨旅遊發展局到外地進行宣傳活動的金額如何？效果如何？

提問人： 姚思榮議員

答覆：

香港旅遊發展局為鼓勵業界參與新市場旅遊展覽，在 2012-13 年度向參加指定旅遊展覽會的業界夥伴提供參與費用折扣，所涉金額為 86 萬元。相比未有提供優惠的 2011-12 年度，參與新市場旅遊展覽的業界機構由 49 間增加至 67 間，增幅 37%。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209

問題編號

217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6) 旅遊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本地兩大主題公園在今年春節期間，人流量均創下新高，各項遊玩設備的輪候時間動輒以小時計，海洋公園更一度停止售票，令旅客留下不良印象。預算案提出將落實擴建兩大樂園，但擴建工程需時，在過渡期間，當局有何措施疏導旅遊旺季的人流？

提問人：姚思榮議員

答覆：

海洋公園一向有在節慶假日期間如暑假、春節、聖誕等，實施一系列疏導及控制人流的措施，例如增加表演場數和娛樂項目、有需要時延長開放時間、設置園內遊客人數上限等，以上種種有關措施和消息均會透過不同途徑向外公布。雖然海洋公園曾於今年農曆新年為控制人流而短暫停止售票，但園方採取了適當的措施及迅速向外公布有關安排，把對遊人的不便程度減至最低，故並無特別事故發生。

香港迪士尼樂園亦致力為賓客提供最理想的遊樂體驗，因此會在預計人流的高峰日子作出相應安排，如在暑假、春節、聖誕期間，延長樂園開放時間、增加花車巡遊次數等。

姓名：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工商及旅遊）  
日期：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210

問題編號

217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6) 旅遊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今年初農曆新年期間，多個內地旅行團來港後發生不愉快事件，揭露在行內存在影子旅行社、未訂酒店先接團等不良經營問題。當局如何協助旅遊業議會加強措施，規管內地來港旅行團的經營模式，在旅監局成立前，政府是否需要人手及其他方面增撥資源作支援，以避免問題再發生？

提問人：姚思榮議員

答覆：

政府一直非常重視本港旅遊業的服務質素。為進一步改善內地來港團的運作，香港旅遊業議會（旅議會）的「檢討內地來港團經營模式與規管措施專責小組」已在今年 3 月開會研究加強內地來港團的規管，旅遊事務專員也有參與會議。鑑於最近的「世通」事件，我們已正式要求旅議會深入研究加強規管內地入境團的 10 項措施，包括強化對旅行團住宿安排的規管、加入團隊確認書抽查機制等。在旅議會敲定新規管措施後，我們會向國家旅遊局通報及請相關旅遊部門配合。

在旅遊業監管局成立前，《旅行代理商條例》及現行的規管架構依然生效，旅行代理商違規須受旅議會監管和處罰。在過渡期間，旅議會會繼續以嚴肅認真的態度處理違規個案，旅行代理商註冊處亦會加強監察工作，確保行業運作如常。我們會以現有資源進行上述工作。

姓名：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工商及旅遊）  
日期：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211

問題編號

217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2) 工商業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提及“我們會繼續透過去年六月推出總值十億元的 BUD 專項基金，協助香港企業升級轉型、發展品牌和拓展內銷市場，以提升在內地市場的競爭力。基金至今已經收到超過五百宗申請”。請告知至今共有多少與旅遊相關行業申請成功？

提問人： 姚思榮議員

答覆：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專項基金」）於 2012 年 6 月 25 日推出。截至 2013 年 2 月底，分別有 54 宗<sup>1</sup>及 17 宗申請獲得「專項基金」下的「企業支援計劃」及「機構支援計劃」批出資助，當中並無與旅遊相關行業的申請。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sup>1</sup> 並未包括 47 宗獲有條件批核的申請，有關申請最終批核與否及其資助金額有待申請企業提交進一步資料才能確定。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212

問題編號

217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7) 資助金：香港旅遊發展局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為推動香港成為區內主要郵輪樞紐，旅發局來年將透過市場推廣合作基金，吸引更多郵輪訪港。請具體解說旅發局將如何運用市場推廣合作基金，以達到上述目標？預計需要動用多少基金款額？涉及款額佔基金總額的比例為何？

提問人：姚思榮議員

答覆：

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透過專為郵輪公司而設的「市場推廣合作基金」，鼓勵郵輪公司增加在港的停泊次數及選擇以香港作為母港或中轉港。旅發局與成功申請基金的郵輪公司會各付對等的金額，合作進行市場推廣及廣告宣傳活動，有助郵輪公司加強宣傳工作，刺激消費者對郵輪旅遊的需求。

旅發局於 2013-14 年度投放於「市場推廣合作基金」的預算約為 400 萬元。

姓名：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工商及旅遊)

日期：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6) 旅遊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自 2009 年成立以來，盛事基金已撥款資助 20 多項活動：

- a. 根據基金第一層機制，"政府將有權分享獲資助盛事的盈利"。請告知各項活動的盈虧情況，以及盈利(如有)的使用情況。
- b. 當局有否總結各個盛事基金資助活動的成效?包括吸引海外旅客人數、對香港產生的經濟效益等。
- c. 盛事基金有否預留一定比例的開支預算專門用於資助本地團體的特色活動以向海外旅客推廣本土文化? 如有，比例為何? 如沒有，原因為何?
- d. 部分活動項目如香港許願節、香港龍獅節已獲盛事基金連續資助三年，當局會否就資助項目設定年期上限? 如有，年期為多少? 如否，為何?

提問人： 姚思榮議員

答覆：

- (a) 盛事基金（基金）於去年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撥款 1.5 億元和延長運作 5 年，並把基金修訂為兩層機制，一方面容許支持享譽國際的盛事來港舉行；另一方面則改良了原來供本地非牟利團體申請的機制。就基金的第一層機制，我們已委聘獨立顧問進行研究，以確定哪些國際性大型盛事適合在香港舉行。有關研究進展良好。為確保公帑用得其所，盛事基金評審委員會（評委會）日後將會按次序與列入第一層盛事的主辦機構接洽，確保主辦單位了解基金的運作及細則，並研究與主辦機構合作的模式（例如基金的撥款上限、項目的具體表現承諾和指標、項目的盈餘（如有）如何按比例分賬等）。如

能達成協議，主辦機構將獲邀向基金提交正式撥款申請，而評委會將按基金既定和公開的審批準則審批有關申請。到目前為止，基金仍未批出任何款項予第一層盛事。

- (b) 基金自 2009 年獲立法會財委會撥款成立以來，已接受了八輪申請，至今共支持了 21 項盛事，撥款上限為 8,470 萬元。盛事的詳情及獲提供的資助額如下：

項目名稱	主辦機構	性質／內容	舉行時間	參與旅客人數	撥款上限
太古「港樂·星夜·交響曲」	香港管弦樂團	大型戶外古典音樂會	2009年11月13日	1 078	140 萬元
香港網球精英賽 2010	香港網球贊助人協會	國際職業網球賽	2010年1月6-9日	942	900 萬元
梅窩水燈及天燈節	洪聖誕籌備委員會有限公司	傳統文化活動	2010年3月26-29日	9 915	150 萬元
香港 2010 國際無伴奏合唱節	香港青年協會	大型音樂節	2010年3月27日至4月22日	2 304	80 萬元
香港音樂劇展演	春天實驗劇團 焦媛實驗劇團 阿盧製作 中英劇團	大型音樂劇節	2010年3月29日至4月21日	3 317	250 萬元
Hope and Glory	The Birch Foundation	大型多媒體藝術展	2010年4月8日至5月30日	6 359	200 萬元
香港龍舟嘉年華	香港龍舟協會 香港旅遊發展局	具體育元素的傳統文化活動	2010年7月23-25日	54 027	500 萬元
2011 年香港龍獅節之健力龍獅·活力香江	香港龍獅節籌備委員會	傳統文化活動	2011年1月1日	10 000	100 萬元
香港網球精英賽 2011	香港網球贊助人協會	國際職業網球賽	2011年1月5-8日	1 114	500 萬元

項目名稱	主辦機構	性質／內容	舉行時間	參與旅客人數	撥款上限
香港許願節	林村許願廣場發展有限公司	傳統文化活動	2011年2月11-17日	2 879	180萬元
香港龍舟嘉年華 2011	香港龍舟協會 香港旅遊發展局	具體育元素的傳統文化活動	2011年6月17-19日	51 346	400萬元
香港國際爵士音樂節 2011	香港爵士樂會	大型音樂節	2011年9月25日至10月2日	4 003	300萬元
香港六人板球賽 2011	香港板球總會	國際板球賽	2011年10月28-30日	2 260	350萬元
2011 瑞銀香港高爾夫球公開賽	香港高爾夫球總會	國際職業高爾夫球賽	2011年12月1-4日	9 903	800萬元
2012 香港龍獅節	香港龍獅節籌備委員會	傳統文化活動	2012年1月1日	19 400	140萬元
香港許願節 2012	林村許願廣場發展有限公司	傳統文化活動	2012年1月23日至2月6日	34 915	140萬元
香港龍舟嘉年華 2012	香港龍舟協會 香港旅遊發展局	具體育元素的傳統文化活動	2012年7月2-8日	64 030	650萬元
2012 瑞銀香港高爾夫球公開賽	香港高爾夫球總會	國際職業高爾夫球賽	2012年11月15-18日	10 493	1,500萬元
2013 香港龍獅節	香港龍獅節籌備委員會	傳統文化活動	2013年1月1日	15 030	140萬元
香港許願節 2013	林村許願廣場發展有限公司	傳統文化活動	2013年2月10-23日	12 210	250萬元
曼聯亞洲之旅 2013 香港站賽事	傑志基金有限公司	足球表演賽	2013年7月29日	8 140 (預計)	800萬元

至於經濟效益方面，根據申請者提供的資料，所有獲支持的盛事共約可吸引逾 149 萬名參加者，當中包括逾 32 萬名旅客，以及創造約 16 000 個就業機會。這些盛事為香港加添姿彩和活力，有助進一步推動香港成為亞洲盛事之都，吸引更多旅客專程為盛事而訪港或延長留港時間。主辦機構亦會利用基金的撥款，擴大盛事的規模和對外宣傳，提升盛事的國際形象。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和政府新聞處也有善用機遇，將獲基金支持的盛事納入其推廣計劃，利用有關盛事彰顯香港作為亞洲盛事之都的地位。旅發局亦有和業界伙伴設計旅遊產品，吸引更多遊客來港參觀盛事。

- (c) 基金並無預設任何預算予個別團體。任何本地非牟利團體在香港舉辦大型藝術、文化、體育和娛樂盛事，皆可透過基金的第二層機制申請撥款。至於會獲支持的盛事數目、性質，以及資助額等，則要視乎申請數目的多寡和當中有多少項能成功通過審批。
- (d) 基金不會禁止過往曾獲資助的機構再次遞交申請，只要該盛事能符合既定要求（如參加人數達 1 萬人、蘊含國際元素、能吸引旅客參與和傳媒報導，以及盛事的對外宣傳效益、經濟效益、可行性和主辦單位的籌辦能力等），均有機會再獲考慮。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214

問題編號

218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6) 旅遊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根據財政預算案，香港迪士尼樂園將於未來數年推出新項目，包括夜間大巡遊、全球首個以 Marvel 漫威漫畫為主題的新園區，這些新項目將由樂園的營運盈餘提供資金。請問這些新項目的總預算開支為何？當局如何評估樂園未來數年的盈餘情況？如何保證不會因為樂園盈餘的多寡而影響推出新項目從而削弱樂園在區內主題公園的競爭力？

提問人： 姚思榮議員

答覆：

華特迪士尼公司現正為香港迪士尼樂園(樂園)的新遊樂設施進行設計工作，並就其開支制訂預算。

隨著樂園於 2012 財政年度首度錄得淨盈利，現階段擴建計劃的第三個主題園區「迷離莊園」亦會於年中啟用，我們有信心樂園的業務會持續向好。樂園下一步的擴建計劃將於未來數年分階段完成，樂園製備周年營運預算時會預留足夠款項作擴建之用，我們相信樂園的營運盈餘足以應付計劃中的新遊樂設施的資本開支。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2) 工商業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

- a. 請告知2012年5月推出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的申請及審批情況，當中有多少涉及旅遊相關行業？
- b. 上一財政年度提出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1000 億的信貸保證額截至2013年1月底只批出240多億元，用量相對偏低。當局過去一年做了哪些工作主動向中小企推廣這計劃？來年會否額外投放資源以改善使用率低的情況？

提問人：姚思榮議員

答覆：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按揭證券公司)於2012年5月31日在其「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推出「特別優惠措施」。政府提供1,000億元的信貸保證額。截至2013年2月28日，按揭證券公司收到超過6 800宗申請，批出超過5 900宗申請，涉及總貸款額及總信貸保證額分別超過260億元及200億元。當中，按揭證券公司共收到及批出31宗有關旅遊業的申請，涉及的貸款額及信貸保證額分別約為1億3千萬元及8,200萬元。

為加強中小企對「特別優惠措施」的認識，除了透過網頁外，按揭證券公司於過去一年參與了近10場由工商團體舉辦的講座及研討會。政府亦透過電視宣傳片及電台宣傳聲帶，向中小企推廣「特別優惠措施」。在2013-14年度，我們會繼續透過以上的渠道宣傳「特別優惠措施」，並透過商會及30多間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派發宣傳單張。

按揭證券公司會承擔推行「特別優惠措施」的日常營運開支，至於因特別優惠措施而引致的額外政府開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會以現有資源應付。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216

問題編號

218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6) 旅遊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立法會已通過成立旅遊業監管局，請問當局有沒有就旅監局的籌備和成立預留預算開支？如有，預留了多少？預計開支分佈情況為何？如沒有，為何？

提問人：姚思榮議員

答覆：

政府於 2011 年底宣布將成立旅遊業監管局（旅監局），處理現時香港旅遊業議會和旅行代理商註冊處負責的規管及發牌工作，監管對象包括旅行社、領隊和導遊。成立旅監局的準備工作，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轄下的旅遊事務署負責。相關工作所涉及的開支和預算，已納入工商及旅遊科 2013-14 年度的撥款中，難以分開量化。

有關成立旅監局的財務安排方面，我們建議旅監局長遠而言應以自負盈虧的方式運作。為避免因成立旅監局而令業界在短期內大幅增加經營成本，或不合理地加重旅遊大眾的負擔，我們建議政府向旅監局提供一筆一次過撥款作為種子基金，以支付成立費用和部分營運開支，及作為應急儲備。我們需研究旅監局的運作、收費安排、內部架構等才能建議實際撥款額，現階段尚未預留撥款。

姓名：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工商及旅遊）  
日期：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6) 旅遊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如何就立法會會議決議，與其他政策局加強加速大嶼山旅遊配套設施的發展？是否需要額外增加人手？所需的開支預算為多少？

提問人： 姚思榮議員

答覆：

政府一直致力優化及增加大嶼山的旅遊設施。過去數年，大嶼山已有不少旅遊基礎設施相繼落成，除了迪士尼樂園以外，亦包括亞洲國際博覽館、昂坪 360、昂坪廣場和心經簡林，以及由大澳警署改建的文物精品酒店等。未來數年，迪士尼樂園會推出新穎的夜間大巡遊以及落實興建以 Marvel「漫威」漫畫英雄為主題的新園區。土木工程拓展署亦會繼續推展其梅窩景貌的翻新工程，以及分階段落實進一步優化大澳的工程。此外，愉景灣的新酒店和會展設施已在今年 3 月啟用。這些新旅遊設施將有助加強大嶼山旅遊的吸引力。

另一方面，機場管理局正就擴展機場成為三跑道系統制定相關設計細節，當中包括規劃機場商業發展的用地，以滿足機場的運作需要和發揮機場因大型跨境基建（例如港珠澳大橋）落成而與珠三角地區更為通達所帶來的經濟協同效應。

在宣傳方面，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一直與本地業界緊密合作，向海外業界、旅客和傳媒推介大嶼山豐富的旅遊特色。由於大嶼山在發展會展旅遊方面擁有多方面的優勢，例如有大型場地、多間酒店和鄰近香港國際機場等，旅發局轄下的「香港會議及展覽拓展部」自 2011 年 9 月起，聯同大嶼山多個業界夥伴推出「大嶼山 — 會展獎勵旅遊靈感之旅」推廣計劃，將大嶼山推廣成為「一站式」的會展及獎勵旅遊匯點。為了加強推廣力度，該

部將於 2013 年 4 月至 6 月期間，聯同多個會展及相關業界，推出「大嶼山 — 會展獎勵旅遊靈感之旅」(第二期)推廣計劃。

在 2013-14 年度，旅發局將會與本地業界繼續緊密合作，向海外業界、旅客和傳媒推介大嶼山豐富的旅遊特色。旅發局的總推廣預算為 3.378 億元，當中已包括推廣大嶼山旅遊的開支。工商及旅遊科亦會把握港珠澳大橋於 2016 年通車的機遇，研究在大嶼山開發新旅遊景點的可行性，進一步促進大嶼山旅遊的發展。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6) 旅遊  
(7) 資助金：香港旅遊發展局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3-14 年度的預算比 2012-13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7,780 萬(53.1%)，主要用於啟德郵輪碼頭的碼頭大樓和附屬設施的運作開支，請告知各大開支的預計分佈情況。另啟德郵輪碼頭的碼頭大樓及首個泊位將於今年年中投入使用，香港旅遊發展局將如何打做香港作為區內主要的郵輪樞紐？年內目標吸引多少艘郵輪合共約多少旅客抵港？

提問人： 姚思榮議員

答覆：

有關綱領 2013-14 年度預算撥款上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計及啟德郵輪碼頭的碼頭大樓和附屬設施在 2013 年 6 月啟用後的運作開支（7,923.4 萬元），當中包括碼頭機電設施的維修保養（6,155.9 萬元）、公用地方的物業管理服務（411.1 萬元），以及電費等各項公用地方和設施的公用事業收費（1,356.4 萬元）。

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於 2013-14 年度加強推廣郵輪旅遊的主要工作包括：

- (a) 強化香港作為「亞洲郵輪樞紐」的形象
  - (i) 透過區域性或全球性的大型業界展銷會和活動，向業界與媒體廣泛宣傳香港在郵輪旅遊方面的優勢。
  - (ii) 配合啟德郵輪碼頭開幕，安排海外傳媒於碼頭開幕期間及今年下半年進行相關報導。

(b) 鼓勵郵輪公司把香港納入行程，刺激消費者需求

- (i) 透過市場推廣合作基金，鼓勵郵輪公司增加在港的停泊次數，及選擇以香港作為母港。
- (ii) 在內地，特別是華南地區，舉辦消費者推廣活動，藉廣告、公關宣傳及數碼媒體推廣，刺激消費者對郵輪旅遊的興趣。此外，亦計劃於內地主要城市包括廣州及上海成立專責隊伍，加強在內地開拓及推廣郵輪旅遊業務。
- (iii) 於美國和澳洲等市場推出促銷活動，吸引消費者參與「飛機加郵輪」行程來港。另外，亦會以試驗形式，鼓勵內地和印度的大企業和團體，以「包船」形式進行「郵輪獎勵旅遊」，把會展旅遊及郵輪旅遊互相結合。

(c) 提升郵輪旅客的陸上體驗

藉著「新旅遊產品發展計劃」，鼓勵業界發展富創意的嶄新陸上觀光節目。

(d) 支援政府與區內港口加強合作

旅發局會繼續支援政府與區內港口加強合作，開發區內航線及多元化的郵輪旅遊產品。

抵港郵輪停泊次數及旅客數字，要視乎郵輪公司的船隻調配計劃，以及碼頭營運商的市場推廣策略，新碼頭的業務發展亦需要一段時間才能成熟。我們預期因應啟德郵輪碼頭的啟用及旅發局的推廣工作，郵輪業整體將有平穩的增長。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7) 資助金：香港旅遊發展局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香港旅遊發展局

- (a) 將如何善用市場推廣資源吸引旅客來港，讓客源組合更多元化？頭十位目標市場是哪些？每市場預計使用來年度多少市場推廣投資總額？預計吸引訪港旅客的人數？
- (b) 香港旅遊發展局來年花在內地旅客市場的資源有多少？當中多少用於泛珠三角地區？多少用於珠三角以外？有何推廣計劃吸引更多逗留天數較長的內地旅客來港？

提問人：姚思榮議員

答覆：

- (a)及(b)為維持客源市場的多元化，並保持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及世界級旅遊勝地的形象，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在 2013-14 年度會繼續把推廣資源集中投放到 20 個客源市場，當中包括 15 個主要市場和五個新市場。20 個客源市場的訪港過夜旅客，佔整體過夜旅客高達 95%。

旅發局在 2013-14 年度，會將 71%的客源市場推廣資源(約 1.25 億元)投放到國際市場。餘下約三成(約 5,140 萬元)則會投放於內地，並把當中的 84%投放到非華南地區，以吸引更多逗留天數較長的內地旅客。

在 2013-14 年度，旅發局將投放 2,170 萬到華南和華中地區，當中涵蓋多個泛珠三角區域省市，佔整體內地推廣資源約 42%。

旅發局投放到各客源市場的建議推廣預算如下：

	<b>2013-14 年度 建議推廣預算 (百萬港元)</b>
<b>內地市場</b>	<b>51.4</b>
華南地區	8.5
華中地區	13.2
華東地區	14.7
華北地區	15.0
<b>短途市場</b>	<b>51.4</b>
日本	12.3
台灣	11.9
南韓	12.3
新加坡	3.5
菲律賓	3.6
馬來西亞	2.5
印尼	3.0
泰國	2.3
<b>長途市場</b>	<b>43.9</b>
美國	15.9
澳洲	10.4
英國	7.1
加拿大	4.0
德國	3.5
法國	3.0
<b>新市場</b>	<b>29.8</b>
印度	13.4
俄羅斯	7.7
中東	5.0
越南	1.3
荷蘭	2.4

旅發局預期 2013 年訪港旅客人次約為 5,190 萬，預計分別來自內地(約 3,800 萬)、短途市場(約 863 萬)、長途市場(428 萬)和新市場(約 100 萬)。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4) 郵政、競爭政策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2 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2012 年第 25 號條例)預計會於年內實施，當局會用多少資源和在哪些方面下工夫讓營商人士能全面了解條例內容，避免誤觸有關法例。

提問人：姚思榮議員

答覆：

香港海關和通訊事務管理局作為《2012 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修訂條例》)的執法機關，於 2012 年 12 月 7 日至 2013 年 3 月 17 日就《修訂條例》的執法指引擬稿諮詢持份者和公眾。執法機關正審視諮詢期內收到的意見，以對執法指引作出合適的修訂，讓商戶對《修訂條例》有較深入的理解。本局亦正統籌香港海關、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及消費者委員會的有關教育及宣傳工作(包括宣傳短片、教育單張、講座等)，以加強商戶和消費者對《修訂條例》的認識。所需資源由本局及各部門機關在現行資源中調配。

姓名：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工商及旅遊)  
日期：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221

問題編號

219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5) 資助金：消費者委員會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在過去三年(即 2010-2011，2011-2012 及 2012-2013)，消費者委員會收到多少個投訴是與旅遊行業相關的？主要涉及哪些方面的投訴？有多少個案轉交香港旅遊業議會跟進處理？
2. 本人的辦事處不時收到市民及旅行社投訴航空公司，市民反映曾向消費者委員會投訴，消委會建議客人向香港旅遊業議會求助，香港旅遊業議會又說只管旅行社，管不了航空公司。請問當局會否在 2013-14 年度開始加強消委會處理與航空公司相關糾紛的角色，如會，需要多少資源？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姚思榮議員

答覆：

1. 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在過去三年接獲有關旅遊行業的投訴數字如下：

2010-11年度	2011-12年度	2012-13年度 (截止2013年2月)
799	963	883

投訴主要涉及機票銷售、旅行團及航空公司服務。

而在上述個案中轉交香港旅遊業議會(旅議會)的數字如下：

2010-11年度	2011-12年度	2012-13年度 (截止2013年2月)
156	124	115

2. 消委會與旅議會設有投訴轉介機制，若投訴屬旅議會的規管範圍，消委會會把個案轉介旅議會處理，如投訴不屬旅議會的規管範圍，則由消委會直接聯絡有關商戶處理。在一般情況下，有關外遊旅行社或入境旅客就入境旅行社接待及購物安排的投訴個案，都會轉交旅議會處理。

當接獲消費者就機票或航空公司作出的投訴，消委會會視乎其購票途徑而有不同的處理方法。若消費者是透過領有旅行代理商牌照的本港旅行社購入機票，則屬旅議會的規管範圍，消委會會把個案轉介旅議會處理。若消費者是直接向航空公司購買機票，消委會會直接處理個案。不過，部分旅客可能直接透過外地網站購買機票，由於有關商戶並非香港註冊公司，遇上爭拗，消委會或難以介入跟進。

消委會會繼續密切留意市場發展，並會適時調配人手處理相關投訴。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7) 資助金：香港旅遊發展局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使用數碼媒體和富創意的宣傳計劃方面，旅發局會善用新改良的數碼平台，包括在新浪微博、微信等社交網站專頁及流動應用程式的應用上，可否提供近年如點擊率或其他數據以顯示市場反應？未來三年(即 2013-2014, 2014-2015 及 2015-2016) 投放在數碼媒體宣傳的資源會否增加？有關推廣款項分攤將會如何作出調整？

提問人：姚思榮議員

答覆：

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制定了全方位的數碼媒體市場推廣策略，涵蓋互聯網、社交媒體及流動電話三大範疇。這些平台的使用率如下：

DiscoverHongKong.com 網站

年份	瀏覽人次
2010	5 680 萬
2011	5 860 萬

(由於 DiscoverHongKong.com 在 2012 年進行革新，故未能提供該年的瀏覽人次。)

手機程式下載數目

年份	手機程式下載數目
2010	310 243
2011	376 389
2012	537 186

社交媒體 (截至 2013 年 1 月 31 日)

平台	累積粉絲數目
Facebook	358 000
Twitter	17 000
新浪微博	592 000
微信	8 090#

#旅發局自 2012 年 11 月開始以微信進行推廣，故粉絲數目較其他社交媒體為少。

旅發局一直密切留意不同宣傳手法的成效，並會因應市場消費模式和趨勢，決定日後在數碼媒體宣傳及相關推廣方面的資源分配。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223

問題編號

22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6) 旅遊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當局就旅遊業現行運作及規管架構將進行檢討。政府當局可否說明有關檢討工作的計劃內容、時間表和開支預算？

提問人： 姚思榮議員

答覆：

政府於 2011 年年中，就檢討香港旅遊業的運作和規管架構進行公眾諮詢，範疇包括旅遊業規管架構、旅行代理商發牌制度及導遊規管工作等。政府完成有關檢討後，於同年年底宣布將成立旅遊業監管局（旅監局），處理現時香港旅遊業議會和旅行代理商註冊處負責的規管及發牌工作，監管對象包括旅行社、領隊和導遊。過去一年，我們一直積極進行成立旅監局的準備工作，今年年中會向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滙報進展，我們預計大約於 2014 年年中向立法會提交成立旅監局的條例草案。

成立旅監局的準備工作，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轄下的旅遊事務署負責。相關工作所涉及的開支和預算，已納入工商及旅遊科 2013-14 年度的撥款中，難以分開量化。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224

問題編號

547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6) 旅遊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內地去年中公佈，將允許內地旅行團的郵輪旅客，從香港到台灣後，繼續前往日本或韓國。預算案提出，因應啟德郵輪碼頭於本年中啟用，將與業界及鄰近港口探討航線開發及區域合作。政府可否解說如何利用內地新措施開拓跨境郵輪旅遊？財政預算上將如何配合？

提問人： 姚思榮議員

答覆：

中央政府於 2012 年 6 月宣布支持香港郵輪業發展的新措施，允許內地旅行團乘坐郵輪從香港到台灣後，繼續乘坐該郵輪前往日本或韓國，再返回內地。新措施可以讓郵輪公司為內地旅客提供更多元化的航線，吸引他們到香港參加郵輪航程，有助爭取郵輪公司派駐更多船隻到亞太區，從而促進國家及香港郵輪經濟產業的發展。

我們已向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增撥資源，加強推廣郵輪旅遊。除了透過「市場推廣合作基金」吸引更多郵輪訪港外，旅發局會在內地，特別是華南地區，舉辦消費者推廣活動，藉廣告、公關宣傳及數碼媒體推廣，刺激消費者對郵輪旅遊的興趣。此外，旅發局亦計劃於內地主要城市包括廣州及上海成立專責隊伍，加強在內地開拓及推廣郵輪旅遊業務。

旅發局於 2013-14 年度用於推廣郵輪旅遊的預算約為 1,560 萬元，當中已包括在內地市場進行推廣的開支。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225

問題編號

185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96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分目：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3-14 年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的薪酬津貼，將由 2012-13 年度的約四千一百萬元，增至近四千九百萬元，請問增加幅度較薪金增幅為多的原因為何，當中涉及的津貼項目為何？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

答覆：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與「個人薪酬」有關的津貼並不是全部與薪金掛鈎。因此，其撥款增加幅度與薪金增幅並沒有直接關係。至於 2013-14 年度津貼的主要項目包括員工的署任津貼、逾時工作津貼、匯兌補償津貼、外調膳宿津貼，和因應當地法例要求，為當地聘用的人員就公積金計劃、退休金及醫療保險計劃支付的僱主供款。

姓名：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工商及旅遊）  
日期：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96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分目：

綱領：(2) 公共關係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香港駐海外的經濟貿易辦事處在過去五年(即 2008-2009 至 2012-2013 年度)，有否就推廣香港的文化及藝術產業進行過任何工作，以及協助過本港的文化藝術團體聯繫海外相關團體或組織，以開拓海外市場？若有，詳情為何？若否，未來會否考慮制訂計劃以協助本地文化藝術產業向海外發展？

提問人：鍾樹根議員

答覆：

在過去五年(即 2008-09 至 2012-13 年度)，各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除駐日內瓦經貿辦外)，在促進本港與外國經貿關係的同時，也一直協助推動文化藝術交流活動。經貿辦於其涵蓋的國家及地區不時舉辦及贊助不同的文化藝術活動，包括電影節、音樂會、舞蹈表演、藝術展覽、龍舟競賽等，並會邀請香港各界人士，包括著名導演、演員、設計師等參與有關活動。經貿辦亦支持本地藝團到海外作文化藝術交流，例如安排香港芭蕾舞團、香港小交響樂團、亞洲青年管弦樂團及戲劇團體等到各地演出。經貿辦會繼續宣傳香港的文化藝術成就、推廣香港的文化藝術特色和協助促進本地文化藝術產業向海外發展。

姓名：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工商及旅遊)

日期：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227

問題編號

31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96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過去三年(截至2012年)部門檔案管理工作的資料：

1. 部門專職負責檔案管理的人手數目和職級；如沒有專職的檔案管理的人員，請提供涉及檔案管理工作人員的人手、相關檔案管理工作的時數及需要兼任的工作範圍資料；
2. 請以下表列出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3. 請以下表列出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4. 請以下表列出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1. 各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已委任其辦公室經理為檔案經理以協助推行及監察檔案管理的事務。
2. 過去三年(即2010至2012年)各經貿辦並沒有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政府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
3. 過去三年(即2010至2012年)各經貿辦並沒有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
4. 過去三年(即 2010 至 2012 年)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行政檔案	1989 至 2009	43 個 / 1.82 直線米	2011	根據《一般行政檔案存廢期限表》	否
	1989 至 2001	1 個 / 0.04 直線米			是
業務檔案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228

問題編號

379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96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分目：

綱領：(1) 對外貿易關係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1)，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2013 至 14 年度的財政撥款為 1.577 億元，較 2012 至 13 年增加 6%，原因為何？該處的宗旨是代表及促進香港在境外的貿易及商業利益，當中是否包括協助本地中小企業？如是，請提供過去三年(截至 2012-13 年)曾協助中小企個案的數目；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答覆：

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2013-14 年度的撥款較 2012-13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890 萬元(6.0%)，主要由於在各辦事處所在地聘用的人員的薪金和津貼增加、填補職位空缺及人事變動令薪金及津貼所需撥款增加，以及運作開支增加。

政府十分重視香港企業，特別是中小企的發展，並致力締造有利營商的環境。經貿辦主要負責推動香港與不同地區的經貿關係及協助港商(包括中小企)在外地拓展商機。經貿辦經常與當地政府官員、商會組織及傳媒機構等保持密切聯繫，並舉辦研討會等活動，一方面增進他們對香港的瞭解，另一方面也藉此機會向他們介紹香港各方面的最新發展和優勢，鼓勵當地企業到香港投資，或夥拍香港企業(包括中小企)開拓亞洲和內地市場。各經貿辦並沒有過去三年協助個別企業的數字。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229**

問題編號

01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96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分目：

綱領：(1) 對外貿易關係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13-14 年對外貿易關係的撥款為 157.7 百萬元，較 2012-13 原來的預算增加 7.1%，請問當局：

(1) 指標指出，2013 年預計參加與貿易事宜有關的會議次數為 3 730，較 2012 年的 3 646 多，但其他指標預計均比 2012 年少，請說明因由；

(2) 請列出 2013 年海外 11 間辦事處將會分別獲得的撥款及在各項指標中的使用分配，並將此與 2012 年的數據比較；及

(3) 會否考慮在 2013-14 年增設海外經貿辦事處，如有，需要增加多少撥款，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 梁君彥議員

答覆：

(1) 在綱領(1)的指標中，2013 年主要因為世界貿易組織舉行第九屆部長級會議，參加與貿易事宜有關的會議次數預計會有所增加。其他指標在 2013 年的預算數目則較 2012 年的實際數字略為減少。這主要是由於各經貿辦在 2012 年內為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五周年，舉辦了較多項的推廣及聯絡活動。

(2) 在綱領(1)對外貿易關係下，各經貿辦的 2012-13 修訂預算及 2013-14 預算，表列如下。

	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布魯塞爾	日內瓦	柏林	倫敦	紐約	三藩市	華盛頓	新加坡	悉尼	東京	多倫多	總數
<b>(1) 對外貿易關係</b>												
<b>2012-13 修訂預算</b>												
<b>分目 000 運作開支</b>												
<b>(百萬元)</b>	14.0	40.4	9.1	11.0	7.3	7.9	21.7	7.1	8.4	15.4	6.5	148.8
<b>2013-14 預算</b>												
<b>分目 000 運作開支</b>												
<b>(百萬元)</b>	14.2	37.6	9.4	16.2	8.2	8.6	23.5	7.8	8.9	16.5	6.8	157.7

各經貿辦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下的撥款，主要用以支付薪金、津貼及其他整體運作開支。因此，我們不能就各經貿辦所獲撥款按個別指標來分配。

(3) 本局暫沒有計劃在 2013-14 年增設經貿辦。現時經貿辦的人員，已因應經濟情況的轉變，在其覆蓋範圍內走訪不同地方，以協助港商在外地拓展商機。現有的經貿辦亦已展開新工作，開拓土耳其、俄羅斯、拉丁美洲及東盟成員國等新興市場。舉例來說，近年由於俄羅斯的經濟發展蓬勃，駐倫敦經貿辦也加強了這地區的聯繫工作。同樣，駐新加坡經貿辦的人員近年也多次出訪不同的東盟國家，與各國加強連繫，並且舉辦不同的商貿活動，以協助港商把握東盟的商機。我們會繼續留意各經濟體的情況，善加利用現有經貿辦的資源，並會不時檢視情況，按需要適當增加資源，以加強相關經貿辦的工作效能。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工商及旅遊)  
 職銜：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230**

問題編號

01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96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分目：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2-13 年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中，外調補助津貼經修訂後為 1,662,000 元，請問當局，為什麼在 2013-14 年估計上述津貼需要 3,091,000 元？

提問人：梁君彥議員

答覆：

當員工被派駐香港以外地區以及在外駐任期結束後調回香港時，可獲發一筆過的外調補助津貼，以補償有關人員因職位調動和起居上的改變而引致的雜項開支。2013-14 年度預算的外調補助津貼較 2012-13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42 萬 9 千元，主要是預期於 2013-14 年度，香港派駐各經濟貿易辦事處的人員及回港人員的數目，將比 2012-13 年度為多。

姓名：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工商及旅遊）

日期：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231

問題編號

246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96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分目：

綱領：(2) 公共關係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a) 請列出過去兩年(即2011-2012及2012-2013財政年度)，各海外經貿辦事處用於推廣本地文化創意產業，宣傳本地文化及促進交流的開支及人手安排，以及開支佔總開支的百分比。

(b) 在2013-2014財政年度，各海外經貿辦事處有何具體計劃，推廣本地文化創意產業、宣傳本地文化及促進交流的工作？相關的預算開支及人手安排為何？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答覆：

(a) 過去兩年(即 2011-12 及 2012-13 財政年度)，各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除駐日內瓦經貿辦外)，在促進本港與外國經貿關係的同時，也一直協助推廣本地文化創意產業及促進文化交流。經貿辦於其涵蓋的國家及地區不時舉辦及贊助不同的藝術及文化活動，包括電影節、音樂會、舞蹈表演、藝術展覽、龍舟競賽等，並會邀請香港著名導演、演員、設計師等參與有關活動。經貿辦亦支持本地藝團到海外作藝術及文化交流，例如安排香港芭蕾舞團、香港小交響樂團、亞洲青年管弦樂團及戲劇團體等到各地演出。由於有關推廣為經貿辦整體公共關係工作其中一環，故此其所涉及開支及人手難以準確分開計算。

(b) 在 2013-14 財政年度，經貿辦將會繼續宣傳香港的藝術及文化成就、推廣香港的藝術文化特色和協助促進本地創意產業向海外發展。由於有關工作已包括在整體公共關係工作之內，故此其所涉及開支及人手難以準確分開預計。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96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分目：(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a) 特區政府一直研究在其他多個城市設立經貿辦事處/聯絡處的可行性，現有的日本經貿辦事處兼顧韓國的事務，然而韓國經濟及資訊科技發展在亞洲已日漸重要，政府是否有計劃在韓國設立經貿辦事處？如有，計劃詳情如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b) 請告知政府決定於國家/地區/城市設立經貿辦事處/聯絡處的準則為何，現時有否計劃研究下一批成立海外經貿辦事處/聯絡處？若有，名單、詳情及時間表為何？若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 莫乃光議員

答覆：

(a) 本局暫沒有計劃在韓國設立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現時駐東京經貿辦負責促進香港與韓國和日本的經貿聯繫和文化交流等工作。駐東京經貿辦除了在日本展開工作外，亦不時到韓國不同縣市進行職務訪問，這安排行之有效。我們會繼續留意韓國的情況，並善加利用現有經貿辦的資源。

(b) 現時，香港在海外已設有 11 個經貿辦。經貿辦的人員，會因應經濟情況的轉變，在其覆蓋範圍內走訪不同地方，以協助港商在不同地區拓展商機。本局暫沒有計劃在 2013-14 年度增設經貿辦，但我們會不時檢視情況，按需要適當增加資源，以加強相關經貿辦的工作效能。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96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分目：

綱領：(2) 公共關係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除了加強對外貿易事務，經濟貿易辦事處的工作亦應與其他國家或城市作藝術及文化交流（包括創意產業）。各經濟貿易辦事處有否在駐守地方，進行及計劃藝術及文化交流活動？計劃詳情如何？如沒有，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答覆：

各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除駐日內瓦經貿辦外)，在促進本港與外國經貿關係的同時，也一直協助推動藝術及文化交流活動。經貿辦於其涵蓋的國家及地區不時舉辦及贊助不同的藝術及文化活動，包括電影節、音樂會、舞蹈表演、藝術展覽、龍舟競賽等，並會邀請香港著名導演、演員、設計師等參與有關活動。經貿辦亦支持本地藝團到海外作藝術及文化交流，例如安排香港芭蕾舞團、香港小交響樂團、亞洲青年管弦樂團及戲劇團體等到各地演出。經貿辦將會繼續宣傳香港的藝術及文化成就、推廣香港的藝術文化特色和協助促進本地創意產業向海外發展。

姓名：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工商及旅遊)

日期：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96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分目：

綱領：(1) 對外貿易關係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業界一直認為香港政府駐外的經濟貿易辦事處沒有足夠讓本地企業開發商機，例如協助了解在外國當地的大型投標項目，或協助聯絡或介紹海外的合作伙伴，只限於提供一般性的當地經濟資料，針對性不足。請問香港的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有否計劃加強針對性地為港商尋找商機的活動？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答覆：

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主要負責推動香港與不同地區的經貿關係。一直以來，各經貿辦均致力協助港商在外地拓展商機，經貿辦更經常與當地政府官員、商會組織及傳媒機構等保持密切聯繫，並舉辦研討會等活動，一方面增進他們對香港的瞭解，另一方面也藉此機會向他們介紹香港各方面的最新發展和優勢，鼓勵當地企業到香港投資，或夥拍香港企業開拓亞洲和內地市場。經貿辦也有協助前往當地訪問的香港商界和行業代表團，安排他們參觀相關企業或與相關的政府部門、商會和海外機構會面，以協助港商增加對海外市場的瞭解。

姓名：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工商及旅遊）

日期：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96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分目：

綱領：(1) 對外貿易關係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3年(即2010-2011，2011-2012及2012-2013)，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都曾派員到外地公開演說：

- a) 派員的挑選準則是如何？
- b) 請列出過去3年演說地點及內容。
- c) 如何評估成效，而相關所涉及的開支如何？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答覆：

- a) 一般而言，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主管會代表經貿辦作公開演說。
- b) 過去三年(即2010至2012年)，各經貿辦在其覆蓋範圍的國家或城市分別進行了397，433及436次公開演說。演說內容主要包括介紹香港的最新情況及經濟發展；宣傳香港作為企業開拓內地市場的平台及國際貿易金融中心的獨特優勢等。

c) 透過在不同場合的公開演說，經貿辦可有效宣傳香港，提高香港的國際形像。經貿辦人員出外演說的開支包括在經貿辦的整體開支內，難以分項量化。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236

問題編號

458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96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分目：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的「外調補助津貼」開支由 2012-13 年度修訂預算的 166 萬元增至 2013-14 年度預算的 309 萬元，增幅達 86%，原因為何？

提問人：田北俊議員

答覆：

當員工被派駐香港以外地區以及在外駐任期結束後調回香港時，可獲發一筆過的外調補助津貼，以補償有關人員因職位調動和起居上的改變而引致的雜項開支。2013-14 年度預算的外調補助津貼較 2012-13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43 萬元，主要是預期於 2013-14 年度，香港派駐各經濟貿易辦事處的人員及回港人員的數目，將比 2012-13 年度為多。

姓名：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工商及旅遊）  
日期：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237**

問題編號

538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香港濕地公園的管理，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過去 5 年度(2008-09、2009-10、2010-11、2011-12、2012-13)，管理公園所涉及的開支為何？請按年度列出。
- (b) 過去 5 年(即 2008、2009、2010、2011 及 2012 年)，本地訪客、內地訪客及海外訪客的入場人次分別為何？請以下表列出。

年份	入場人次		
	本地訪客	內地訪客	海外訪客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 (a) 香港濕地公園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在公園管理方面的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08-09	43.4
2009-10	49.8
2010-11	44.0
2011-12	45.5
2012-13	48.1

- (b) 香港濕地公園過去五年錄得本地訪客、內地訪客及海外訪客的人場人次如下：

年份	入場人次		
	本地訪客	內地訪客	海外訪客
2008	364 959	36 571	33 552
2009	395 362	35 031	16 205
2010	391 941	38 514	12 998
2011	427 634	30 185	13 928
2012	408 115	24 714	12 102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27.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3-14 財政年度會投入多少資源及費用，發展自然旅遊及生態旅遊，為能達到更好的效果，具體有哪些措施？此外會如何加強地質公園及濕地公園的宣傳和教育，配合香港旅遊發展局推廣綠色旅遊？

提問人：姚思榮議員

答覆：

在 2013-14 年度，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已為發展自然旅遊及生態旅遊預留 2,200 萬元。

為進一步推廣香港世界地質公園為自然旅遊地點，漁護署將進行一系列宣傳活動，包括：(a)製作多平台的推廣資料，包括電子書；(b)與非政府機構及私營機構合作設立新的教育及遊客中心；(c)透過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推行的地質公園導賞員認證制度，提升地質公園導賞員的技能；(d)提高對地質旅遊有興趣的旅遊代理商及漁民的服務水準；以及(e)透過世界地質公園網絡的國際平台和與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合作，在海外進行推廣。

香港濕地公園(濕地公園)方面，漁護署會採用下列方法，加強其宣傳工作：(a)在遊客常到的各個地點，例如機場、跨境口岸、旅舍及博物館分發宣傳單張；(b)透過酒店房間內的電視、遊客地圖及雜誌，在酒店進行宣傳；(c)透過電視、報章、雜誌、社交／網上媒體、港鐵站／列車、巴士車身及其他戶外渠道進行宣傳；以及(d)不時就特定的濕地動植物舉辦不同的專題活動，以吸引遊客，特別是熱愛大自然及攝影的人士。

為配合旅發局推廣綠色旅遊，濕地公園會聯同旅發局參與海外的業界展覽及旅遊展。此外，濕地公園還會聯同香港旅遊業議會，向業界伙伴介紹公園的最新發展，例如新的專題活動及設施，以吸引或利便旅遊代理商籌辦參觀活動。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27.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綱領：(1) 貿易統計

管制人員：政府統計處處長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告知本委員會：在 2012-13 年度，當局就編製進/出/轉口貨物及貨櫃統計數字涉及的人手及預算開支為何；由於現時每月所公布的有關統計數字與實際月份有一定的差距，當局會否考慮增撥資源，加快收集資料數據及編製，讓公眾能掌握最新的市場情況；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易志明議員

答覆：

在 2012-13 年度，編製進/出/轉口貨物及貨櫃統計數字所需人手為 270 個非首長級職位的員工，編制如下：統計師職系人員 4 位；統計主任職系人員 16 位；統計督導職系人員 16 位；文書職系人員 234 位。涉及的預算開支約為 6,290 萬元。

現時，統計期過後至發表按月進/出/轉口貨物及貨櫃統計數字的時間為 4 星期。這差距與其他先進經濟體系相若，亦完全符合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發布數據特別準則」的及時性規定，讓公眾掌握最新的市場情況。

有關差距主要緣自《進出口（登記）規例》的法定安排。為便利業界，貿易商可在貨物進口或出口後 14 日內才向香港海關以電子方式報關。報關後，政府統計處會審核及編校報關單的數據，確保貿易報關準確齊備。當懷疑報關的數據錯誤，政府統計處亦會向有關的進出口人士查詢。

姓名： 歐陽方麗麗

職銜： 政府統計處處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240

問題編號

349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31 香港海關

分目：

綱領：(3) 保護知識產權及消費者權益

管制人員：海關關長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為防範及打擊冒牌葡萄酒相關的違法活動，預期 2013-14 年具體措施及人手編制如何？海關版權及商標調查科負責有關打擊工作的專責調查隊，在過去三個年度(即 2010-2011 年至 2012-13 年)每年度進行針對性調查和執法行動的數字分別若干？成效如何？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答覆：

海關版權及商標調查科在 2008 年 8 月起成立一支由 7 名人員組成的專責調查隊，由 1 名高級督察、1 名總關員及 5 名關員組成，專責調查偽冒葡萄酒及其他偽冒商標活動。我們在 2013-14 年會繼續維持有關人手編制。

此外，海關於 2008 年 10 月，夥拍業界組成大聯盟，合作加強情報搜集及監察市場情況。2011 年 5 月，大聯盟下設立反偽冒葡萄酒專家小組，協助海關執法。香港海關亦與內地和海外執法機構保持緊密聯繫，以加強堵截偽冒葡萄酒進出口及核實產品真偽的能力。

在 2010-11 年至 2012-13 年，海關共接獲 7 宗舉報，經調查後未發現有需要採取執法行動。我們會保持警覺，繼續密切監察葡萄酒市場的情況。

姓名：張雲正

職銜：海關關長

日期：27.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241

問題編號

129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31 香港海關

分目：

綱領：(3) 保護知識產權及消費者權益

管制人員：海關關長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12-13 年度用於防止及偵查侵犯版權物品的開支、人手和行動次數有多少，當中有多少是涉及網上販賣侵權貨物。行動中檢獲的物品價值分別是多少，多少宗個案能成功檢控？判罰情況如何？近年侵犯版權和商標活動是否有上升趨勢，特別是網上售賣侵權貨物。在 2013-14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海關會加強與業界及執法機構合作，偵查侵權貨物的網上售賣活動，涉及的撥款有多少？是否需要增加人手執行網上巡查？

提問人：鍾國斌議員

答覆：

海關在 2012-13 年度專責防止及偵查侵犯知識產權罪行的人員共有 204 人，涉及薪酬開支 7,200 萬元。部門在 2012 年期間每星期平均採取 10 次特別行動，偵破的案件詳情如下：

侵權案件(涉及網上罪行)	490宗 (64宗)
檢獲物品總值 (涉及網上罪行)	6,597萬元 (100萬元)
成功檢控案件 (涉及網上罪行) <sup>1</sup>	371宗 (48宗)
法庭判決	罰款400元至10萬元 社會服務令50小時至540小時 監禁7日至16個月

<sup>1</sup> 於 2012 年內法庭審結的成功檢控宗數

在持續及嚴厲打擊下，本港市面侵權情況已顯著減少，惟透過互聯網售賣冒牌貨品的行為近年轉趨活躍。海關已開設由 14 名人員組成的兩支「反互聯網盜版隊」，專責打擊涉及侵犯知識產權的網上和電腦罪行，並在本年 2 月設立「科技罪行研究所」(涉及開支為 4 百萬元)，以提升前線同事的知識和技巧，提高呈堂電子證據的認受性。海關會靈活調配內部資源，與其他執法機構及業界保持溝通，並聯同本地拍賣網站和知識產權擁有人加強監察網上商業活動。

姓名： 張雲正  
職銜： 海關關長  
日期： 27.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242**

問題編號

05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31 香港海關

分目：

綱領：(3) 保護知識產權及消費者權益

管制人員：海關關長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香港海關就知識產權的調查由 2011 年的 1 121 宗上升至 2012 年的 3 244 宗，就此請告知本委員會：

1. 過去三年（即 2010-2012），當局就有關知識產權的調查總個案數字、需要進一步調查的個案數字、涉及產品或貨物的分類數字、個案平均處理時間及最長處理時間；及
2. 當局為提升調查有關侵犯知識產權的互聯網及電子罪案的能力所採取的措施及分項開支為何。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答覆：

1. 過去三年有關知識產權的調查個案數字如下：

	<b>2010</b>	<b>2011</b>	<b>2012</b>
(i) 完成調查的個案	1 660	1 121	3 244 <sup>1</sup>

<sup>1</sup> 海關於 2012 年接納審計處建議，加快處理涉及知識產權但因資料不全或證據不足等原因而無需作進一步調查的個案，故數字比 2011 年顯著上升。

	<b>2010</b>	<b>2011</b>	<b>2012</b>
(ii) 需進一步調查的個案	1 855	1 602	1 471
個案分類 (並無按貨品細分，但大多涉及衣服、手錶及飾物)	侵犯版權-1 410 偽冒商標-2 105	侵犯版權-1 175 偽冒商標-1 548	侵犯版權-1 625 偽冒商標-3 090
平均調查時間	8個月	9個月	8個月
最長調查時間	30個月	26個月	38個月

2. 海關已開設由 14 名人員組成的兩支「反互聯網盜版隊」，專責打擊涉及侵犯知識產權的網上和電腦罪行，2013-14 年度涉及的薪酬開支為 458 萬元。此外，海關以 400 萬元成立的「科技罪行研究所」已於 2013 年 2 月投入運作。現時編制下有 3 名海關人員，2013-14 年度涉及的薪酬開支為 138 萬元。此先進設施可提升前線同事的知識和技巧，並提高呈堂電子證據的認受性，從而提升執法效率及能力。

姓名：張雲正  
職銜：海關關長  
日期：27.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243**

問題編號

323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31 香港海關

分目：

綱領：(3) 保護知識產權及消費者權益

管制人員：海關關長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即 2008-2009,2009-2010,2010-2011,2011-2012 及 2012-2013)，香港海關偵查網上售賣侵權物品的個案數字、物品價值、物品種類及涉案人數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答覆：

海關過去五年偵破的網上侵權案件數字如下：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案件數目	31	55	63	65	64
被捕人數	41	60	67	74	79
貨品價值 (並無按貨品細分，但大多涉及衣服、手錶及飾物)	110 萬元	91 萬元	105 萬元	117 萬元	100 萬元

姓名：張雲正

職銜：海關關長

日期：27.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244**

問題編號

323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31 香港海關

分目：

綱領：(3) 保護知識產權及消費者權益

管制人員：海關關長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2 年有關知識產權的調查數字比 2011 年大幅增加的原因為何；2011 年及 2012 年調查有關知識產權個案的人員數目及涉及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答覆：

海關於 2012 年接納審計處建議，加快處理涉及知識產權但無需作進一步調查的個案，故引致相關數字顯著上升。在 2011-12 年度及 2012-13 年度，專責調查知識產權案件的人員數目及涉及開支如下：

	2011-12	2012-13
專責人員	204人	204人
涉及開支	6千8百萬元	7千2百萬元

開支增長主要是由於薪酬調整所致。

姓名：張雲正

職銜：海關關長

日期：27.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245

問題編號

449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綱領： (3) 保護知識產權及消費者權益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3-2014 年度香港海關用於提升調查有關侵犯知識產權的互聯網及電子罪案的能力的預算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海關已開設由 14 名人員組成的兩支「反互聯網盜版隊」，專責打擊涉及侵犯知識產權的網上和電腦罪行，在 2013-2014 年度的人手開支為 458 萬元。此外，我們於本年 2 月設立「科技罪行研究所」，提升前線同事的知識和技巧，並提高呈堂電子證據的認受性，在 2013-2014 年度的人手開支為 138 萬元。海關會繼續採用先進科技，加強執法成效。

姓名： 張雲正

職銜： 海關關長

日期： 27.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246

問題編號

449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31 香港海關

分目：

綱領：(3) 保護知識產權及消費者權益

管制人員：海關關長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2 年香港海關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以及其他各方實施《2012 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所涉及的開支及人員數目；2013-2014 年度海關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以及其他各方實施《2012 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所涉及的開支及人員數目預算。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答覆：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 2012-13 年度處理現行《商品說明條例》及於 2013-14 年度處理《2012 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修訂條例》）的有關工作由現有人手負責，所涉開支已包括在該局的整體預算中，難以分開量化。

香港海關在 2012-13 年度負責現行《商品說明條例》執法工作的人員數目為 80 名，部門在 2013-14 年度會靈活調配現有資源，派遣 147 名人員處理《修訂條例》的執法工作。所涉開支已包括在部門整體預算中，部門會在有需要時按現行機制申請額外資源。

主要由於《修訂條例》實施後，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的職能有所加強，故在 2013-14 年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對消委會的撥款較 2012-13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50 萬元。

姓名：張雲正

職銜：海關關長

日期：27.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247

問題編號

449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31 香港海關

分目：

綱領：(3) 保護知識產權及消費者權益

管制人員：海關關長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3-2014 年度香港海關透過宣傳計劃，加強公眾和貿易商對知識產權及保障消費者法例的認知的預算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答覆：

海關會靈活調配資源令社會各界認識保護知識產權和保障消費者權益的重要性。在保護知識產權方面，部門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進行宣傳和教育，包括和知識產權署、工商團體合作，加強公眾和商界的認知。至於保障消費者權益方面，部門除向本地人士及訪港旅客派發宣傳單張和透過傳媒發放訊息外，亦在消費者委員會的網頁及「選擇月刊」鼓勵市民舉報違法活動，更不時為各商會和行業機構舉辦講座。由於工作現時由七名人員兼任，故開支難以分開量化。

姓名：張雲正

職銜：海關關長

日期：27.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248

問題編號

012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綱領(1)在 2013-14 年度的預算為\$2,287,900,000，較 2012-13 年度增加 13.8%。請當局列出 2012-13 及 2013-14 年度，用於推出及推廣「香港認可經濟營運商計劃」、有關計劃的成效，以及 2013-14 年度的指標。

提問人： 梁君彥議員

答覆：

在 2012-13 年度，香港海關利用內部既有人手及資源推展「香港認可經濟營運商計劃」，有關開支已納入 2012-13 年度的撥款中，難以分開量化。香港海關在 2013-14 年度起，每年增撥約 380 萬元，開設 4 個高級督察職位，為期 3 年，進一步推廣有關計劃。

成效方面，現時已有 9 家公司獲得認證，包括從事進／出口、製造和貨運代理業務的跨國機構和本地中小企。這項計劃可提高企業在國際間的認受性，讓有信譽、有能力的公司在本地和外地享受更多清關優惠，包括優先清關及減省抽查次數。

指標方面，在 2013-14 年度，香港海關會利用增撥的資源加快審批現時十多宗的申請，加強向業界宣傳有關計劃，並與其他國家與地區商討簽署相互認可安排，以期為本地企業爭取更多清關便利。

姓名： 張雲正

職銜： 海關關長

日期： 27.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249**

問題編號

26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31 香港海關

分目：

綱領：(3) 保護知識產權及消費者權益

管制人員：海關關長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新近成立科技罪行研究所的營運開支詳情為何？有關工作的撥款詳情、人手編制及預計成效為何？當局有否計劃向科技罪行研究所增撥資源，若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答覆：

海關以 400 萬元成立的科技罪行研究所於 2013 年 2 月投入運作。現時編制下有 3 名海關人員，2013-14 年度涉及的薪酬開支為 138 萬元。此先進設施可提升前線同事的知識和技巧，並提高呈堂電子證據的認受性，從而提升執法效率及能力。部門會密切留意資訊科技的最新發展，並在有需要時按現行機制申請額外資源。

姓名：張雲正

職銜：海關關長

日期：27.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綱領： (3) 保護知識產權及消費者權益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以及其他各方緊密合作，實施《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並採取執法行動，打擊在消費者交易中使用的受禁止不良營商手法”，請告知：

- (a) 香港海關在這方面的 2013 -14 年度預算支出約多少元？
- (b) 會否就有關工作增加人手？
- (c) 具體工作計劃包括甚麼項目？
- (d) 2013 -14 年度內的進度或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 單仲偕議員

答覆：

(a)及(b) 香港海關在2013-14年度會靈活調配內部資源，派遣147名人員負責處理《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的執法工作，並會在有需要時按現行機制申請額外資源。

(c)及(d) 為《修訂條例》在2013年內正式生效作出準備，海關已就一套「執法指引擬稿」作公眾諮詢，並同時詳細分析消費者委員會過往收到涉及服務的投訴個案，以助制訂執法策略和方向。此外，部門也會全力為執法人員提供培訓及推行有關《修訂條例》的宣傳教育工作。

姓名： 張雲正

職銜： 海關關長

日期： 27.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CEDB(CIT)251

問題編號

50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31 香港海關

分目：

綱領：(3) 保護知識產權及消費者權益

管制人員：海關關長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提到本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香港海關(海關)會就售賣貨物所作的虛假商品說明及失實陳述加強採取執法行動，關於此項，請問當局：

- (a) 過去 5 年內(即 2008-09 至 2012-13 年度)，海關共收到多少宗有關投訴？有關投訴所涉金額為多少？
- (b) 海關處理有關投訴用了多少金額？有否就着投訴執法起訴？
- (c) 海關會否打算增加人手，如會，請交代時間及其所需金額。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

答覆：

(a)及(b) 有關虛假商品說明(涵蓋失實陳述)的投訴數字如下：

	2009* (3-12月)	2010 (1-12月)	2011 (1-12月)	2012 (1-12月)	2013 (1-2月)
投訴個案	443宗	594宗	514宗	581宗	121宗
個案所涉金額	66萬	355萬	617萬	254萬	41萬
成功檢控個案	7宗	65宗	55宗	77宗	5宗
法庭判罰	6.7萬	113萬	60萬	149萬	12萬
涉及開支	2,950萬	3,458萬	3,278萬	3,549萬	609萬

\*由於《商品說明條例》曾於2009年作出修訂，故統計數字只包括3至12月。

(c) 海關會繼續靈活調配資源進行上述執法工作，並會在有需要時按現行機制申請額外資源。

姓名： 張雲正  
職銜： 海關關長  
日期： 27.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252**

問題編號

393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31 香港海關

分目：

綱領：(3) 保護知識產權及消費者權益

管制人員：海關關長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海關將擴大引用《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的範圍，以調查知識產權罪案，請問其詳情為何？預計會否增加執法的人手？若會，將涉及多少開支？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答覆：

近年侵犯知識產權罪案愈趨科技化、鏈條化及跨境化，幕後操控的集團架構複雜並組織完善。針對這些個案，海關有必要採取相應手段，盡量引用《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以便向法庭申請加重刑罰及充公犯罪得益，提高阻嚇作用。海關於本年一月把「財富調查組」與「特遣隊」合併成為「有組織罪案調查科」，惟不涉及任何額外開支。

姓名：張雲正

職銜：海關關長

日期：27.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253**

問題編號

394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綱領： (3) 保護知識產權及消費者權益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海關將會就售賣貨物所作的虛假商品說明及失實陳述加強採取執法行動，請問海關將於 2012 至 13 年增加多少撥款和人手，以落實相關執法措施？

提問人： 黃國健議員

答覆：

為了打擊涉及虛假商品說明及失實陳述的不良營商手法，海關已靈活調配資源針對高風險貨品和屢次被消費者投訴的店舖作重點巡查，並在現場提醒消費者注意保護其權益，以對有關商戶收阻嚇之效。

姓名： 張雲正

職銜： 海關關長

日期： 27.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香港海關自正式推出「香港認可經濟營運商計劃」以來，獲准參與的營運商中，有多少是中小企？佔總數多少比例？整個申請程序平均需要多少時間？參與計劃的營運商，與沒有參與的相比，在整個通關過程中平均節省多少時間？另外，營運此計劃需要多少人手及財政資源？

提問人： 黃定光議員

答覆：

在 2012-13 年度，香港海關利用內部既有人手及資源推展「香港認可經濟營運商計劃」，有關開支已納入 2012-13 年度的撥款中，難以分開量化。香港海關在 2013-14 年度起，每年增撥約 380 萬元，開設 4 個高級督察職位，為期 3 年，進一步推廣有關計劃。

到目前已有 9 家公司獲得認證，包括從事進／出口、製造和貨運代理業務的跨國機構和 1 家中小企(另有 2 家中小企的申請在處理中)。這項計劃可提高企業在國際間的認受性，讓有信譽、有能力的公司在本地和外地享受更多清關優惠，包括優先清關及減省抽查次數。

香港海關將利用增撥的資源加快審批現時十多宗的申請(如申請資料齊備，現時一般可在 3 個月內完成 1 宗申請)。我們亦會加強向業界宣傳有關計劃，並與其他國家與地區商討簽署相互認可安排，以期為本地企業爭取更多清關便利。

姓名： 張雲正

職銜： 海關關長

日期： 27.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255

問題編號

207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31 香港海關

分目：

綱領：(1) 管制及執法

管制人員：海關關長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自 2010 年開始試驗的「香港認可經濟營運商計劃」運作至今，請告知有多少公司參與，請就其公司所屬類別(如製造商、進口商、出口商、貨運代理商、貨倉營運商、承運商等)及其在該類別所佔的百分比分列；在 2013-14 年度，在推廣有關計劃的工作及涉及的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易志明議員

答覆：

在 2012-13 年度，香港海關利用內部既有人手及資源推展「香港認可經濟營運商計劃」，有關開支已納入 2012-13 年度的撥款中，難以分開量化。香港海關在 2013-14 年度起，每年增撥約 380 萬元，開設 4 個高級督察職位，為期 3 年，進一步推廣有關計劃。

到目前已有 9 家公司獲得認證，包括從事進／出口、製造和貨運代理業務的跨國機構和本地中小企，部份公司業務屬跨行業，難以細分類別。這項計劃可提高企業在國際間的認受性，讓有信譽、有能力的公司在本地和外地享受更多清關優惠，包括優先清關及減省抽查次數。

在 2013-14 年度，香港海關會利用增撥的資源加快審批現時十多宗的申請，加強向業界宣傳有關計劃，並與其他國家與地區商討簽署相互認可安排，以期為本地企業爭取更多清關便利。

姓名： 張雲正

職銜： 海關關長

日期： 27.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綱領：(1) 旅遊及康樂發展

管制人員：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香港仔灣兩岸的海濱長廊及鴨脷洲大街一帶的改善工程完成後，當局會否投入資源吸引更多的遊客？另當局將在鯉魚門區增設公眾登岸設施，工程完成後，會否有配套的運輸安排？預計將增加多少旅客到鯉魚門？預計多少比例的遊客由陸路改以海路往返鯉魚門？

提問人： 姚思榮議員

答覆：

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會由現在至2014年期間分階段完成。配合工程的進展，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會配合宣傳香港仔的地方特色，南區區議會亦從地區層面協助推廣南區旅遊特色。

鯉魚門現時可循陸路和海路往返。陸路途徑包括港鐵及兩條主要公路鯉魚門道和茶果嶺道。區內有七個室內停車場及多個路旁停車位，提供私家車及旅遊巴泊位。海路方面主要採用三家村公眾碼頭附近公眾登岸梯級登岸。

現時循陸路或海路交通前往位於鯉魚門村內的海鮮酒家，需步行約十分鐘。擬建的新登岸設施可方便旅客直接前往海鮮酒家，有助加強鯉魚門作為旅遊景點對旅客的吸引力。

在鯉魚門的公眾登岸設施建成後，旅發局預計到訪的旅客將由現時每月3 000人增加至每月6 000人，現階段旅發局無法評估當中循海路和陸路前往鯉魚門的旅客比例。

姓名： 韓志強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 27.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78 知識產權署

分目：

綱領：(2) 保護知識產權

管制人員：知識產權署署長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鑒於社會一直有聲音要求在《版權條例》中加入豁免二次創作的條款。在2013-2014年度，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撥出資源，在這方面進行政策研究和公眾諮詢工作？若會，有關的工作計劃和開支預算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政府向上屆立法會提交《201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目的是更新香港的版權法例，確保法例能夠經得起科技急速發展的考驗，毋須每當在新的通訊科技出現時修訂法例；同時促進版權擁有人和聯線服務提供者的合作，打擊網上侵權活動和利便網上學習等新的使用模式。經詳細審議後，立法會法案委員會支持加入適當修訂的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不過，鑑於立法會有其他急切事務必須處理，二讀辯論未有恢復，條例草案隨上屆立法會任期完結而失效。

考慮到立法建議的複雜性，政府會繼續與各方溝通，處理公眾關心的議題，包括研究「戲仿」及所涉及的版權事宜，充份考慮不同持份者的意見，確保版權法例在數碼環境中持續有效。政府以固有的人手編制處理有關工作，沒有涉及額外開支。

姓名：張錦輝

職銜：知識產權署署長

日期：28.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78 知識產權署

分目：

綱領：(2) 保護知識產權

管制人員：知識產權署署長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目下，於 2013-14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中，知識產權署將會特別為中小企舉辦宣傳及教育活動，並着重防止侵犯知識產權行為，請告知本委員會有關工作的詳情、所需開支、人手如何？當局近年在這方面的工作成效如何？會否進一步加強推廣工作？

提問人：鍾國斌議員

答覆：

知識產權署與本地商界（包括中小企業、商會、知識產權中介代理人等）一直保持密切聯繫，並舉辦各種宣傳活動及提供有關中港兩地知識產權法律和制度的資訊，以提高他們對保護知識產權的意識。

在 2013-14 年度，我們預留約 232 萬元用於以中小企業為對象的知識產權推廣及教育工作。有關工作會由我們的市場推廣組負責。該組現時共有八名員工。

在來年，我們會繼續積極參與在香港舉辦的大型展覽及中小企專題講座，例如「國際中小企博覽」、「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及「香港國際授權展」，並繼續與各商會聯合舉辦推廣活動，如研討會、工作坊等，講解知識產權課題、宣傳防止侵犯知識產權行為的信息和派發相關的小冊子。此外，我們會透過在廣東省舉辦研討會、更新本署網站內的「粵港澳知識產權資料庫」及「內地與香港商標專欄」，幫助在廣東省營商的港資中小企更深入地了解內地的知識產權制度。我們並計劃製作一輯新的電視宣傳短片，進一步加強中小企對保護知識產權的意識。

我們自 2004 年起進行了 6 次「香港商業機構知識產權意識調查」以評估知識產權署就商界所進行的推廣及教育工作的成效，並參考有關調查結果以制定宣傳策略及活動計劃。2012 年 11 月進行的調查結果顯示，近三分之二的受訪機構認為知識產權署的宣傳活動對提升香港商界保護知識產權意識有效。

姓名： 張錦輝  
職銜： 知識產權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259**

問題編號

365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78 知識產權署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知識產權署署長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過去三年(截至 2012 年)部門檔案管理工作的資料：

1. 部門專職負責檔案管理的人手數目和職級；如沒有專職的檔案管理的人員，請提供涉及檔案管理工作人員的人手、相關檔案管理工作的時數及需要兼任的工作範圍資料；
2. 請以下表列出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3. 請以下表列出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4. 請以下表列出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答覆：

- 知識產權署沒有專職的檔案管理人員。在過去三年(截至2012年)，部門兼任處理檔案管理工作的人員共20人。這些有關人員並非全職負責檔案管理，而每個崗位人員在不同時期所兼任檔案管理工作所佔的時間有差異，難以準確量化有關的時數。
- 有關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 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行政檔案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業務檔案	1948 至 2011	44 711 個 / 413.32 直線米	2010 至 2012	10 年	否

4. 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行政檔案	1995 至 2008	1 287 個/ 8.6 直線米	不適用	根據《一般行政檔案存廢期限表》	否
業務檔案	2000 至 2001	9 063 個/ 77.16 直線米	2002	10 年	否

姓名：張錦輝

職銜：知識產權署署長

日期：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260**

問題編號

01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78 知識產權署

分目：

綱領：(1) 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知識產權署署長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綱領(1)在 2013-14 年度的預算為\$93,600,000，較 2012-13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了 5.9%，請問當局：

- (1) 將投放多少資源於審核專利，批出短期專利，為已獲指定專利局批出的專利註冊，以及備存可讓公眾檢索的專利註冊紀錄冊；及
- (2) 根據《專利條例》處理專利申請一項，2013 年在 10 日內處理標準專利及短期專利的計劃百分率均訂為 86%，有關數字低於 2011 年及 2012 年的實際數字。請列出在 2011、2012 及 2013 年每年投放於處理專利申請的人數及資源。

提問人：梁君彥議員

答覆：

- (1) 在 2013-14 年度，知識產權署轄下專利註冊處的撥款預算約為 800 萬元，用於審核專利申請，批出短期專利，為已獲指定專利局批出的專利註冊，以及處理備存可讓公眾檢索的專利註冊紀錄冊事宜。
- (2) 在 2011-12 至 2013-14 年度專利註冊處處處理專利申請的人數均為 6 人。在開支方面，於 2011-12 年度的實際支出約為 700 萬元，而 2012-13 年度的修訂預算及 2013-14 年度的預算皆約為 800 萬元。

雖然專利註冊處分別在 2011 及 2012 年在 10 日內處理標準專利申請及短期專利申請的百分率均高於預訂目標(86%)，經考慮到註冊處在 2013 年須預留人手協助就全面更新專利電腦系統進行可行性研究，我們就註冊處在 2013 年在 10 日內處理標準專利申請及短期專利申請釐訂較為務實的目標，亦即維持於 86%。

姓名：張錦輝  
職銜：知識產權署署長  
日期：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261

問題編號

01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78 知識產權署

分目：

綱領：(2) 保護知識產權

管制人員：知識產權署署長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綱領(2)「保護知識產權」的 2013-14 年度預算為\$27,900,000，較 2012-13 年度的原來預算增加 13.4%。請該署列出：

- (1) 會如何利用撥款提高社會對知識產權貿易重要性的認識，當中有多少是本年度新增項目，及相關活動詳情；
- (2) 財政司司長在發言稿第 69 段提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會領導工作小組，研究推廣香港作為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整體策略。」請詳列有關工作小組所涉及的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情況。

提問人：梁君彥議員

答覆：

2013-14 年度的預算較 2012-13 年度的原來預算增加 13.4%，主要是由於個人薪酬及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方面的增長。

- (1) 在提高社會對知識產權貿易重要性的認識的工作方面，我們會繼續與香港及內地擁有共同願景的相關政府部門、公共及私營機構合作，舉辦及參與不同的研討會、論壇、交流計劃等活動。來年度，我們會繼續積極進行有關推廣工作，包括於六月與廣東省知識產權局在廣東省清遠市合辦「知識產權與中小企業發展研討會」向企業推廣知識產權貿易的概念及發展，及於十二月參與由香港貿易發展局及香港設計中心主辦的「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

- (2) 知識產權署利用現有的人手及資源支援知識產權貿易工作小組進行研究，有關開支已納入知識產權署的人手編制及撥款中，難以分開量化。

姓名： 張錦輝  
職銜： 知識產權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262

問題編號

227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78 知識產權署

分目：

綱領：(1) 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知識產權署署長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3-14 年度的撥款較 2012-13 年度修訂預算增加 520 萬元(5.9%)，其一原因為開設 1 個職位而令有關開支需求增加。請問上述是何職位，而該職位每年總開支為何？

提問人： 廖長江議員

答覆：

該新增職位為 1 名系統經理，以加強在資訊科技方面對部門的支援。按薪級中點計算，每年所涉及的個人薪酬開支約為 82 萬元。

姓名： 張錦輝

職銜： 知識產權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263**

問題編號

229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78 知識產權署

分目：

綱領：(1) 法定職能 和 (2) 保護知識產權

管制人員：知識產權署署長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中提到研究推廣香港作為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留意到署方預算只增加 6 個職位，請問署方會派遣多少位職員處理有關事務？原因為何？

提問人： 廖長江議員

答覆：

知識產權署會在 2013-14 年度增設 6 個職位(其中 5 個為取代現有非公務員合約職位而開設)，以應付現有服務範疇的運作需要。

知識產權署利用現有的人手及資源支援知識產權貿易工作小組進行研究，有關開支已納入知識產權署的人手編制及撥款中，難以分開量化。

姓名： 張錦輝

職銜： 知識產權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78 知識產權署

分目：

綱領：(2) 保護知識產權

管制人員：知識產權署署長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知識產權署的工作包括協助在內地營商的香港中小企保護及管理本身的知識產權資產。就此，請當局告知：在過去三年(即 2010-11、2011-12 及 2012-13 年度)，知識產權署取得哪些主要進展；有哪些主要障礙仍待克服；當局有否與內地相關部門商討解決辦法；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

答覆：

香港與內地在保護知識產權方面多年來一直緊密合作。為協助在內地營商的香港中小企加強對本身知識產權的保護及管理，知識產權署在過去三年曾舉辦及推出多個項目，包括：

- (i) 與國家知識產權局和澳門特區政府經濟局每年合辦「內地與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知識產權研討會」，讓三地有關部門的官員及商界瞭解三地在保護知識產權方面的最新發展。過去三年的研討會分別於澳門、香港及大連市舉行。
- (ii) 與廣東省知識產權部門在廣東省多次合辦「知識產權與中小企業發展」研討會，以提高在內地營商的香港企業對內地及香港知識產權保護制度的認識，並鼓勵他們利用知識產權開拓商機。過去三年的研討會分別於廣州市、肇慶市及佛山市舉行。
- (iii) 與香港工業總會於 2011 年 9 月及 2013 年 2 月合辦「知識產權與中小企業研討會」及「知識產權管理與商機」研討會。

- (iv) 從 2010 年開始，向企業和行業協會及知識產權業界推廣宣傳，鼓勵在粵港資企業申請廣東省著名商標，並把有關資料上載至網頁。
- (v) 在資訊發布方面，本署持續更新和豐富「粵港澳知識產權資料庫」([www.ip-prd.net](http://www.ip-prd.net))及本署網站內([www.ipd.gov.hk](http://www.ipd.gov.hk))「粵港知識產權合作專欄」、「內地企業專欄」及「內地與香港商標專欄」的內容，向商界(包括在內地營商的香港中小企)和公眾提供三地保護知識產權的資料、遭侵權時的濟助途徑，以及知識產權執法的相關資訊。

本署會繼續與商界保持溝通，以了解港商在保護知識產權方面所遇到的問題。如有需要，本署會以不同的渠道，向內地有關部門反映意見。本署亦會舉辦不同交流活動，讓業界有機會向內地相關機構表達意見。例如在 2013 年 3 月，本港版權業界代表透過版權產業企業交流活動，向粵方相關部門表達了對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的意見。

姓名： 張錦輝

職銜： 知識產權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78 知識產權署

分目：

綱領：(2) 保護知識產權

管制人員：知識產權署署長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特區政府計劃成立工作小組，研究推廣香港作為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整體策略及政府支援措施，當局有否計劃如何向相關業界徵詢意見，及把工作小組的工作透明地向業界和公眾發放，相關的渠道和涉及的詳情為何？如果沒有打算公開小組工作詳情，原因為何，並將以什麼方法了解和搜集業界意見？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答覆：

知識產權貿易工作小組將會研究推廣香港作為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整體策略及探索可行的政策及其他支援措施。該工作小組成員來自與知識產權貿易有關的各個界別，包括不同的知識產權創造者、使用者及中介人，亦包括政府及香港貿易發展局的代表。政府計劃於今年上半年向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匯報工作小組的工作計劃及方向，並諮詢委員的意見。

姓名：張錦輝

職銜：知識產權署署長

日期：28.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78 知識產權署

分目：

綱領：(2) 保護知識產權

管制人員：知識產權署署長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於施政報告中表示，將「繼續透過不同途徑和活動（包括研討會、印製宣傳單張和其他參考材料），鼓勵業界保護和尊重知識產權。」政府在這方面預算的資源和總開支為何，有何成效？指標為何？除對企業尤其中小企的宣傳外，對公眾尤其年輕人和學生的宣傳，亦同樣重要；政府將如何向他們宣傳，是否有作預算？詳情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答覆：

知識產權署與本地業界（包括中小企業、商會、知識產權中介代理人等）一直保持密切聯繫，並舉辦各種的宣傳活動及提供有關知識產權法律和制度的資訊，以提高他們對保護知識產權的意識。在 2013-14 年度，本署預留約 232 萬元用於以中小企業為對象的知識產權推廣及教育工作。

我們自 2004 年起進行了 6 次「香港商業機構知識產權意識調查」以評估知識產權署就商界所進行的推廣及教育工作的成效，並參考有關調查結果以制定宣傳策略及活動計劃。2012 年 11 月進行的調查結果顯示，近三分之二的受訪機構認為知識產權署的宣傳活動，對提升香港商界保護知識產權意識有效。

本署會繼續舉辦全港性活動，如「正版正貨承諾」計劃及「我承諾」行動，並透過講座、電視宣傳片、展覽會等，向公眾尤其年輕人和學生灌輸尊重知識產權的觀念。來年度，本署預留約 160 萬元用於以年輕人和學生為對象的推廣及教育工作，包括推行以下活動：

- 全年度舉辦學校講座及與其他團體合辦活動和比賽；
- 2013年7月及8月參與「香港書展」及「香港電腦通訊節」；
- 2013年下半年舉辦「"我承諾"原創 Live Band Show」；及
- 2013年下半年於中小學舉辦互動劇場和於大專院校舉辦講座。

姓名： 張錦輝  
職銜： 知識產權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78 知識產權署

分目：

綱領：(2) 保護知識產權

管制人員：知識產權署署長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十年(即 2003-2004 至 2012-2013 年度)，知識產權貿易的貿易總額佔 GDP 的比例是多少？各類知識產權的貿易宗數及貿易額是多少？按照政府的認知，香港要成為知識產權貿易中心，本身具備甚麼優點及弱點？政府會撥出多少財政資源及人手，支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領導下，負責研究將香港建成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工作小組？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答覆：

知識產權包括專利、版權作品、工業外觀設計、商標、半導體的布圖設計，以及商業秘密等。知識產權貿易泛指有關上述知識產權的買賣，可以涉及不同的交易方式，例如授權、收購、特許經營等，因此，政府沒有一個有關知識產權貿易的統一數據。作為例子供參考，根據政府統計處數據，2009 年至 2011 年(按服務組成部分劃分)屬於知識產權使用費<sup>1</sup>的服務輸出及服務輸入額<sup>2</sup>如下：

<sup>1</sup> 以上所指之知識產權使用費，包括特許經營權及商標使用許可費及其他知識產權使用費。

<sup>2</sup> 服務輸出及輸入是指某經濟體系的居民(個人或機構)與另一個經濟體系的居民進行的交易。

服務輸出			服務輸入		
年	百萬港元	佔所有服務的比重 (百分比)	年	百萬港元	佔所有服務的比重 (百分比)
2009	2,972	0.6	2009	13,176	2.8
2010	3,110	0.5	2010	15,367	2.8
2011	3,575	0.5	2011	15,640	2.7

作為國際都會及金融中心，加上背靠祖國，香港為內地以至整個亞洲地區充分發揮商業、貿易及服務樞紐的作用，同時亦為外資提供進軍內地的跳板。香港奉行的法治傳統、健全的知識產權保護制度、簡單及低稅率的稅制、匯聚能操兩文三語並具備內地與國際視野的金融、法律及科研專才等等，都是發展知識產權貿易的優勢。另外，香港素來在研發、設計、貿易、商業服務等方面支持工業生產，令香港有潛力發展成為區內的知識產權貿易樞紐。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領導的知識產權貿易工作小組，將會研究推廣香港作為知識貿易中心的整體策略，和探索可行的政策及其他支援措施推動香港的知識產權貿易。

知識產權署利用現有的人手及資源支援知識產權貿易工作小組進行研究，有關開支已納入知識產權署的人手編制及撥款中，難以分開量化。

姓名：張錦輝  
職銜：知識產權署署長  
日期：28.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78 知識產權署

分目：

綱領：(1) 法定職能 和 (2) 保護知識產權

管制人員：知識產權署署長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中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會領導工作小組，研究推廣香港作為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整體策略"。

- (a) 請提供過去 3 年(即 2010-11、2011-12 及 2012-13)，署方每年收到及批出的各類專利及註冊申請宗數。
- (b) 本港處理及審批專利的人才並不足夠，當局有否計劃加強有關人才及技術培訓，以便未來本港在專利事業上的發展，如有，詳情為何？
- (c) 要發展知識產權貿易業務，應需要多方面人才，以目前本港的相關人才發展情況，香港未來最需要加強哪方面的人才培訓？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答覆：

- (a) 本署轄下的專利註冊處於 2010-11、2011-12 及 2012-13 年度接獲的專利申請及批出的專利數量如下：

年度	2010-11	2011-12	2012-13 (截至2013年 2月28日)
接獲的標準專利申請	11 643	13 437	12 385
接獲的短期專利申請	646	582	606
批出的標準專利	5 260	4 902	5 182
批出的短期專利	527	537	465

- (b) 政府於 2013 年 2 月公布香港專利制度發展的未來路向，當中包括設立「原授專利」制度，以及長遠而言，香港應以設立全面的制度規管專利代理服務為最終目標，但須分階段實行，期間可以制訂適當的過渡措施，以作為「原授專利」制度的配套。以上政策均有助培育和吸引專利人才，促進專利代理專業的發展。
- (c) 發展知識產權貿易，需牽涉多方面知識產權中介服務的專才，其中包括法律、評估、融資、稅務、保險等。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領導的知識產權貿易工作小組剛於 3 月成立，會研究推廣香港作為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整體策略，和探索可行的政策及其他支援措施推動香港的知識產權貿易。

姓名：張錦輝  
職銜：知識產權署署長  
日期：28.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78 知識產權署

分目：

綱領：(2) 保護知識產權

管制人員：知識產權署署長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加強與廣東省及珠江三角洲區域合作，協助在內地營商的香港中小企保護及管理本身的知識產權資產”，請告知：

- (a) 署方在這方面的 2013-14 年度預算支出約多少元？
- (b) 負責這工作的官員人數和官員級別分別為何？
- (c) 具體工作計劃包括什麼項目？
- (d) 2013-14 年度內的進度或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單仲偕議員

答覆：

- (a) 在 2013-14 年度，知識產權署預留約 15 萬元用於加強與廣東省及珠江三角洲區域合作，協助在內地營商的香港中小企保護及管理本身的知識產權資產的工作。
- (b) 有關工作主要由我們的市場推廣組的 1 名高級經理和 1 名助理經理負責。部門亦會按需要而調配組內其他人手協助相關工作。
- (c) 我們將繼續透過研討會、交流計劃等活動宣傳知識資產管理的概念，協助中小企業了解保護知識產權的重要性及提高他們對創新和知識產權管理的認識，特別是他們在目標市場上所尋求的知識產權解決方案和可銷售的知識產權。

此外，本署將繼續與內地(特別是廣東省及珠江三角洲區域)保護知識產權的部門合辦不同的活動，以及更新和豐富「粵港澳知識產權資料庫」([www.ip-prd.net](http://www.ip-prd.net))及本署網站內 ([www.ipd.gov.hk](http://www.ipd.gov.hk))「粵港知識產權合作專欄」、「內地企業專欄」及「內地與香港商標專欄」的內容，向商界(包括在內地營商的香港中小企)和公眾提供三地保護知識產權的資料、遭侵權時的濟助途徑，以及知識產權執法的相關資訊。

(d) 在 2013-14 年度，本署將會舉辦的項目包括：

- 於 2013 年 4 月在香港舉辦兩地版權產業企業交流活動；
- 於 2013 年 6 月在廣東省清遠市舉辦「知識產權與中小企業發展」研討會；及
- 於 2013 年 7 月與國家知識產權局和澳門特區政府經濟局在澳門合辦「內地與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知識產權研討會」。

姓名： 張錦輝  
職銜： 知識產權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78 知識產權署

分目：

綱領：(2) 保護知識產權

管制人員：知識產權署署長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透過學校探訪及推廣活動，加強向青少年灌輸保護知識產權的觀念”，請告知：

- (a) 署方在這方面的 2013-14 年度預算支出約多少元？
- (b) 負責這工作的官員人數和官員級別分別為何？
- (c) 具體工作計劃包括什麼項目？
- (d) 2013-14 年度內的進度或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單仲偕議員

答覆：

- (a) 在 2013-14 年度，知識產權署預留約 120 萬元用於向青少年進行宣傳及教育工作。
- (b) 有關工作主要由我們的市場推廣組的 1 名高級經理和 1 名助理經理負責。部門亦會按需要而調配組內其他人手協助相關工作。
- (c) 我們會繼續通過學校講座、互動劇場、大專院校講座、展覽會、網上互動教材及與其他團體合辦活動和比賽等，向青少年灌輸保護知識產權的觀念。

(d) 在 2013-14 年度，我們將會配合學校的時間表推行以下活動：

- 於全年度舉辦學校講座及與其他團體合辦活動和比賽；及
- 於 2013 年下半年舉辦互動劇場和大專院校講座等。

姓名： 張錦輝  
職銜： 知識產權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271**

問題編號

157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78 知識產權署

分目：

綱領：(2) 保護知識產權

管制人員：知識產權署署長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特別為中小企舉辦宣傳及教育活動，並着重防止侵犯知識產權行為”，請告知：

- (a) 署方在這方面的 2013-14 年度預算支出約多少元？
- (b) 負責這工作的官員人數和官員級別分別為何？
- (c) 具體工作計劃包括什麼項目？
- (d) 2013-14 年度內的進度或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單仲偕議員

答覆：

- (a) 在 2013-14 年度，知識產權署預留約 232 萬元用於以中小企業為對象的知識產權推廣及教育工作。
- (b) 有關工作主要會由我們的市場推廣組的主管、1 名高級經理、1 名助理經理及 1 名市場統籌員負責。部門亦會按需要而調配組內其他人手協助相關工作。

(c) 來年，我們會繼續積極參與在香港舉辦的大型展覽及中小企專題講座，例如「國際中小企博覽」、「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及「香港國際授權展」，並繼續與各商會聯合舉辦推廣活動，如研討會、工作坊等，講解知識產權課題、宣傳防止侵犯知識產權行為的信息和派發相關的小冊子。此外，我們會透過在廣東省舉辦研討會、更新本署網站內的「粵港澳知識產權資料庫」及「內地與香港商標專欄」，幫助在廣東省營商的港資中小企更深入了解內地的知識產權制度。我們並計劃製作一輯新的電視宣傳短片，進一步加強中小企對保護知識產權的意識。

(d) 在 2013-14 年度，我們的工作時間表大致如下：

- 2013 年下半年製作新一輯的電視宣傳短片；
- 2013 年 6 月在廣東省清遠市舉辦「知識產權與中小企業發展」研討會；及
- 2013 年 7 月與國家知識產權局和澳門特區政府經濟局在澳門合辦「內地與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知識產權研討會」。

姓名：	張錦輝
職銜：	知識產權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78 知識產權署

分目：

綱領：(2) 保護知識產權

管制人員：知識產權署署長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透過粵港保護知識產權合作專責小組，協助工商界在內地加強對本身知識產權的保護”，請告知：

- (a) 署方在這方面的 2013-14 年度預算支出約多少元？
- (b) 負責這工作的官員人數和官員級別分別為何？
- (c) 具體工作計劃包括什麼項目？
- (d) 2013-14 年度內的進度或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單仲偕議員

答覆：

- (a) 在 2013-14 年度，知識產權署預留約 13 萬元用於「粵港保護知識產權合作專責小組」的工作。
- (b) 有關工作主要由我們的市場推廣組的 1 名高級經理和 1 名助理經理負責。部門亦會按需要而調配組內其他人手協助相關工作。
- (c) 我們將繼續在「粵港保護知識產權合作專責小組」的框架下，與廣東省知識產權部門合辦推廣和宣傳活動，其中包括專題研討會和講座，以及更新和豐富「粵港澳知識產權資料庫」([www.ip-prd.net](http://www.ip-prd.net))及本署網站內([www.ipd.gov.hk](http://www.ipd.gov.hk))「粵港知識產權合作專欄」的內容，向商界(包括在內地營商的香港中小企)和公眾提供三地保護知識產權的資料、遭侵權時

的濟助途徑，以及知識產權執法的相關資訊。雙方亦不時合辦交流活動，讓商界與內地知識產權相關的部門及業界建立聯繫。

(d) 在 2013-14 年度，本署會與粵方進行多項合作計劃，其中包括：

- 於 2013 年 4 月在香港舉辦兩地版權產業企業交流活動；
- 於 2013 年 6 月在廣東省清遠市舉辦「知識產權與中小企業發展」研討會；及
- 於 2013 年年中在廣東省廣州市舉辦「正版正貨承諾」活動交流會。

姓名： 張錦輝  
職銜： 知識產權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78 知識產權署

分目：

綱領：(2) 保護知識產權

管制人員：知識產權署署長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透過互聯網傳播有關內地、香港特區和澳門特區知識產權制度的資訊”，請告知：

- (a) 署方在這方面的 2013-14 年度預算支出約多少元？
- (b) 負責這工作的官員人數和官員級別分別為何？
- (c) 具體工作計劃包括什麼項目？
- (d) 2013-14 年度內的進度或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單仲偕議員

答覆：

- (a) 在 2013-14 年度，知識產權署預留約 10 萬元用於透過互聯網傳播有關內地、香港和澳門知識產權制度的資訊。
- (b) 有關工作主要由我們的市場推廣組的 1 名高級經理及 1 名助理經理負責。部門亦會按需要而調配組內其他人手協助相關工作。
- (c) 我們會繼續更新和豐富由粵、港、澳三地的知識產權部門共同建立的「粵港澳知識產權資料庫」([www.ip-prd.net](http://www.ip-prd.net))及本署網站內([www.ipd.gov.hk](http://www.ipd.gov.hk))「粵港知識產權合作專欄」、「內地企業專欄」及「內地與香港商標專欄」的內容，及提供連結到其他專責保護知識產權組織的網站，向商界(包括在內地營商的香港中小企)和公眾提供三地保護知識產權的資料、遭侵權時的濟助途徑，以及知識產權執法的資訊。

- (d) 知識產權署會按需要不時更新和豐富上述資訊，讓商界和公眾更方便快捷地搜尋到有關知識產權的最新資料。

姓名：張錦輝  
職銜：知識產權署署長  
日期：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CEDB(CIT)274**

問題編號

344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79 投資推廣署

分目：

綱領：投資促進

管制人員：投資推廣署署長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 2012-2013 年度，署方進行投資推廣的外訪活動的詳情，包括日期、目的地、代表團人數、出席的政府官員、活動內容及各活動的開支是甚麼？在 2013-2014 年度，署方的外訪計劃詳情，包括活動日期、目的地、活動內容和開支預算是甚麼？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為物色及吸引海外和內地企業來港開設或擴展業務，投資推廣署前往世界各地的目標市場進行投資推廣工作。

在 2012-13 年度，投資推廣署已進行的外訪活動詳情如下：

地區/城市	日期	實際開支 (百萬港元)	參與的政府 官員職 級	參與的政府 官員人數	活動內容
<b>北美、中美和南美</b> 休斯敦、洛杉磯、邁阿密、紐約、三藩市、多倫多、溫哥華、加拉加斯、大開曼島、瓜亞基爾、墨西哥城、巴拿馬城、波特蘭、聖地亞哥和聖保羅 (總共 6 次訪問)	2012 年 4 月、8 月和 2013 年 1 月至 3 月	0.93	投資推廣署署長、投資推廣署助理署長、客戶支援主任	4	會議、研討會和公司探訪
<b>內地和台灣</b> <u>內地城市</u> 北京、長沙、成都、重慶、大連、廣州、深圳、佛山、江門、肇慶、中山、珠海、杭州、哈爾濱、呼和浩特、昆明、南昌、南京、寧波、泉州、上海、蘇州、太原、唐山、天津、烏魯木齊、武漢、西安、揚州、宜昌和廈門 <u>台灣城市</u> 台北、台中、高雄 (總共 44 次訪問)	2012 年 4 月至 12 月和 2013 年 1 月至 3 月	0.64	投資推廣署署長、投資推廣署助理署長、市場推廣總監、客戶關係主任、客戶支援主任、投資推廣主任、投資推廣助理	27	會議、研討會和公司探訪
<b>亞太地區</b> 曼谷、斯里巴加灣市、吉隆坡、馬尼拉、孟買、新德里、浦那、大阪、札幌、首爾、新加坡、東京和烏蘭巴托 (總共 23 次訪問)	2012 年 5 月至 12 月和 2013 年 1 月至 3 月	0.48	投資推廣署署長、投資推廣署助理署長、客戶關係主任、客戶支援主任	17	會議、研討會和公司探訪

地區/城市	日期	實際開支 (百萬港元)	參與的政府 官員職 級	參與的政府 官員人數	活動內容
<p><b>歐洲和中東</b></p> <p>阿布扎比、阿姆斯特丹、安特衛普、柏林、波爾多、布拉迪斯拉發、劍橋、科隆、哥本哈根、多哈、迪拜、日內瓦、漢堡、赫爾辛基、伊斯坦布爾、科威特市、倫敦、盧加諾、里昂、馬德里、馬耳他、米蘭、莫斯科、巴黎、里奧哈、利雅得、羅馬、斯德哥爾摩、特拉維夫、維也納和蘇黎世</p> <p>(總共 20 次訪問)</p>	2012 年 4 月至 11 月和 2013 年 1 月至 3 月	2.55	投資推廣署 署長、投資 推廣署助 理署長、市 場推廣總 監、客戶關 係主任、客 戶支援主 任	15	會議、研 討會和公 司探訪

投資推廣署已安排在 2013-14 年度進行下列的外訪活動，詳情如下：

地區/國家/城市	日期	預算開支 (百萬港元)	活動內容
<p><b>北美、中美和南美</b></p> <p>美國、加拿大、巴西、秘魯、智利</p> <p>(總共 6 次訪問)</p>	2013 年 5 月、6 月、8 月、9 月、 10 月和 2014 年 1 月	0.95	會議、研討會和 公司探訪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9 投資推廣署

分目：

綱領： 投資促進

管制人員： 投資推廣署署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 2013-2014 年度，投資推廣署就全球不同市場的推廣資源的分配比例是甚麼？鑒於現時有不少新興市場的經濟逐步發展，署方會否考慮增加在該等市場的推廣資源？若會，有關的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投資推廣署在海外、內地及台灣的目標市場（包括目標新興市場）舉辦投資推廣活動，推廣香港的營商優勢，以吸引和協助不同行業的公司在香港開設或擴展業務。在 2013-14 年度，投資推廣署在不同的地區進行投資推廣工作的預算開支如下：

地區	2013-14 年度預算支出 (百萬港元)
北美洲、中美洲和南美洲	3.4
亞太地區	3.5
內地和台灣	7.6
歐洲和中東地區	6.4

上述數字不包括難以個別量化的人手及一般市場推廣開支。

在 2013-14 年度，投資推廣署將加強在目標新興市場（包括東南亞）的投資推廣工作，以吸引更多當地的公司在香港開業。投資推廣署近年已增加其海外辦事處的代表，包括於 2011 年及 2012 年分別在特區政府駐新加坡經濟貿易辦事處以及在台灣的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轄下，設立投資推廣小組。另外，該署亦於不同市場包括馬來西亞、南美洲及中東增聘海外顧問。

姓名： 賈沛年  
職銜： 投資推廣署署長  
日期： 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9 投資推廣署

分目：

綱領： 投資促進

管制人員： 投資推廣署署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投資推廣署來年在向外推廣金融服務業方面，有哪些具體推廣項目或目標及打算為香港帶來的額外收益為何？可否按地域來源作出分類及將過往三年(即 2010 至 2012 年)的推廣項目和成效，以表列方式列出？

提問人： 張華峰議員

答覆：

在 2013-14 年度，投資推廣署會繼續在海外重點推廣金融服務業，宣傳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中國離岸人民幣中心的優越地位。該署會透過其分布全球的投資推廣小組及海外顧問，加強在目標市場的推廣工作，以物色金融服務業的企業。該署亦會在主要金融市場(例如倫敦、法蘭克福、米蘭、巴黎、盧森堡、北京、上海及首爾)進行投資推廣訪問，與當地的金融服務業的企業會面，吸引他們來港開業。在 2013 年，投資推廣署的工作目標是完成 42 個與金融服務業有關的投資項目，協助有關企業來港開設或擴展業務。這些投資項目將有助引進外來直接投資、創造新職位，以及引進專才和知識技能，有利於促進本地經濟發展。

過去三年(2010 年至 2012 年)，投資推廣署在目標市場與金融服務業的企業進行了超過 1 100 次會面和訪問。該署在香港海外推廣金融服務業的項目表列如下：

年份	推廣項目	地點／市場
2010	金融服務大型會議-推廣香港作為中國的環球金融中心	倫敦

年份	推廣項目	地點／市場
2011	金融服務大型會議-推廣香港作為中國的環球金融中心	紐約
	金融服務大型會議-推廣香港作為資產管理樞紐	愛丁堡、蘇格蘭
	金融服務研討會及商務午宴-推廣香港作為中國的環球金融中心	蘇黎世、日內瓦、盧森堡
2012	金融服務研討會及大型會議-推廣香港作為中國的環球金融中心	洛杉磯、芝加哥、紐約
	金融服務商務午宴-推廣香港作為中國的環球金融中心	日內瓦、盧加諾、蘇黎世

上述推廣項目共吸引超過 1 600 名包括來自金融服務業和商界的高級行政人員和專業人士參與。

此外，在過去三年(2010 年至 2012 年)，該署共完成 109 個與金融服務業有關的投資項目，協助不同市場的金融服務業的企業在港開設或擴展業務。這些項目當中的企業在開設或擴展業務的首年內，共創造 877 個新職位。

姓名： 賈沛年

職銜： 投資推廣署署長

日期： 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9 投資推廣署

分目：

綱領： 投資促進

管制人員： 投資推廣署署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投資推廣署在 2013-14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繼續以目標行業(特別是金融服務業、教育服務業及創意產業)為重點，進行投資推廣工作。其具體措施為何？涉及的開支有多少？請列出主要目標行業的數字。對於行政長官施政報告表示要發展產業，並做多做闊，投資推廣署的推廣工作如何作出配合，例如投放更多資源在創新科技產業、檢測和認證產業上的投資推廣工作上？

提問人： 鍾國斌議員

答覆：

在 2013-14 年度，投資推廣署會繼續重點推廣包括金融服務業及創意產業等香港具優勢行業。投資推廣署會在目標市場(例如歐洲、內地、新加坡、韓國及台灣)進行投資推廣訪問，以吸引及協助重點行業的公司來港開設或擴展業務。此外，該署會透過舉辦以行業為本的聯誼酒會和贊助本地及海外大型活動，提升香港的形象，並推廣有關目標行業可帶來的商機。舉辦及贊助相關活動的開支預算約為 150 萬元。這數字不包括難以個別量化的人手開支或一般市場及推廣費用。

投資推廣署會配合政府的政策目標，以制訂投資推廣工作的重點方向。在創新科技業方面，為推廣香港作為創新科技樞紐和吸引企業把有關研發的業務功能設於香港，該署會繼續與香港科技園公司、數碼港、創新科技署及其他相關機構緊密合作，向海外及內地的科技公司宣傳香港的營商優勢及其於研發業務功能的實力。在 2013-14 年度，投資推廣署會以生物科技行業為主要推廣範疇，在內地和台灣市場進行投資推廣訪問和舉辦研討會。該署亦會透過其分布全球 27 個地點的代表，包括 14 個設於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和駐北京辦事處的投資推廣小組，以及投資推廣小組未能覆蓋的 13 個地點的海外顧問，在目標海外及內

地市場進行投資推廣活動，以鼓勵這些市場的目標公司在香港開設或擴展業務，把握有關重點行業可帶來的商機。

姓名： 賈沛年  
職銜： 投資推廣署署長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278**

問題編號

233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79 投資推廣署

分目：

綱領：投資促進

管制人員：投資推廣署署長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署方近年用作「投資促進」的費用有上升趨勢，請告知：

a. 過去三年及今年，利用「投資促進」費用推廣投資的對象國家分布如何，有關支出分別為多少？請按下表作答。

2010-11 年	
對象國家 / 地區	推廣支出

2011-12 年	
對象國家 / 地區	推廣支出

2012-13 年	
對象國家 / 地區	推廣支出

2013-14 年 (預算)	
對象國家 / 地區	推廣支出

b. 署方是否利用撥款聘請顧問公司作推廣投資之用？若有，有關支出為多少？請按下表作答。

2011-12 年		
公司名稱	研究計劃名稱	項目支出

2012-13 年		
公司名稱	研究計劃名稱	項目支出

2013-14 年 (預算)		
公司名稱	研究計劃名稱	項目支出

提問人： 范國威議員

答覆：

- (a) 投資推廣署在海外、內地及台灣的目標市場舉辦投資推廣活動，推廣香港的營商優勢，以吸引和協助不同行業的公司在香港開設或擴展業務。投資推廣署在不同地區開展推廣工作的支出如下：

2010-11 年度	
目標國家 / 地區	推廣支出 (百萬港元)
北美洲，中美洲和南美洲	2.3
亞太地區	4.1
內地和台灣	5.2
歐洲和中東地區	5.5

2011-12 年度	
目標國家 / 地區	推廣支出 (百萬港元)
北美洲，中美洲和南美洲	3.2
亞太地區	3.3
內地和台灣	5.3
歐洲和中東地區	5.9

2012-13 年度	
目標國家 / 地區	推廣支出 (百萬港元)
北美洲，中美洲和南美洲	3.2
亞太地區	3.5
內地和台灣	6.6
歐洲和中東地區	5.4

2013-14 年度	
目標國家 / 地區	預算推廣支出 (百萬港元)
北美洲，中美洲和南美洲	3.4
亞太地區	3.5
內地和台灣	7.6
歐洲和中東地區	6.4

上述數字不包括難以個別量化的人手及一般市場推廣開支。

- (b) 在 2011-12 和 2012-13 年度，投資推廣署並沒有聘請任何顧問公司進行研究計劃。在 2013-14 年度，投資推廣署計劃委聘顧問公司協助進行兩個研究項目：第一個項目將聯同「創意香港」進行基準研究，以了解在香港的數碼營銷和廣告產業的最新發展；第二個項目是研究大珠江三角地區的最新經濟情況。有關委聘顧問公司進行研究項目的詳情如下：

顧問公司名稱	研究計劃名稱	預算項目支出(百萬港元)
有關委聘顧問公司進行研究項目的計劃仍處於規劃階段。	有關數碼營銷和廣告產業的研究項目	1.0
	有關大珠三角地區最新經濟情況的研究項目	1.0

姓名： 賈沛年

職銜： 投資推廣署署長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279**

問題編號

365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79 投資推廣署

分目：

綱領：投資促進

管制人員：投資推廣署署長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過去三年(截至 2012 年)部門檔案管理工作的資料：

1. 部門專職負責檔案管理的人手數目和職級；如沒有專職的檔案管理的人員，請提供涉及檔案管理工作人員的人手、相關檔案管理工作的時數及需要兼任的工作範圍資料；

2. 請以下表列出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3. 請以下表列出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4. 請以下表列出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答覆：

1. 投資推廣署已委派了一名高級行政主任擔任部門檔案經理。部門檔案經理在一名助理部門檔案經理的協助下推行及監察檔案管理的事務。由於他們並非全職負責檔案管理，而在不同時期所兼任檔案管理工作所佔的時間有差異，因此難以準確量化有關的時數。
2. 下列為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和行政檔案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行政檔案	2005 至 2011	1個／ 0.014 直線 米	依據《一般行政檔案存廢期限表》	否
業務檔案	2000 至 2012	72 個／ 1 直線米	5 年	否

3. 在過去三年，投資推廣署並無將任何業務或行政檔案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
4. 在過去三年，政府檔案處沒有批准銷毀任何投資推廣署的檔案。

姓名： 賈沛年  
職銜： 投資推廣署署長  
日期： 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9 投資推廣署

分目：

綱領： 投資促進

管制人員： 投資推廣署署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 2013 至 14 年度，署方有何大型投資推廣計劃？有否增撥資源，以提升香港競爭力？

提問人： 林健鋒議員

答覆：

為提升香港在海外及內地市場的知名度和形象，投資推廣署在 2013-14 年度會繼續舉辦多項投資推廣活動，例如為香港的主要中外商界和不同行業舉辦酒會，以及贊助或參與在香港和主要海外市場舉辦的大型活動，包括亞洲對沖基金論壇、香港巴塞爾藝術展、數碼及音樂論壇、私募股權基金論壇和亞洲有線與衛星電視廣播協會會議。投資推廣署會通過這些活動，與參與盛事的準投資者或現有投資者建立關係網絡，尋找合作商機，及推介香港的營商優勢和該署向準投資者所提供的多元化服務。

投資推廣署自 2002 年起一直與內地省市在海外市場舉辦聯合投資推介會，推廣香港與內地（尤其是珠江三角地區）的經貿融合所帶來的綜合營商優勢。在 2013-14 年度，投資推廣署計劃在海外舉辦 5 個聯合投資推介會，當中包括與珠海在佛羅倫斯（6 月）、與肇慶在台北（9 月）、與福建省在俄羅斯（9 月）、與廣州在奧克蘭（10 月），以及與廣東省在柏林（11 月）合辦推介會。

至於內地市場，投資推廣署會繼續與內地的相關政府部門和工商機構緊密合作，在多個高增長的城市，包括鄭州、無錫、哈爾濱、廣州、南寧、貴陽和廈門舉辦投資推廣研討會，宣傳香港作為內地企業「走出去」的理想平台。

上述推廣活動的預算開支約為 840 萬元。

姓名： 賈沛年  
職銜： 投資推廣署署長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281

問題編號

012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9 投資推廣署

分目：

綱領： 投資促進

管制人員： 投資推廣署署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投資推廣署在 2013-14 年度的預算為 1.169 億元，較 2012-13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8%，而在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下的 2013 年「新增工作項目」預算為 660 項，較 2012 年實際多出近一成。請署方詳列本年度的新增項目及預算會完成的工作項目中，有多少個項目將與東盟國家有關，並詳列各項目內容及開支，及解釋可以如何配合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發言稿第 33 段所提出的「促進本港與東盟業界之間的聯繫和了解」。

提問人： 梁君彥議員

答覆：

在投資促進方面，為吸引和協助東盟國家的公司在香港開業，投資推廣署在 2013-14 年將於目標東盟國家，包括新加坡、泰國、印尼和馬來西亞，進行投資推廣訪問和參與國際會議。該署亦會於香港舉辦一個以東盟國家的公司、領事館和商會代表為對象的聯誼酒會，以及贊助在目標東盟國家舉行的一些大型活動，例如將於 2013 年 4 月在吉隆坡舉行的東盟領袖論壇。這些活動將加強香港與東盟國家的相互投資聯繫，並有助與在香港的東盟商界建立更緊密的工作關係。該署亦會繼續透過設於駐新加坡經濟貿易辦事處的投資推廣小組和駐吉隆坡的海外顧問，加強於東盟國家的投資推廣工作。

在 2013-14 年度內，投資推廣署的預計目標是開展 660 個新增投資項目，其中約 22 個是與東盟國家有關的新增投資項目。該署亦預計會完成約 11 個與東盟國家有關的投資項目。年內，該署在東盟國家進行投資推廣工作和相關活動的預算開支約為 84 萬元。上述開支預算不包括難以個別量化的員工或一般市場推廣開支。

姓名： 賈沛年  
職銜： 投資推廣署署長  
日期： 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9 投資推廣署

分目：

綱領： 投資促進

管制人員： 投資推廣署署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投資推廣署表示，將繼續與在海外、內地和台灣推廣香港的機構（如科學園及數碼港）加強合作，並鼓勵跨國公司在香港設立地區或環球總部。就此，請當局告知：

1. 在過去三年(即 2010-11，2011-12 及 2012-13 年度)，在投資推廣署協助下促成跨國公司在香港設立地區或環球總部、區域研發總部及區域數據中心的三項數目為何；及
2. 當局有否考慮回應科技業界的訴求，以更靈活的政策措施，吸引更多海外公司來港設立區域研發總部或區域數據中心；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盧偉國議員

答覆：

在過去 3 年(2011-2013 年)，投資推廣署共完成了 903 個項目，協助海外、內地和台灣的公司在香港開設或擴展業務。在投資推廣署所協助的公司當中，約 80%是新來港開業的公司。這些公司在港從事多項業務功能，包括研發及財務管理，並旨在以香港作為基地，把握進軍亞太區市場的商機。在該署已完成的項目中，35 項與研發業務有關，另 3 項與數據中心業務有關。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79 投資推廣署

分目：

綱領：投資促進

管制人員：投資推廣署署長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透過各經濟貿易辦事處、香港駐北京辦事處、台灣在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的投資推廣組及其他海外顧問，物色和接觸重要企業”，請告知：

- (a) 署方在這方面的 2013-14 年度預算支出約多少元？
- (b) 負責這工作的官員人數和官員級別分別為何？
- (c) 具體工作計劃包括什麼項目？
- (d) 2013-14 年度內的進度或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單仲偕議員

答覆：

- (a) 在 2013-14 年度，投資推廣署透過各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香港駐北京辦事處、台灣在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經貿文辦)的投資推廣組及其他海外顧問在海外、內地和台灣進行投資推廣工作的預算開支約為 2,100 萬元。
- (b) 投資推廣署透過其分布全球的 14 個投資推廣小組，在海外、內地和台灣進行投資推廣工作，有關人員的數目和職級如下：

所涉人員職級	所涉人員數目
客戶關係主任	12
客戶支援主任	23
投資推廣助理	10
總計	45

上述數字包括公務員和非公務員合約職位。除投資推廣小組外，該署亦聘請了 13 名海外顧問，在投資推廣小組未能覆蓋的地點進行投資推廣工作。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284**

問題編號

157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9 投資推廣署

分目：

綱領： 投資促進

管制人員： 投資推廣署署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進行投資推廣活動，特別是在內地、台灣及其他新興市場(如東南亞)進行的推廣活動，以吸引跨國公司在香港開展區域或全球業務”，請告知：

- (a) 署方在這方面的 2013-14 年度預算支出約多少元？
- (b) 負責這工作的官員人數和官員級別分別為何？
- (c) 具體工作計劃包括什麼項目？
- (d) 2013-14 年度內的進度或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 單仲偕議員

答覆：

- (a) 在 2013-14 年度，投資推廣署在不同市場進行投資推廣工作的預算開支約為 3,800 萬元。
- (b) 負責進行在不同市場的投資推廣工作的人員數目及其職級如下：

所涉人員職級	所涉人員數目
首長級人員	4
市場推廣總監	1
客戶關係主任	13
客戶支援主任	39
投資推廣助理	5
投資推廣主任	2
總計	64

上述數字包括公務員職位和非公務員合約職位。

- (c) 在 2013-14 年度，投資推廣署會透過舉辦市場推廣活動、研討會，以及進行投資推廣訪問，吸引更多來自世界各地市場，特別是內地、台灣和其他新興市場(包括東南亞)的公司來港開設或擴展業務。在內地市場方面，投資推廣署會繼續聯同內地的相關部門和工商組織，在多個經濟增長迅速的城市組織投資推廣研討會，宣傳香港作為內地企業「走出去」的理想平台。這些城市包括鄭州、無錫、哈爾濱、南寧、廣州、貴陽及廈門。

在台灣市場方面，投資推廣署會繼續廣泛接觸各行各業的台商，並為有意在香港開業或擴展業務的公司提供所需的支援服務。該署會透過其設於台灣的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轄下的投資推廣小組，加強與台灣商界的夥伴關係，並在台灣不同的城市舉辦研討會和進行投資推廣訪問。該署亦會繼續與在香港的台灣商界及台商組織保持密切聯繫。

在新興市場方面，投資推廣署在 2013-14 年度將加強在目標新興市場(包括新加坡、泰國、印尼和馬來西亞等東南亞國家，以及其他新興市場如印度、俄羅斯、中東和南美等)進行投資推廣訪問，以宣傳香港的營商優勢，並吸引更多當地的公司在香港開業。投資推廣署亦會舉辦其他投資推廣活動，包括在香港舉辦聯誼酒會，邀請來自目標新興市場的公司代表、領事館和商會代表參加。

- (d) 投資推廣署的目標是在 2013 年完成 330 個來自世界各地市場的投資項目。

姓名： 賈沛年  
職銜： 投資推廣署署長  
日期： 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9 投資推廣署

分目：

綱領： 投資促進

管制人員： 投資推廣署署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繼續以目標行業(特別是金融服務業、教育服務業及創意產業)為重點，進行投資推廣工作”，請告知：

- (a) 署方在這方面的 2013-14 年度預算支出約多少元？
- (b) 負責這工作的官員人數和官員級別分別為何？
- (c) 具體工作計劃包括甚麼項目？
- (d) 2013-14 年度內的進度或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 單仲偕議員

答覆：

- (a) 在 2013-14 年度，投資推廣署進行投資推廣工作以吸引來自不同目標行業的公司來港開設或擴展業務的預算開支約為 2,400 萬元。
- (b) 負責進行投資推廣工作以吸引來自不同目標行業的公司來港開設或擴展業務的人員數目和職級如下：

所涉人員職級	所涉人員數目
首長級人員	4
客戶關係主任	8
客戶支援主任	28
投資推廣助理	2
總計	42

上述數字包括公務員和非公務員合約職位。

- (c) 在 2013-14 年度，投資推廣署會繼續重點推廣包括金融服務業及創意產業等香港具優勢行業。投資推廣署會在目標市場(例如歐洲、內地、新加坡、韓國及台灣)進行投資推廣訪問，以吸引及協助重點行業的公司來港開設或擴展業務。此外，該署會透過舉辦以行業為本的聯誼酒會和贊助本地及海外大型活動，提升香港的形象，並推廣有關目標行業可帶來的商機。

為推廣香港作為創新科技樞紐和吸引企業把有關研發的業務功能設於香港，投資推廣署亦會重點推廣創新科技業。該署會繼續與香港科技園公司、數碼港、創新科技署及其他相關機構緊密合作，向海外及內地的科技公司宣傳香港的營商優勢及其於研發業務功能的實力。在 2013-14 年度，投資推廣署會以生物科技行業為主要推廣範疇，在內地和台灣市場進行投資推廣訪問和舉辦研討會。該署亦會透過其分布全球 27 個地點的代表，包括 14 個設於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和駐北京辦事處的投資推廣小組，以及投資推廣小組未能覆蓋的 13 個地點的海外顧問，在目標海外及內地市場進行投資推廣活動，以鼓勵這些市場的目標公司在香港開設或擴展業務，把握有關重點行業可帶來的商機。

- (d) 投資推廣署的目標是在 2013 年完成 330 個來自世界各地市場投資項目。

姓名： 賈沛年  
職銜： 投資推廣署署長  
日期： 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9 投資推廣署

分目：

綱領： 投資促進

管制人員： 投資推廣署署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投資推廣署在 2013-14 年度會繼續以目標行業(特別是金融服務業、教育服務業及創意產業)為重點，進行投資推廣工作。就此，當局可否告知，為何特別以金融服務業、教育服務業及創意產業為重點目標行業、還有甚麼其他目標行業，以及投放於各個目標行業的撥款分別為何？

提問人： 田北俊議員

答覆：

香港是國際資產管理中心，也是中國的人民幣離岸中心，金融服務業對海外投資者極富吸引力。香港也正發展成為區內的藝術和創意產業樞紐，預期將會為不少在港從事創意產業的海外和內地企業帶來龐大商機。此外，香港對優質國際教育和持續教育的需求正不斷增加，亦正好為外地教育院校發展其地區教育業務提供機遇。

在 2013-14 年度，投資推廣署在制訂具體工作重點時，亦會配合政府的政策目標，作出所需的調整。除上述目標行業外，為展示香港在研發業務功能和創新科技行業的優勢，投資推廣署亦會重點推廣創新科技業，以吸引海外和內地的科技公司來港開業。為推廣上述目標行業的活動的預算開支約為 150 萬元，這數字不包括難以個別量化的員工或一般市場推廣開支。

姓名： 賈沛年

職銜： 投資推廣署署長

日期： 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9 投資推廣署

分目：

綱領： 投資促進

管制人員： 投資推廣署署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投資推廣署在 2013-14 年度會進一步加強為已在香港開業的跨國公司提供後續服務。就此，當局可否告知該等後續服務的內涵和涉及的開支分項？

提問人： 田北俊議員

答覆：

提供後續服務是投資推廣署保留在港投資工作中的重要一環。該署將會在 2013-14 年度繼續加強這方面的服務。除定期會晤已經在香港開業的跨國公司以了解它們所需要的服務及支援外，投資推廣署也會在這些公司擴充業務時提供協助，例如協助他們辦理簽證和申領牌照，以及安排外地僱員的子女申請入讀國際學校。投資推廣署也會舉辦以個別市場或行業為主題的活動，以協助在港的外地及內地企業建立商界網絡，向他們介紹最新的市場資訊，並藉此加強與企業的聯繫。舉辦上述活動的預算開支約為 200 萬元。這數字不包括難以個別量化的員工或一般市場推廣開支。

姓名： 賈沛年

職銜： 投資推廣署署長

日期： 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9 投資推廣署

分目：

綱領： 投資促進

管制人員： 投資推廣署署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即 2010-2011, 2011-2012 及 2012-2013)，投資推廣署吸引了多少外地企業來香港投資？投資了多少項目？政府平均花費多少行政成本，才能吸引外資完成一個投資項目？

提問人： 黃定光議員

答覆：

在過去三年(2010 至 2012 年)，投資推廣署共完成 903 個投資項目，協助來自海外，內地和台灣的公司在香港開設或擴展業務。從 2010-11 至 2012-13 年度，投資推廣署每年用於投資推廣活動的平均開支約為 4,000 萬元。由於這數字包括該署在海外及本地進行的推廣活動的開支，以及部門的整體宣傳及市場推廣開支，故難以分項計算完成一個投資項目的平均行政開支。

姓名： 賈沛年

職銜： 投資推廣署署長

日期： 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9 投資推廣署

分目：

綱領： 投資促進

管制人員： 投資推廣署署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為香港向外推廣投資是投資推廣署的主要工作，但在職位編制上一直維持穩定，原因為何；該署若在有關工作計劃上積極爭取更多資源，是否可以有更高成效；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黃定光議員

答覆：

投資推廣署於編制內設有 35 個公務員常設職位，其餘的員工均以非公務員合約形式聘用，並佔該署大部份的人手，以便能更靈活應付因經濟環境的轉變而對投資推廣工作的不同需要。此外，除投資推廣署總辦事處的人員外，該署也透過全球 27 個地點的代表，包括 14 個設於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駐北京辦事處和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的投資推廣小組，以及投資推廣小組未能覆蓋的 13 個地點的海外顧問，在海外和內地進行投資推廣活動。

為了加強投資推廣工作以物色及吸引更多目標市場的公司來港開業，投資推廣署近年已增加其海外辦事處的代表，包括於 2011 年及 2012 年分別在駐新加坡經濟貿易辦事處以及在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轄下，設立投資推廣小組。另外，該署亦於不同市場包括馬來西亞、南美洲及中東增聘海外顧問。

姓名： 賈沛年

職銜： 投資推廣署署長

日期： 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9 投資推廣署

分目：

綱領： 投資促進

管制人員： 投資推廣署署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投資推廣署今個財政年度到海外推廣的工作計劃為何，在東南亞與歐美國家的推廣工作予以投放的資源比例上如何，以及原因為何？同時，本年度再與珠三角城市合作到海外市場推廣的詳細活動計劃為何，包括會與哪些城市合作及活動內容等具體安排。過去在這方面的成效如何？

提問人： 黃定光議員

答覆：

在 2013-14 年度內，投資推廣署將繼續透過其設於海外的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的投資推廣小組，以及海外顧問網絡，積極物色和吸引目標行業的公司來港投資。該署亦將於多個海外市場(包括美國，歐洲和東南亞)進行投資推廣訪問和舉辦投資推廣活動，以宣傳香港的營商優勢。

投資推廣署將根據市場規模、該署重點行業的優先次序以及不同市場的公司來香港投資的潛力，分配資源予各地區或市場。在 2013-14 年度，投資推廣署於美國、歐洲及東南亞市場舉辦投資推廣活動的預算開支分別約為 200 萬元， 470 萬元及 60 萬元。上述開支預算不包括難以量化的員工或一般市場推廣開支。

在 2013-14 年度，投資推廣署將繼續和內地省市(尤其是珠三角地區)合作，在海外市場合辦投資推廣研討會，推介香港與內地經貿融合所帶來的綜合營商優勢。投資推廣署正與內地有關城市緊密聯繫，商討在海外聯合舉辦投資推廣研討會事宜。計劃中的活動詳情如下：

時間	活動地點	合作伙伴
2013 年 6 月	米蘭	珠海
2013 年 9 月	台北	肇慶
2013 年 9 月	符拉迪沃斯托克	福建省
2013 年 10 月	奧克蘭	廣州
2013 年 11 月	柏林	廣東省

自上述聯合推廣活動於 2002 年開展以來，已吸引超過 26 900 位來自當地政府部門代表及不同行業的高級管理人員參與。投資推廣署亦透過有關活動成功接觸並為約 165 家有潛力在香港開業或擴展業務的公司提供協助。

姓名： 賈沛年

職銜： 投資推廣署署長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291

問題編號

486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68 香港天文台

分目：

綱領：(1) 氣象服務

管制人員：香港天文台台長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全港各個測風站的數據對天文台是否發出熱帶氣旋警告訊號的決定相當重要。在 2013-14 年度，天文台會否考慮撥出資源，研究現有的測風站位置是否有遷移的需要以及是否需要增設新的測風站？若會進行有關研究，具體的工作計劃和開支預算是多少？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氣象站(包括測風站)的風向、風速數據是發出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的其中一項參考資料，氣象站的位置選擇要考慮附近屏障或地形山勢的影響。分析各氣象站的數據，考慮是否需要增設或搬遷氣象站，是天文台的恆常工作。

天文台利用現有人手及資源進行是項工作，有關開支已納入天文台的人手編制及撥款中，難以分開量化。

姓名： 岑智明

職銜： 香港天文台台長

日期： 27.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292**

問題編號

486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68 香港天文台

分目：

綱領：(1) 氣象服務

管制人員：香港天文台台長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 2013-14 年度，天文台會否撥出資源開展研究，向市民提供一些熱門進行水上活動的地點或海域的實時氣象資料？若會，有關的工作計劃和開支預算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現時天文台的網站已設有「水上運動天氣資訊」網頁，服務市民。

同時，天文台亦就香港多處熱門水上活動地點提供特別的天氣資訊，包括鄰近氣象站的實時溫度、濕度、風向、風速及天氣照片，和未來兩天的天氣預測，詳情可瀏覽網址：[http://www.hko.gov.hk/sports/wind\\_uc.htm](http://www.hko.gov.hk/sports/wind_uc.htm)。

2013-14 年，天文台會繼續按實際需要，進一步完善「水上運動天氣資訊」服務。天文台利用現有人手及資源進行是項工作，有關開支已納入天文台的人手編制及撥款中，難以分開量化。

姓名： 岑智明

職銜： 香港天文台台長

日期： 27.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68 香港天文台

分目：

綱領：(1) 氣象服務

管制人員：香港天文台台長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香港天文台提供氣象服務，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就本人多次提問「暑熱壓力指數」，當局在制定指數的最新進展為何；請提供過去一年(即 2012-13 年度)和未來一年(即 2013-14 年度)研究和開發技術的項目和涉及開支；就本人多次提及現時七天天氣預測應增加至十天，當局最新評估為何；及在天文台網頁提供的數碼天氣預報和降雨臨近預報，這些預報產品最新評估的準確度？

提問人：馮檢基議員

答覆：

就馮議員的提問，現覆如下：

(a) 就暑熱壓力資訊事宜，天文台在 2012 年進一步收集和處理與研究有關的本地數據，由於涉及大量數據，仍需較多時間進行詳細分析，這也涉及與有關政府部門和持分者商討分析所得及相關的發布事宜。視乎最終科研及商討工作的結果，天文台會考慮盡快推出有關服務。

(b) 天文台大部份的研究及開發技術工作均利用現有人手及資源，或與本地或海外學術界合作進行，有關開支已納入天文台 2012-13 年及 2013-14 年年度的撥款中，難以分開量化。

天文台也會按情況將部分的研究及開發工作外判。2012-13 年度的外判研究及開發技術項目資料列於附表。天文台暫未為 2013-14 年度以後預留特定資源進行有關項目。

(c) 天文台認為現時科技水平仍未能可靠地預測十天後的天氣，但已於 2012 年第四季開始進行九天天氣預測的試驗。視乎今年春夏季試驗的表現，天文台會考慮是否推出九天天氣預測。



## 天文台在 2012-13 年度外判研究及開發技術項目

題目/主題	內容	開支(港元)
建築物的尾流效應對航機運作的影響	利用飛機動力模型，研究機場建築物產生的尾流效應對航機運作時的影響。	93,400
地形和附近建築物對氣象站的風向和風速的影響	利用實地測量、風洞測試和電腦模擬，研究地形與附近建築物對氣象站的風向和風速的影響。	99,000
飛機遇上顯著風切變事件的個案研究	使用飛行記錄的數據和天文台激光雷達資料，分析航機遇上顯著風切變事件。	46,700
優化香港天文台的臨近預報系統	於新的電腦平台運行現有的臨近預報系統以提升系統的運算速度。	200,000
	總額:	439,100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294

問題編號

364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68 香港天文台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香港天文台台長

局長：保安局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過去三年(截至 2012 年)部門檔案管理工作的資料：

1. 部門專職負責檔案管理的人手數目和職級；如沒有專職的檔案管理的人員，請提供涉及檔案管理工作人員的人手、相關檔案管理工作的時數及需要兼任的工作範圍資料；
2. 請以下表列出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3. 請以下表列出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4. 請以下表列出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答覆：

1. 香港天文台已委派了一名總行政主任擔任部門檔案經理。此外，本台亦同時委任了一名助理部門檔案經理及10名人員協助推行及監察檔案管理的事務。這些有關人員並非全職負責檔案管理，而每個崗位人員在不同時期所兼任檔案管理工作所佔的時間有差異，難以準確量化有關的時數。
2. 天文台過去三年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行政檔案	1971-2012	238 個/ 11.9 直線米	根據《一般行政檔案存廢期限表》處理	否
業務檔案	1978-2012	355 個/ 17.75 直線米	有待政府檔案處批校	否

3. 天文台在過去三年沒有移交任何檔案予政府檔案處保存。
4. 過去三年政府檔案處沒有批准天文台銷毀任何檔案。

姓名： 岑智明  
職銜： 香港天文台台長  
日期： 27.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295

問題編號

447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68 香港天文台

分目：

綱領：(1) 氣象服務

管制人員：香港天文台台長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 2012-13 年度「香港社區天氣資訊網絡」涉及的開支；請列出 2013-14 年度推廣「香港社區天氣資訊網絡」的目標及具體預算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答覆：

「香港社區天氣資訊網絡」是香港天文台與香港理工大學合辦的公眾教育項目，網絡成員利用互聯網平台，分享觀測數據，並向公眾提供實時天氣資訊。成員負責建設和保養觀測站、由香港理工大學提供技術支援，而天文台則主要協助推動計劃和提供專業意見。現時網絡共有121個成員（大部分為學校）。

2013-14 年度，天文台會繼續推廣「社區天氣資訊網絡」，鼓勵更多學校和團體加入，以期在社區層面收集更多觀測資料，為市民提供更廣泛的天氣資訊及推動氣象教育。

天文台利用現有人手及資源進行是項工作，有關開支已納入天文台的人手編制及撥款中，難以分開量化。

姓名：岑智明

職銜：香港天文台台長

日期：27.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296**

問題編號

447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68 香港天文台

分目：

綱領：(1) 氣象服務

管制人員：香港天文台台長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 2013-14 年度香港天文台發展流動平台和社交網絡平台提供氣象服務的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答覆：

為方便市民隨時隨地獲得最新天氣及相關資訊，香港天文台將繼續在流動應用程式「我的天文台」以及社交網絡平台如 Twitter、微博、Youtube 等發展氣象服務。在 2012-13 年度，天文台加強了天氣資訊的內容，包括發出「特別天氣提示」，以兩個天氣標記來顯示天氣變化及提供未來兩小時的「定點降雨預報」。

在 2013-14 年度，天文台將繼續提供及推廣更個人化的天氣信息服務，包括推廣新的「香港天文台個人版網站」，讓用戶可自選設置瀏覽內容。

天文台利用現有資源開發流動平台和社交網絡平台的氣象服務，有關開支已納入天文台的人手編制及撥款中，難以分開量化。

姓名：岑智明

職銜：香港天文台台長

日期：27.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297

問題編號

447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68 香港天文台

分目：

綱領：(1) 氣象服務

管制人員：香港天文台台長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 2013-14 年度香港天文台加強向傳媒提供氣象服務的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2013-14 年度，天文台計劃利用現有資源成立新的傳媒氣象小組，包括兩位科學主任及一位學術主任，為香港的電視及其他媒體（如互聯網）製作天氣節目。

另外，天文台將添置一套專業的天氣圖像顯示系統製作電視天氣節目，以提高節目質素，新系統約值二百萬元。

姓名： 岑智明

職銜： 香港天文台台長

日期： 27.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298

問題編號

447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68 香港天文台

分目：

綱領：(1) 氣象服務

管制人員：香港天文台台長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慶祝香港天文台成立 130 周年所舉辦的活動計畫及涉及的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答覆：

慶祝天文台成立 130 周年的計劃及涉及的開支預算如下：

	活動	開支預算(港元)
1	與香港電台合作製作新一輯推廣天氣和氣候公眾教育的「氣象萬千」高清電視節目系列（共四集、每集一小時）	3,200,000
2	與香港歷史博物館在 2013 年 7 月 10 日至 9 月 2 日聯合舉辦「香港天文台 — 有緣相聚百三載」展覽，預計 70 000 人參觀	1,000,000
3	天文台開放日暨 130 周年慶祝活動啓動儀式	230,000
4	與香港電台合作製作新一輯簡介天文台的短片	200,000

	活動	開支預算(港元)
5	香港郵政在 2013 年 3 月 11 日至 28 日期間，使用天文台 130 周年紀念郵印標語蓋銷本地及海外郵件	140,000
6	出版「有緣相聚」文集	40,000

姓名： 岑智明  
職銜： 香港天文台台長  
日期： 27.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CEDB(CIT)299**

問題編號

447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68 香港天文台

分目：

綱領：(1) 氣象服務

管制人員：香港天文台台長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 2013-14 年度香港天文台舉辦氣候變化講座的預計次數及開支預算。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答覆：

2013-14 年度，香港天文台預計會舉辦約 40 次氣候變化講座。天文台利用現有人手及資源進行是項工作，有關開支已納入天文台的人手編制及撥款中，難以分開量化。

姓名：岑智明

職銜：香港天文台台長

日期：27.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300**

問題編號

018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8 香港天文台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天文台台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 2012-13 年度個人薪酬之工作相關津貼項目，由原來預算\$155,000 修訂為 \$420,000，有關的增幅原因為何？當中增加的預算有多少涉及額外人手開支？

提問人： 劉皇發議員

答覆：

2012-13 年度修訂預算中，個人薪酬之工作相關津貼項目較原來預算增加 \$265,000，主要因為發放的颱風當值津貼比預期高（該津貼是發放給在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生效期間，當值提供支援的同事，例如文書主任、司機及辦公室助理）。2012-13 年，香港天文台共發出三次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出原來預計。

姓名： 岑智明

職銜： 香港天文台台長

日期： 27.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68 香港天文台

分目：

綱領：(1) 氣象服務

管制人員：香港天文台台長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綱領簡介提到香港國際機場氣象設施的更換或升級計劃繼續取得進展，並會有新系統將分階段投入運作，而天文台亦現正興建新的風切變雷達站，有關這些新設施，請問政府：

- a. 這些設施會設於哪些位置？設施設計上，有否從職業安全角度考慮而興建？例如發佈機場天氣預報，以保障航空交通安全。
- b. 有關氣象設施的新系統及興建風切變雷達站，其運作成本及興建費用涉及多少金額？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

答覆：

- (a) 香港天文台正更新和提升為服務機場而設的氣象及相關基礎設施，大部分設施位於機場內，而監測風切變的雷達則會安裝於屯門大欖角附近小山丘上的雷達站。這些項目可確保持續為航空業界提供適時可靠的航空氣象資訊，設計上亦已經考慮職業安全要求。
- (b) 更新和提升上述氣象設施的非經常性開支共約一億五千四百萬元，而興建風切變雷達站的非經常性開支約一億一千三百萬元。每年運作所需的經常性開支合共約一千五百萬元。

姓名： 岑智明  
職銜： 香港天文台台長  
日期： 27.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302**

問題編號

50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68 香港天文台

分目：

綱領：(1) 氣象服務

管制人員：香港天文台台長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綱領簡介提到有關氣象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中，其中一項為「市民認為天氣預報準確的百分率」，有關此項，請問天文台如何量度市民的觀感？天文台是否有就「市民認為天氣預報是否準確」而進行調查研究？又或是是否有任何客觀量度指標？若有，量度市民的看法所需成本為多少？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

答覆：

香港天文台每年均委任獨立調查公司進行兩次電話公眾意見調查，訪問市民對天文台天氣預報準確程度的意見。2012 年的調查費用約 7 萬元。

姓名： 岑智明  
職銜： 香港天文台台長  
日期： 27.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81 工業貿易署

分目：

綱領：(1) 對外貿易關係

管制人員：工業貿易署署長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鑒於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區的建立對香港在兩者貿易中的角色可能出現轉變，亦為香港的企業開展東南亞的市場空間，署方在 2013-2014 年度會否撥出資源，加強這方面的工作？若會，有關的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區」自 2005 年 7 月起實施，中國內地和東盟經香港進行的貿易一直保持增長，有關貿易額在過去 5 年平均每年增長率為 7.2%。在 2012 年，內地與東盟經香港進行的貿易額為 3 459 億港元，佔香港轉口貿易總額的 10.2%。

政府一直積極加強與東南亞貿易伙伴的貿易和投資合作，為香港商品及服務貿易開拓市場，創造商機。香港已於 2011 年 11 月向東盟提出加入「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區」，希望藉此促進區域經濟融合，並協助港商及投資者進一步開拓東南亞市場。此外，我們會與貿易伙伴探討締結各種雙邊協議以加強經貿聯繫的可能性。在 2013 年 2 月，香港與泰國簽訂加強兩地經貿關係的合作安排（《安排》），在多個範疇促進和推廣雙邊經濟合作，進一步加強香港與泰國的經濟連繫。在 2013-14 年度，我們會按《安排》與泰國共同推進合作事宜。

以上有關加強香港與東南亞貿易伙伴的貿易和投資合作的工作屬於整體對外貿易關係工作的一部份，有關的工作開支已納入整體對外貿易關係工作的開支預算中，難以將相關人手和財政資源分開量化。

姓名： 麥靖宇  
職銜： 工業貿易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81 工業貿易署

分目：

綱領：(3) 支援中小型企業及工業

管制人員：工業貿易署署長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

- a) 過去三年(即 2010-2011、2011-2012 及 2012-2013 年度)，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接獲的申請數目、批出撥款的項目數目、每個獲撥款項目獲資助的平均款項是多少？
- b) 在 2013-2014 年度，工業貿易署會否撥出資源就基金的成效和資助範圍等進行全面的檢討？若會，有關的工作計劃、工作時間表和開支預算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 c) 過去三年(即 2010-2011、2011-2012 及 2012-2013 年度)，署方運用於基金的宣傳開支是多少？在 2013-2014 年度，署方就該基金的宣傳工作計劃及分項開支預算是甚麼？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 a) 過去三年，「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基金)接獲的申請數目、獲批的申請數目及獲批申請的平均資助額如下：

財政年度	接獲申請數目	獲批申請數目	獲批申請的平均資助額
2010-11	26 157	23 757	\$13,458
2011-12	21 241	19 191	\$14,441
2012-13*	16 981	15 219	\$15,096

\* 截至 2013 年 2 月底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81 工業貿易署

分目：

綱領：(3) 支援中小型企業及工業

管制人員：工業貿易署署長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即 2010-2011、2011-2012 及 2012-2013 年度)，工業貿易署轄下各個支援中小企業的貸款計劃的總貸款額、壞賬總額及壞賬率是甚麼？在 2013-2014 財政年度，署方會否增撥資源加強支援中小企的貸款或資助計劃？若會，有關的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工業貿易署（工貿署）轄下的「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及「特別信貸保證計劃」，透過政府提供信貸擔保，協助中小企業在商業信貸市場上獲得貸款。前者為現行計劃；後者則因應 2008 年環球金融海嘯而推出的有時限的非常措施，其申請期已於 2010 年 12 月底完結。

「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在 2010-11 至 2012-13 年度（截至 2013 年 2 月）共批出 4 182 宗申請，涉及的貸款額約 112 億元。截至 2013 年 2 月底，計劃的累計索償額約 4.2 億元，壞帳率約為 2.2%。

至於「特別信貸保證計劃」，計劃共批出 39 306 宗申請，涉及的貸款額約 948 億元。截至 2013 年 2 月底，計劃的累計索償額約 8.3 億元，壞帳率約為 1.1%。

在 2013-14 年度，工貿署會繼續透過現行的三個中小企業資助計劃，即「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及「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協助企業取得融資、拓展市場和提高整體競爭力。截至 2013 年 2 月底，「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的使用率（相對於立法會批准的 300 億元的信貸保證承擔總額）約 64%，而「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及「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的使用率（相對於立法會批准的兩個計劃合共 37.5 億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306**

問題編號

42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81 工業貿易署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工業貿易署署長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工業貿易署於 2013-2014 財政年度的預算增長並不及年度內政府總開支預算的增長率，預算佔總開支預算的百分比亦較 2012-2013 財政年度下降，政府當局可否說明有關情況的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2013-14 年度，工業貿易署並無重大的新增開支項目，開支平穩增長，而部份其他政府部門的開支預算有較大的增加，令政府整體開支預算的增長率較本署為高。基於同樣原因，本署的開支預算佔政府總開支預算的比例，亦較 2012-2013 年度下降。

姓名：麥靖宇

職銜：工業貿易署署長

日期：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307

問題編號

237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81 工業貿易署

分目：

綱領：(3) 支援中小型企業及工業

管制人員：工業貿易署署長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於 2013-2014 年度，工業貿易署用於舉辦香港工商業獎所付出的款項預算開支為 2,000,000 元，較過去 2 年的 1,600,000 元增加 20%，原因為何？

提問人：蔣麗芸議員

答覆：

因應業界及香港工商業獎各主辦機構要求加強在本地及海外宣傳香港工商業獎，尤其是獲獎企業的成就，2013-14 年度在宣傳推廣方面的預算開支有所增加，當中包括重整網站、製作電子宣傳郵件，以及增加外牆、電視及報紙廣告等開支項目。另外，舉辦香港工商業獎頒獎典禮的費用預計會上升(例如場地租賃費用)，亦令相關預算開支增加。

此外，2014 年適逢是香港工商業獎二十五周年。就此，工業貿易署亦預算了額外開支以舉辦相關的慶祝及宣傳活動。

姓名：麥靖宇

職銜：工業貿易署署長

日期：28.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81 工業貿易署

分目：

綱領：(1) 對外貿易關係

管制人員：工業貿易署署長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工業貿易署在 2013-14 年會繼續協助業界適應內地政策和全球經濟環境的轉變，請問當局在 2012-13 年度內，這方面的工作內容為何？開支有多少？有何成效？在新一年度的具體措施又如何？會否因應外圍經濟環境轉變而增加開支去協助業界適應市場？

提問人：鍾國斌議員

答覆：

工業貿易署一直致力協助業界適應內地政策和全球經濟環境的轉變。有關內地政策方面，本署透過「支援加工貿易專責小組」、「粵港加工貿易轉型升級專題專責小組」及其他渠道，與業界及內地有關當局緊密聯繫，向內地反映業界的意見，協助業界解決具體問題。2012-13 年度業界關注的議題包括加工貿易、轉型升級、內地開拓內銷及勞工相關事宜等，本署與中央及地方省市政府有關部門積極聯繫，發揮業界與內地政府溝通的橋樑角色。此外，本署不時向港資企業發放通告，向業界提供內地新政策、法規及其它營商環境的資料。2012-13 年度，共發出約 700 份相關通告。本署的網站亦載有內地營商資訊的專題網頁，至今已與約 200 個內地政府機關設立的經貿資訊網站建立連結，方便港商取得內地經貿資料。

而面對全球經濟環境的轉變，本署的工作內容及成效如下：

- (i) 密切留意貿易伙伴進口法規的轉變，並迅速地向本港貿易商和生產商發放有關資訊及提供意見；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81 工業貿易署

分目：

綱領：(2) 支援及促進貿易

管制人員：工業貿易署署長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支援及促進貿易的工作上，工業貿易署會就各項對商業營運有重大影響的內地事宜，特別是影響中小企業的有關事宜，繼續與內地當局及本地業界緊密聯繫；請問在 2012-13 年度有關工作的成效如何？曾與哪些內地省市部門作出聯繫？進行過什麼實質工作？耗用了多少開支？在新一年度將會如何落實這方面的工作，有何具體措施和目標？

提問人：鍾國斌議員

答覆：

2012-13 年度，就各項對港商營運有重大影響的內地事宜，工業貿易署(工貿署)透過「支援加工貿易專責小組」及其他渠道，與業界緊密聯繫，了解他們的關注和意見；並透過我們與內地各級當局的緊密聯繫(包括「粵港加工貿易轉型升級專題專責小組」)，反映業界的意見及商討支援業界的措施。此外，本署向港資企業發放資料通告，加深業界對內地新政策、法規及營商環境的認識。在 2012-13 年度，就此共發出了約 700 份相關通告。工貿署的網站亦載有內地經貿資訊的專題網頁，至今已與約 200 個內地政府機關設立的經貿資訊網站建立連結，方便港商在同一平台上取得內地經貿資料。

上述工作的人手及支出，已納入本署的編制及撥款內，難以分開量化。

2013-14 年度，工貿署會繼續推行以上措施，協助港資企業在內地營運。

姓名： 麥靖宇

職銜： 工業貿易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81 工業貿易署

分目：

綱領：(2) 支援及促進貿易

管制人員：工業貿易署署長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支援及促進貿易綱領 2013-14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工業貿易署會因應國際及本地紡織貿易的發展情況，檢討紡織品管制制度，並作出適當調整；請問有關工作在 2012-13 年度的成效如何？在新一年度將會作出什麼調整措施？雖然去年紡織商登記數字有輕微下跌趨勢，當局預計紡織品生產持續遷離香港，但近期有部份在內地設廠的紡織及製衣廠商有意回流返香港，當局會否增撥資源及人手作出研究及協助？吸引紡織商回流香港發展？

提問人：鍾國斌議員

答覆：

工業貿易署目前對紡織品進出口實施適量的管制，以保障本港紡織品貿易利益。因應部分海外市場對內地紡織品實施貿易限制的風險顯著降低，工業貿易署於 2011 年 5 月撤銷涉及「非敏感市場」的進出口紡織品及轉運紡織品的簽證規定。我們正根據各方面的發展情況，評估主要市場對內地紡織品採取貿易限制措施的潛在風險，以及相關業界的意見，檢討是否進一步放寬紡織品管制制度。

政府的政策，是在市場主導的大原則下，締造有利的營商條件，為業界提供支援，讓業界發揮所長。政府現時推行的多項措施，例如「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及「創新及科技基金」等，可為有意回流返港的紡織及製衣企業在融資、推廣品牌，以及創新和研發等方面提供支援。

姓名：麥靖宇

職銜：工業貿易署署長

日期：28.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81 工業貿易署

分目：

綱領：(3) 支援中小型企業及工業

管制人員：工業貿易署署長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工業貿易署在支援中小型企業及工業的其中一項工作，是協助香港企業推廣品牌，以加強企業在內地及海外市場的競爭力；對於新一屆政府表示要協助推廣「香港品牌」，工業貿易署在 2013-14 年度有何措施配合相關政策？會否增撥人手專責相關工作，若會，詳情為何？預計開支多少？若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鍾國斌議員

答覆：

工業貿易署（工貿署）一直致力協助企業發展品牌及拓展內地及海外市場。工貿署的「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為中小企業參與出口市場推廣活動提供資助；而「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則資助非分配利潤機構推行協助提升香港中小企業整體或個別行業競爭力的項目。上述基金在 2013-14 年度的預算支出為 2.669 億元。

此外，為協助企業建立品牌及加強它們在內地及海外市場的競爭力，在 2013-14 年度，我們會繼續與香港貿易發展局、本地商會和各相關團體合作，舉辦研討會以增加企業對品牌發展的認識，協助企業了解開拓內地及海外市場的策略。工貿署亦會透過不同渠道(如品牌推廣網站)，為企業提供與發展品牌有關的實用參考資料。舉辦研討會、管理品牌推廣網站等開支，由工貿署的經常開支支付，有關工作會由現有人手應付。

另一方面，我們已於 2012 年 6 月 25 日推出「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專項基金」），向香港企業及非分配利潤組織提供資助，協助企業提升他們在內地的競爭力和促進他們在內地的業務發展。截至 2013 年 2 月底，分別有 54 宗<sup>1</sup>及 17 宗申請獲得「專項基金」下的「企業支援計劃」及「機構支援計劃」批出資助，總資助額約為 8,190 萬元。我們已於 2012-13 年度調撥人手專責相關工作，並無計劃在 2013-14 年度進一步增加人手。

姓名：	麥靖宇
職銜：	工業貿易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sup>1</sup> 並未包括 47 宗獲有條件批核的申請，有關申請最終批核與否及其資助金額有待申請企業提交進一步資料才能確定。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81 工業貿易署

分目：

綱領：(3) 支援中小型企業及工業

管制人員：工業貿易署署長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對於有意創業但欠缺資本的年青人，現時政府有何資助計劃可供申請？
- b. 承上題，上述這些協助市民創業的資助計劃，過去兩年(即 2011-2012 至 2012-2013 年度)共接獲多少宗申請個案？其中 18-35 歲青年申請的個案又佔多少？
- c. 針對外國不少青年憑藉其嶄新意念而嘗試創業，最後獲得巨大成功的案例，特區政府有否計劃撥款設立一個專供年青人申請的創業基金，以供擁有良好創業意念、但學歷不高的青少年申請？

提問人：鍾樹根議員

答覆：

工業貿易署的「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協助有融資需要的中小企業（包括新創立的企業），在信貸市場上獲得貸款。政府為獲批貸款提供最多 50% 的信貸保證，每家中小企業可獲的最高信貸保證額為 600 萬元。計劃在 2011-12 至 2012-13 年度（截至 2013 年 2 月底）共接獲 3 532 宗申請。我們並沒有按年齡組別統計申請企業的數目。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313

問題編號

36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81 工業貿易署

分目：(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工業貿易署署長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過去三年(2010-11, 2011-12, 2012-13)部門檔案管理工作的資料：

1. 部門專職負責檔案管理的人手數目和職級；如沒有專職的檔案管理的人員，請提供涉及檔案管理工作人員的人手、相關檔案管理工作的時數及需要兼任的工作範圍資料；
2. 請以下表列出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3. 請以下表列出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4. 請以下表列出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答覆：

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工業貿易署檔案管理工作的資料如下：

1. 工業貿易署已委派了一名首席行政主任擔任部門檔案經理。此外，亦同時委任了兩名助理部門檔案經理及分別於各分部/科委任一名檔案經理以協助推行及監察檔案管理的事務，合共 14 人。這些有關人員並非全職負責檔案管理，而每個崗位人員在不同時期所兼任檔案管理工作所佔的時間有差異，難以準確量化有關的時數。
2. 本署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政府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業務檔案	1960 至 2013	259 個/ 17.28 直線米	5-10 年 [在已封存檔案被列為非經常用檔案之後起計]	否
	2010 至 2013	43 個/ 2.36 直線米	10 年 [在已封存檔案被列為非經常用檔案之後起計]	是

3. 過去三年沒有移交業務或行政檔案給政府檔案處保存。
4. 本署獲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批准銷毀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行政檔案	1968 至 2010	266 個/ 9.55 直線米	2012 至 2013	依據《一般行政檔案存廢期限表》	否
業務檔案	1996 至 2009	599 384 個/ 1 206.8 直線米	2010 至 2013	2 至 7 年	否

姓名： 麥靖宇  
職銜： 工業貿易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81 工業貿易署

分目：

綱領：(3) 支援中小型企業及工業

管制人員：工業貿易署署長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工業貿易署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起，推出一千億的「特別信貸保證計劃」，計劃在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後停止接受申請。請當局告知本會：

- (a) 申請計劃的個案數目、成功申請的個案數目及合共批出的款項；
- (b) 至目前為止的壞賬數目及壞帳金額為何；
- (c) 有否就計劃的成效作詳盡檢討，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答覆：

- (a) 「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的申請期於 2010 年 12 月底完結時，共接獲 43 000 宗申請，當中超過 39 000 宗申請獲批，涉及的貸款額及信貸保證額分別約 948 億元及 741 億元。
- (b) 截至 2013 年 2 月底，工業貿易署共收到 881 宗<sup>1</sup>壞帳索償通知，涉及的索償金額約 8.3 億元。
- (c) 因應 2008 年的國際金融危機，政府推出「特別信貸保證計劃」，協助企業面對信貸緊縮帶來的融資困難問題，是非常時期的非常措施。計劃深受業界歡迎，於金融危機期間，在支援企業、保障就業職位方面發揮了積極作用，令超過 20 000 家企業受惠，當中 96% 為中小企業，幫助穩住超過 34 萬名僱員的職位。

姓名：麥靖宇

職銜：工業貿易署署長

日期：28.3.2013

<sup>1</sup> 不包括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遞交壞帳索償通知後，欠款獲全部清還的個案，以及貸款機構主動撤回的索償個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81 工業貿易署

分目：

綱領：(3) 支援中小型企業及工業

管制人員：工業貿易署署長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 70 段表明，建議調整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的累計資助上限，在符合“額外條件”下，由 15 萬元提升至 20 萬元，幫助中小企參與出口市場推廣活動；就此，請告知：

(a) “額外條件”為何？

(b) 累積上限為 15 萬元提升至 20 萬元，需要多少額外開支？

(c) 會否考慮容許已達累積資助上限的中小企，在一段時間後可重新申請？

提問人：林大輝議員

答覆：

(a) 政府建議，已經用罄「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現時 15 萬元累計資助上限的企業，如要享用額外 5 萬元的新增資助額，必須將額外資助金額用於有別於之前獲基金資助的出口推廣活動，例如參與不同的展覽會、在不同的貿易刊物刊登廣告，或參加商務考察團到不同的地區等。設定額外條件，是希望鼓勵中小企業開拓新的商機。

(b) 截至 2013 年 2 月，基金的受惠中小企業超過 37 000 家，當中約 4 700 家已用罄現時 15 萬元的資助上限。假設該些企業申請並用罄新增的 5 萬元資助額，額外開支為 2.35 億元。隨着更多中小企業用罄現時 15 萬元的資助上限後申請新增的資助額，開支會進一步增加。有關的額外開支將由基金已批的承擔額支付。

(c) 基金的目的，是鼓勵中小企業嘗試開拓新市場，而非補貼企業的經常營運開支，為了令更多中小企業(包括新成立企業)受惠，我們現階段並無計劃以此方式對中小企業作較長期資助。

姓名：麥靖宇

職銜：工業貿易署署長

日期：28.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81 工業貿易署

分目：

綱領：(3) 支援中小型企業及工業

管制人員：工業貿易署署長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 70 段表明，政府會繼續透過 BUD 專項基金，協助香港企業升級轉型，基金至今已收到超過五百宗申請；請詳列有關申請個案的企業種類、申請項目、資助金額及審批進度。

提問人：林大輝議員

答覆：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專項基金」）於 2012 年 6 月 25 日推出。視乎「專項基金」的財政狀況，基金的申請期為 5 年。在基金的申請期內，每家企業最多可獲「企業支援計劃」資助三個項目，累積資助上限為 50 萬元。「機構支援計劃」下，每個申請的資助額最高為 500 萬元，次數並無上限。

截至 2013 年 2 月底，我們已處理了 297 宗「企業支援計劃」及 37 宗「機構支援計劃」的申請，分別有 54 宗<sup>1</sup>及 17 宗申請獲得資助，每宗獲批申請的平均資助額分別約為 394,000 元及 357 萬元，最高資助額分別為 500,000 元及 500 萬元，最低資助額分別為 15,000 元及 914,400 元，總資助額約為 8,190 萬元。我們現正處理 222 宗「企業支援計劃」及 17 宗「機構支援計劃」的申請。

<sup>1</sup> 並未包括 47 宗獲有條件批核的申請，有關申請最終批核與否及其資助金額有待申請企業提交進一步資料才能確定。

截至 2013 年 2 月底，「專項基金」下收到的申請(包括申請人後來撤回的申請)所涉及的行業及項目性質如下-

行業	「企業支援計劃」*	「機構支援計劃」
<b>製造業</b>		
紡織及製衣	30 (3)	2 (0)
電子	29 (2)	4 (2)
塑膠	22 (1)	1 (1)
鐘錶	21 (3)	-
玩具	14 (1)	-
珠寶首飾	13 (1)	3 (1)
金屬製品	13 (1)	-
印刷及出版	13 (0)	1 (1)
家電	10 (1)	-
工業機械	9 (2)	-
飲食製造	7 (1)	1 (1)
化學及生物科技	6 (0)	-
鞋履	3 (1)	1 (0)
醫療及光學裝置	3 (0)	1 (1)
其他製造業	36 (6)	5 (3)
<b>非製造業</b>		
批發及零售	105 (11)	2 (0)
進出口貿易	41 (5)	-
資訊科技	34 (4)	6 (3)
創意行業(包括產品形象、設計等服務)	16 (2)	-
廣告、銷售及市場推廣	13 (2)	-
專業服務(包括法律及會計等服務)	11 (2)	-
飲食及酒店	10 (0)	4 (0)
物流	6 (2)	-
銀行、保險及其他金融服務	3 (0)	1 (0)
一般企業	0 (0)	17 (2)
運輸	0 (0)	1 (1)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317

問題編號

019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81 工業貿易署

分目：

綱領：(2) 支援及促進貿易

管制人員：工業貿易署署長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計劃 2013-14 年撥款 124.5 百萬元，較 2012-13 原來預算增加 5.3%，請問當局：

- (1) 工業貿易署現時有多少員工專門負責處理簽證；及
- (2) 2013 年計劃發出的 26 個簽證中，只有 8 個的簽發數目將會向上調整，其他的簽證會向下調整，當局並計劃進一步簡化程序及規定，當局會否考慮削減人手，如有，數目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君彥議員

答覆：

- (1) 工業貿易署現時有 119 人負責處理各種簽證。
- (2) 因應實際的情況，不同的簽證每年的簽發量可能有所變動，工業貿易署會留意簽證數量的變化和趨勢，適時檢討人手需求。事實上，因應紡織品進出口管制的局部開放，令簽發量下降，在 2009 年至 2012 年間，簽證組別減省了共 21 個職位，並於工業貿易署內部另行調配。

姓名：麥靖宇

職銜：工業貿易署署長

日期：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318

問題編號

02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81 工業貿易署

分目：

綱領：(3) 支援中小型企業及工業

管制人員：工業貿易署署長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將會在 2013-14 撥款 539 百萬元支援中小型企業及工業，較 2012-13 原來預算增加 24.8%，請問當局：

(1) 2012 年每間中小企申請「專項基金」所獲的最高及最低款項；及

(2) 如何推斷 2013 年中小企申請「專項基金」的數目？

提問人：梁君彥議員

答覆：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專項基金」）於 2012 年 6 月 25 日推出，截至 2013 年 2 月底，共有 54 宗<sup>1</sup>申請獲得「專項基金」下的「企業支援計劃」批出資助，當中 49 宗申請者為中小企業。個別中小企業獲批的最高及最低資助額分別為 500,000 元及 15,000 元。

2013 年「專項基金」的申請數目難以準確推斷。由 2012 年 6 月 25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專項基金」下的「企業支援計劃」共收到約 500 份申請。如按此推算，2013 年「企業支援計劃」的申請數目估計將約有 1 000 宗。

姓名：麥靖宇

職銜：工業貿易署署長

日期：28.3.2013

<sup>1</sup> 並未包括 47 宗獲有條件批核的申請，有關申請最終批核與否及其資助金額有待申請企業提交進一步資料才能確定。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81 工業貿易署

分目：

綱領：(3) 支援中小型企業及工業

管制人員：工業貿易署署長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會繼續透過去年六月推出總值十億元的 BUD 專項基金，協助香港企業升級轉型、發展品牌和拓展內銷市場，以提升在內地市場的競爭力。基金至今已經收到超過五百宗申請。當局至今成功批出的申請有多少宗？批出的金額是多少？有否評估企業利用專項基金的成效如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答覆：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專項基金」）於 2012年6月25日推出。截至2013年2月底，分別有54宗<sup>1</sup>及17宗申請獲得「專項基金」下的「企業支援計劃」及「機構支援計劃」批出資助，總資助額約為8,190萬元。

全部獲資助的項目都在進行中，尚未完成。推行項目的企業及機構必須按規定遞交進度報告、總結報告，核數報告等。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企業支援計劃」的秘書處）及工業貿易署（「機構支援計劃」的秘書處）會密切監察兩項計劃下獲批項目的進度，務求公帑得以妥善運用，並會在項目完成後適當評估計劃的成效。

姓名：麥靖宇

職銜：工業貿易署署長

日期：28.3.2013

<sup>1</sup> 並未包括 47 宗獲有條件批核的申請，有關申請最終批核與否及其資助金額有待申請企業提交進一步資料才能確定。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320**

問題編號

14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81 工業貿易署

分目：

綱領：(3) 支援中小型企業及工業

管制人員：工業貿易署署長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工業貿易署負責推行於 2012 年 6 月推出的「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專項基金」)下的機構支援計劃，年內已批出的資助金額達 6,060 萬元。就此，請當局告知：工業貿易署有否跟進已批核的個案，評估其成效，進而持續優化專項基金的運用；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

答覆：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專項基金」)於 2012 年 6 月 25 日推出。截至 2013 年 2 月底，共有 17 宗申請獲得「專項基金」下的「機構支援計劃」批出資助，總資助額為 6,064 萬元。全部獲資助的項目都在進行中，尚未完成。推行項目的機構必須按規定遞交進度報告、總結報告、核數報告及項目完成後的評估報告。工業貿易署會密切監察項目的進度，務求公帑得以妥善運用，並會在項目完成後評估其成效。

姓名：麥靖宇

職銜：工業貿易署署長

日期：28.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81 工業貿易署

分目：

綱領：(3) 支援中小型企業及工業

管制人員：工業貿易署署長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 2012 年 6 月推出的 BUD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 - 企業支援計劃)：

- (1) 至今撥款情況為何？
- (2) 當局評估基金至今成效為何，是否有計劃在 2013-14 年度內進行中期效益評估？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 (3) 當局有否考慮於計劃後期擴充資助範圍至台灣和國際海外地區？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答覆：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專項基金」）於 2012 年 6 月 25 日推出。視乎「專項基金」的財政狀況，基金的申請期為 5 年。在基金的申請期內，每家企業最多可獲「企業支援計劃」資助三個項目，累積資助上限為 50 萬元。「機構支援計劃」下，每個申請的資助額最高為 500 萬元，次數並無上限。

截至 2013 年 2 月底，我們已處理了 297 宗「企業支援計劃」及 37 宗「機構支援計劃」的申請，分別有 54 宗<sup>1</sup>及 17 宗申請獲得資助，每宗獲批申請的平均資助額分別約為 394,000 元及 357 萬元，最高資助額分別為 500,000 元及 500 萬元，最低資助額分別為 15,000 元及 914,400 元，總資助額約為 8,190 萬元。我們現正處理 222 宗「企業支援計劃」及 17 宗「機構支援計劃」的申請。

「專項基金」旨在向香港企業及非分配利潤組織提供資助，協助香港企業把握國家「十二五」規劃帶來的機遇，透過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提升他們在內地的競爭力和促進他們在內地的業務發展。全部獲資助的項目都在進行中，尚未完成。我們會密切監察基金的運作情況，並在合適時間評估成效。此外，基於「專項基金」成立的目的，我們亦無計劃將基金的資助範圍擴展至內地以外的地區。

姓名： 麥靖宇  
職銜： 工業貿易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

<sup>1</sup> 並未包括 47 宗獲有條件批核的申請，有關申請最終批核與否及其資助金額有待申請企業提交進一步資料才能確定。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322

問題編號

501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81 工業貿易署

分目：

綱領：(3) 支援中小型企業及工業

管制人員：工業貿易署署長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建議調整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的累計資助上限，由 15 萬增加至 20 萬元，但政府一直沒有回應中小企要求政府重新注資中小企業培訓基金的建議。請問政府會否於 2013-14 年度諮詢業界和公眾，重新啟動中小企業培訓基金，令中小企能得到協助員工作培訓的資源？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答覆：

政府十分重視中小企業的人才培訓，並積極推行多項措施，例如成立「持續進修基金」、通過僱員再培訓局推行「人才發展計劃」等，為中小企業的僱員提供有助提升職業技能及競爭力的培訓。

此外，工業貿易署的「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亦資助非分配利潤組織(包括工商組織及專業團體)進行與人才培訓有關的項目，例如舉辦研討會、工作坊和培訓課程、製作最佳工作手則和行業指引等，以提升中小企業僱員的能力和質素。我們認為把資源集中投放在現有的計劃中，可以更有效回應中小企業對人才培訓的需要。

姓名：麥靖宇

職銜：工業貿易署署長

日期：28.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81 工業貿易署

分目：

綱領：(2) 支援及促進貿易

管制人員：工業貿易署署長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3年施政報告第27段提及中央政府在廣東省以「先行先試」的方式擴大香港服務業的准入，而行政長官曾向中央提出把「先行先試」的範圍，由廣東省延伸到泛珠江三角洲的其他省區。請告知：

- (a) 局方在這方面的 2013-14 年度預算支出約多少元？
- (b) 負責這工作的官員人數和官員級別分別為何？
- (c) 具體工作計劃包括什麼項目？
- (d) 2013-14 年度內的進度或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單仲偕議員

答覆：

特區政府會繼續根據香港業界的訴求，透過《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磋商機制，向中央政府爭取把「先行先試」開放措施擴展至全國或其他省市，特別是泛珠江三角洲的其他省區。有關工作已經展開，並由不同的政府單位執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負責制定CEPA的整體政策；而工業貿易署(工貿署)統籌有關CEPA進一步開放和落實已開放措施的雙邊討論；各政策局及部門則負責處理各相關服務領域的開放和具體落實事宜。工作涉及的人手及財政資源，由相關政策局或部門各自承擔，我們未有統計實際數額。

工貿署以現有人手兼負此項工作，官員級別由助理貿易主任至署長。

姓名： 麥靖宇

職銜： 工業貿易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81 工業貿易署

分目：

綱領：(2) 支援及促進貿易

管制人員：工業貿易署署長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2)中，工業貿易署會就各項對商業營運有重大影響的內地事宜，特別是影響中小企業的有關事宜，繼續與內地當局及本地業界緊密聯繫。就此，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a) 詳列過去五年(即 2008-09 至 2012-13 年度)，中小企就內地事宜而求助的個案數字、求助分類、受理個案數字及比例；

(b) 工業貿易署有否於內地設立相關部門，以方便於內地作業的中小企求助？當中涉及的資源比例如何？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

答覆：

2012-13 年度，就各項對港商營運有重大影響的內地事宜，工業貿易署(工貿署)透過「支援加工貿易專責小組」及其他渠道，與業界緊密聯繫，了解他們的關注和意見；並透過我們與內地各級當局的緊密聯繫(包括「粵港加工貿易轉型升級專題專責小組」)，反映業界的意見及商討支援業界的措施。此外，本署向港資企業發放資料通告，加深業界對內地新政策、法規及營商環境的認識。在 2012-13 年度，就此共發出了約 700 份相關通告。工貿署的網站亦載有內地經貿資訊的專題網頁，至今已與約 200 個內地政府機關設立的經貿資訊網站建立連結，方便港商在同一平台上取得內地經貿資料。

工業貿易署並沒有在內地設立部門。特區政府於內地設有四個辦事處，包括駐北京辦事處，以及駐廣東、上海及成都的經濟貿易辦事處，同時在深圳、福建及重慶設有聯絡處，可向在內地營運的港資企業提供協助。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81 工業貿易署

分目：

綱領：(3) 支援中小型企業及工業

管制人員：工業貿易署署長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3)，提及工業貿易署負責推行 3 個中小企業資助計劃，包括：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和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分別列出過去三年(即 2010-11 至 2012-13 年度)，3 個中小企業資助計劃的申請數字、金額、行業分佈比例；不獲批核的數字及原因。
2. 工業貿易署有否定期分析中小企的狀況，以檢討相關的資助計劃是否適合時宜？如有，請簡述詳並細列下一次分析調查的安排；如否，會否考慮作相關研究分析。
3. 可會推出新的中小企資助計劃？如有，請提供詳情。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

答覆：

「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及「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過去三年的相關數據及資料如下：

**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

	<b>2010-11</b>	<b>2011-12</b>	<b>2012-13*</b>
接獲申請數目 <sup>註 1</sup>	1 018	2 119	1 413
獲批申請數目	912	1 958	1 312
獲批貸款額(億元)	36.3	45.0	30.7
獲批信貸保證額(億元)	17.9	22.5	15.3

	2010-11	2011-12	2012-13*
不獲批申請數目 <sup>註 2</sup>	0	1	0
不獲批的主要原因	有關申請所涉及的信貸保證額連同已獲批的信貸保證額已超出個別企業 600 萬元的信貸保證額上限。		
行業分佈 (獲批申請數目)			
- 製造業 <sup>註 3</sup>	431 (47%)	517 (26%)	305 (23%)
- 非製造業 <sup>註 4</sup>	481 (53%)	1 441 (74%)	1 007 (77%)

\* 截至 2013 年 2 月

( ) 佔獲批申請的百分比

###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

	2010-11	2011-12	2012-13*
接獲申請數目 <sup>註 1</sup>	26 157	21 241	16 981
獲批申請數目	23 757	19 191	15 219
獲批資助額(億元)	3.2	2.8	2.3
不獲批申請數目 <sup>註 2</sup>	3 338	3 035	2 053
不獲批的主要原因	申請企業未能提供文件或單據以核實申請資格或所申報的支出，以致未能進一步審批其申請。		
行業分佈(獲批申請數目)			
- 製造業 <sup>註 3</sup>	11 855 (50%)	9 311 (49%)	7 175 (47%)
- 非製造業 <sup>註 4</sup>	11 902 (50%)	9 880 (51%)	8 044 (53%)

\* 截至 2013 年 2 月

( ) 佔獲批申請的百分比

### 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

	2010-11	2011-12	2012-13*
接獲申請數目 <sup>註 1</sup>	50	39	34
獲批申請數目	15	24	18
獲批資助額(百萬元)	14.7	31	22.7
不獲批申請數目 <sup>註 2</sup>	13	12	17
不獲批的主要原因	申請機構所提供的計劃內容不夠清晰；項目執行細節欠具體；財政預算未符合資助規定；或申請機構未能證明其有足夠能力執行項目。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81 工業貿易署

分目：

綱領：(1) 對外貿易關係

管制人員：工業貿易署署長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工業貿易署計劃在 2013-14 年度內，繼續協助業界適應內地政策和全球經濟環境的轉變。就此，當局可否告知，由 2008-09 年度起，曾進行甚麼相關的具體工作和涉及的開支分項，以及在 2013-14 年度內有何具體的工作計劃和涉及的開支分項？

提問人：田北俊議員

答覆：

工業貿易署一直致力協助業界適應內地政策和全球經濟環境的轉變。有關內地政策方面，本署透過「支援加工貿易專責小組」、「粵港加工貿易轉型升級專題專責小組」及其他渠道，與業界及內地有關當局緊密聯繫，向內地反映業界的意見，協助業界解決具體問題。業界關注的議題包括加工貿易、轉型升級、內地開拓內銷及勞工相關事宜等，本署與中央及地方省市政府有關部門積極聯繫，發揮業界與內地政府溝通的橋樑角色。此外，本署不時向港資企業發放通告，向業界提供內地新政策、法規及其它營商環境的資料。由 2008-09 年度起，共發出超過 2000 份相關通告。本署的網站亦載有內地營商資訊的專題網頁，至今已與約 200 個內地政府機關設立的經貿資訊網站建立連結，方便港商取得內地經貿資料。

而面對全球經濟環境的轉變，本署相關的具體工作如下：

- (i) 密切留意貿易伙伴進口法規的轉變，並迅速地向本港貿易商和生產商發放有關資訊及提供意見；
- (ii) 積極加強與貿易伙伴的貿易和投資合作，為香港商品及服務貿易開拓市場，創造商機。此外，我們亦探討締結各種雙邊協議以加強經貿聯繫的可能性，其中包括：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327

問題編號

19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81 工業貿易署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工業貿易署署長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工業貿易署的一般非經常開支下，有一項名為「聘請顧問公司就促進貨品和服務貿易提供意見」的項目，當局可否告知此項目的詳情、歷年開支，以及有否評估成效，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田北俊議員

答覆：

「聘請顧問公司就促進貨品和服務貿易提供意見」是一項非經常性開支項目，旨在支援香港參與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就相關事宜諮詢專家意見，以便我們於世貿組織更有效發揮推動貿易自由化的作用及更妥善地處理貿易爭端。

工業貿易署視乎貿易談判進展和參與世貿組織工作的實際需要，聘請顧問為香港參與服務貿易談判，以及為其他世貿協定的條款及規則，如反傾銷、解決爭端個案等，作出評估，提供分析及意見，這有助香港制定於談判中應採取的策略和保障及促進香港的利益。貿易談判涉及專門法律知識，專業顧問可就個別專門範疇為我們提供實用的經驗和寶貴意見。

該項目下歷年的開支如下：

年度	開支 (\$'000)
2005-06 至 2011-12	0
2004-05	158
2003-04	196
2002-03	417
2001-02	67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81 工業貿易署

分目：

綱領：(3) 支援中小型企業及工業

管制人員：工業貿易署署長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 70 段(四)提到「建議調整中小企市場推廣基金的累計資助上限，在符合額外條件下，由十五萬元提升至二十萬元，幫助中小企參與出口市場推廣活動，包括交易會、展覽、考察團，以及刊登廣告」，然而預算案中資料顯示，2012 年政府批出的資助金額和獲接受的申請數目分別為 2.59 億元及 18 825 宗，較 2011 年的 2.74 億元和 21 934 宗下降近 1,500 萬元以及 3 109 宗，請告知：

- 1) 自 2008 年 11 月 3 日推出加強措施後，有多少申請者的累計總申請額達十五萬元；有多少申請者的累計總申請額為多於 99,999 元而少於 150,000 元；有多少申請者的累計總申請額為多於 49,999 元而少於 100,000 元；有多少申請者的累計總申請額為少於 50,000 元；
- 2) 在 2011 以及 2012 年度，每年新申請人的數目；
- 3) 在 2011 以及 2012 年度，有多少宗申請不獲接受？主要原因為何？以及
- 4) 2013-2014 年，政府當局有否在制定調整資助上限同時，考慮放寬申請資格；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答覆：

- 1) 政府於 2008 年 11 月提高了基金的資助上限至 15 萬元及擴大了受資助項目的範圍。自基金於 2001 年推出以來，截至 2013 年 2 月底，達到不同累計資助額的受惠中小企業數目分別如下：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329**

問題編號

43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81 工業貿易署

分目：

綱領：(1) 對外貿易關係

管制人員：工業貿易署署長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1)，2013-14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將繼續與內地當局商討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的進一步開放，就此，可否告知本委員會，其初步內容及方向？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特區政府一直致力透過《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協助本港服務業進入內地市場，為業界爭取多方面優惠及便利、降低市場准入門檻、放寬業務範圍等等。一如既往，特區政府會繼續因應香港業界的訴求，與內地緊密溝通及適時磋商，爭取更多有利香港業界長遠發展的開放措施。當新一份補充協議正式落實簽署，我們會儘快向業界和公眾公布。

姓名：麥靖宇

職銜：工業貿易署署長

日期：28.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81 工業貿易署

分目：

綱領：(2) 支援及促進貿易

管制人員：工業貿易署署長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2)中，工業貿易署為多種貨品，包括紡織品及成衣、戰略物品、未經加工鑽石、食米以及內地糧食及其製粉等，提供各種簽證、來源證及登記服務。就此，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1. 過去五年(2008-09 至 2012-13)，就品質安全問題而需要作出進出口限制的項目詳情；
2. 過去五年(2008-09 至 2012-13)，就供應數量問題而需要作出限制/發出口許可證的項目詳情；
3. 工業貿易署有否定期檢視本港市場上物品的流量，請提供投放在檢視工作上的資源比例及詳情；
4. 除了配方粉(即嬰幼兒食用奶粉)外，現時可有為個別物品作出限制的考慮？請詳述之。
5. 近年全球出現糧食供應緊張，本港發生多宗食品大量攜帶出境事件，甚至影響民生，工業貿易署就此有何應對方案？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81 工業貿易署

分目：

綱領：(2) 支援及促進貿易

管制人員：工業貿易署署長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2)中，2012 年度發出有關於戰略物品的簽證，涉及 449,456 個項目。就此，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1. 請列出過去三年(2010, 2011, 2012 年)，所發出的戰略物品的簽證的物種主要分類；
2. 請列出過去三年(2010, 2011, 2012 年)，所發出的戰略物品簽證中，與市民日常生活(衣食住行)有關的物種；
3. 第 821 頁提及國際市場的戰略物品貿易有普遍上升的趨勢，可否簡述之。
4. 除了紡織品，工業貿易署尚在檢討及關注哪些涉及戰略貿易管制的物品？原因為何？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1. 根據《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必須取得工業貿易署發出的許可證才可進出口的戰略物品，包括軍需物品(例如槍械、彈藥、炸藥等)及兩用物品(即可轉化為武器用途的工業用品)，例如某些化學品、電訊及資訊安全產品等。過去三年(2010、2011 及 2012 年)，工業貿易署發出的戰略物品許可證，涉及的物品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電子、電訊及資訊安全產品，均為常見的兩用物品。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332

問題編號

123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81 工業貿易署

分目：

綱領：(3) 支援中小型企業及工業

管制人員：工業貿易署署長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的運作涉及多少行政成本及人手？當中行政成本相對批出的資助額，比例是多少？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答覆：

在 2012 年，「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共批出資助額約 2.6 億元。有關工作的人手及支出，已納入工業貿易署的編制及撥款內，難以分開量化。我們未能計算計劃的行政成本相對批出的資助額的比例。

姓名：麥靖宇

職銜：工業貿易署署長

日期：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333

問題編號

12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81 工業貿易署

分目：

綱領：(2) 支援及促進貿易

管制人員：工業貿易署署長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3-14 年預算增加 400 萬元，理由是填補職位空缺所需薪酬撥款及其他運作開支，但同時減少四個職位。所減少的職位屬那些職位，有關職位的刪減會否影響來年的工作。另對於未來如何加強本港與內地當局及本地業界的溝通工作，在有關籌劃上所需資源為何？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答覆：

因應紡織品進出口管制的局部開放，令簽證量下降，在 2013-14 年度，簽證組別將會減少四個文書職系的職位。刪減職位不會影響來年的工作。

工業貿易署會繼續透過「支援加工貿易專責小組」、「粵港加工貿易轉型升級專題專責小組」及其他渠道，與業界保持溝通，了解他們的關注和意見，並就業界在內地營運的關注事宜，與中央及內地各級當局保持緊密聯繫。有關工作由現有人手及資源處理，不涉及額外開支。

姓名：麥靖宇

職銜：工業貿易署署長

日期：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334

問題編號

124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81 工業貿易署

分目：

綱領：(3) 支援中小型企業及工業

管制人員：工業貿易署署長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為協助中小企業為產品作更有效推廣，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已有所提高，但根據數字，去年(即 2012 年)的申請數目 18 825 宗，較前年(即 2011 年)21 943 宗為少，去年受惠的中小企數目為 2 879 間，亦少於前年的 3 020 間。有關原因為何；當局會否研究簡化有關申請程序，並加強宣傳工作；若會詳情為何。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答覆：

過去數年，企業申請基金的數目有升有降。政府在 2008 年至 2009 年間，提高了基金的資助上限和擴大了受資助項目的範圍，導致 2009 年及 2010 年的申請大幅增加，之後申請數目轉趨平穩。2012 年的申請數目(18,825)，雖然較 2011 年(21,943)下降 14%，但與 2008 年的數目(17,770)相比，仍然增加 6%。外圍經濟及出口市場環境轉變，亦會影響企業開拓新市場的計劃。此外，部份申請資助的企業已經用罄其 15 萬元的累計資助上限。

政府建議調整基金下企業的累計資助上限，在符合額外條件下，由 15 萬元提升至 20 萬元。相信部分已用罄現時累計資助上限的中小企業會申請額外資助，預計 2013 年的申請數目將會增加。我們會不時檢視基金的運作，包括申請程序、宣傳工作等，務求能為中小企業提供適切的支援。

姓名：麥靖宇

職銜：工業貿易署署長

日期：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335

問題編號

45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81 工業貿易署

分目：

綱領：(2) 支援及促進貿易

管制人員：工業貿易署署長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工業貿易署其中一個宗旨是鞏固香港作為區域貿易和分銷中心的地位，請告知本委員會：在 2013-14 年度，工業貿易署在這方面的工作計劃及目標為何；涉及預算開支多少？

提問人：易志明議員

答覆：

為鞏固香港作為區域貿易和分銷中心的地位，工業貿易署(工貿署)為商界提供進出口貨品簽證、進出口企業登記等服務，又為香港產品提供產地來源證明，以便利貿易，並營造良好制度環境，便利貨物進出香港。

例如，在戰略物品方面，工貿署實施進出口管制，目的是令香港可以從外地進口高科技產品及其他戰略物品，從而鞏固香港的貿易和物流中心地位。在紡織品方面，工貿署實施出入口管制，目的是配合香港主要出口市場可能實施的管制，以便利業界出口紡織品到該些市場，亦有效阻遏涉及紡織品貿易的不當行為，鞏固香港作為海外買家的採購樞紐。在 2013-14 年度，工貿署會維持各種簽證、來源及登記服務，並一如以往，研究進一步優化各項服務的審批程序，加快審理時間，以便利營商。

上述工作屬於支援及促進貿易工作的一部份，所涉及的開支已納入整體支援及促進貿易工作的開支預算中，難以分開量化。

姓名： 麥靖宇

職銜： 工業貿易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81 工業貿易署

分目：

綱領：(3) 支援中小型企業及工業

管制人員：工業貿易署署長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

- a. 在 2012-13 財政年度，有多少企業成功申請了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當中製造業與非製造業的比例如何？非製造業中有多少企業與旅遊行業相關？
- b. 在 2012-13 財政年度，有多少企業的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累計資助額已達 15 萬元上限？主要的用途比例為何？
- c. 在 2012-13 財政年度，有多少企業被拒絕申請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原因何在？
- d. 當局過去一年做了哪些工作主動向中小企業推廣『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來年會否有些新措施讓更多企業認識基金從而受惠？

提問人：姚思榮議員

答覆：

- (a) 截至 2013 年 2 月底，在 2012-13 年度約有 9 000 家中小企業成功申請「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的資助，當中製造業佔 44.7%，非製造業佔 55.3%；而從事旅遊、飲食或酒店行業的企業則有 21 家。
- (b) 截至 2013 年 2 月底，共有 863 家中小企業在 2012-13 年度獲資助後達到 15 萬元的累計資助上限。該些企業在 2012-13 年度所獲的資助主要用於參加展覽會(85%)、在合資格網站刊登廣告(9%)及在貿易刊物刊登廣告(6%)。自基金成立以來，累計共有 4 727 家企業已達到 15 萬元的累計資助上限。
- (c) 截至 2013 年 2 月底，在 2012-13 年度共有 1 748 宗申請被拒，主要原因是企業未能提供文件或單據以核實申請資格或所申報的支出，以致未能進一步審批其申請。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IT)337**

問題編號

393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工商及旅遊科)

綱領：(6) 旅遊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a) 就「管理客運碼頭」，啟德郵輪碼頭首個泊位即將落成，若按職系及職位劃分，當局會增聘多少公務員於啟德郵輪碼頭，涉及開支為何；以及

(b) 在第二個泊位啟用後，當局預計需要增加多少公務員職位？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答覆：

(a) 啟德郵輪碼頭日常運作主要由碼頭營運商負責，政府負責提供出入境管制、清關、檢疫及維持治安等服務。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碼頭海事設施的維修保養，碼頭大樓頂層的園景平台則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負責管理。有關部門為配合啟德郵輪碼頭啟用而額外提供的公務員職位的詳情如下：

部門	員工數目	每年員工總開支 (百萬元)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	31 (見註1)	10.74 (見註1)
香港海關（海關）	51 (見註2)	17.77 (見註2)
香港警務處	11	3.91
衛生署	1	0.42
土木工程拓展署	2	0.63
康文署	3 (見註3)	1.13 (見註3)

註 1：入境處的郵輪管制組負責所有郵輪（包括停泊於啟德郵輪碼頭的郵輪）的出入境管制工作，新提供的職位將用作應付該組因啟德郵輪碼頭啟用增加的額外工作量。入境處會因應郵輪停泊的位置靈活調配人手。

註 2：海關於 2013-14 年度起成立專責組別，處理所有郵輪（包括停泊於啟德郵輪碼頭的郵輪）的清關工作，新提供的職位為設立此專責組別所需的人手。海關會因應郵輪停泊的位置靈活調配人手。

註 3：當中一名員工的部分日常職責包括管理位於啟德的跑道公園。

(b) 有關部門會密切留意啟德郵輪碼頭的使用率，以檢討在碼頭第二個泊位啟用後所需服務的人手要求。

姓名： 黃灝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工商及旅遊)  
日期： 26.3.2013